

青岛

城市历史读本

(1891—1949)

青岛市档案馆◎编著



青岛出版社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青岛城市历史读本(1891—1949)》

编写人员

主编杨来青

撰稿杨来青孙保锋张晔

徐增娥聂惠哲张晓言

知青岛爱青岛(代前言)

青岛的今天构筑于历史之上。不了解历史，面对当今的青岛，许多问题往往“怅怅然不解其云何”，难以去寻求城市发展的本质和规律。在这样的基础上去建设青岛，则“是犹无基址而欲起楼台，虽劳而无功矣”。因此，爱青岛，首先要知青岛；知青岛，离不开知历史。

那么，新中国成立前的青岛究竟是怎样一座城市呢？

青岛，一座因时而生的城市

青岛，在沉寂中迎来了 19 世纪下半叶。当青岛一带的村落还停留在渔耕经济为主、兼有少量手工作坊和商品贸易活动的发展阶段时，西方资本主义已经开始向帝国主义发展。

随着西方列强科学技术和经济的迅猛发展，世界贸易成倍增长，资本输出急剧扩大，随之而来的是殖民侵略日益激化。19 世纪末，西方列强掀起分割世界的新狂潮，瓜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争斗愈演愈烈，而远东则是列强争夺亚洲殖民地的 4 个焦点地区之一。

列强的蚕食鲸吞，使中国步入沉沦的危机。面对大厦将倾的危局，清政府也不得不整备军力，惨淡支撑业已支离破碎的边防和海防，维持摇摇欲坠的皇权统治。

这一时代背景，使“屯船第一善埠”的胶州湾走上了历史的前台。风声鹤唳的时局和不得不防的困局赋予青岛城市诞生以历史的必然。

青岛建置于 1891 年，同样不是偶然的。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清政府驻欧使节已频频传回欧洲列强觊觎胶州湾的信息。此时，战略上鼠目寸光的清政府将海防的重点置于渤海湾，首要之急是筹建北洋水师和旅顺、威海卫两个海军基地。拱卫京师事大，何来余暇顾及青岛！拥兵自保的消极海防战略，让青岛没有在中国人手中成为驻扎海军的军港，没有让青岛更早地走入城市化进程，这不仅是青岛城市的遗憾，也成为甲午战争中国海军遗恨的原因之一。

1891 年，是北洋海军成军 3 年之时。按照清政府海军章程，每 3 年应举办一次海军校阅。清政府第一重臣李鸿章在校阅北洋海军之后，首次来到胶州湾，面对胶州湾“实为旅顺威海以南一大要隘”的战略地位，这位著名的大清危局“裱糊匠”终于得出“胶澳设防实为要图”的结论，奏请清廷批准在胶澳驻军设防。清廷准奏，派章高元率兵进驻，青岛建置由是开始。时代的风雨让青岛成为清政府海防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也把远离中国政治经济中心的青岛推进到城市化的新一页。

青岛，一座命运多舛的城市

青岛城市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息息相关。在丧权失地的旧中国，青岛城市的命运已不是中国政府能够独立自主决定的。从建置到 1949 年的近 60 年间，青岛城市历史经历了从胶澳设防到城市解放的 7 个发展阶段，先后遭到德、日、美 3 个帝国主义国家入侵，历经磨难，饱受沧桑，折射出旧中国国势衰落的真实面貌。

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德国为与英国等老牌帝国主义国家竞争远东霸权，急于在东亚为其远东舰队寻求一个稳定的海军基地。首选之地是舟山群岛，青岛、厦门、大鹏湾、澎湖列岛及朝鲜半岛的莞岛也在候选地点之列。德国海军经实地调查得出结论：“除了舟山群岛因为英国的要求无法考虑外，山东半岛南部的胶州湾在军事上与经济上乃为最适宜的地点。”也就是说，德国最终选定青岛做殖民地，有避开长江流域英国势力范围的考虑，也有胶州湾优越地理位置和山东腹地丰富资源、能源及市场的诱惑。

1897 年，巨野教案发生，德皇威廉二世将这一事件称为“好久所期待的理由与事件”，下令远东舰队立即出兵占领胶州湾。在几艘兵舰面前，清政府的设防如同摆设，德国未费吹灰之力即将胶州湾收于囊中。由此，青岛城市化进程驶入德国人早已规划好的轨道。

德国以 99 年为期，租借胶州湾地区。为强占青岛，德国发明了“租借”一词，梁启超斥之为“割地而曰借也，曰租也，可谓亡国之新法也已矣”。

有着长远打算的德国在青岛投入巨资，将青岛建成了带有自己印记的典型殖民城市。青岛成为旧中国为数不多的先做布局、后进行建设的城市。整齐划一的城市布局，功能齐全的基础设施，各具风情的特色建筑，使青岛成为独具韵味的新兴城市。

德国人的视野并非局限于青岛一隅。随着青岛港和胶济铁路的建成，以往偏僻的青岛具有了外联四海、内接腹地的交通优势，迅速取代烟台成为山东的主要贸易口岸城市，确立了青岛在山东经济中的优势地位，彻底改变了山东传统的经济格局，也确立了德国势力在山东的垄断地位。

但是，日本军队的到来，改变了青岛城市化的进程，青岛的城市功能随着日本入侵而开始转型。

1914 年，借欧战之机，日本以“以备交还中国”为由，乘虚而入，出兵击败德国，侵占青岛。日本的如意算盘是：以归还“残骸化”的青岛为诱饵，逼迫中国政府承认其并吞东北、进而独霸中国的对华战略部署。

当然，日本并没有打算真正放弃青岛。除了策划将青岛作为其“专管租界”、企图在交还之后继续控制青岛之外，日本利用军事占领之机，在青岛兴办了一批轻纺企业和商贸企业，借以长期把持青岛经济命脉，抢占中国市场。大批工业企业的出现，使青岛开始由单纯的商贸城市向商贸和工业城市转型。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腾出手来的美、英等国不甘心日本独霸中国。中国人民反对日本侵略的持续抗争也迫使日本不得不交还青岛。

1922 年，中国政府恢复行使青岛主权。北京政府统治之下的青岛，直、奉军阀轮流登台，将青岛作为提款机，青岛饱受盘剥之害，城市建设停滞不前。梁实秋在《忆青岛》中对此曾有如下之言：“尔后虽然被几个军阀盘踞，表面上没有遭到什么破坏。当初建设的根柢牢固，就是糟蹋一时也糟蹋不了”。

在青岛，日本依然凭借早已布局的各类企业，继续维持经济垄断地位，甚至悍然设置警察机构，明目张胆地干涉中国主权。1927 年和 1928 年，日本借口保护侨民，两次悍然派兵在青岛登陆，出兵济南，干涉北伐。

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统一中国后，青岛成为特别市，次年改为院辖市。随后一个时期，青岛城市建设大有起色，制定了中国人自己的青岛都市计划草案，建设了前海栈桥、第一体育场、水族馆等特色建筑，兴修了 3 号码头、海军船坞等设施，成为民国时期的“全国模范

市”。

借国货运动高涨之机，青岛民族经济得以快速扩张。但是，外国势力把持青岛经济的状况并没有大的改观。老舍在《青岛与山大》中袒露了“至于海上停着的各国军舰，我们看见最多，此地的经济权在谁之手，我们知道的最清楚”的万千感慨。在日本政府支持下，青岛日本居留民团甚至火烧、捣毁国民党市党部和报社，其嚣张气焰可见一斑。

1938年，青岛再次落入日本之手。伴随国难，青岛再一次陷入外敌入侵的深渊。在日本特务机关操纵下，汉奸巨头汪精卫、王克敏、梁鸿志举行“青岛会谈”，就成立“中华民国新中央政府”达成分赃协议。会址之所以选定于青岛，实际上是为了协调日本不同势力集团及其傀儡的利益关系。

中国抗战期间，青岛成为日本“以战养战”的根据地，备受掠夺与蹂躏。为满足日本军事需要，青岛开设了钢铁、橡胶等企业，开始出现重工业和化工工业。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恢复对青岛的统治。此后的青岛，政治黑暗，经济衰败，城市萧条，民不聊生。

日本投降后，美军在青岛登陆，接受青岛地区日军投降，遣返日军日侨，并将青岛作为军事基地，干涉中国内政，抗衡苏联在远东的影响。美国商业势力随之而入，青岛成为美国倾销商品的重要市场。

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回到人民的怀抱。

在解放青岛的青即战役打响之前，毛泽东亲自起草电令，将战役目的确定为“是迫使敌人早日撤退，我们早日占领青岛，但又避免与美军作战(此点应与部队干部讲明白)”。其实质是要求解放军指挥员既要解放青岛，又要把握分寸，避免与美军发生冲突，不给国民党拖美国干涉中国内政提供借口。在波澜壮阔的解放战争中，青即战役是一个局部性质的战役，却由人民解放军最高领导者亲自起草电令，可见青岛城市地位之重要、形势之复杂、情况之特殊。青岛，一座催生变局的城市

在旧中国，青岛是一座改变时局、催生变革的城市。由青岛这一地方性新兴城市引发如此之多的全国性事件、对国内国际局势产生如此巨大之影响，在中国近现代城市中极为少见。德国侵占胶州湾，德皇威廉二世期待着“全世界人们从这件事上永远取得这个教训，对于我可以说不‘逆我者亡’”。心有不甘的英、俄等国不会坐视德国独大，随即出手，抢占威海卫、旅顺等地，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面对列强瓜分中国的危险，1898年，康有为在《上清帝第五书》中言：“故胶警之来，不在今日之难于对付，而在向者之不发愤自强也。弱势至此，岂复能进而折冲，唯有急于退而结网。”“俯愿皇上因胶警之变，下发愤之诏……明定国是，与海内更始。”光绪皇帝发布《明定国是诏》，实施“戊戌变法”，是中国近代历史上著名的“百日维新”。德占青岛和修筑胶济铁路，激起山东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对义和团运动的爆发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日本为独霸中国，借一战之机发动日德青岛之战，取代德国统治青岛，进而抛出意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面对民族危机，中国人民日益觉醒，起而抗击。1919年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失败，青岛问题成为五四反帝爱国运动的导火索，中国人民也由此彻底觉醒。陈独秀在《山东问题与国民觉悟》中号召：“我们因为山东问题，应该发生对外、对内两种彻底的觉悟，由这彻底的觉悟，应该抱定两大宗旨，就是：强力拥护公理！平民征服政府！”李大钊在《秘密外交与强盗世界》中也发出同样的呐喊：“日本所以还能拿他那侵略主义在世界上横行的原故，全因为现在的世界，还是强盗世界。那么不止夺取山东的是我们的仇敌，这强盗世界中的一切强盗团体、秘密外交这一类的一切强盗行为，都是我们的仇敌啊！我们若是没有民族自决、世界改造的精神，把这强盗世界推翻，单是打死几个人，开几个公民大会，也还是没有效果。我们的三大信誓是：改造强盗世界，不认秘密外交，实行民族自决。”由“还我青岛”引发的五四反帝爱国运动成为中国历史的一个重要分水岭。

1922年，在全国人民力争下，青岛回归祖国，成为中国最早收回的外国在华租借地，对随后收回威海卫等租借地产生直接的影响。

1923年后，中国共产党在青岛开展革命工作，组织工人、学生反抗帝国主义和反动军阀的统治。1925年爆发了胶济铁路大罢工、日商纱厂大罢工，反动军阀残酷镇压纱厂罢工工人，酿成“青岛惨案”，与上海惨案并称为“青沪惨案”。《中国共产党为反抗帝国主义者野蛮残暴的大屠杀告全国民众》指出：“因英日帝国主义之大屠杀而引起的全上海和全中国反抗运动之目标，决不止于逞凶、赔偿、道歉等‘了事’的虚文，解决之道不在法律而在政治，所以应认定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为其主要目的。”青岛再次成为波澜壮阔的反帝爱国运动的焦点城市之一。

被誉为“碧海青天，绿树红瓦”的青岛，在城市建设、管理方面对其他城市产生了很大影响，成为效仿的对象。1912年，孙中山来到青岛，提出一个重要论断：“中国人必须破除夜郎自大的心态，学习西方的先进文化，只有把中国文化的精华和西方文化结合起来，中国才有希望产生质的变化。”认为青岛是城市建设的一个范例，中国人完全可以按照这一模式建设自己的祖国。

我们回望青岛城市史，既是为了了解青岛是怎样一座城市，也需要了解青岛为什么会成为这样一座城市。新中国成立前的青岛城市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缩影。青岛城市的诞生与发展始终贯穿着帝国主义侵略与中华民族抗争的一条主线，深刻展现出城市发展与国家乃至国际发展的大趋势息息相关、先进生产力对城市经济社会起决定作用、不同文化交汇与冲撞造就城市特色文化、没有稳定的发展环境不可避免导致城市畸形化发展等基本规律。

回望历史，我们会更加深刻地感到青岛城市的来之不易，也将增加探知城市历史的兴趣。希望这本书能够化作“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春雨，用历史的雨露去滋润城市精神，并在帮助读者理清历史脉络、了解历史知识方面发挥些许作用。如是，我们将倍感荣幸与欣慰。

杨来青

2013年11月15日编写说明

建置以来，青岛作为一座按照现代规划理念设计的城市，在城市管理、交通区位、产业构成、文化教育、海洋科研、城市风貌等诸多领域都颇具特质，形成了独特的城市历史文化。为帮助读者了解青岛城市历史，青岛市档案馆开发馆藏档案资源，编写了这本《青岛城市历史读本(1891—1949)》。

本书由概览篇、要事篇和附录3个部分组成，起讫时间为1891年青岛建置至1949年青岛解放。概览篇分专题记述，系统介绍青岛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城建、教育、卫生等各方面的发展概况。要事篇主要选取影响青岛城市历史发展和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的事件、人物等，按历史阶段分条目予以概要记述。附录收入青岛大事记和青岛特色历史建筑简介。

本书的方案策划、体例设计和主持编写由杨来青负责，杨来青、孙保锋、张晔、徐增娥、张晓言、聂惠哲撰稿，杨来青对全书进行统稿和审校，徐增娥负责全书排版、校对工作。

由于种种原因，编写工作或有疏漏错讹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

2013年11月

目录

- 知青岛爱青岛(代前言)杨来青
编写说明作者
概览篇
建置前青岛地区概貌 [3]
城市管理机构 [5]
区划沿革 [8]
城市规划 [11]
土地制度 [15]
水源 [19]
能源 [21]
港口 [24]
胶济铁路 [25]
公路 [27]
航空 [29]
工业 [30]
商业贸易 [32]
农业 [34]
金融业 [36]
邮电 [38]
卫生 [40]
教育科研 [42]
民生 [45]
民俗 [48]
自然灾害 [50]
外国领事馆 [52]
要事篇
青岛建置时期(1891.6—1897.11) [59]
青岛建置 [59]
建置后的青岛 [60]

德国侵占时期(1897.11—1914.11) [61]
胶州湾事件与《胶澳租借条约》 [61]
德国军队在青岛 [62]
孙中山访问青岛 [64]
胶海关与自由贸易政策 [65]
德华银行青岛分行 [67]
中华商务公局 [67]
日耳曼啤酒公司青岛股份公司 [68]
总督府屠宰场 [70]

造林绿化 [71]
三大会馆 [72]
福柏医院 [73]
青岛观象台 [74]
卫礼贤与礼贤书院 [75]
德华大学 [77]
清朝遗老与青岛 [79]
《青岛全书》[80]

日本第一次侵占时期(1914.11—1922.12) [81]
日德青岛之战 [81]
日本青岛守备军 [84]
从“军政”到“民政” [86]
《二十一条》与青岛 [89]
山东问题引发五四反帝爱国运动 [90]
华盛顿会议与山东问题的“边缘”谈判 [92]
鲁案善后谈判 [95]
中国政府接收青岛 [97]
日人掠取制钱 [100]
日人贩卖毒品 [101]
青岛日资纱厂 [102]
青岛取引所 [105]
青岛神社与忠魂碑 [107]
《青岛军政史》[109]

北京政府统治时期(1922.12—1929.4) [111]
胶澳商埠与胶澳商埠督办公署 [111]
市自治制 [111]
日本设警事件 [112]
国武农场事件 [113]
日军出兵山东 [114]
青岛惨案 [115]
青岛盐潮 [117]
青岛日本居留民团 [118]
湖岛发生火车相撞惨案 [119]
日轮“现德丸”沉没事件 [119]
私立青岛大学 [120]
中国气象学会 [121]
康有为在青岛 [121]
《接收青岛纪念写真》与《青岛守备军在职纪念写真帖》[122]
《胶澳志》[123]

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时期(1929.4—1938.1) [124]
南京国民政府接收青岛 [124]

青岛特别市与青岛市 [125]
丁惟尊与王复元案 [125]
沈鸿烈与青岛 [126]
日侨暴乱 [127]
东北海军兵变 [128]
德县路事件 [129]
炸毁日本纱厂 [130]
国货运动与国货公司 [131]
明华商业储蓄银行青岛分行倒闭 [132]
“八大关” [134]
大港 3 号码头 [135]
湛山寺 [136]
台西平民院 [137]
中山路银行街 [139]
青岛国术馆 [140]
第 17 届华北运动会 [141]
青岛观象台海洋科与《海洋半年刊》 [144]
青岛水族馆 [145]
青岛海滨生物研究所 [146]
国立青岛大学与山东大学 [148]
文化名人聚居青岛 [150]
老舍在青岛 [151]
《青潮》 [152]
《避暑录话》 [154]

日本第二次侵占时期(1938.1—1945.9) [156]
日军第二次侵占青岛 [156]
伪青岛治安维持会 [157]
伪青岛特别市公署与市政府 [158]
兴亚院青岛出張所 [159]
青岛保安队 [161]
新民会 [162]
汪伪青岛会谈 [163]
“治安强化运动” [164]
“惠民壕” [166]
日商 9 大纱厂恢复开工 [167]
献金献铜 [168]
经济管制 [168]
流亭机场 [169]
新广场火灾 [170]
强掳劳工 [170]
奴化教育 [171]
王度庐武侠小说 [173]

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时期(1945.9—1949.6) [175]

国民党政府接收青岛 [175]

美军登陆与青岛美国海军基地 [176]

日军投降仪式 [177]

国民党整编第 8 军在青岛登陆 [178]

遣返日军日侨 [180]

国民党中央海军训练团 [181]

接受美国军事援助 [182]

甄审运动与费筱芝事件 [183]

山东大学“六二”反饥饿、反内战运动 [185]

蒋介石两次来青岛 [186]

第 11 绥靖区 [188]

护厂护校 [188]

黄安舰起义 [189]

青即战役 [191]

敌伪产业处理 [193]

官僚资本垄断青岛 [194]

通货膨胀 [195]

“难民”与救济 [197]

商河路爆炸案 [198]

青岛文艺社 [199]

附录

青岛大事记(1891—1949) [203]

青岛特色历史建筑 [210]

建置前青岛地区概貌

早在新石器时代，东夷族先民就在青岛地区繁衍生息，并创造了具有滨海特征的文化。青岛境内已知最早的人类文明遗址——即墨北阡贝丘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的贝壳堆积物，说明青岛先民与海洋关系的密切。胶州三里河遗址是“首次被认识的一处具有滨海特点的大汶口文化遗址”。夏、商、周时期，青岛地区为莱夷之地。周朝初年，东夷少昊族后裔在青岛地区设立莒国，都城设在介根(今胶州市西南)。莒国在陶器制造、铜器制造、音乐、文字等方面有突出成就，堪称山东地区齐鲁之外的第三大古国。后迁都到现在的莒县，但介根仍为莒国重镇，琅琊湾(今胶南市西南)是莒国重要的海上门户。

春秋战国时期，青岛地区成为齐国属地。周灵王五年(前 567)，齐灭莱，青岛地区成为齐国的辖地。周烈王七年(前 369)，齐桓公封即墨大夫，辖今即墨、平度、莱西、青岛市区和烟台海阳、莱阳一部，其中即墨是齐国东部的中心城邑。琅琊自春秋至汉代一直是南北海陆枢纽，居 5 大古港之首，还是“齐东境上邑”，助力齐国成为春秋霸主。公元前 485 年，齐国和吴国在琅琊古港海域展开海战，是中国史载最早最大的一场海上大战。

秦朝时期，在青岛城阳设置不其县，至北齐天保七年(556)废除。近 800 年间，不其发挥了重要作用。青岛地区的其他地方分属琅琊、胶东两郡，琅琊成为当时天下唯一的滨海重郡，秦始皇曾 3 次巡游琅琊。

西汉时期，在青岛地区设胶东国，都城在即墨，汉武帝刘彻曾被封为胶东王。东汉时期，青岛地区大部属东莱郡，其中涌现出众多载入《汉书》、《后汉书》的经学名家和科技文化名人。三国时期，青岛地区是魏国青州的辖地。魏晋南北朝时期，青岛地区属长广郡。著名的大泽山天柱山魏碑石刻即产生在这一时期，成为中国 3 大魏碑艺术国宝之一。隋朝，青岛地区分

属东莱、高密两郡。唐朝时期，青岛地区分属河南道的莱、密、胶3州，并在胶州少海一带设立板桥镇。板桥镇成为唐代重要的海上文化门户，来往于青岛周边与朝鲜半岛、日本列岛的使臣、僧人、客商、留学生等络绎不绝，开启了古代青岛与东方诸国的海上往来。

宋朝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海外贸易的扩大，在胶州的板桥镇设置密州市舶司，板桥镇成为继广州、泉州、明州(浙江宁波)、杭州之后的第五个国家对外贸易港口，也是长江以北唯一的港口和北方唯一的外贸基地，贸易范围遍及安徽、浙江、福建、广东等省，最远到达南洋。板桥镇还是沟通宋朝与高丽之间经济文化的主要港口，板桥镇设立专门接待高丽入朝使节的高丽亭馆。据《胶澳志》记载，“盖宋都汴京海外往来以胶澳为最捷”，一时“人烟市井，交易繁伙”。商业盛极一时，号称“百货辐辏”，密州商税额为“天下诸州之首”。

元朝时期，胶莱运河通航，胶州塔埠头成为漕粮的转运港，港口十分繁忙。此时，由于云溪河淤浅，板桥镇航运阻滞，塔埠头遂成货物集散的重镇，南来货物“完全改由海道由塔埠头卸载，货物转移于东、西、北各地，一时商贾辐辏，帆樯云集，故有金胶州、银潍县之说”。明朝时期，青岛村被辟为商贸口岸，称“青岛口”，从事商业活动。明朝中叶，为防倭寇骚扰，在沿海地区设立卫所制度。1372年，设置灵山卫，辖胶州千户所、夏河寨千户所和灵山卫千户所；1388年，又设鳌山卫，辖浮山千户所、雄崖千户所和鳌山卫千户所。

早期浮山所清朝时期，鉴于倭寇已平，清政府先后开放塔埠头、金家口、女姑口、沧口、沙子口、青岛口为贸易港，海运渐渐繁盛，胶州湾东岸成为当时重要的商贸口岸。1859年，清政府在胶州塔埠头和即墨金家口设立厘金局，并在青岛口和女姑口设立分局，征收厘金，监管进出胶州湾一带港口的船舶贸易及税务。1861年，清政府在山东烟台设立“东海关”，管理山东沿海关税。1865年，在胶州设“胶州分卡”，辖青岛口、金家口、女姑口等口岸。据1865年青岛天后宫重修碑文记载，青岛口捐助重修天后宫的官衙及“众商”、“诸船”多达60余家，其中既有东海关、即墨县局这一类的政府机关，也有福泰、晋昌、永豫会、意诚、隆盛、聚和诚这样的商号，这说明青岛口在商业贸易方面已经粗具规模。1871年，女姑口《重整旧规》碑文记载：“自前明许公奏请青岛、女姑等口准行海运，于是百物鳞集，千艘云屯，南北之货既通，农商之利益普。”当时青岛已经成为商船出入、商号聚集的新兴口岸。

青岛市档案馆

清末的

天后宫 1886 年，清政府大臣许景澄、朱一新先后奏呈条陈，认为胶州湾位置特殊，上顾旅顺，下趋江浙，应将胶州湾辟为海军屯埠，抽调部分北洋海军驻扎胶州，并预期 10 年后胶州湾一带将成为巨镇。后因朝廷内部意见不一，该方案没有实施。

城市管理机构

1897 年 11 月 14 日，德国远东舰队侵占青岛。1898 年 3 月 6 日，德国与清政府签订《胶澳租借条约》，将胶州湾两岸 551 平方公里的陆域土地、576 5 平方公里的海域租与德国，租期为 99 年。4 月 27 日，德国政府宣布胶澳为其殖民地。德皇对殖民地有立法权，首相、海军总长则有发布命令权。在胶澳租借地设立胶澳总督府，总督为租借地最高行政、军事长官，除邮政、司法官员直接受德国本部管辖外，其余均由总督指挥。

德国胶澳总督之下设军政、民政、经理、工务 4 部和参事会。军政部掌管军事。民政部掌管行政。经理部(又称“度支部”或“财政部”)兼管军民各种会计及财务预决算。工务部掌管公用事业及土木工程。参事会为总督之咨询机关，由各部负责人和 4 名市民代表等组成，凡编制预算、起草法令均由参事会协议，但无议决权。民政部虽掌管租借地内行政事务，但财政与市政建设直隶于总督而不受民政部管辖。民政部下设警察局、港务局、码头局、土地局、林务局、华人政务局、户籍局和鸦片局等。此外如学校、测候所、屠兽场(兼对市外运入之肉类进行检验)等，也由民政部管辖。

德国胶澳总督府 1914 年日本侵占青岛后，于 11 月 27 日设立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军司令官由陆军大将或中将出任，直隶于天皇，统辖占领青岛日军部队及各机关，负责占领区内的警备、军政事宜，并负责监督和保护胶济铁路及其附属矿山的经营管理。守备军司令部设立之始，所属主要军政机关有参谋部、副官部、宪兵队、通信部、经理部、军医部、邮电部、水道部、埠头部、港务部、山东铁道管理部等。为实施军政，设置青岛军政署和李村军政署，后将李村军政署改为青岛军政署李村分署。

1917 年 9 月 29 日，日本在胶澳占领地实施所谓“民政”。青岛守备军司令部进行改组，撤销军政署及其分署，设立陆军部和民政部，分别掌管军事、民政事宜。民政部管辖除陆军各部队及各军事机关以外的所有机关，并将山东铁道管理部更名为“铁道部”，港务部改名为“港务所”。另外，民政部还下辖青岛、李村、坊子 3 个民政署。

1922 年中国收回青岛主权后，原德国胶澳租借地成为中华民国政府自辟之商埠，区域与原租借地相同，并计划推行市自治制，将市定名为“青岛市”。胶澳商埠最高行政机关为督办公署，直隶于北洋政府。置督办 1 人，由大总统特派，以山东省长兼任。置坐办 1 人，由督办呈请简派，秉承督办命令办理商埠事务。督办、坐办之下设参议、编查委员会、财政审查会、财政顾问会和移交公共工程委员会等辅助机构。督办公署内部设秘书长、秘书及总务处、政务处、保安处、工程处、财政课、交涉课。督办公署下设警察厅、港务局、码头局、港工局、水道局、电话局、林务局、测候局、农事试验场、商品陈列馆、学校、官立医院、马术所等附属机构。

1925 年 7 月，胶澳督办公署撤销，改为商埠局，由原来直隶于中央改隶于山东省，督办改称“总办”，废除坐办一职。商埠局内部机构不变，仍设秘书处和总务、民政、财政、外交 4 科。其附属机构也有增减：水道局裁撤，其职掌分别归并于财政科和工程事务所。8 月，裁撤清理官产处，其业务由财政科接办，商品陈列馆改归商办。10 月，增设卫生事务所和牲畜检验局，将过去由商人包办之卫生清洁和牲畜检验事务收归官办，同时增设教育局，直

隶于商埠局，兼受山东省教育厅监督、指挥。

1929年4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接收青岛，定青岛为特别市，属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直辖。7月2日，青岛特别市政府成立，并按照特别市组织法之规定，对原有机关进行改组，设立1处9局1台，即秘书处、财政局、土地局、社会局、工务局、公安局、卫生局、教育局、港务局、公用局和观象台。秘书处承接原商埠局秘书处、总务科、外交科业务；社会局承接原民政科和国民政府接收后所设社会科业务；原财政科改设财政局；警察厅改为公安局，原由商埠局直属的保安队改由公安局指挥；港政局改称“港务局”；工程事务所改称“工务局”；卫生事务所改称“卫生局”；教育局保留，将原商埠局直属的图书馆归其管理；农林事务所和教养局改隶于社会局；牲畜检验局、宰畜公司检查官、普济医院和传染病医院则改隶于卫生局；稽查运输违禁品所裁并，归公安局办理；电话局及港政局所管海事行政部分事务关系交通者，由交通部及其所属的航政局分别接管；牲畜检验局所管检验出口肉类部分事务交由工商部所属商品检验局接管；观象台初拟改隶于教育局管辖，因中央研究院力持不可，仍由市政府直属。

1930年3月，由于行政经费支绌，遂经市政会议议决，裁撤土地、公用、教育、卫生4局。将土地局并于财政局，公用局归并于工务局，教育、卫生两局归并于社会局。社会局所属农林事务所改由市政府直属。后因南京国民政府不同意教育局裁撤，又予以恢复。此后，市政府附属机构共有6局1台1所。9月，按照国民政府新颁《市组织法》规定，取消“青岛特别市”名称，改称“青岛市”，但仍直隶于行政院，组织机构不变。

1938年1月10日，日军侵占青岛。17日，伪青岛治安维持会成立，以维持青岛及其附近治安为名，行使地方政府职能。治安维持会在行政上受伪华北临时政府指导监督，并聘请日本顾问。伪治安维持会设秘书处、总务部和警察部。秘书处掌管机要文书、法令文件撰拟等事项。总务部掌管计划、财务、工务、经济、对外联络、教育及其他不属于秘书处、警务部的事项。警察部掌管保安、户籍、卫生、司法、侦缉、警察训练等事项。1939年1月10日，设立“青岛特别市公署”，下设总务、警察、社会、财政、教育、建设、卫生、海务8局，并继续代管统税、盐务、商品检验局和法院等。伪青岛特别市公署直隶于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设置特别市市长，综理全部市政，同时配备顾问、辅佐官，概由日本人充任。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李先良在崂山成立青岛市接收委员会，下设行政、财务、警务、教育、公用、军事、经济、社会等11个组。李先良率青岛保安队于9月13日进入市区，17日正式接收青岛行政，国民党青岛市政府恢复办公。青岛市政府隶属行政院，掌管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下设秘书处、会计处、人事处、统计室、民政科、新闻处、社会局、警察局、财政局、工务局、卫生局、教育局、地政局、港务局、农林事务局、自来水厂、码头运输管理处、观象台及各种临时和专门委员会等。1947年5月撤民政科，设民政局。1948年8月裁撤新闻处及民政、卫生、地政3局，会计处与统计处合并为主计处，将官商合办的青岛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归官办，更名为“青岛市政府公共汽车管理处”。

区划沿革

1898年3月6日，清朝政府被迫与德国签订《胶澳租借条约》，将胶州湾一带551平方公里的陆域土地划为德国租借地。1899年，德皇将胶澳租借地内的新市区命名为“青岛”，此为青岛城市命名之始。

1900年6月14日，德国胶澳总督府颁布《拟定德属之境分为内外两界详细章程》，将胶澳租借地分为内、外界。内界为市区，称“青岛区”，分为青岛、大鲍岛、小泥洼、孟家沟、小鲍岛、杨家村、台东镇、扫管滩、会前9区。其余为外界，称“李村区”。为达到华、欧分区建设的目的，德国殖民统治者将内界的9区一分为二，划为欧人区和华人区，其具体分界为：西起斐迭里街(今中山路)北至后楼威街(今德县路)一线，沿小北山岭经挂旗山(今信号山)至凤台岭(今青岛山)，再由此沿各山岭至会前东侧海边，此界内为欧人区，以外为华人区，

并规定欧人区不准华人居住。

随着码头、交通、建筑、商业的兴起和市区建设迅速发展，青岛市区渐渐连成一片，初具规模。由于原城市区划格局大大限制和束缚了城市发展，内界9区格局碎杂，且不利于管理，1910年，德国胶澳总督府颁布法令，将原有区划中的华欧分界线取消。同时，颁布《经理台东镇事务紧要规条》和《经理台西镇事务紧要规条》，将内界原有9区合并为青岛、大鲍岛、台东镇、台西镇4区。

1914年11月，日本取代德国成为青岛的统治者，宣布对青岛实施军事管制。为便于军事管理，日军将青岛地区分为青岛、李村两个军政署。1916年5月，两军政署合并，李村改设分署。1917年8月，军政署撤销，改设民政署、李村民政分署。1921年，撤销李村民政分署，将青岛分为青岛附近、胶州湾沿岸、李村附近3个部分。其中，青岛附近包括青岛市街一带以及从孤山到山东头的南方高地以南一带；胶州湾沿岸包括海西半岛、黄岛、阴岛、水灵山岛、竹岔岛；李村附近包括从孤山到山东头南方高地以北到租借地境界线以南一带。

《青岛特别市区域图》（1929年）

1922年12月10日中国政府收回青岛后，根据《胶澳商埠自治章程》，市区定名为“青岛市”，包括青岛市街、台东镇和台西镇，市区以外皆为乡区。此后区划有所调整，据《胶澳志》记载，全市被划分为第一区、第二区、台东区、李村区、四沧区、海西区6区。其中，第一区和第二区为市区，其他4区为乡区。

1929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接管青岛，延续胶澳商埠时期的行政分区。1932年7月，为实施自治，青岛被划分成12个自治区，第一至第四区均位于市内，第五至第十区为市北乡区，第十一区在胶州湾西岸，第十二区在胶州湾北岸。

1935年5月，青岛市政府重划市乡区域并改定名称。市区划为8区，即东镇、西镇、大港、小港、海滨、浮山、四方和沧口。乡区划为11区，即李村、崂东、崂西、夏庄、薛家岛、阴岛、水灵山岛、黄岛、竹岔岛、红石崖、塔埠头。同年9月，四方、沧口两区合并为四沧区。

1935年7月，为便于崂山行政管理和城市水源管理，原属即墨县的崂山东部山区划归青岛市，新增面积约195平方公里，人口约25000人。青岛区域在原德租借地的基础上首次扩大。1938年1月，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在青岛继续推行以保甲制为主体的城市区划。该区划以伪青岛特别市警察局管辖区为保甲区，设市南、市北、台东、四沧、李村、海西6区。1939年6月，为实施所谓“青岛大都市计划”，即墨、胶县被划为青岛市辖，称“大青岛市”，青岛市域继续扩大。1941年，增设崂东、夏庄两区。1942年7月又设立崂山区。1943年，市区改设为市南、市北、海西、台东、沧口5区。1945年日本投降前，伪青岛特别市市区分为市南、市北、西镇、东镇、海西、四方、沧口7区，郊区分为崂山、即墨、胶州3区。

1945年抗战胜利后，青岛仍为国民党中央政府管辖，又恢复了沦陷前的行政区域。

1946年，国民党政府实施警察区划和保甲区划两种区划共同管理的方案。青岛市按警察区划分为市南、市北、台东、海西、四沧、李村、夏庄7区；以保甲区划分为市南、市北、台东、台西4区作为市区，四沧、李村、崂东、崂西、夏庄、阴岛、浮山、薛家岛8区作为乡区。

1949年青岛解放前，国民党政府又实行警保区划统一的办法，市区划分为市南、市北、台东、台西、四沧、浮山6区，乡区划分为李村、崂东、崂西、夏庄、阴岛、薛家岛6区。

城市规划

青岛市是中国较早实施现代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早在侵占青岛之前，德国人就对青岛城市的选址、城市定位进行了调查研究。1897年春，佛朗裘斯在青岛的第一份城市规划图——《青岛湾畔的新城规划图》（1898年）对胶州湾进行详细测量

后，向德国海军部提交了胶州湾港口设施和铁路支线建设方案。1898年9月2日，德国胶澳总督府推出青岛的第一份城市规划——《青岛湾畔的新城市规划》。该规划将青岛的城市性质定为德国在远东的军事基地和港口贸易城市。从地形、气候、景观等因素考虑，将城市选址于前海湾的山岭南麓，并将青岛分为欧人区、华人区、别墅区、商业区、仓储工业区、港埠区等功能区。总督府设于观海山南麓，居民建筑群坐落于原青岛村周围，村西侧用于建设商业和官员居住区，山坡高地以东的原清兵东部兵营和炮兵兵营处为别墅区和浴场区。所有驻军营房都尽可能建在山坡高地的西南角。在胶州湾内规划港口，女儿礁附近沿岸一带建设港埠区。由于此处缺乏阻挡冬季来自东北和西北寒风的屏障，夏季又缺少来自南方和东南方的清凉海风，这里只兴建港口及配套设施。按照规划，火车站建在商业区和青岛湾海岸附近。铁路线从车站开始，充分利用低洼地形，穿过规划中的工业区和仓储区，然后沿胶州湾东海岸北行，港口则有铁路支线与之衔接。1899年，由于原有规划不能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德国胶澳总督府对该规划进行了调整。1901年前后，又规划建设台东镇和台西镇两个劳工居住区。1905年重新编制了地处大鲍岛和大港之间的港口规划。

第一次日占时期日本在青岛的市街扩张计划图 1910年，德国胶澳总督府又出台新的城市规划。在原有规划基础上，将规划范围比原来扩大4倍，约为80平方公里。商业区和港埠区为规划的重点。城市布局仍以港口和铁路为依托，沿着胶州湾东岸、胶济铁路两侧自南向北呈带状扩展。以大港为中心规划为港口、仓储和货物集散枢纽区。市街规划向西和北两个方向扩展：北至海泊河口，在大港东南、贮水山的西北一带，即今天的热河路、辽宁路、泰山路交会地带规划了一处规模较大的商业区，南接胶州路、中山路一带，东南与台东镇遥接，规划为青岛的大商业中心；向西则与台西镇连成一体。城市南部沿海为行政、居住、游览用地。

1914年11月日本侵占青岛后，立即宣布青岛对日本本土居民开放，日本侨民人数激增。为满足城市迅速扩容的需要，日本当局除沿用德国城市规划外，1915年制定《青岛市街扩张计划》。城市拓展计划分为3期：第一期在今市场一、二、三路和聊城路、临清路一带辟商业中心区，称“新市街”；第二期建设台东镇工商业市街和台西镇住宅区，在若鹤山(今贮水山)以北，沿台东镇街道一带设立工场地；第三期填埋大港防波堤内侧浅滩，作为将来市街扩张用地。

《大青岛市发展计划图》(1935年) 青岛市政府于1933年开始制定新城市规划，1935年完成《青岛施行都市计划方案初稿》。这是第一份由中国人制定的带有城市规划性质的青岛都市计划。该计划把青岛城市性质定为“中国五大经济区之一黄河区的出海口，工商、居住、游览城市”。规划的范围向北扩至沧口、李村，向东展至辛家庄、麦岛。崂山风景区、塔埠头港及工业地、红石崖附属港作为专项规划。全市划分为行政区、住宅区、商业区、港埠区、工业区等功能区。规划市政府北移至芙蓉山5号炮台山腰上，各机关集合一处，形成新的行政中心区域(1936年调整设于小村庄小南山之南坡)。中心商业区转移至台东镇西工厂地，该地的工业用地改为商业建筑用地。小港、大港及其背后填海地规划为港埠区。四方东部及向北沿胶济铁路线至沧口一带规划为工业区，保留四方与沧口之间的孤山山脉，作为区域内生态隔离带。辟湛山、浮山所、荣成路东、齐东路、莱芜路、台西镇高地、四方东部、小村庄、沙岭庄南、文昌阁、莹子村东一带为住宅区。对外交通规划以港口、铁路为核心，以公路和轮渡为辅助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6条直通中国西部和长江三角洲一带的铁路，加大铁路线路密度。根据青岛与腹地的陆路交通发展趋势，规划将青岛总火车站转移至大港附近，并在胶州城东平原塔埠头及背后地一带规划综合车站，预设调车场和堆货场，设立工业地。青岛飞机场转移至胶州塔埠头东南海滩一带。

《青岛母市计划图》(1941年) 1939年6月起，日本青岛兴亚院都市计划事务所结合实施所谓的“华北产业开发计划”，进行青岛城市规划基本调查。1940年兴亚院青岛都市计划事务

所编制完成《青岛特别市地方计划》和《青岛特别市母市计划》。青岛城市性质确定为华北的门户、水陆交通要冲、军事上和开发华北的重要基地、工业及少数游览胜地，青岛母市(主城)建成政治、港湾、工业和观光性质的城市。在《地方计划》中，将胶州、即墨纳入区域规划。规划在青岛北部、黄岛和胶州设立3个集中工业区，用铁路连接，并在黄岛建设新港。母市即主城区北推至白沙河以南，东扩至枣园村、李村、午山一线以西。本次规划将德占时期城市单核心结构发展为多核心组团式布局结构，组团之间互有分工、互不干扰。按照功能规划的4个组团，中间用大片山林绿地隔开。按照城市用地功能，划分为居住、商业、工业、混合、绿地5种。行政中心北移至海泊河右岸(今抚顺路与鞍山路交界处)，商业中心移至台东镇西北高地一带，海泊河以南的市街地逐步发展成与港口业务有关的商业、文化、旅游观光及居住区。沧口及其以北至白沙河填海地及平坦地为集中工业区。港埠区设在工业区内。全市新的中央火车站设在海泊河南方约500米处，白沙河工业区新设货车调车场和新火车站，客货线分开进入市区。规划新设城阳机场(今流亭机场)。

土地制度

德国租借青岛之前，胶澳一带居民按清政府税制交纳田赋，每亩土地纳税3分2厘。

青岛湾畔(1913年前后)1897年11月14日，德国占领青岛当天即实施土地买卖冻结政策，发布公告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出让土地。1897年12月—1898年1月，德国殖民当局一面设立测量部，测量占领区土地面积，确定土地等级；一面会同即墨知县与青岛及其附近18个村签订契约，明确德国殖民当局拥有土地的优先购买权。据《胶澳志》记载，1898年1月—1902年4年间，德国殖民当局以青岛村为中心，北自海泊河起，经仲家洼、小湛山，南至汇泉角以西一带，收买土地14000余亩。至日德开战前10余日，又在李村、沧口、海西一带购买土地4500余亩。购地价格按照1892年登州总兵章高元购置公用土地的价格，一级地每亩37.5元，二级地每亩25元，三级地每亩12.5元。

1898年9月2日，德国胶澳总督府颁布《置买田地章程》、《征收课税章程》，此后又陆续出台《青岛地税章程》(1899年)、《征收钱粮章程》(1904年)、《田地易主章程》(1904)、《地亩章程告示》(1906)、《更订征收钱粮章程》(1908年)、《买地办理章程》(1912年)等，土地制度不断细化和完善。《置买田地章程》第一、二款明确规定德国殖民当局对德占青岛全境土地的独占初购权：“嗣后由德国总督渐次将德属所有各地亩全行向中国地主收买，其买价须比照德国官兵未来驻守之先时兴地价酌定。”“在总督未买之先，各村居民人等凡有意欲卖地，抑或改换该地向来用法者，务须先禀请总督准否，并不准私办，除同村或同宗之外，无论何地均不准或卖或租与他人。”德国胶澳总督府对出售土地实行拍卖制度。1898年10月3日举行第一次土地拍卖。在公开拍卖前，组织评估委员会进行地价评估，提前公告土地建设计划及各笔拍卖土地的底价。竞购者必须在正式拍卖前8天内向政府申请，并须提交土地使用计划纲要及说明申购该土地的目的，出价最高者获得土地。《置买田地章程》规定对卖出的私有土地按地价征收6%的土地税，最初3年依据土地卖价缴纳，其后按照土地评估价缴纳。对于教会、机关、学校、医院、台东镇劳工区等公益事业用地则实行完全或部分免税。为防止有人炒卖地皮，规定买主拍得土地后，必须从登记立案起3年内完成建筑；如果违约或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政府将收回土地或提高土地税；不按所定日期完成房屋建设，则土地税率提高为9%；3年后仍未完成建设则加至12%；以此递推，加至24%为止；待建设完成之后，税率恢复至6%。该《章程》还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所有买主如有将已买之地转卖与别人者，应许卖时将实赚银数三分之一缴与督署公用。”为防止买卖双方隐匿土地买卖价格，又规定政府有权按其申报的土地买卖价格优先购买；如果土地没有转卖，则政府每25年要征收一次不超过盈利1/3的土地增值税。

德国殖民当局对未经收买的土地即民有地实行另一种税收办法，称为“地丁税”。1898年9月2日颁布的《征收课税章程》规定：“凡德境内未经总督收买之地，其作用与从前无异者，

均照向例，每一官亩应完钱粮京钱六十四文。”1904年对此税的征收作了修正，规定：“区域内土地尚未为政府取得者，每亩农田依中国式税率年纳地课京钱200文。”1908年将民有地土地税从200文提升至350文。1913年规定对民有地分3个等级征税。

德占时期青岛土地制度对土地法改革作出了有益的尝试，其中一些规定在当时的中国和世界都是首次实施。青岛土地制度所采取的土地增值税法为举世首创，地价税法为东亚首次实施。该土地制度不仅推动了青岛的城市现代化进程，对孙中山的土地思想和全国的土地制度都产生了很大影响，德国、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也纷纷效仿。

日本第一次占领青岛初期基本沿用德占时期的土地制度，只在不动产证明及登录等项手续上另订特别规则。1916年，青岛军政署规定当年完成建筑将免除两年的地租，对开垦官有荒地者亦免除地租，以扶持日侨久居青岛。1920年，为便于日侨攫取利益，取消土地增值税，对买卖土地仅征收2%的契税。1918年后，日本在四方、沧口一带收买土地约300万坪，除政府用地外，其余仍租与原主耕种，每亩租银约3~5元不等。后又填埋大港、小港附近浅滩共179万余坪。对于官有土地，由于日本对德宣战时曾有战后青岛交还中国的宣言，不便出卖官有地，土地大多为出租，租期定10年为限。华盛顿会议决定将青岛归还中国时，日本当局于1922年2月间曾突然宣告低价出卖50万坪土地，承买之人绝大多数为日人，在中国抗议下，由日本陆军省来电阻止而未能实行。至1922年3月末，日本当局出租官地达841万余坪；日本人收买的土地也在百万坪以上，其收买价格比以前德人收买民地的价格还低。1922年中日双方鲁案善后谈判时日本对于强买土地主张永久无偿租用，中方坚决反对，最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而成为悬案。

中国收回青岛后，对官有土地的计算方法改坪为平方公步，租价略为减轻。当时青岛市内外私有地共计有160593万平方米，民有地有111364中亩。1925年后又开放沧口工场地，招领市外农地，官有土地比接收时有所增加。此时期胶澳商埠督办公署先后出台《征收地税暂行规则》(1923年)、《胶澳商埠不动产证明许可收费规则》(1923年)、《领租官有土地暂行规则》(1923年)、《征收地租暂行规则》(1924年)等土地规章，规定德国管理时期卖出的私有地按接收底册旧额征税6%~24%，民有地仍按原有税率分3等征收。土地买卖时征收15%的不动产移转许可费。官有地出租则按用途及等级征收不同租费，租地期限除有特别情形应随时调整外，最长不得逾30年。对于日人所租土地，《山东悬案细目协定》第六条规定：“中国政府对于《解决山东悬案条约》批准交换前日本官宪所许可出租之地租期满后，以同一条件准其续租三十年。前项所定三十年期满时仍得续租，但其续租条件应按照胶澳商埠租地规则办理。条约批准交换前日本官宪许可出租之地，在许可条件所定期限内未着手筑造或工作者不在前两项之列。”

20世纪30年代的青岛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接管青岛，成立地政局，清理土地租税，改订土地清册，统计全市土地，整理公有土地等。1932年春，正式进行土地测量、地价评估和土地移转登记，土地制度和管理渐趋规范。青岛市政当局对公有地实行竞租，按区域等级征收租权金和常年地租，租期为30年。对私有地继续征收土地税，为与民国土地法保持一致，将青岛一直以来实行的6%的土地税税率改为2%，“税率虽减而以地价增高之故，额取税项仍有增而无减”。1935年《青岛市征收地税暂行规则》规定：如建筑延期，得递加至10%。土地买卖时按价征收15%的不动产移转费，或于15年届满土地所有权无移转时征收，并规定“凡不动产之证明，须据实报价，倘有匿报价额，希图省费情事，得按固定价额计算或由官厅按照所报之价收买之”。外侨或中国人的私有地若移转给外国人，则卖主必须先将土地性质改为公有，然后才批准其将土地租权移转，以便政府逐渐将外侨私有地收归公有。

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时期，在地政方面仍然实行掠夺式经营，一方面在四方、沧口一带填海造地，设立工厂；另一方面强买民间土地，用以修筑战争工事等。

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时期，设青岛市地政局，按照土地法管理土地事宜。

水源

李村水源地凿井工事(1915年)青岛是缺水城市,这是由其地理位置和地质条件造成的。青岛地表虽有多条河流,但因皆为源短流浅单独入海的季节性河流,难以调储。另外,青岛地下以花岗岩系为主,储水性差,且近海区域地下水多含盐味,人烟稠密的地方土层多被污染,水质不良,造成地上和地下饮用水资源的短缺。

青岛城市水源地开发始于德占时期。德国人租借青岛之初,深感饮水困难,先于市内掘井160余处,用抽水机抽水,以供市民急需,但水量有限,无法满足城市需要。

1899年,德国胶澳总督府为解决市区自来水供应,开辟海泊河水源地。水源地初辟时,在海泊河中凿泉井50眼,又延伸至海泊河畔凿管井6眼,将井水导汇于一集合井内。集合井旁设大小发动机、抽水机各2台专供抽水,6眼管井均用管道与集合井相通,向集合井供水。市区供配水选在海拔28米的观象山修建贮水池,容量为400吨,水源地与贮水池之间以水管连接,水管直径为350毫米,长4.2公里,并在沿途设公共水栓,向附近居民供水。进入贮水池的水,通过市区配水管道供水。观象山由此得名“水道山”。1901年9月13日,观象山贮水池开始供水,青岛自来水供水由此开始。随着城市供水量逐年增加,海泊河水源地废弃旧泉井,增设大泉井,至1906年计有管井6眼、大泉井7眼,日供水量达1000吨。胶济铁路通车和大港码头落成后,城市人口激增,海泊河水源地供水量日显不足。1906年,德国胶澳总督府开辟李村河水源地。水源地建于李村河与张村河合流之处的阎家山村,西距李村4里,北距青岛20里。水源地辟建之初,为尽快实现供水,横向截断李村河,在河床上凿井10多眼,收集地下潜流,沿河铺设管道,输入海泊河水源地,以提高供水量。1909年水源地建成,采取与海泊河水源地相同的导流方法,汇地下潜流于集合井内,铺设供水管道,向市区供水。市区的贮水池建于凤台岭(一名“马鞍山”,德租时期名“毛奇山”)。凤台岭位于市区东北,海拔为68米,山上的贮水池系用钢筋水泥修筑,容量为2000吨,以后逐年扩大。此山由此得名“贮水山”。李村河水源地开始供水后,海泊河水源地遂暂停供水。至1914年,李村河水源地共凿取水井18眼。是年日德青岛战争爆发,水源地被日军炸毁,供水中断。李村河水源地于1915年1月恢复供水,3月下旬基本恢复原供水能力。由于日侨大量增加,城市供水日趋紧张,1916年李村河水源地增辟取水井5眼,并重新运转海泊河抽水站,以增加供水量。次年,在浮山后修筑3座堤堰,作贮水之用。1918年5月,李村河水源地又增设8眼取水井。然而,由于城市人口激增,工厂发展迅速,供水量依然供不应求。1919年2月在李村河水源下游增设3处抽水站,每站凿供水井5~6眼,单独铺设供水管道,汇入集合井内。该工程于1920年2月完工,共计凿井15眼,每天供水量增至3000吨。

李村供水所

(1915年)白沙河水源地1919年4月开工建设,1920年5月竣工。水源地址选在白沙河左岸,长约220米,水源地面积为72000平方米。水源地共凿井15眼,用管道与集合井相连,汇

水后用电机、抽水机供水于送水管道。送水管道经沧口街交叉路口，经西南曲、坊子街，在枣园附近分支，一支通过石沟、文昌阁、西流庄、南山等地到达李村水源地。为存贮水流，李村水厂对面山上修筑一新水池，容量为 4000 吨，与水厂的旧贮水池用管道相连。在西流庄附近设一支管，经小瓮村、窑头到达沧口，送水管系直径 6 英寸的铸铁管，并配筑容量 400 吨的贮水池，专供沧口附近工厂、居民用水。到 1921 年上半年，李村河与白沙河水源地日供水量达 9000 吨。为扩大城市供水，白沙河下游加凿 12 眼供水井，增加供水能力 2000 余吨，两水源地总供水量可达每日 1—1.1 万吨以上。

青岛接收后，1926、1927 年在白沙河水源地新设砖井 2 眼、铜质滤管井 4 眼，次年又新设砖井 4 眼，竣工后供水量增加 3000 吨，此为白沙河水源地东厂。1928 年在东厂以西新建钢筋混凝土井 5 眼、砖井 5 眼、集水井 1 眼，新建机室 1 栋；1930 年竣工送水，由 1 条内径 350 毫米铸铁水管连接东厂输水管，送水至李村河水源地，日供水达 3500 吨，此为白沙河水源地西厂。

1930 年，李村河水源地新建砖井 3 眼。至 1932 年，除报停者外，共有水井 52 眼、集水井 1 眼、清水池 1 座，日供水 7300 吨。1936 年，在李村河北岸建西水厂(1938 年拆除)，筑砖井 4 眼、铁管井 2 眼。1937 年，李村河水源地沿张村河以上两公里处的河床上新建砖井 3 眼、铁管井 4 眼、集水井 1 眼、机室 1 栋，送水至李村河水源地，称为“上流机室”，日供水 3500 吨。1946—1947 年，在李村河水源地的沿河下流 1 公里处新打砖井 4 眼、集水井 1 眼，建机室 1 栋，建成一个小型水源地，称“下流机室”，日供水 3000 吨。1948 年，由于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大量排入海泊河，河水受到严重污染，海泊河水源地停止供水。

能源

青岛建置前后，青岛普通居民主要以枯枝杂草为燃料。德国占领青岛后，为保护环境，禁止开采山林，大量输入煤炭以保证城市能源供应。1899 年，德国人开办山东矿业公司，负责经销煤炭，并先后开办淄川、坊子煤矿。1901 年，坊子煤矿打出第一口煤井，开始向青岛输入煤炭。1902—1913 年，坊子、淄川等煤矿共输入青岛煤炭 341 万余吨，煤炭成为城市的主要能源。

1898 年，德国企业主朴尔斯曼在今河南路、天津路交叉处附近建立青岛电灯房，此为山东省历史上最早的发电厂。厂内装 50 马力移动式石油汽罐纵式机械发电机 2 部，发电设备容量为 75 千瓦，供德国在青岛的军事及行政机构用电。1900 年德商库麦尔电气股份公司在今广州路 3 号筹建一处发电量更大的电灯厂，但在建厂过程中，公司面临破产的危险。德国胶澳总督府遂以 200 万马克将其全部收买并承办。该电灯厂于 1903 年 10 月 1 日建成发电，1904 年发电量达 44.95 万度。同时，位于河南路的电灯厂终止发电。

日本于 1914 年 11 月侵占青岛后，接管电灯厂，于 12 月 12 日恢复发电。1915 年 1 月 1 日，日本人将青岛电灯厂改名为“青岛发电所”，隶属于青岛日本守备军递信部。全所共有雇员 60 人。发电设备容量 1916 年为 1400 千瓦，1919 年为 2600 千瓦。1920—1921 年安装 1500 千瓦汽轮发电机 1 部和锅炉 4 台，并将原德人安装的 3 炉 3 机全部拆除。1922 年初，又从瑞典购置同样型号的 1500 千瓦汽轮发电机 1 部，发电量达到 3500 千瓦。同年 12 月，北洋政府收回胶澳，青岛发电所交还中国。1923 年 5 月 27 日，中日合资的胶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电所的所有设备划归该公司。

青岛市档案馆

1903年10月1日青岛

电灯厂建成发电。1934年10月，日本人在距市区7公里的四方海岸勘定新址(即今青岛发电厂厂址)，营建四方发电所；同年11月，四方发电所破土动工。1935年11月，四方发电所安装日本石川岛芝浦制造的15000千瓦汽轮机发电机组1台及42吨/小时锅炉3台。1936年12月，四方发电所又增装15000千瓦机组1台。1937年4月，青岛发电所内1台英制B.T.H5000千瓦发电机组迁至四方发电所。此外，20世纪30年代，大康、内外棉、上海、钟渊等日资纱厂也建有小型发电厂。

1937年9月，在两个发电所服务的日籍人员全部撤走。国民党军队于青岛撤退前的12月25日晚将炸药置于四方发电所3台汽轮发电机组的连轴处，将发电机及配电盘炸毁。1938年1月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后，着手修复四方发电所被炸坏的发电设备，修复后发电量达2.65万千瓦，除供市区用电外，还向即墨、崂山等地送电。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接收青岛。同年11月7日，青岛市政府派员接收了四方发电所。不久，青岛市政府以“青岛地区重要，电力不可一日稍缺，而电气事业无论其人与物方面均非地方政府可单独举办”，提出青岛电业应由中央接办。1946年11月11日，青岛电厂改由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资源委员会接办，改名为“行政院资源委员会青岛电厂”。青岛建置初期，内地商人自大连、上海运少量煤油至青岛，供居民照明用。德国占领青岛时期，外商纷纷进入，青岛石油商业逐渐兴起。1907年，英商由上海运煤油至青岛销售。1912年，英国壳牌公司上海亚细亚火油公司在青岛设立分公司，在昌乐路9号设油库，总容量为10000吨，经营“元宝”牌、“铁锚”牌、“僧帽”牌石油产品。1915年美国美孚火油公司在青岛设立分公司，于昌乐路11号设油库，总容量为1.35万吨，经营“美孚”牌、“鹰”牌石油产品。1921年，美商德士古火油公司在青岛设立分公司，在孟庄路3号设油库，总容量为6500吨，雇用员工30余人。美、英所设公司均铺设输油管道至青岛大港4号码头，并设厂自制包装箱，用于分销。1925年，日商石油企业发展到22个。1934年，南京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中国石油有限公司在青岛设立营业所。民族工商业者还在青岛合资成立联华火油公司，经销民族商业上海光华火油公司“光华”牌煤油。

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时期，日商凭借权势劫收了中国官办石油商业企业和民办联华火油公司。到1940年，日商石油商业企业迅速增加到78个。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没收了英、美在青岛的石油商业企业，由中华出光支店和日本石油株式会社合并为石油联合株式会社青岛事务所，组成输入组合，担负石油进口业务；由三菱商事会社为主组成配售组合，建油槽所，担负石油配给任务，完全取代英、美垄断了青岛市场。

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时期，国民政府接收了日本三菱株式会社青岛油槽所和石油联合株式会社青岛事务所，组建青岛石油营业所和储油所，并在市内设加油站2处。

港口

1892年，驻防胶澳的清朝军队在青岛湾内前海搭建一座简易码头，即栈桥，作为运送军事物资和兵员的码头。这是青岛近代史上最早的人工码头，也是青岛港建设发展的起点。

德国侵占青岛后，开始大规模兴建青岛港。1899年，青岛港筑港工程开工。按照“边建设边使用”的原则，德国用了10年时间、投资2930多万马克，先后修筑小港、大港、船渠港和造船所，同时将港口专用铁路与建成通车的胶济铁路连为一体。1901年建成小港。1904年3月建成大港1号码头。到1908年，2、4、5号码头和船渠港先后竣工，并建成相应的仓库、堆场、航标等配套设施。1901—1906年，在5号码头建设设备齐全、技术先进的青岛造船所。1905年，16000吨钢质浮船坞在5号码头建成并交付使用，当时被称为“亚洲第

一大浮船坞”。1908年，作为石油码头的4号码头建设完成。

青岛大港1号码头奠基仪式(1901年)1898年9月2日，青岛港作为自由港对世界各国开放。1899年4月17日，中德签订《青岛设关征税办法》，实行自由港体制。6年之后，自由港改为保税区。

德国在青岛实施的自由贸易政策，迅速奠定了青岛作为山东沿海商贸中心的地位。随着青岛港和胶济铁路的建成，青岛港一跃成为中国北方大港。1906年，青岛海关税收总额在全国36个海关中居第7位，取代烟台港成为山东主要贸易口岸。

1914年11月，日本占领青岛后，除为扩大贸易额而对小港作必要的修筑外，没有增建新的港口。

20世纪30年代，青岛大港严重失修，泊位不敷应用，大港开工建设新的码头。1936年2月，3号码头建成。1932、1933年，青岛的贸易额为全国第5位。1934年，青岛的贸易额超过广州港，居第4位。1936年，青岛港货物吞吐量达到280余万吨，船舶进出口达到4800余艘次。

1938年，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为利用青岛港进行掠夺，着手扩建青岛大港，建成1号码头南岸3个泊位。1943年6号码头竣工。日本力图通过改良扩充大港、在黄岛择址建新港和敷设黄岛新港至胶州复线铁路，把青岛港打造成为环绕胶州湾的“环湾大港”和华北地区门户港，但这一计划随着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而落空。

1945年南京国民政府接收青岛后，青岛大港1、2、4、5号码头年久失修，破坏严重，多不堪用。1946年9月22日，5号码头32、33泊位突然塌陷，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特设青岛港工程局，对大港码头进行修复。美军在青岛港登陆后，与国民党军队占用码头、船位、堆栈、仓库等，军事运输繁忙，正常贸易难以开展，商船进出港数量大减，为1912年以来的最低时期。

胶济铁路

1898年，德国人通过《胶澳租借条约》攫取了在山东修筑铁路及开采沿线30里内矿藏的权利，随即着手建设以青岛为中心、通达内陆的铁路网。

1899年9月23日，胶济铁路按照德国殖民地轻便铁路标准开始修建。为加快工程进度，首段铁路(青岛至胶州段)的修筑工程在青岛和胶州同时开工。1901年4月8日，青岛至胶州段通车。1902年7月1日，通车至潍县。1903年4月12日，通车至青州。1904年3月15日，胶济铁路全线贯通。同年6月1日，胶济铁路及博山支线正式建成通车，干线全长395.2公里，支线长45.7公里。

鉴于山东省人口密集，德国人设计胶济铁路时，全线设55个车站。除青岛和济南的车站外，其余车站建筑都质朴实用，火车站设施——站房、货棚、厕所和护路小屋等都是按最简单的式样建造。

胶济铁路干线穿过山东省主要的矿产地，如坊子煤矿、金岭镇铁矿等。从张店至博山的支线，就是德国人采取“迂路以就矿”的办法，专为掠夺淄川、博山地区的煤炭等资源服务的。为加速掠夺山东矿产资源，胶济铁路建成一段即通车运营一段。1902年6月1日铁路建至潍县，10月就开挖坊子煤炭，月末就将煤运至青岛。

1904年胶济铁路全线通车的当年，铁路运营获纯利30多万马克。1905—1913年，客货运营收入达1950多万银元。

在胶济铁路和青岛港建成以前，山东北部和中部为烟台港腹地范围，山东西北部为天津港腹地范围，山东南部为镇江港腹地范围。胶济铁路建成通车，使青岛与原本属于烟台港腹地的山东各传统商业中心(如潍县、青州、柳疃、周村、济南)连接在一起，山东传统商路由此发生了巨大改变，青岛很快确立了重要转运港口和贸易货物集散地的地位。烟台港口的地位随之下降，丧失了山东主要贸易口岸的地位。

1904年6月胶济

铁路全线通车。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日本攫取德国在胶济铁路的特权，将胶济铁路改称“山东铁道”，由日军临时铁道联队管理。1915年3月成立山东铁道管理部，1917年9月改称“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1917年，装设机车照明和改装风力制动系统，开办夜间行车，各大站装设进站、出站和预告信号机。1915—1921年，运送旅客1598 8万人，运送货物1035 7万吨，利润达1885 6万元。

北京政府统治时期，中国政府以4000万日元收回胶济铁路，北京政府交通部成立胶济铁路管理局管理胶济铁路，对线桥、站场、电务设备进行系统改造，建成自青岛经大港调车处至四方的双线，实行客货列车分驶，扩建了埠头货物总站，增建了张店站调车场及18个站的站线，改建了全线旅客站台。

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时期，南京国民政府铁道部对国有铁路实行统一管理、分线经营体制。1929年5月，胶济铁路管理局改组为胶济铁路管理委员会。这一时期继续对线桥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并将大港调车处扩建为可存放10列到达车的货物总站，还建成每日可改编1000辆以上中转车的张店站东调车场等设施。1929年全线装设行车调度电话设备。1933年青岛地区安装自动交换机。1934年全线均安装进站信号机及其连锁装置。

日本第二次侵占时期，对铁路、公路、水运实行分区域综合管理体制，强化对铁路的控制。在胶济铁路设立9个办事处，对胶济铁路实行分区管理。日人将张店至济南间未更换的钢轨和桥梁全部改换完毕，并自391公里处引入津浦铁路济南站。撤销高密机务段，将全线改为青岛至坊子、坊子至张店、张店至济南3个列车作业区段的布局。这一时期还扩建了张店站调车场，增建埠头和沙岭庄、沧口等19个站的站线。

1945年，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接管胶济铁路后，成立青岛、张店办事处，先后隶属济南区铁路局、津浦区铁路管理局，实行干线分区管理体制。全线通车仅50余天，其余曾分段开行列车。在此期间，解放区铁路亦分段组织运输，但车流量均很小。

公路

20世纪30年代修建的乡村公路青岛建置初，道路尚未开发，交通不便。至德国侵占时，只有由青岛口通往崂山、即墨的4条骡马车道和6条独轮车道，总长度为68公里。德国租借青岛，出于殖民统治和经济掠夺的需要，在修筑青岛港和胶济铁路的同时，加紧修建市内和市外道路。到1914年10月，修筑市外道路16条，总长度为120公里。其中1903年动工、翌年完工的台柳路(台东至柳树台)，全长30 3公里，铺筑4米宽的碎石路面，共建有大小桥涵217座，是山东省境内第一条公路，也是全国最早的汽车路之一。除台柳公路外，其余15条公路均为以李村为中心向外辐射的或与青岛市区通达的乡区公路，基本上将胶澳租借地内的重要村镇、战略要地联结起来。

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对日德交战时破坏的市外道路、桥涵进行修复。这一时期，青岛新建市外道路甚少。

1922年，北京政府收回青岛。至20年代末，除对胶澳商埠范围内原有的公路予以维修外，新建了自小村庄经南渠至白沙河公路共11公里。对通往外县外地的道路，因军阀混战，无暇修建。

20世纪30年代初至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为适应日益增多的汽车运输需要，南京国民政府山东省建设厅以县为单位，将各县旧有的官马大道先后改建成若干条简易公路，青岛境内总长度为300多公里，主要有：烟(台)——青(岛)公路，青岛境内长71.6公里；青(岛)——沙(河)公路，青岛境内长87公里；青(岛)——石(岛)公路，青岛境内长45公里；青(岛)——黄(县)公路，青岛境内长54公里；蓝(村)——掖(县)公路，青岛境内长42.7公里。这些公路路基宽度不一，或6~8米，或4~5米，多数为土路，路况低劣，晴通雨停。这一时期，胶县、即墨、平度、莱阳等县共修建县乡道路38条，总长度为1021.5公里。这些道路更加简陋，路基宽度不过3~4米，随弯就弯，未建桥涵，一般不能通汽车。同一时期，青岛市郊道路也有较大发展，青岛市政府工务局在沧口、李村等6个区组织修建公路，至1934年底在市郊乡区共修建道路155.7公里。

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时期，出于侵略战争和对青岛及山东腹地进行经济掠夺的需要，先后修建城(阳)——蓝(村)、王(戈庄)——柏(乡)、平(度)——高(密)、胶(县)——王(戈庄)、胶(县)——诸(城)、青(岛)——威(海)等公路，青岛境内总长度达182公里。但是，由于连年战争破坏和长期失修失养，到青岛解放前夕，青岛地区的公路路基残缺、少桥无涵、路面坎坷，通车里程不足800公里，全是等外路，勉强通车路段时速达不到20公里。

航空

1932年5月，中航公司副董事长波安德向青岛市政府提议，于该公司当时已有的沪平航线中添设青岛站，在青岛修建飞机场。当时青岛市对飞机场的开辟态度非常积极，市政府给中航公司的回函称：“航空事业关系交通匪浅，殊有辅助发展之必要。”几经磋商后，确定在青岛为中航公司的沪津航线增设青岛站。

经勘测后，青岛机场选定在沧口大瓮窑头村，位于沧口大马路(今四流中路)以东、李村河以北。此处地势平坦，面积广阔，共有3230余亩。

此处地势开阔，正处于交通要道，西有胶济铁路及南北交通要道四流中路。周边有青岛最大的工业区，坐落着华新纱厂、钟渊纱厂、同兴纱厂、富士纱厂、上海纱厂、丰田纱厂、太阳橡胶等企业，商业繁华。

1933年1月底，中航公司与青岛市政府签订承租公地特别租约，修建新机场，租赁期限为1933年1月1日—1935年12月底。机场设有一条约650米的东南向跑道和一条约800米的东北向跑道，两条跑道宽均为25米。沧口飞机场在当时中国城市中是硬件设备比较完善的机场之一。据史料记载，当时机场的气象和通讯设备有风标1个、寒暑表1个、气压表1个等，并设置有专用电台。

1933年1月，沧口飞机场投入运营，并开通邮政航班。1月11日，中航公司的上海——南京——海州——青岛——天津——北平航线正式开通，为中航公司开辟的国内3条主要干线之一，也是青岛第一条民用航空运输线。该航线全程为1427公里，每周沪、平各飞3次，每周二、四、六由沪北上，三、五、日由北平南下。上海起飞时间为6:30，到青岛时间为11:05；北平起飞时间为6:30，到青岛时间为10:40。最初使用史汀逊式飞机，青岛至上海空中飞行时间约为4小时20分，至北平约为3小时55分，至天津约为3小时，至海州约为1小时20分。后改用道格拉斯式C-46、C-47型飞机，速度较前提高近2/5。1934年8月间，为便利上海旅客到青岛作短期旅游，开辟沪——青暑期飞行特班。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后，上海——北平航线被迫停飞。

自“中航”在青设立航空站、开设航空运输业务后，青岛乃至山东的航空邮件迅速增长。到1933年底，山东邮区(主要指青岛)收寄航空邮件共计75750件51840公分(重量)，收航空普

通及特种邮件共计 10474 件 202500 公分(重量)。

1938 年，日本海军占领沧口飞机场，在青岛成立“大日本航空株式会社青岛出張所”，开辟北平——青岛——日本京城、福冈、东京定期航线，隔日定期飞行。在此期间，在青岛经营航空运输业务的还有中华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华航”)。日军在侵占沧口飞机场期间一共修建了 10 个停机坪，被当地百姓称为 10 大“飞机窝子”。1940 年初—1943 年 3 月，日军不断将飞机场的边界向外扩展，修飞机跑道，建地下汽油库。1941 年 8 月，日航退出青岛航空市场，将北平、南京和青岛出張所的业务全部移交华航。

1944 年，流亭机场始建，日本海军修建了一条 T 形跑道，南北长 1019 32 米，东西长 973 09 米，宽 50 米，厚 15 厘米。

1945 年日军投降后，沧口飞机场由美国军队和中国军队联合使用。当时国内两大航空公司“中航”和“央航”(即中央航空公司)的航空运输业务迅速发展。到 1946 年，“中航”和“央航”在青岛共辟有 7 条航线，其中包括“中航”5 条、“央航”2 条，通航城市南至上海、南京，北至天津、北平，西至济南、徐州等，在这些城市与国内航线相衔接，每天均有航班往来，机型均为 C-46 和 C-47。美国人陈纳德的“行政院救济总署空运队”也参与了青岛的航空运输。1947 年 3 月，国民党空军在各军区司令部设立空运科，并调派 C-46 型飞机运输队开办沈阳——青岛——上海——南京——汉口——西安定期航班。

工业

1897 年德国占领前，青岛地区已有手工业作坊，制造陶瓷、草编等传统工艺品。1899 年青岛港和胶济铁路动工，构建了现代交通体系，船舶、机车修造等现代装备制造业也被引进青岛，总督府船坞工艺厂和胶济铁路四方工厂相继建成投产。船坞工艺厂组装的 16000 吨浮船坞为亚洲第一浮船坞。四方工厂组装的机车在杜塞尔多夫工业展上获得好评。1902 年，为满足殖民地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城市建设的需要，开办了啤酒厂、屠宰场、蛋厂、砖瓦厂等工厂。1906 年，“青岛”牌啤酒荣获慕尼黑啤酒博览会金奖。这些生活产品除供应青岛本地外，还向周边地区及国外销售。1902 年，面向欧洲市场为主的德华沧口缫丝厂开办，尽管因多种原因而停业，但拉开了青岛近代纺织业的序幕。为满足青岛租借地对技术工人的需求，船坞工艺厂徒工学校和四方工厂徒工学校相继设立，成为青岛技术教育的发端。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的工程系则为青岛企业培养了管理人员和工程师。

这一时期，青岛的工厂布局比较分散，还没有形成集中的工业区。工业发展主要有如下特征：一是企业远离欧人区，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如屠宰场、发电厂等均集中于台西镇；二是靠近铁路、港口，沿胶济铁路落点，如船坞工艺厂、四方工厂、德华缫丝厂等；三是充分利用水源，如啤酒厂、矿泉水厂；四是邻近台东镇、台西镇劳工居住区。

华新纱厂车间 1914 年日本占领青岛后，“特别注意者，厥为市面之扩充与工厂之提倡”，开始大规模输入工业资本。日资工厂趁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西方列强无暇东顾之机，凭借“减免地租、逃避关税”等殖民地特权，利用青岛交通便利、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山东腹地劳力廉价、市场广阔等优越条件，大规模开办投资少、见效快、收益高的棉纺织工厂，在青岛形成了以内外棉、大康、钟渊、富士、隆兴、宝来、丰田、同兴、上海 9 大纱厂及铃木丝厂为主体的日资纺织工业体系，同时大力兴建火柴、面粉、榨油等轻工企业。到 1936 年末，青岛纺织业有纱锭 56 84 万枚，占全国的 11 15%；织机 9286 台，占全国的 15%。其生产规模仅次于上海，居全国第二。直到 1945 年日本投降，日资垄断青岛工业经济命脉 30 年，日资工业资本总额一直占据青岛全市工业资本的 80%，民族工业受到抑制，英、美等国资本也只开有几家烟草、饮料等工厂而已。这一时期，青岛城市工业分布呈现台东镇工场、四方沧口工业带“一区一带”的格局，其中台东镇工业区主要开设火柴、面粉、榨油等轻工业，四方沧口主要分布棉纺织企业。

1922 年中国政府收回青岛主权后，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接收青岛后，青岛的民族工业发展

迅速，国货运动盛行一时，加之市政当局在放租工场地、规划工业区等政策方面给予民族工业很大扶持，以华新纱厂、冀鲁制针厂、阳本印染厂、利生铁工厂、同泰胶皮厂、永裕盐业公司、振业火柴厂、双蚨面粉厂等为代表的民族工业企业迅速发展。

1935年，《青岛实施都市计划纲要》首次明确提出“工业区”概念，详列了工业区选择的标准：第一，水陆交通便利，以铁路能通至工厂附近区域为佳；第二，地势平坦而广阔；第三，远离住宅区，在常见风向的下方，煤烟不致污染住宅区；第四，地价低廉，不会造成昂贵的成本。根据这些条件，四方沧口被规划为工业区，并计划将四方沧口工业区向北沿胶济铁路延伸至白沙河一带。

1938年日本第二次占领青岛后，为服务侵略战争，一方面大肆强制兼并、购买中资工业及欧美企业，一方面投资设立橡胶厂、丰田式铁工厂、日本制铁所(南日钢、北日钢)等重化工厂，从事军工产品生产，建立以战养战的工业体系。1940年，日本人在《青岛母市计划》中提出应环胶州湾规划3处相对分散的工业区，即母市内(四方以北至白沙河以南)、胶州附近和黄岛附近。

1945年国民党政府接管青岛后，先后组建中国纺织建设公司、齐鲁企业公司、中国蚕丝公司等官僚资本企业，接管原日资纺织、印染、梭管、针织、橡胶、植物油、啤酒、玻璃、绢纺、丝绸等工厂，凭借其官僚资本集团的特殊政治地位，垄断青岛乃至山东及周边地区的原料、产品和市场。青岛解放前，由于政局动荡、原料短缺、物价飞涨等原因，企业生产受到严重打击，大半停工停产，工业陷入停滞状况。

商业贸易

1891年建置以前，青岛已有商业活动和港口贸易。清政府派驻军队后，青岛的商业进一步繁荣，但仍具有自然经济的色彩。

1897年11月，德国占领青岛。为长期占据青岛，德国在向青岛倾销商品的同时，大量输出资本，筑港口，修铁路，开洋行，建工厂，设银行，大大刺激了青岛商贸发展，使青岛迅速发展成为国际化的商贸城市。

1902年，礼和洋行在太平路41号设分行，经营电器和机械设备。1902—1903年，顺和洋行、哈利洋行在兰山路开设分行，经营近30种五金工具材料和百货、食品。1903年，德国政府从库麦尔电气公司手中收购的电厂，兼营电气材料。1905年建成的医药商店成为青岛最早专营西药的企业。德国商贸企业在青岛获利颇丰。1902年开设的禅臣洋行，在青岛经营德国亿利登化工厂的漂粉精(氯化石灰)，每桶进口价为15元，在青岛售80元。猪鬃收购每担360~450元，销往英、美，每担1000~1200元。该洋行先后经营18年，仅此两项就获利2000余万元。美最时洋行在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同时，开设崂山汽水公司和美口酒厂，利用廉价的中国原料和人工制造产品，并以高价在中国倾销，赚取厚利。

1904年建成的

亨宝商业大楼日本商人自1901年前后来到了青岛，经营酒楼妓馆。到1914年，日商企业发展

到 143 家，资本总额达 26.5 亿日元。资本雄厚的三井物产等日商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并经营建材、机械电气用品、铁道用材、化工品、日用品及农副产品等。其进口商品主要有棉纱、棉布、火柴、杂品等，以在青岛销售为主。出口商品主要有花生、棉花、牛脂等土货，系日商派员赴山东内地设庄收购。1913 年，青岛日商进出口额达 1042 万两(关平银)，占外商进出口总额的 31%，列第 1 位。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后，将聊城路和市场一、二、三路作为日人商业区，日商企业迅速增加。

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自然经济的解体，刺激了青岛民族工商业的发展。纺织、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等日用工业品的进口打破了过去的商品结构框架，经营日用工业品的新兴行业大量涌现。由于出口土货的增加，农副产品如丝、草编、禽蛋、棉花、烟草、粮食等收购行业也有了显著发展。

北京政府统治和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时期，青岛的民族资本商业迅速发展。1928 年青岛拥有华商企业 2510 家，1933 年增至 5514 家，增长 2.2 倍；资本总额达 19090 万元，年营业额达 404283.7 万元，进口洋货 7084.5 万元，进口土货 3110 万元，出口土货 4160 万元，已成为山东乃至东部沿海地区的产地市场、集散市场和消费市场。

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时期，日伪当局为支持其侵略战争，实施战时统制经济政策，强行吞并一些商业企业，改组商业社团组织，并通过日商控制的统制团体限制纺织品、五金、交电、建材、文化用品、医药、食糖等 22 类商品出境，严重阻碍了青岛商品流通，扼制了商业的发展。

中山路商业街(1927 年)1945 年 9 月日本投降后，南京国民政府接收青岛。官僚资产阶级依靠国家权力进行商业垄断，通过对热销商品的统购统销和专卖制度控制市场、操纵物价，对一般工商企业大肆进行盘剥。国民党政权发动内战，对解放区实施经济封锁，陆路交通中断，物资缺乏，工厂停产，通货膨胀。1948 年底较年初物价上涨 2340 倍，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商贸企业不堪重负，纷纷歇业或倒闭。

农业

青岛地区气候温和，雨热同季，光热资源比较充足，为各类作物生长、繁衍提供了较好的条件。但是，由于青岛靠山临海，土地大部分是山丘、海湾、岛屿、沙地等，1949 年末青岛市有耕地面积 985.6 万亩，其中粮田面积为 864.1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87.67%。同时，由于地下贫水、砂姜黑土和棕壤土等旱薄土壤面积较大，对农业生产也产生了诸多不利。青岛地区的农作物种植以两年 3 熟为主：第一轮作物春季 4 月下种，秋季 8 月末收获，种植物以谷子(小麦)、黍子(黄米)、高粱、玉米等为主；第二轮作物 10 月初播种，第二年 6 月收获，主要种植冬小麦、大麦和豌豆等；第三轮作物在收获后种植，至年底收获，主要有大豆、红薯、荞麦、萝卜、白菜等。

20 世纪 30 年代

青岛乡区的农地 1922—1937 年，蔬菜生产出现了专业经营户。到 40 年代，一般蔬菜生产已经形成一定规模。

德日殖民政府、北京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统治青岛时期，均设有专门机构，从事农业生产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指导，并从国外引进部分良种进行繁育推广，但并未改变青岛农业的落后状态。在解放前，青岛的农业基本上是靠天吃饭，采用着千百年不变的耕作方式，大多数农民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20世纪30年代初，当江南农家已用风车扇除糠秕时，青岛农家仍以扬尘方式去屑。由于耕作技术落后、管理不善、财力不足等，20世纪30年代初期青岛地区所需要的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及劳动力资源远达不到保障市区发展的水平，青岛市区需要的大部分农产品必须依靠从市外购买来维持。

青岛农村的地租一般分为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3种形式：劳役地租是由地主、富农出地，农民佃种，庄稼收获后按“四六”或“五五”分成；实物地租则由农民向地主、富农交纳一定的租谷；货币地租由佃农按亩产每年交纳租金，每亩每年纳洋(银元)6元，也有每年交至8元、9元的。

金融业

德国占领青岛后，为满足经济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求，开始在青岛建立带有近代意义的金融机构。1899年5月15日，德华银行在青岛设立分行，发行货币，代收关税和铁路运费，从事国际汇兑、存款、贷款等基本业务，开办保险公司，投资开办山东铁路公司、山东矿山公司，以低息贷款支持德国洋行控制青岛、山东的对外贸易，垄断青岛金融业。1912年1月，英国汇丰银行设立青岛分行。1913年11月，日本横滨正金银行设立青岛办事处。万国储蓄会青岛分会、俄华道胜银行等也相继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

青岛最早的中资银行是1905年在青岛设立分号的山东官银号，但业务范围狭小。1911年7月，大清银行在青岛设立分号。

德国人引进欧洲已成熟的保险制度，发展青岛保险业。据《胶澳发展备忘录》记载，1899—1900年，外资保险机构陆续成立，德华银行、禅臣洋行、礼和洋行、北德国轮船公司等外资保险机构陆续来青岛开发保险业务。中资保险机构则直到1906年底才由一批中国地产商出资100万元，联合组成华通火灾保险公司，但业务种类比较单一。1911年，青岛地区有17家保险代理商代理着41家保险公司的业务，其中英国公司占大多数，德国公司有9家，中资保险公司仅有1家。

1914年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后，攫取了德国在青岛的政治、经济特权，日本银行大举进驻青岛，掌控青岛金融业。除横滨正金银行外，龙口银行、朝鲜银行、日升储蓄银行、正隆银行等相继在青岛开设分支机构。横滨正金银行接收原由德华银行青岛分行经办的代收关税和铁路运费业务。1915年11月，横滨正金银行青岛办事处开始发行银元券，强制流通，排挤其他货币。1918年9月，银元券发行额达873万元，成为青岛地区的主要流通货币。其发行的兑换券也由青岛流通到胶济铁路沿线。同时，在日本垄断资本的支持下，正金银行控制了青岛的存放款利率、外汇行市以及银两与钞票兑换差价。

日资银行大量投资对外贸易和工业，支持日商到山东内地收购花生、棉花、牛脂等土特产，而青岛银行、龙口银行、日升储蓄银行等日本中小银行则提供小额低息贷款，支持日本小资本家在青岛开展贸易，日商的势力范围延伸到胶济、津浦两路，山东贸易权被控制在日商手中。日资银行采取各种措施扶持日本企业，以优惠利率发放贷款，使日资工业企业迅速形成规模，成为主宰青岛经济的主要势力。这一时期，日商保险公司三井公司、三菱公司等纷至沓来，保险业操诸日人之手。1922年，青岛有中外保险机构20多家，其中日商保险公司有6家。险种以水险、火险、寿险为主，汽车险及意外险则为数有限。

1918年12月，第一家由中国人自办的青岛地方商业银行——东莱银行创办。1920年，经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批准，青岛第一家证券交易所——青岛取引所2月成立，9月正式营业。日人把持的青岛取引所操纵交易市场，直接或间接地左右青岛的商业。这种局面直到1931年中国民族资本青岛物产证券交易所设立才结束。

北京政府统治时期，青岛金融业仍操诸横滨正金银行。1927年青岛各日本银行存款总额为日金574万元、银元1157万元，放款总额为日金374万元、银元486万元，其中横滨正金银行约占半数以上。当时青岛中资银行的存款总额不抵正金银行1家。

青岛金城银行

(20世纪30年代)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实行扶植民族经济发展的措施，青岛的民族金融业开始振兴。20世纪30年代，全国性的大银行逐步在青岛设分行，国内南北各地的商业银行也纷纷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沿铁路线设置支行或办事处，通过青岛分行统制这些分行与办事处，并通过青岛辐射山东及河南腹地。青岛特别市政府对金融采取扶持政策，1933年中山路第四公园的青岛银行中心建成、筹设青岛农工银行等政策加快了青岛发展成为山东金融中心的步伐。

这一时期，局势的稳定、经济的繁荣也有利于青岛银号、钱庄的发展。德聚隆钱庄、天合钱庄、益通银号、立诚银号、东方银号、裕孚银号、惠大钱庄、福利银号等相继设立。20世纪30年代，青岛有典当商35家，除谦益当和谦益当合记两家中资外，其余全是日商。30年代后，中资保险业开始有较大发展，中国、太平、宝丰、肇泰、华安等中资保险公司陆续在青岛设立分公司及代理处。

1929年7月31日，青岛市政府颁布布告，宣布废止胶平银，改用银元。与1933年4月6日南京国民政府才宣布“废两改元”相比，青岛比全国其他地区早4年之久。胶平银的废止，打破了日本银行对青岛金融的垄断，使中资银行的各项业务得到迅速发展。

1931年9月，青岛商民要求维持本国商权，反对取引所独占青岛市场。在市政府的支持下，于馆陶路上的齐燕会馆创设了青岛物品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物资、证券贸易。

1938年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后，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朝鲜银行及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大阜银行等相继开业，重新掌控青岛金融大权。

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青岛时期，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原青岛分行相继复业。同时，中国农业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局和中央合作金库4家官僚资本银行也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

邮电

青岛建置前，官方信函由即墨县衙设置的驿站传递。1893年，清政府在杨家村(今台东邮电局一带)建电报房供驻军使用。1897年11月德国侵占青岛后，即设战地邮站，1898年1月改为邮政代办处。1899年10月，德国邮政部在胶澳租借地成立青岛德意志帝国邮局。1900年7月，德国在胶州塔埠头设立邮政代办所。是年11月，为服务于镇压高密反筑路农民的胶澳德军特遣队，设立高密邮亭(后改为邮政代办所)。1901年4月，在沧口设立邮政代办处。1901年5月，青岛德意志帝国邮局在亨利亲王大街(今广西路)、阿尔帕尔特大街(今安徽路)、梯尔皮兹大街(今莒县路)交叉路口一侧所建的邮电大楼投入使用，开办邮政、电报、电话业

务。1902年7月，在潍县设立邮政分局。1903年6月，在青州设立邮政分局。同年，在四方和北九水设邮政点。1904年4月，在济南设立邮政分局。同年12月，在李村设立邮政代办处。

青岛德意志帝国邮局垄断了青岛的全部邮政业务，其经办的业务种类主要有函件、包裹以及汇兑等，开始使用德国国内发行的邮票，1901年起在青岛发行“胶州邮票”。清政府虽于1899年在青岛设胶州邮界总局，但只能管理设在租借地之外的10余个邮政分局业务以及与德国邮局交换邮件。所辖内地邮局开办的业务有平信、明信片、挂号函件、新闻纸、印刷物书籍、货样、包裹、保险包裹、汇兑、代收货价等，后又增加了快递挂号函件及立券邮件(代报馆寄递报纸)。

德占时期的

青岛邮局1914年11月日本侵占青岛，随即接管德国在青岛的邮电机构，设立邮政、电信业务合一的野战郵便局，并在胶济铁路沿线城镇设若干分局。同时，强迫中国邮电机构停业。1918年10月10日，北洋政府交通部与日本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递信部签订《胶州湾及胶济铁路间关于中日两国邮电事务处理办法》，中国邮电机构才得以于11月1日起恢复业务。1917年9月胶澳日本野战郵便局改名为“青岛日本郵便局”，于1919年6月迁入所泽町(今堂邑路)邮政大楼。在青岛设分局、所13处：佐贺町(今广西路)局、大鲍岛(今中山路)局、松根町(今恩县路)局、埠头(今大港)局、若鹤町(今辽宁路)所、天津路所、胶州路所、台东镇局、四方局、沧口局、李村局、北九水所、沙子口所；在潍县、济南设郵便局，在城阳、胶州、高密、博山、坊子、潍县、昌乐、青州、金岭镇、张店、周村、普集、济南、淄川煤矿设电信办事处。

1922年12月10日，中国收回青岛，日本设在胶澳及胶济铁路沿线的邮电机构由北洋政府交通部派员接收。接收后，青岛一等邮局设在堂邑路，对外称胶澳商埠邮务总局，下设广西路第一邮务支局、台东支局、四方支局，沧口局为省辖二等局。1923年又增设大鲍岛(今中山路)、奉天路(今辽宁路)、码头3处支局，同年四方支局升为省辖二等局。1927年3月31日，大鲍岛支局撤销。1934年增加湖北路支局(原无线电台营业处)，并根据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关于邮电机构合室营业的批示，广西路、辽宁路、码头、东镇、湖北路5处邮电合室办理业务。1935年6月，湖北路支局撤销，改设云南路支局，并设南海路邮亭。

1938年1月，日本再次侵占青岛。青岛等地邮局由英国人主持，日军虽未能直接夺占，但仍派员进驻邮局监视。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遂将英籍局长掳往集中营，完全控制了青岛邮务，青岛一等邮局归北平邮政总局(1942年7月改称“华北邮政总局”)管辖。1945年8月青岛邮政代办所由1937年底的15处减至8处，信柜由7处减至2处。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青岛一等邮局重归山东邮政管理局管辖。卫生

近代青岛的医疗和防疫体系建设始建于德国占领青岛后。到20世纪30年代，青岛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卫生防疫体系。

德占时期建立的胶澳总督府医院德国侵占青岛后,于1898年夏设立德国海军野战医院。1900年,该医院改建成胶澳总督府医院(今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这是青岛历史上第一家现代化医院,也是当时德国租借地规模最大的医院。1919年11月,青岛普济医院成立。1922年中国政府收回青岛后,青岛普济医院命名为“胶澳商埠普济医院”,1931年更名为“青州市市立医院”。1934年,市立医院设X光室,是当时青岛设有X线机的首家华人医院。另外,各教会也先后在青岛建立了一些医院,其中有基督教同善会1901年建立的福柏医院和1905年天主教设立的天主教医院。1907年,基督教同善会欧洲人协会创办了一所为欧洲人服务的医院(今安徽路口腔医院),仍称“福柏医院”,原福柏医院改称“花之安医院”(又名“华德医院”)。

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接管德国所设医院,设立青岛病院。日人还先后开设了日华齿科医院和太平镇医院等私人医院。

第一次日占时期建立的青岛普济医院1922年,在德占时期临时检疫所的基础上,创办胶澳商埠传染病院,1929年改名为“青州市市立传染病院”。1933年,扩建青岛铁路医院,并增设市立李村医院、九水诊所、东镇医院、阴岛医院、薛家岛医院和灵山岛诊所。1936年,在女姑山建立青州市痢病院。1946年3月,青州市痢病院改为青州市市立麻风病院。1945年抗战胜利后,青州市原有的市立医疗机构14处仅剩市立医院等4处,而且由于战争的破坏,设备简陋,规模大不如前。

据统计,青岛城市历史上有5次较大的霍乱流行,分别发生在1902年、1919年、1926年、1932年和1939年。其中,1902年霍乱流行发病247例,死亡116人;1919年发病191例,死亡115例;1926年发病304例,死亡167例;1939年青岛为霍乱暴发重灾区,发病131例,死亡97人;1938—1945年间,青岛每年都有霍乱发生。

德国胶澳总督府根据防疫的需要,于1904—1909年分别制订了《防护染疫章程》、《报明传染病章程》、《防疫告示》,规定麻风病、霍乱、鼠疫、天花等10种流行疾病应报明巡捕查核,并对出入青岛港的船只进行检查。1923年,胶澳商埠督办公署颁布《传染病预防条例》、《胶澳商埠警察局种痘规则》等法令,将发现的传染病人由各医院、诊所转送至传染病院进行隔离治疗,并由传染病院负责牛痘疫苗接种。20世纪30年代,由于霍乱等流行疾病多次爆发,青岛市政府先后颁布《传染病报告简则》、《施行种痘规则》和《报告染疫办法》等规章制度,使防疫预防、疫情报告到疫情隔离都有法可依,并实施集中性的接种注射与强制性的隔离相结合。

教育科研

1897年,青岛境内有私塾150余所,有塾师232人、学生3243人。除少数富户聘用教师和塾师设馆教学外,大都是全村或联村办村塾。

1898年8月,德国胶澳总督府成立学务委员会,开启青岛现代教育。1899年,设总督府学校,这是外国人在青岛创办的第一所小学。之后,又相继创办了弗兰西斯科女子学校、欧人幼儿园、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德华大学)等,在青岛建立包括幼儿园启蒙教育、小学、中学、大学在内的教育体系。胶澳总督府还将原有的私塾加以改造,设立了众多的“蒙养学堂”,实际上是官办小学,经费由青岛殖民当局提供,中德两国教师共同教学,课程主要有修身、读经、中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德语等。一些教会也创办学校,如德国天主教圣言会先后创办8所小学、2所中学和1所师范学校。1901年卫礼贤创办礼贤中学,1902年定名为“礼贤书院”(后曾更名为“礼贤甲种商业学校”和“礼贤中学”),是青岛教会学校中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学校。1909年创办的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又称“德华大学”)是中国第一所中外政府合办的大学。另外,当时青岛地区的中国传统教育体系仍继续存在。据统计,1906年在青岛周边农村共有246所乡村私塾。

德占时期,为了培养合适的技术工人,德国殖民当局和教会都非常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开

办了各种技工学校。德国先后在青岛开办了4所徒工学校。其中，开办时间最长、培养人数最多的为造船厂徒工学校。该校专门招收14—20岁的中国人学徒，学生按钳、焊、机、电、锻、铆、木、漆等不同工种编班，除学习不同工种的技术课外，还学习德文、汉文、算术等文化课。在开办的12年间，共毕业1200多人。另外，德国当局“还于农事实验场附设农学校，山林局内附设林学校”，传授农业知识和植树造林的方法，培养农林专业人才。山东铁路公司于1904年创办艺徒养成所，培养铁路技术工人。各教会组织也兴办了一批职业学校。1899年，圣言会开办了一所铁路学校，为德国山东铁路公司培养技术工人，胶济铁路的中国员工很多来自该校。

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为培养殖民统治所需要的人才，为日本在青侨民开办幼稚园和保育会各1所、寻常小学校2所、青岛中学校和青岛日语学校等5所中学；另外，还面向中国青少年开办公学校37所，实施“化民为俗”的教育宗旨。1920年，三江旅青私立高等小学创办，这是中国人在青岛设立的第一所小学。这一时期，欧美教会创办的明德中学、淑范学校继续开办。

20世纪30年代建设的湛山小学北京政府统治时期，在胶澳商埠督办公署内设政务处，下设学务科，是青岛最早由中国人设置的教育行政机构。此时，青岛实施北京政府1922年颁布的新学制。为实现新学制的教育宗旨，督办公署将日占时期的37所公学校全部改为公立小学校，并增设小学5所。中国政府收回青岛后，各界人士相继办学，先后创办私立青岛中学、私立胶澳中学等私立学校18所。这一时期开始举办平民教育和职业教育，先后设立市民学校37所，1923年设立青岛第一所公立职业学校——胶澳商埠职业学校。日本人在胶澳商埠保留居住权，青岛第一寻常小学校、青岛中学校、青岛医学校等8所面向日侨的学校仍继续开办。

1924年9月，私立青岛大学正式开学，这是中国人在青岛创办的第一所高等学校。1930年9月，私立青岛大学正式改为国立青岛大学，效法蔡元培在北大“兼容并包、思想自由”的办学方针，大规模延聘专家学者前来任教，师资阵容之齐整在全国大学中屈指可数，声名鹊起，全国各地报考者络绎不绝。1932年，国立青岛大学更名为“国立山东大学”。

20世纪30年代，为让更多的适龄儿童接受教育，青岛市强制学龄儿童入学，1932年建设新校舍18处，1933年建设新校舍29处，1934年建设新校舍54处。截至1949年4月，青岛共有小学188所(其中包括市立123所、市区27所、乡区96所、机关企业附属小学19所、私立小学33所)、中学25所(其中包括市立5处、私立20处、教职工754人)，共有学生13588人。

20世纪20—30年代，青岛的社会教育有了一定规模的发展。社会教育分为学校式民众教育和社会式民众教育。学校式民众教育主要依托厂办职工补习学校或市立职工补习学校开展，目的是培养职业技能。1932年青岛市有厂办职工补习学校16所，到1934年又新成立15所，发展为31所职工补习学校，共60班次，可容纳学生3000余人。1934年，又新设市立商业补习学校和市立女子补习学校。到抗战全面爆发前，除厂办职工补习学校外，青岛市有市立商业补习学校3所、市立妇女职业补习学校2所、市立妓女补习学校3所和市立盲童工艺学校1所。1929—1936年，民众学校共开办15期，约24000人接受教育；通过设立民众教育馆、举办各种通俗教育、设立广播电台、举办乡区巡回讲演、添设流动书库、举学术演讲会等形式开展社会教育；先后设立市立大港民众教育馆、市立沧口民众教育馆2处和教育电影院1处，以满足民众的教育需求。

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期间，极力宣扬“中日亲善”、“同文同种”，推行法西斯奴化教育，将日伪人员派往各级各类学校，在学校中掌握实权，监视师生言行。

抗日战争结束后，各校相继复课。截至1946年，全市共有小学142所、中学16所，共有学生55641人。1949年6月，全市有公私立小学124所，有在校学生63652人、教职员1650

人：有公私立中学 15 所，有在校学生 12283 人、教职员 445 人；有中等职业学校 5 所，有在校学生 1511 人、教师 58 人。1949 年，全市有各种补习班共 27 处，其中包括英文 3 处、会计 3 处、普通 8 处、其他 13 处。市区和郊区有私塾 50 余所。

民生

德国租借胶澳地区之前，本地居民主要以农业和渔业为生，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德国租借胶澳地区之后，随着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青岛城市居民生活方式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中外市民所从事的职业主要有公务员、警士、教师、律师、医生、商店职员、记者、教士、手工工匠、工厂工人等。当时青岛的工资水平总体较内地为高。例如：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的华人教师月薪在 60~100 余元不等，译员则大多为月薪 45 元。1900 年建立的青岛船坞工艺厂工人平均工资为每天 0.52 元，熟练技工的日工资为 0.8 元，最高为 1.4 元。《胶海关十年贸易报告(1902—1911)》统计 1912 年青木工的日工资为 0.7 元，瓦工的日工资为 0.5 元，石匠的日工资为 0.6 元，炉工的日工资为 0.4 元。

青岛的华人城区

——大鲍岛青岛物价以昂贵闻名全国，无论中外食品的价格都要比上海高 15%。青岛外商经营的商店要价 1 元的商品相当于在德国国内要价 1 马克的同样商品。青岛中国人经营的商店要价 1.25 元的商品，相当于在上海要价 1 元的同样商品。其主要原因是物资供应不易，食品、蔬菜都需从外地输入，导致物价高昂。德国在青岛的驻军习惯于以欧洲的物价和工资标准在青岛消费，也无形中提高了物价。青岛的住房和商店房租也比上海高 30%~50%。这是由于德国胶澳总督府严禁住房建筑偷工减料，并规定住房布置不能过于密集，使得房屋建筑成本提高。房屋数量少，不能满足需求，势必造成房租较高。为延揽劳动力，对于台东、台西劳工区，德国胶澳总督府则采取廉租形式，房租定为每 100 平方米每月 0.2 元。

《胶澳志》载：“青岛市五方杂处，衣食住之嗜好乃混合南北各地风尚而成。”北方人以粟、麦及杂粮为主，南方人仍以大米为主。山东籍商家住户大多每日两餐，外省籍每日 3 餐，各按照其原先家乡的习惯。衣服方面，北方人穿着朴素，南方人较奢华。随着城市化进程，市区居民对衣饰日渐追求时尚。

农村地区仍保持传统的生活方式。李村乡民冬季朝夕两餐，春夏秋则朝午夕 3 餐，食物以甘薯为主，杂以粟、豆、高粱、小麦。衣着俭朴，无论男女，大都穿蓝色布衣。女子间或着花纹或红色衣服，衣料则自李村、枣园、流亭、城阳、王哥庄、台东镇等集市购买，或家庭自织。绸缎类衣服仅富家女子出嫁时穿。居住建筑多用石料，墙壁下层为石，上层砌砖。房屋内部两侧砌砖为炕，或以土坯为之，造一炕道通于灶，导炊饭之烟与热取暖。

《胶澳发展备忘录》记录了一户普通的农村中等家庭的收入和支出状况：一家农户拥有中等土地 10 亩，其产量可以养活四五口人。10 亩地的粮食产量折算成银钱，价值约为 150 吊，此为该农户的主要收入；其支出则为粮食约 100 吊、衣服 15 吊、零用 5 吊，共计 120 吊。德国占领后，农产品在青岛销路比过去好，赚钱多，剩余的劳动力则在青岛当工人，家庭有了额外的工资收入，农民经济状况有所改善。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的工业迅速复兴，山东土产品大量出口，带动土产品的价格不断上涨。进口商品的价格也迅速上涨，1920年春季达到了顶峰，食品、纺织品、燃料和建筑材料都比1914年的物价超出150%~200%。此后物价开始下降，到1921年这些商品的价格比1914年的价格平均提高40%~90%。

生活费用的上升，相应带来某些工种工资增长。《胶海关十年贸易报告(1912—1921)》统计青岛木工日工资为0.9元，瓦工日工资为0.5元，石匠日工资为0.8元，炉工日工资为0.6元，比1912年增长0.2~0.3元。由于工人的工资是在食品价格上涨后增加的，因此工人的生活条件并未得到改善。境况更糟的是那些没有技能的劳动者，由于劳动力供过于求，收入没有增长，却仍要承受物价上涨的困境。驻青日本总领事馆出版的《青岛概观》称：“青岛近年虽则物价腾贵，生活日高，纱厂日增，需工较多，然以劳力供给丰富之故，工资并未见昂腾。且因事业不振，转有低落之象。”

中国收回青岛后，由于银元价格低落，捐税繁重，物价普遍激增。1928年后，物价指数才渐渐回落。进出口货物价格较以前均有增加，国产食品激增3~5成，进口货物也上涨1~2倍。由于生产成本增加，牛肉、蛋及蛋品价格飞涨。个别如生丝、茧绸及食盐等，价格则较低廉。

青岛物价的上涨并没有带来工资的增长。1924—1928年5年间，青岛的工资指数变化无几。1930年，由于工潮迭起，棉纺织工人工资始增5%~10%。1933年《青岛指南》记载：青岛各项职业工资约与津沪等处相仿佛。公务员最高月薪为750元，最低月薪为26元，以40~100元之间者为最多。小学教员最高月薪为60元，最低月薪为16元，以30~40元居多。商店职员，普通月薪八九元，高级职员每月12~20元。各纺织厂每日工资最高为2.2元，最低为0.3元。其中，华新纱厂每日工资最高为1.5元，最低为0.37元；日资富士纱厂每日工资最高为2.7元，最低为0.25元。1947年5月26日《青岛晚报》所载物价行情《胶海关十年贸易报告(1922—1931)》统计普通每人每月收入约得银元10~30元不等，其中2/3的收入用于满足生活需求，此外还可稍有积储。一些下层贫民如人力车夫等则依旧穷困。据《胶澳志》载，青岛乡民终岁辛勤所得70%~80%用于食物，衣服所费不过10%~20%，居住则更占少数。至于市内工匠、劳动力的衣、住两项开支较乡民为大，大约食费占4~5成、衣服占2成、居住占1成。

20世纪20年代，青岛市内住屋多属欧式建筑，房租平均每间10元上下，较外地为贵，但与天津、沈阳、上海、武汉相比则较为低廉。台西镇普通居民住房每间月租为四五元，也比上海、天津低。30年代青岛当局在挪庄、马虎窝、城武路、四川路等地大量建筑平民住所，据1934年统计，共建14个平民院3223间房间。平民住所建成后廉价租给贫民居住，公建者每间月租金为1元，带厨房者每月租金为1元5角。当时青岛二等区湖南路、胶州路等地段房屋月租金为每平方丈3元。

1938年1月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受战争影响，经济衰退，物价一路上涨。1938年底面粉、蔬菜、布匹、建筑材料等价格较1936年上涨1~2倍。1940年几个月内各类粮食物价指数翻番。青岛日本商工会议所调查的在青日人生活费用表明：1940年物价总指数比1937年增长256.4%；生活费用中被服费增长36.3%，饮食费增长21.8%，住居费增长18.3%，文化费增长17.7%。1944年物价骤涨，粮食、蔬菜、肉类都比1934年的价格增长几十倍，而各类工人工资仅增长3~4倍，最多增长10倍，人民生活困苦。

抗战胜利后，物价直线上升。到1948年8月前，青岛市10种主要商品销售价格上涨5900倍。1948年8月金圆券发行后，物价暴涨，到1949年5月10日主要商品销售价格上涨了107万多倍。1937年青岛地区一等面粉每袋价格为4.7元，到1948年8月19日涨到3050万元。恶性通货膨胀导致工商业全线崩溃，也给市民带来巨大灾难。由于物价上涨、物资缺乏、市场萎缩等原因，各厂家相继停工，裁员现象日益严重。1948年5月，大多数工厂陷

于停顿、半停顿状态，失业工人达 5 万余人，8 万多难民得不到救济。

民俗

青岛地区是东夷族的发祥地，有着自己独特的风尚习俗。经与中原文化融合，特别是近代五方杂居，兼收并蓄外来文化，使青岛风尚习俗特点更加明显，内涵更为丰富。青岛地区的文化兼具农耕文化和海洋文化的特点，从而构成了海陆交融、富有特色的民俗文化，突出表现在祈雨、祭海、天后信仰、海商文化及岁时节俗等方面。青岛市区与周边农村在传统观念上无很大差异，但在具体习俗上则有所不同。

生产贸易民俗包括祈雨、祭海、庙会、集市等。即墨天井山龙王庙是远近闻名的祈雨场所，每逢干旱年景，人们都到天井山“取龙牌”祈雨。相传清光绪年间慈禧曾遣人前来取龙牌祈雨，并赐“泽周壮武”匾额。龙牌为专门用于求雨的金属制长方牌，平时多沉在龙池的水中，求雨方从水中取出。祈雨仪式一般包括预约准备、迎请龙牌、取龙牌、请回龙牌、送牌谢雨等环节。青岛的天后宫、第三公园、李村等也经常设坛祈雨。青岛地区沿海渔民在明末时期就兴起了出海前祭奠海神的风俗。为了出海平安，能够满载而归，渔民在每年谷雨出海前都要到龙王庙供奉龙王爷。祭海过程一般包括准备供品、到龙王庙贴对联、摆供品、点香、烧纸、放鞭炮、祭拜、扎台唱戏等环节。庙会原为祭奠寺庙神佛而举行的集会，地址一般设在寺庙所在地及附近地方，会间往往还搭台唱戏，后来渐有商贩参与，形成了祭神、游乐、贸易三合一的盛会。湛山寺庙会、天后宫庙会、海云庵庙会(今糖球会)、台东清溪庵庙会(今萝卜会)等都是青岛有名的庙会。青岛集市则有李村集、沧口集、流亭集、华阴集、枣园集、红石崖集、薛家岛集等，5 日一集，成为乡民购物贸易场所。

祈雨的农民礼仪民俗包括生礼、婚礼、寿礼、丧礼及祭祀等。凡生子必告之父族、母族。妇女产后第三日举行汤饼会，以红蛋、面条待客，生男孩则在门上悬挂弓箭。婚礼由于市内居民籍贯、教育、宗教不同而有所差异，乡间仍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据。一般由男方父母先到女家探访，谓之“探亲”。然后由媒人向女家请年庚，卜吉文定。至婚前一日，女方将嫁妆送往男家。迎亲当日由新郎乘车至女家，叩拜尊长，并向新娘敬酒 1 杯，然后携新娘乘车返回，交拜成亲。新娘入门，先拜神祇，谓之“告天地”；入房进食谓之“坐帐”。结婚 3 天后才向公婆拜礼。4 日后，新娘偕新郎归宁娘家。20 世纪 20—30 年代，青岛市区许多富裕人家采取新风尚，选择在饭店举行中西订婚、结婚典礼。土葬是青岛地区普遍流行的一种葬仪，礼仪复杂、繁琐，要经过停放、招魂、报丧、入殓、吊唁、出殡、安葬等多道环节。岁时节日民俗按农历纪年有元旦、元宵、二月二青龙节、清明、端午、六月六日、七夕、中元、中秋、重阳、冬至、腊八、除夕等节日，各个节日都有不同的风俗。元旦即春节，祭天祭祖，拜亲友，吃水饺，3 天不扫舍。元宵亦称“上元”，吃元宵，挂花灯。二月二日食炒豆。清明亦称“寒食”，扫墓，吃冷食，妇女荡秋千，儿童放纸鸢。端午食粽子，儿童系五色丝于臂以辟邪。六月六日晒书及衣物。中元祭先祖。中秋食月饼。重阳登高。冬至设筵祭祖。十二月八日食“腊八粥”。除夕贴春联，祭祀先祖，守岁。

迎亲队伍四方海云庵庙会李村集的露天演出李村集骡马市青岛民间信仰除敬拜天地、祖先外，万物有灵的观念很盛行。信仰天地神、山神、城隍、土地、海神、关帝圣君、财神、灶神、门神、灵物等。相应设有山神庙、城隍庙、土地庙、天后宫、关公庙等庙宇。对于灵物，崂山、即墨、胶州、平度等地民间多迷信狐狸、黄鼠狼等。

青岛地区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风俗，民间艺术丰富多彩。平度与胶南的年画和莱西的剪纸等均具代表性，茂腔、柳腔和吕剧以及胶州秧歌等戏舞深受青岛地区城乡人民的青睐，踩高跷、跑旱船、跑驴、龙灯、狮舞等也十分兴盛。在民间游艺中，还有许多传统的儿童游戏、儿歌、自制玩具等。

自然灾害

青岛地处黄海中部，三面环海，时常遭受到自然灾害，其中大风、台风、干旱、火灾等为主要灾害。

1898年—1949年，平均每年有大风65天。大风对青岛造成灾害的重点是在海上，给渔业捕捞、船运交通等带来严重的灾害；陆上主要是对农作物、建筑和电力等的影响。

1948年关于海啸的报道1939年8月31日—9月初，青岛遭到台风侵袭。台风中心通过青岛西南30公里处，在胶州湾西岸登陆，带来狂风骤雨，平均风速每秒10米，持续110小时，风速在每秒20米以上长达25小时，瞬间最大风速达每秒40—3米。青岛连续降雨63个小时，总量达130毫米以上。此时正值农历八月初大潮，天文潮和台风增水相叠加，形成巨大的海浪，导致房屋倒塌，道路冲毁，农田淹没，树木倾折，交通受阻，水电中断。青岛沿海损失惨重，损失总计达795960日元。1948年7月6日，青岛遭暴风袭击，风力9级，造成罕见的大海啸，浪潮击起达数丈之高。贵州路、团岛二路一带沙滩上两个棚户区遭受侵袭，海浪淹没冲毁木板、纸板房达300余户，被灾贫民达千余人。海啸淹没沿海大量庄稼，夏庄区、李村区、崂东区、崂西区、浮山区共淹没农田1770亩。

青岛地区多次发生山火灾害。1934年4月26日13时许，崂山青草固流官林内发生火灾，当时风势过大，火势蔓延极其迅速。官林受灾区域约有500亩。20时左右，天空突降大雨，余火才得以熄灭。1938年4月1日14时许，李村区蔚儿铺官林发生火灾，受灾区域约计面积为1100亩，其中官林占2/3，民林占1/3左右。

青岛也发生过地质灾害。1947年8月27日，青岛地区大雨倾盆，崂山降雨更大，山洪暴发。晚11时许，竹窝村上方山体崩塌，将位于山底的竹窝村几乎全部摧毁，死亡15人，受伤20余人，冲毁粮田数千亩。1949年8月发生在沙子口竹窝村北的特大级崩塌，造成40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达150万元。

外国领事馆

1906年美国率先设立驻青领事馆。此后，英国、俄国、日本、德国、法国、芬兰、丹麦、挪威、瑞士、瑞典、比利时、奥地利、韩国14个国家在青岛建立了领事馆(署)、总领事馆或代表机构。青岛解放后，除已经闭馆者外，青岛市人民政府对遗留领事馆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到1952年领事馆均相继关闭。

1 美国领事馆

美国驻青岛领事馆于1906年9月16日建于河南路8号，樊克为首任领事。1914年11月，日英联军与盘踞青岛的德军交战，美国驻青岛领事馆奉命撤离青岛。1919年，美国驻济南领事馆领事高思曾建议将青岛领事馆合并于济南，但不久复原。1934年，该馆迁至沂水路1号。1941年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美国驻青岛领事馆被日本当局封闭，由瑞士驻青代表艾格尔代理美国在青岛及全山东的权益。1945年12月1日，美国领事馆重新开馆。1946年9月1日，美国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司派克任总领事，谢伟思任领事。1949年1月9日，该馆迁入兰山路2号。1949年5月28日，郝思恩代理总领事，韩佐治为领事。青岛解放后，青岛市人民政府拒绝其以领事馆名义进行交涉活动。1949年10月15日，该馆受其

政府之命关闭，人员于 1950 年 1 月 23 日撤离青岛。

2 英国总领事馆

英国驻青岛领事馆于 1907 年 5 月 17 日建于沂水路，首任领事代办为艾克福。初为领事代办级，1911 年因领务扩展为副领事级，1922 年升为领事级。1932 年迁至湖南路 9 号。1935 年移至沂水路 14 号。1935 年 10 月升格为总领事馆，同时兼管驻济南领事馆业务。1938 年迁入沂水路 12 号。1939 年再迁入沂水路 14 号。太平洋战争爆发后，1941 年 12 月该领事馆被日本封闭，随即委托瑞士驻青代表艾格尔代理权益。1945 年 12 月恢复馆务。青岛解放后，该馆一直谋求与中国建立“事实上”的外交关系(兼理挪威、比利时、瑞士、法国、美国 5 国权益)，遭拒绝，遂于 1951 年 4 月 21 日奉命闭馆。

3 俄国领事馆

俄国领事馆建于 1908 年 4 月 4 日，由俄国商务副领事主持馆务。1908 年 10 月 1 日—1909 年 9 月底，驻青俄国领事馆为 118 名欧洲人签署了通过俄国前往欧洲旅行的德国及其他外国护照。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外交委员会宣布取消沙俄政府一切驻外使领馆，其驻青岛领事馆随之关闭。

4 日本总领事馆

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于 1922 年 12 月 10 日建于太平路 4 号，第一任总领事为森安三郎。在总领事馆内设有警察署，下设 9 个派出所。1928 年，日军在济南制造了五三惨案，青岛市各界群众举行游行，抗议声讨，并将该馆捣毁。1935 年该馆迁至太平路 27 号，不久又迁至太平路 25 号，直至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被青岛市政当局接收。1937 年 9 月，青岛局势紧张，该馆奉命撤离返国。1938 年 1 月，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该馆重新恢复。日本政府无条件投降后，青岛市政府奉南京国民政府令，于 1946 年 3 月 28 日—4 月 11 日对其进行接收。

日本驻青

总领事馆 5 德国领事馆

1914 年 11 月，日军占领青岛后，青岛德侨事务由德国驻济南领事馆兼理。1926 年 12 月，始正式建立德国驻青岛领事馆，首任领事为希古贤。1927 年 1 月，领事为师谋；同年 10 月，巴恩镠代理领事；1928 年 4 月，师谋任领事；1932 年，领事为巴恩镠；1935 年 3 月，希古贤(驻济南领事)代理领事；1938 年 8 月—1945 年 5 月，冯扫悬任领事。1945 年 5 月，该领事馆被日本当局取消。该馆设于青岛路 1 号。

6 法国领事馆

法国驻青岛领事馆于 1929 年 5 月 1 日建于栖霞路 5 号。首任名誉领事为塔达灵甫(原为俄国籍，1934 年加入法国籍，1940 年正式命为领事，直至 1946 年 11 月病故)，系英国驻青岛领事保荐，并得到法国政府同意。1946 年，尤力甫代理领事。1947 年，迁入栖霞路 8 号。1948 年 11 月，迁至栖霞路 2 号。1949 年 2 月，尤力甫推荐阿尔宾斯基(原为俄国籍)为代理领事，法国政府未予同意，后委任英国驻青岛总领事艾克福代理领事。艾克福在英国驻青岛总领事

馆内为阿尔宾斯基设立办公室，以办理法国侨民各种事务。青岛解放后，该领事馆关闭。阿尔宾斯基于 1952 年 1 月离青。

7 芬兰领事馆

芬兰驻青岛领事馆建于 1930 年，名誉领事为法兰思。1932 年设于莱阳路 7 号。1933 年迁入吴淞路。1935 年 12 月，法兰思回国，芬兰政府委任青岛礼和洋行经理萧特任副领事。1938 年，萧特升任为代理领事。1939 年迁至浙江路 6 号。1941 年 1 月，领事为韩思乐。1941 年迁入广西路 5 号。1948 年 11 月迁入太平角一路 12 号。1948 年 11 月—1949 年 4 月，代理领事和领事为爱克福得。青岛解放后关闭。

8 丹麦领事馆

丹麦驻青岛领事馆建于 1931 年 11 月，馆址始设于馆陶路 31 号。首任名誉领事为周杭逊，又名赵亨生。1935 年，赵亨生代理领事。1932—1939 年，先后迁入馆陶路 25 号、30 号、28 号、20 号；1945 年，迁至太平角一路 2 号、6 号。日本投降后，丹麦外交部正式任命赵亨生为领事，兼理山东区领事务。1947 年 2 月—1948 年 11 月，赵亨生离任期间，先后由韩森、庄生等代理业务。1949 年 4 月，赵亨生再度出任领事，同时代理瑞典领事权益。1952 年 12 月 17 日，赵亨生奉命离青回国。1952 年，奉丹麦政府指令撤馆。

9 挪威领事馆

挪威驻青岛领事馆设于 20 世纪 30 年代。1935 年馆址设于金口路 31 号。1935 年 9 月 20 日，挪威政府任命英国人葛尼为名誉领事。1938 年迁入太平角一路 12 号。1939—1946 年先后迁入金口二路 19 号、中山路 52 号。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该馆曾一度关闭。1946 年 1 月 22 日始恢复领事务，葛尼仍任名誉领事。1946 年 3 月，克虏伯代理领事。1946 年 6 月，古伯代理领事。1947 年，克虏伯任领事。1947 年 9 月，克虏伯休假，馆务交由英国驻青岛总领事艾克福代理。1947 年迁入湖南路 10 号。1948 年迁入太平角一路 12 号。直至青岛解放。

10 瑞典领事馆

瑞典领事馆建于 20 世纪 40 年代，其领事主要由丹麦领事兼任。解放后，业务终止。其馆址随丹麦领事馆迁移并同处办公。1942 年 4 月，瑞典领事馆领事由丹麦驻青岛领事馆领事赵亨生兼任。1948 年 3 月，约翰逊为名誉代理领事。1949 年，赵亨生代理领事。

11 瑞士领事馆

在瑞士领事馆设馆前，瑞士政府和侨民在青岛的事务皆由瑞士驻济南领事兼理。1942 年 12 月，瑞士政府撤销驻济南领事馆，改于青岛开设领事馆，并兼理济南领事务，艾格为领事。1947 年 9 月起，瑞士领馆业务由法国驻青岛领事馆代理，直至青岛解放。

12 韩国驻青岛事务所

1946 年，韩国临时政府组成驻华代表团韩侨宣抚团，韩侨宣抚团华北区分派员赵志英兼任华北区分团青、济分团团长，处理其侨民事务。1947 年，各地宣抚团奉命撤销，青、济分团改为韩国驻华代表团华北办事处青岛事务所，由韩侨赵敬渊为所长，赵志英为副所长。1948 年 1 月 28 日，韩侨全部撤离青岛，韩国驻青岛事务所撤销。

13 比利时领事馆

1947 年 3 月 6 日，比利时驻烟台领事馆迁入青岛，于太平角一路 21 号设馆，后迁至太平角一路 12 号。1948 年 11 月 13 日，根据比利时和荷兰两国政府协议，比利时驻青领事馆曾代管荷兰政府和荷兰侨民在青岛的权益。1949 年 4 月，比利时领事馆事务由英国驻青岛总领事馆代理，直至撤馆。自在青岛建馆起，仅设名誉理事，即英国领事馆领事艾克福。

14 奥地利驻青岛代表处

1948 年 11 月 4 日，奥地利驻南京公使派格莱兴为奥地利驻青岛代表，负责办理其侨民事务。办公地址在中山路 81 号原青岛恒丰公司内。1949 年 8 月 29 日，格莱兴离青出境。

青岛建置时期

(1891 6—1897 11)青岛建置

清政府批准胶澳设防的上谕 19 世纪末期，胶州湾因其重要战略地位而为欧洲列强所关注，清政府也不得不考虑胶州湾设防事宜。1886 年，清政府外交事务大臣许景澄、监察御史朱一新先后奏呈条陈，建议将胶州湾辟为海军屯埠，上顾旅顺，下趋江浙，并抽调部分北洋海军驻扎胶州，还预期 10 年后胶州湾一带将成为巨镇。该建议由于与北洋海军战略思想不一致，未被采纳。1891 年 6 月 5 日，北洋大臣李鸿章实地勘察胶州湾形势，确认胶州湾的军事价值，随即奏请设防胶澳。1891 年 6 月 14 日，清政府内阁明发上谕，同意在胶澳设防。清朝政府设防胶澳，将青岛纳入国家海防战略体系，改变了青岛的历史进程，是青岛历史上的重大标志性事件。

随后，登州镇总兵章高元率兵 4 营来胶澳，先后建造总兵衙门、军火库、电报房和广武前营、广武中营、嵩武中营等兵营，修筑了由青岛海口通往胶州的大路，还用旅顺船坞工程剩余钢材在前海建造了一座铁质栈桥码头。另外，章高元还在青岛、团岛、西岭(今云南路一带)择定 3 座炮台基址，并开始动工建造。经过两年多的建设，胶州湾的防务体系初具规模。中日甲午战争后，清政府需支付巨额赔款，无力续建，胶州湾防务工程被延误，炮台迟迟不能竣工。1897 年初，清政府曾议决将胶州湾辟为海军基地，但尚未实施即发生德国侵占胶州湾事件，胶澳设防就此结束。

建置后的青岛

章高元率部移驻青岛口后，开辟山路，建炮台，筑营盘，修筑了由青岛海口通往胶州的大路，进一步促进了商贸繁荣。《胶澳志》载：“章高元驻兵而后渐成小镇市矣。”1891—1896 年，每年进入胶州湾的南北货船有上百艘之多，年进出口贸易额约为 300 万两，仅青岛口、塔埠头两分关的全年税收就达到 2.6 万海关两。来往的货物主要有运自福建、浙江等南方口岸的纸张、陶器、竹子等，运出的有豆油、花生油、大豆、粉丝、棉饼、药材等山东特产。其贸易范围“北为牛庄，西为安东卫、石臼所、胶州、海州，南则江淮浙广粤，再北为高丽各处”。据世居青岛村的绅商胡存约所撰《海云堂随记》记载，到 1896 年，青岛商号已有 61 家，这些商号既有手工业作坊和经营土产杂品、日用百货的，也有从事餐饮服务业和航运贸易业的，涉及 10 多个行业，商家集中在青岛村天后宫东侧市场一带。为解决纠纷，众商家成立了商务公所，设在天后宫内，成为后来青岛商会的雏形。每年正月，居民商贾、四乡村民等“循例至天后庙上香……天后庙则设台耍景。或一台，间或两台，多时亦设于总镇衙门南侧”；“自元旦至元宵，日日人群络绎，杂耍、小场、大书、兆姑(肘鼓)、梆柳、秧歌、江湖把式无所不有……商家初五日，晨起拜神、燃放鞭炮，谓之满堂红”。此外，“口上赌风极盛，称谓‘耍春’。口上商民玩叶戏，扑老鸡，掷升官图，打满地锦者，比比皆是”，“至三月初，渔航各船云集口内，许愿奉戏，尝延至四月或端午”。这些均表明 1891 年建置之后青岛不仅成为海防要地，经济也得到进一步发展。

德国侵占时期

(1897 11—1914 11)胶州湾事件与《胶澳租借条约》

德军占领清兵营 19 世纪末，德国作为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迫切希望在远东拥有一个港口，作为其远东舰队的军事基地。1882 年，实地考察过中国的德国地质学家李希霍芬提出在胶州湾建设港口的意见，得到德国政府的重视。1896 年 8 月，德皇派遣德国远东舰队司令梯尔匹茨对胶州湾进行秘密调查，得出胶州湾非常适合作为军事基地的结论。1897 年，海军部建筑顾问、海港工程督办佛朗裘斯来到胶州湾调查，认为胶州湾是华北沿海从上海到牛庄(营口)一线仅有的优良自然港湾，确认胶州湾建港的价值。

1897 年 11 月 13 日，德国借口“巨野教案”，派遣远东舰队司令迪特里希率 5 艘军舰先后抵达胶州湾。14 日，700 多名德国海军陆战队士兵以演习为借口，分乘小船从栈桥登陆，分兵

占领军事要地之后，逼迫章高元率领驻防部队撤出青岛，退往四方，所有炮台、兵营、军火库及 14 门野战火炮全部沦入德军之手。同日，迪特里希发布布告，宣布占领胶州湾及其附近一切海岛与属地。12 月 3 日，德军迫使章高元率部撤往烟台，占领胶州湾附近地区，使之成为德国殖民地。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胶州湾事件”。

在武装占领胶州湾之后，德国通过外交、军事施压，逼迫清政府于 1898 年 3 月 6 日与其签订《胶澳租借条约》，规定：中国政府将胶州湾两岸 551 平方公里土地“租借”给德国，租借期先以 99 年为限；将胶州湾水面潮平点起的 100 华里陆地划为中立区，德国军队有自由通过之权；中国允许德国在山东建造两条铁路，铁路两旁 30 华里内允许德人开挖矿产；山东省投资、采购、聘请外国顾问等事务，德国商人有尽先承办之权。

德国占领胶州湾，使青岛沦为德国的殖民地，引起西方列强再次瓜分中国的狂潮。其后，俄国强占旅顺口，后又将满蒙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英国强租威海卫和九龙半岛，以长江流域作为势力范围；法国强租广州湾，将云南、广西、广东作为势力范围。中国国家主权遭到严重侵害，中华民族陷入空前的危机。

德国军队在青岛

德国占领青岛，其主要目的之一是将青岛建成德国在东亚重要的军事基地，为其东亚舰队提供保障。因此，占领青岛后，德国一改由殖民部管理海外殖民地的惯例，将胶澳租借地归属于海军部管理，由海军主导胶澳租借地的防务和建设。德占青岛 17 年中，德国在青岛投资共计 2 亿马克，其中军费开支高达 4900 多万马克。

行进在青岛街道上的德国军队

(1906 年)德国在青岛实行军事和行政一体化管理的体制。德国胶澳总督既是德国在胶澳租借地守备部队的最高军事首长，也是胶澳租借地的最高行政长官。在总督之下，设有军政、民政、经理、工务 4 部和参事会，分掌胶澳租借地军事、行政、经济、城建等事务。

德国军队驻扎胶澳租借地的部队由东亚舰队和青岛守备部队组成。东亚舰队以青岛作为补给和维修母港，其活动范围则遍及远东海域。1914 年驻扎青岛的军舰有两艘大型装甲巡洋舰、3 艘轻型巡洋舰和两艘鱼雷艇、4 艘炮艇、3 艘内河炮艇。

青岛守备部队主要由海军第 3 营和海军炮兵分队构成，常备兵力约为 2000~3000 人。海军第 3 营最初下辖按照陆军模式组建的 4 个步兵连和 1 个骑兵连，随后还配备了 1 个工兵连、1 个机枪连和 1 个野战炮兵连，营部和主力部队驻扎伊尔奇斯兵营(今太平山南麓)，骑兵连驻扎毛奇兵营(今登州路)；炮兵分队编制为 5 个连，驻扎俾斯麦兵营(今中国海洋大学鱼山校区)。

德军在青岛的防卫体系由陆防和海防阵地构成。自 1899 年起，德军在青岛构筑了一系列永久性炮台和堡垒群，日德战争前又抢修了十几处临时炮台，构成了青岛要塞的防御体系。

德占时期伊尔奇斯兵营海防炮台主要分布在前海一线，主阵地为团岛炮台、台西镇炮台、青岛山炮台、汇泉角炮台等永久炮台。陆防炮台建筑于市区各高地，主要有太平山东炮台、太

平山北炮台、青岛山北炮台、仲家洼炮台等永久性炮台。到 1914 年，德军炮台共配备大口径加农炮、榴弹炮、迫击炮等轻重火炮 136 门。

在陆防炮台以东、以北区域，德军构筑起了南起湛山、北达海泊河的湛山、小湛山、中央、台东镇、海岸 5 座永备步兵堡垒，构成了长达 6 公里的陆地主防线。步兵堡垒建筑大致相同，设有由钢筋水泥构建的步兵房、交通壕、休息所、掩蔽部、发电所等，并以铁丝网防护。堡垒设置小口径火炮、机关枪。堡垒间则架设铁丝网，埋设地雷。另外，德军在崂山、浮山、沙子口、楼山、孤山等要地构筑前哨阵地，以备外围警戒。

孙中山访问青岛

1912 年 9 月，应袁世凯之邀进京面商国是的孙中山南返上海。由于“辫帅”张勋盘踞兖州府，孙中山未沿津浦路南下而转道青岛。28 日晚 6 时，孙中山一行抵达青岛。9 月 29 日，孙中山以私人身份拜访了德国胶澳总督麦尔·瓦德克。下午，麦尔·瓦德克到海滨饭店回访孙中山。据德方记录，孙中山接待麦尔·瓦德克时谈到“甚慕青岛，且惊青岛进步之速，如森林港埠以及街道敷设等事业，不但令人赞许，足可为中华全国嗣后治事之模范也”。在听了麦尔·瓦德克介绍德华大学后，孙中山认为德国的教育体系更适合中国，可以作为中国未来的典范。

孙中山在青岛。9 月 30 日上午，孙中山参观三江会馆、胶海关等地；下午应广东会馆之约到该会馆演讲。孙中山演讲大意为：“现在中国固已共和，但所建者仅一间空空房子，内部之装饰与陈设所缺尚多。凡我国民皆有和衷共治之责任。然欲共治，当先自尽其本分责任始。如青岛商埠，前本一区区渔村，十四年来施行德国文化之工作，遽发展至于灿烂无比之境地，其深有价值之建设，中国又宜用作师表者。”同日下午，孙中山考察了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10 月 1 日，孙中山一行十数人前往崂山游览。傍晚，孙中山乘龙门号轮船返回上海。短暂 3 天，青岛的城市建设对孙中山产生了深刻影响。抵达上海后，孙中山接受德国记者沙茨曼采访时说：“我视察过青岛，非常满意，可作为以后中国城市开发的模范。若我们五百个县每县有 10 人到青岛参观，无论行政管理、市区、道路、码头、海港、大学、造林、公共建设、管理官衙，全部加以学习，对中国将有无比的好处。”上海《民立报》也报道说：“孙中山对于青岛海港工程、森林事业及大学均异常嘉许，又言青岛足为德国文化及制度模范云。”12 年后，孙中山邀请创立青岛地政制度的单维廉担任广州市政顾问，仿行青岛地政，但因单维廉车祸去世和时局变换而未及实施。

胶海关与自由贸易政策

实施自由贸易政策，吸引各国商人投资青岛，把青岛打造成东亚商贸中心，是德国巩固和拓展在华势力范围、与其他列强竞争东亚霸权的战略举措。把胶州湾商业集中于青岛，并使青岛成为辐射山东内地的商贸口岸，则是实现这一战略的关键之举。出于以上目的，1898 年 9 月 2 日，德国宣布青岛为自由港。

但是，综合考虑中国政府在胶澳租借地边界地区设置海关，将导致边界地区出现与青岛竞争的新兴城市以及规避英国控制的中国海关干涉胶澳租借地海关事务等因素，德国政府同意在青岛设立一处由德国人出任税务司的中国海关，实行所有运入胶澳租借地的货物均不征税，但若货物运进中国内地或再由海路运往他处则须完税的特殊海关政策。1899 年 4 月 17 日，德国政府和清政府达成在青岛设立胶海关的协议。1899 年 7 月 1 日，胶海关成立，青岛地区诸海口原属东海关所辖租借地内的塔埠头、金家口、青岛口等常关分关及红石崖、灵山卫、大港口、女姑口、沧口等常关分卡或代办处先后归胶海关管辖。1901 年 10 月，胶海关设小港分关(亦称“大鲍岛分关”)，在大赵村、流亭集设立陆路缉私分卡及台东镇火车站(今四方火车站)征税处。1906 年，在大港设检查站。青岛地区轮船贸易的管理、关税和厘金的征收等均归胶海关办理。按照协议，德国留用胶海关 20% 的关税收入，用于胶澳租借地的建设。

自由贸易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大量走私等问题。1905 年，德国将胶澳租借地实施的

自由港市制度改为自由港区制度，将免税区域缩小至大港港区，规定除鸦片烟外，一切来自海路到达青岛的货物都豁免征税，并在德国领地范围内自由流通；通过胶海关再运往内地的货物，应在青岛提货前缴纳关税；来自内陆的货物和土产品在装船前，必须通过胶海关查验，并按税则缴纳出口税；凡在德国领地上出产的土产品和制造的货物，在装船时不需要缴纳出口税。

初建时的胶海关随着自由贸易政策的实施，青岛不仅拥有通商口岸的待遇，而且拥有自由商港的一切便利条件，从而一跃成为东亚重要的口岸城市。1900年，青岛港贸易总值为3957万海关两，到1913年达到5916.9万海关两，13年间增长了15倍。山东重要的通商口岸烟台港1901年的贸易总值为3766万海关两，1905年达到峰值的3900万海关两，此后开始下降，基本维持在3000万海关两左右，其在山东贸易的头把交椅被青岛取而代之。1907年，青岛的关税收入在全国海关中排在上海、广州、天津、汉口、汕头和大连之后，居第7位。

胶海关是近代中国第一个外国租借地海关，其模式对中国海关制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1907年，日本控制的大连海关也采取胶海关的模式。日本侵占青岛后，仍沿用德国的管理方式，只是将中德有关条约中的“德国”改为“日本”字样。1916年，香港总督在与中国政府谈判九龙海关征管条约时提出，要仿照胶海关的做法，由中国海关拨付20%的进口税，以换取中国海关在租借地执行公务的报酬。德华银行青岛分行

德华银行1889年成立于上海，由德国13家大银行联合投资组成，属德国海外银行系统，为德国资本在华活动的中心机构，资本总额为白银500万两。1899年5月15日，德华银行在青岛设分行，股金为750万上海规元，成为青岛第一家现代金融机构。

德华银行青岛分行除在胶澳租借地和胶济铁路沿线从事存贷款、代收关税和铁路运费、国际汇兑等基本业务外，还开办保险公司，投资工商企业，获利颇丰，红利分配一般在1分左右，高出一般银行水平。1899年6月，德华银行青岛分行联合本国银行集资6600万马克，成立“德华山东铁路公司”和“德华山东矿山公司”，建设胶济铁路(含博山支线)，开发铁路沿线30华里以内的矿产资源。德华银行青岛分行还依仗殖民特权，拥有发行银行兑换券和发行辅助货币的权利，是胶澳总督府的“中央金库”。1909年，德华银行发行1元硬币。德国总督虽宣布硬币只用于胶澳租借地，但很快在胶济铁路沿线各县流通，对中国币制产生很大冲击。德华银行青岛分行还于1909年、1911年先后两次向山东巡抚衙门提供借款，共计150万两，借以扩大对山东的政治影响和经济掠夺。

德华银行青岛分行1914年11月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后，德华银行青岛分行及其在山东投资的铁路、矿山公司全部被日本强行接收。1922年12月中国政府收回青岛后，德华银行青岛分行复业，但业务远不如昔。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时期，德华银行青岛分行与日本银行相互勾结，参与对中国的经济掠夺。1946年1月，德华银行青岛分行由中国银行青岛分行接收。

中华商务公局

吸引华商进入青岛，利用华人力量发展青岛，增强胶澳租借地的竞争力，是德国治理青岛的一项重要政策。德国胶澳总督府意识到青岛的建设、管理需要华人，特别是需要上层华人的参与和配合，方能达到“以华治华”的目的。1902年4月15日，胶澳总督府颁布《中华商务公局章程》，组成由中国商绅代表12人(其中6人为山东籍、3人为外省籍、3人为洋行买办)为董事的中华商务公局。同年，开埠比青岛早近60年的上海才出现了第一家新式商会——上海商业会议公所。

中华商务公局是青岛第一家近代商会组织，“以整理青岛内界及商酌德署所行中华事宜”为宗旨，主要是联合各籍各业商人，共同管理胶澳租借地华商事宜及涉外事务，同时辅佐德国总督处理当地华人事宜，以促进青岛贸易发展和稳定华人社会。中华商务公局办公地点设在天后宫，董事主要有傅炳昭、丁敬臣、张颜山、周宝山等人。德国总督府组建中华商务公局，

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华商，发展殖民地经济；中国商人成立中华商务公局，目的是团结一致给华商争取利权，二者之间不可避免会出现矛盾和冲突。1908 年德国胶澳总督府宣布在青岛征收商业附加税，引起华商的强烈反对。在中华商务公局的领导下，青岛地区的华商联合发动抵制德货运动，最终迫使德国胶澳总督府妥协。

1910 年 8 月 18 日，德国胶澳总督府颁布《撤销中华商务公局告示》和《公举参议督署中华董事告示》，宣布撤销中华商务公局，总督府参事会中国会员改为举派 4 人充任督署信任，以协助德国胶澳总督府处理华人事务。在 4 位信任中，齐燕会馆有 2 人，三江、广东会馆各有 1 人。同年，青岛华商商务总会正式成立，总会沿用董事制，初设董事 18 人，另设总理、协理各 1 人，齐燕会馆创始人傅炳昭担任商务总会的第一任总理；后董事增为 30 人，改总理、协理为会长、副会长。华商商务总会以联络商情、维持商业、开通商智为宗旨，以清政府与德国胶澳总督府颁布的相关章程为行动准则，活动受德国胶澳总督府监督。德国胶澳总督府此举旨在通过法理途径限定商务总会的活动领域，削弱其参政议政的职能，将其定位为殖民政府管辖下的普通服务机构。

日耳曼啤酒公司青岛股份公司

青岛啤酒创始人恩斯特·西姆森日耳曼啤酒公司青岛股份公司始建于 1903 年，系英、德商人为满足德国驻军和外国侨民的需要而开办。1904 年 10 月，由德国施密特公司承建的日耳曼啤酒公司青岛股份公司建成投产，总投资为 44 万元，厂址在毛奇兵营西侧的霍普曼街(今登州路)，由德国人经营，采用德国克姆尼茨机械厂 1893 年设计制造的全套生产设备，年生产能力为 2000 吨，产品除在本埠销售之外，还销往北京、香港、上海、天津、烟台、大连等城市。

该公司主要生产淡色啤酒和黑色啤酒，原材料为进口的优质麦芽和著名的巴伐利亚酒花。公司在厂区凿井 4 眼，水质系上佳酿造用水。酿制方法和工艺流程严格执行 1516 年颁布的《德意志啤酒酿造法》，企业管理和技术工艺由德国人负责，关键生产岗位上的酿酒工均为德国人。1906 年，在德国慕尼黑啤酒博览会上，该公司生产的“青岛”牌啤酒获得金奖。

1916 年 9 月 16 日，日本麦酒株式会社以 50 万银元购买日耳曼啤酒厂，更名“日本麦酒株式会社青岛工场”，并于当年 12 月正式开工生产。产品既在本地销售，又供应山东内地的日本驻军。后随日本在华势力的不断扩大及产量的不断提高，啤酒销往东北、华北各地。酿酒技师改为日本人，但德国人引进的啤酒酿造工艺仍被保留，产品商标被改为“札幌”、“太阳”、“福寿”、“麒麟”等。

德占时期日耳曼啤酒

公司青岛股份公司总督府屠宰场

1906 年，德国胶澳总督府投资 75 万马克兴建的总督府屠宰场正式投产，厂址位于今观城路。总督府屠宰场全称“胶澳总督府屠宰场和生物化学制药厂”，民间俗称“打牛房”，是青岛第

一个全面实施现代卫生检验的屠宰加工企业。主要由一栋办公楼、公寓、一组全钢结构的单层厂房、一座冷库、若干屠宰间、牲畜检查所、检验室、消毒室等组成，大部分机械设备从德国进口。

总督府屠宰场的主要业务是牲畜检验、屠宰、冷藏及肉类出口等，技术设施在东亚最为先进。在青岛开办官办屠宰场，主要出于卫生防疫的考虑。按照德国胶澳总督府颁布的《屠杀章程》规定，租借地内牛、羊、猪、马、骡、驴进行宰杀、剥皮、破腹等加工必须在总督府屠宰场完成。牲畜须牵入屠宰场检疫，符合健康标准方可由各屠户在严格监视下屠宰。所有肉类离场之前，须经屠宰场场长复验。厂址选择则综合考虑便于同铁路运输、有足够的土地以便日后扩大规模、防止气味和污水影响市区等因素。该厂的肉制品不仅供应本地市场，还出口俄罗斯等国。

德占时期的总督府屠宰场

1914年，日本侵占青岛后没收了总督府屠宰场。1915年，改为中日合办，更名为“青岛宰畜股份有限公司”。1938年，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后，公司经营权被日本人垄断。1945年日本投降后，由国民党政府接管，改为官商合办，恢复“青岛宰畜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造林绿化

德国占领胶州湾后，出于掩蔽军事设施、美化绿化城市、保护水源、防止水土流失而淤积港湾和影响城建工程等目的，大规模植树造林，不仅改变了青岛及附近地区的风貌，也为东亚城市绿化提供了借鉴。

植树造林。在对青岛气候、地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德国胶澳总督府在会前村设立苗圃，所种树木，除非洲热带树种外，其余各种树种无不广为试种。在此基础上，德国人总结出青岛育林的经验，即在生荒而干燥的土壤条件下，适宜种刺槐、落叶松和黑松；在潮湿的土壤地带则适宜种桉木；法国梧桐非常适合青岛的气候，适于做街道和公园绿化树种；松树适宜于在海岸线生长。例如：在汇泉角一带，德国人栽种了两种不同的柞树，在其外侧栽种了七叶树和梧桐科树群，面向大海则全部种植松树，以保护柞树免受含盐海洋空气的侵害。

1900—1914年，德国胶澳总督府投入152 6725万金马克用于青岛绿化。到德国统治末期，青岛地区共有官林3 9万亩、民有林10万亩、海岸防风林1300亩、水源涵养林3万余亩，种植行道树的道路有20条。

在中国绿化史上，青岛是近代中国最早实施大规模人工造林的城市，对济南、沈阳乃至日本占领汉城的城市绿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三大会馆

会馆是明清时期都市中由同乡或同业组成的封建性团体，虽然有益于保护工商业者自身利益，但也对商品交换的扩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阻碍作用。青岛会馆兴起于青岛商贸经济勃发之时。1905年，山东黄县人傅炳昭在青岛创办山东会馆，天津人成通号经理朱子兴等

河北商人加入后改为齐燕会馆。1906年，广东香山人古成章等创办广东会馆。1907年，江苏人丁敬臣等创办三江会馆。

三江会馆与

广东会馆齐燕会馆、广东会馆和三江会馆并称“青岛三大会馆”，代表当时青岛的三大商业势力。齐燕会馆代表天津和山东商人的利益，三江会馆集结了来自长江下游的商人，广东会馆则是来自广东省的商人组成。为了平衡各方的利益，德国胶澳总督府规定选择华人担任信任时，应“每年由本督署先向本埠各帮会馆即行派充。该四位信任内应有齐燕会馆人二位、三江会馆人一位、广东会馆人一位。倘该信任因有变故日久未能任职者，本总督可另举一人于该信任假期以内代理一切”。

齐燕会馆馆址位于馆陶路7号，宗旨是“联络桑梓，发展商务，办理各慈善事业”，主要是保护会员和同业的商业利益，协调各业关系，代表商界与政府机关交涉，为青岛各商帮制订商约，监督各商履行商约、裁决商讼、处治违约商人等。从1915年开始，齐燕会馆还是青岛的货币兑换场所，商人每天拂晓聚集于此，由馆内人员登记当事人姓名和交易额，汇集当日上市的银钱数量，按照供求关系决定行情。后来增加汇票交易，在此决定申汇行市。会员之间的交易不收费，但须每天交会费2元。齐燕会馆还开办公益及慈善事业。齐燕会馆在青岛影响极大，青岛商会创建后，除了江苏人丁敬臣做过两年会长外，其余各届会长均由齐燕会馆的山东人出任，青岛总商会会址甚至长期设于齐燕会馆。

广东会馆馆址设在芝罘路24号。广东会馆“以联络乡情、筹划商务及教育为宗旨”，每月经费约为80元。1912年9月30日，孙中山先生来青岛时曾在广东会馆会见同乡，又到隔壁的三江会馆出席了盛大的群众欢迎会。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广东会馆被迫停办，1946年7月31日恢复后改组更名为“广东旅青同乡会”。

三江会馆的商人多来自长江下游的江苏、浙江、江西及安徽籍商人，故名“三江会馆”，馆址在今天四方路10号，与广东会馆仅一墙之隔。三江会馆成立之时，德国胶澳总督和山东巡抚杨士骧出席典礼。1912年辛亥革命后，包括周馥在内一大批逊清遗臣来到青岛，其中很多人原籍为江西、浙江等省，三江会馆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三江会馆由于场地大，也成为青岛中国人的集会场所。其飞檐斗拱式的大戏楼，比青岛天后宫戏楼华美大气，被称为“琴港第一戏楼”，是青岛最早的中国戏院。

福柏医院

1906年9月，为纪念在青岛去世的德国传教士和植物学家福柏(中文名为“花之安”)，德国同善会在青岛市开办了一所专为中国人治病的医院，起名为“福柏医院”(今安徽路口腔医院)。花之安是同善会到青岛工作的第一位传教士，1899年因病去世后，同善会以其捐赠的遗产为主建造了这所医院。

据《胶澳发展备忘录》记载，福柏医院院址设“在总督府拨给教会的一块介于大鲍岛和小鲍岛之间的地皮上”，是当时青岛市区内地势较高、卫生条件较好的地段。医院条件优越，设备先进，共有3幢二层楼房、11间病房、40张床位，可容纳60名病人，并配备当时先进的

X光设备。另外，福柏医院还设有一座专门诊治传染病的门诊，可容纳 50 名病人。福柏医院对华人实行免费施诊，开业之初就受到华人的欢迎。福柏医院最初只有一位德国医生负责诊疗。1909 年，为了满足就诊需求，又聘请了一位欧籍医生。另外，配有 3 名护士，其中一名是经验丰富的助产士。医院的经费主要来自同善教会和青岛德籍居民自愿捐款。

1903 年，福柏医院在台东镇和高密各设立 1 个门诊部。1908 年，福柏医院总院共诊治 8729 人次，台东镇门诊部接诊病人 6585 名。日德青岛之战期间，福柏医院改为临时野战医院。

福柏医院青岛观象台

在德国策划占领青岛之时，德国著名地理地质学家李希霍芬建议，应按照汉堡海洋观象台的模式，在胶澳地区建设科学观察和研究机构，使之成为东亚地区海洋气象观测中心。

青岛观象台 1898 年 3 月 1 日，德国海军港务测量部“为谋港务及航政之发展”，在今馆陶路 1 号设立一个简单的气象台，这是青岛最早的科研机构。同年，在信号山设立报时台。1899 年，青岛气象台开始每天与上海徐家汇天文台交换气象电报，与香港和马尼拉的气象台每月交流天气观测情况。1900 年，气象台改称“气象天测所”，成为独立机构。1907 年 3 月，德国著名天文学家布鲁诺·迈耶曼来青领导气象天测所。除气象业务外，又先后增设地震、地磁、赤道仪、子午仪等设备，开展相关业务。1912 年 1 月 9 日，气象天测所新台址在今观象山竣工，并正式更名为“德国皇家青岛观象台”，主要业务为观测气象、天文、地磁、地震、潮汐等，为航行船舶提供气象服务，试验检定及供给船舰气象水文仪器。此外，在济南等地设立测候所 10 余处。由此，青岛观象台成为东亚观测研究学科最为齐全的天文气象台之一。日本第一次占领青岛后，青岛观象台改由日本海军接管，改称“青岛测候所”。1924 年中国正式接收青岛测候所后，改名“胶澳商埠观象台”，中国近代著名的气象学家蒋丙然担任观象台台长。1928 年 11 月 15 日，青岛观象台增设海洋科，形成气象、天文和海洋三科鼎立之势。

青岛观象台是 20 世纪 20 年代与上海徐家汇观象台、香港观象台齐名的“远东三大观象台”之一，也是当时唯一由中国人独立自主从事观测研究的观象台，是我国近代天文、地磁、地震、海洋事业的发祥地，为我国近代天文事业的奠基作出了重要贡献。1924 年，青岛观象台创建了我国自己的时间服务系统，开启了我国时间服务事业。1925 年，青岛观象台开创了我国近代太阳黑子的观测和研究，并为我国积累了第一批近代太阳黑子资料。1926 年，青岛观象台应万国经度测量委员会主席邀请，作为我国唯一代表参加第一届万国经度测量，取得优异成绩，得到万国经度测量委员会主席的专函嘉许，开我国天文界步入国际合作之先河。1928 年，青岛观象台创建海洋科，拉开了我国海洋研究的序幕。1930 年，青岛观象台创办了《海洋半年刊》，是中国最早的海洋学杂志。1931 年，我国自主建造的第一座大型圆顶天文观测室在青岛观象台竣工。1932 年，我国引进的第一架大型天文望远镜在青岛观象台投入使用，开创了地磁观测研究，标志着我国天文事业步入现代行列。1933 年，国际天文学联合会为表彰青岛观象台原天文磁力科科长高平子在天文学上的贡献，将月亮正面一座环形山石以他的名字命名。

卫礼贤与礼贤书院

卫礼贤画像 1899 年，德国传教士理查德·韦尔海姆(1873—1930)来到青岛。他为自己取了中文名字“卫礼贤”(也称“尉礼贤”)。作为 20 世纪著名的汉学家之一，卫礼贤在中国生活了 25 年，其中有 22 年是在青岛度过的。他最重要的汉学成就是在青岛完成的。

卫礼贤认为：德国康德为西方圣人，孔子为东方圣人。孔子学说之精华大可为西方学界所用。中国人的生活智慧是一剂“良药”，是“拯救现代欧洲的有效工具”。1902 年起，卫礼贤先后翻译了《三字经》、《论语》、《老子》、《列子》、《庄子》、《孟子》、《中国的民间童话》、《吕氏春秋》、《中庸》、《韩非子》等中国传统典籍，而 1924 年翻译出版的德译本《易经》则代

表了卫礼贤翻译事业的最高成就，成为西方公认的权威版本，相继被转译成法、西、荷、意等多种文字，风行欧美各国。卫礼贤还对中国文化进行了深入研究，发表了《中国的文化斗争》、《西方科学与中国科学的区别》、《老子在中国人精神生活中的地位》、《中国道教的起源》等著作。卫礼贤的学术成就对改变西方国家的中国观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促进了汉学在西方特别是德国的传播。

1901年，在德国基督教同善会的资助下，卫礼贤创办了教会学校，校址在胶州街(今胶州路)柏林会教堂旁，卫礼贤自任监督，定名为“礼贤书院”(后曾更名为“礼贤甲种商业学校”和“礼贤中学”)。礼贤书院是青岛教会学校中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学校。

礼贤书院大门礼贤书院奉行“有教无类，一视同仁，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办学方针，在教学安排、师资配备等方面充分体现了中西结合、学以致用原则，课程设德语、中文、科学和商业技能等。据卫礼贤记述，礼贤书院的学生上午学德文，下午学四书五经。《胶澳发展备忘录》记载，“这个学校的计划是，在坚实的中国文化和足够的德语、算术和地理知识的基础上以双重方式培养学生。在商工部使学生在簿记、尺牍、会计学、几何制图和基础数学等方面受到更多的实用知识教育。科学部则应引领学生进入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诸领域。学校分成5个班，任教的是3名欧籍和5名华人教师。此外，还有藏书丰富的福柏图书馆向学生们提供中外文书刊供他们阅读”。为培养学生扎实的传统根基，礼贤书院聘请的中国教员多是科举出身的饱学之士。

随着办学规模的扩大，1903年，卫礼贤在大鲍岛东山(今上海路)建新校舍，有教学楼、实验室、宿舍共数十间，并且从德国运来了中学理化实验器材、模具和动物标本等，建立起实验室，为学生创造了良好的教学环境。为提高教学质量，卫礼贤还着手编写适合该校的教材，主要有《德华课本》、《德华语言教程》、《德华教科书》等。1905年，礼贤书院增设美懿书院(后更名为“淑范女校”)，是青岛第一所招收女生的中学。1913年，卫礼贤在礼贤书院建藏书楼，藏书3万余册，是我国最早的现代化图书馆之一。

1902年山东巡抚周馥访问青岛时，曾亲临礼贤书院考察，对该校的教育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并授予该校学生参加山东大学堂考试的资格。1904年，礼贤书院第一届学生谭玉峰被选为优贡，学校一时名声大振，礼贤书院在青岛乃至山东声誉日高，在校学生最多时达200多人。1906年，清政府以办学有功赏给卫礼贤四品顶戴，予以表彰。

德华大学

1905年，德国政府对华推行“独立的文化政策”，以消解中国人对其侵略的“仇恨”，借文化促进德国对华贸易，展示德国文化和科学成就，提高德国“文化大国”声誉，塑造德国良好印象，并千方百计在思想上影响中国未来精英，培植亲德势力，以左右中国政局，对抗英美等国。

为实施上述政策，把青岛打造为推行德国文化的根据地，1907年，德国驻华公使雷克斯正式提出在青岛兴办高等学校的建议。1908年5月，中德双方就建校问题开始谈判，最终确定校名为“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开办经费为64万马克，中方出资4万马克，其余由德国政府支付。1909年10月，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在德国炮兵营(今朝城路济南铁路局青岛分局)正式开学。这是中国第一所中外政府合办的大学。由于是中德合办，又被称为“德华大学”。

德华大学设监督1名，由德国政府选派，总理全校事务；另外设立学监1名，由中国学部选派，常驻校部，负责检查学校的中文课教学和遵守学部高校教育章程的情况，还负责稽查学校的中国教员和学生的功课及品行。〔〕德华大学〔〕德华大学礼堂

德华大学分高等班和预科班。与英、美在中国所办的大学都以神学、医学和理学为主不同，德华大学的系科设置突出工科。在工科专业里，尤其突出与租借地建设紧密相关的机械制造、房屋建筑、铁路建筑、电气技术和矿山建设方面的专业课程。另外，考虑到中国政府对林业

的兴趣与日俱增，而且“青岛是林业科学的活教材”，专门设置了农林科。为了体现“中西结合，体学为一”的办学宗旨，还设有中文科，开设经学、修身、人伦道德、文学、国文、历史、地理等科目。

教学方面，德国教员讲授德文、世界历史和地理、数理化、法政、工程技术、农林和医学等西学课程，中国教员教授中国经学、文学、人伦道德、历史等课程。德华大学聘请了当时享誉国际的学者来该校任教，如德国著名数学家康拉德·克诺普、量子物理学家卡尔·艾利希·胡普卡、植物学家威廉·瓦格纳等，使德华大学声誉日高，慕名求学者络绎不绝。德华大学非常重视实践，突出实用技能的培养。工科设有实习工厂，还经常组织学生到四方机厂、海军船坞等处实习。农林科设有农业实验场。医科学生经常到传染病院、福柏医院、天主堂医院实习。法政系的学生每两周或1个月去胶澳帝国法院参观学习。

1914年底，日本占领青岛，德华大学解散。预科班学生部分转入礼贤书院，部分去了济南、天津和上海的德文学校就读。高等班大部分师生转入上海医工学堂(今同济大学前身)的医学系、工程系和刚刚设立的法律系。1914年同济大学土木科成立时，全部教师和学生均来自青岛德华大学。

清朝遗老与青岛

辛亥革命后，大批清朝遗老旧臣为保全自身纷纷寻求外国势力庇护，青岛和上海、天津、大连成为逊清遗臣避居的主要城市。来青岛的逊清遗臣人数颇多，仅声名显赫的亲王、大臣、封疆大吏等高级官员就有溥伟、升允、徐世昌、盛宣怀、吴郁生、吕海寰、王垆、劳乃宣、刘延琛等几十人。

王垆所题青岛“瑞蚨祥”牌匾德国胶澳总督认为“他们(清朝遗老)是最富影响、受过教育的中国人”，有助于青岛的经济发展，因此对清朝遗老实行欢迎和保护政策。一时间，“内外遗臣，群居青岛”。为了接纳清朝遗老，德国总督府甚至放松了长期严格实施的“华洋分居”政策，允许其在欧人区购置或租赁房屋。为了安全起见，清朝遗老大多把寓所安置在胶澳警察厅附近的肥城路、曲阜路、湖南路、湖北路特别是宁阳路一带。这个区域由于住满大大小小富有的前清遗臣，被青岛当地居民称为“脏官巷”。

避居青岛的清朝遗老政治倾向不尽相同，取向各异。溥伟、升允、刘延琛、劳乃宣等一大批王公大臣沉迷于复辟清王朝，并策划了几次活动，但均以失败告终。曾任山东巡抚、两江总督、两广总督的周馥之子周学熙日后在青岛开办了华新纱厂，成为当时青岛最大的民族企业。音韵学家、拼音文字提倡者，曾任江宁提学使、京使大学堂(北京大学前身)总监督兼署学部副大臣的劳乃宣应邀主持礼贤书院“尊孔文社”，指导卫礼贤翻译《论语》、《易经》等中国典籍，促进了中西文化交流。

《青岛全书》

1911年9月26日，德文版《青岛全书》出版。1912年6月，青岛印书局出版中译本。该书由德国胶澳督署翻译官谋乐编辑而成，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的蒋楷撰写了部分内容，张梓材、张桂芬、焦海珊等人参与编辑。全书分上、下两卷，计有265页20万字。

该书对1910年前德占时期青岛施行的规章制度和发展状况记述非常详细。上卷收录了德占时期德国胶澳总督府颁布的主要规章制度，按照内容分为17个部分，在每一部分中列举了许多章程，如在第五部分的“卫生章程”中就包括《拟定设立厕所章程》、《订立禁止用有声小车的章程》、《订立清洁道路章程》、《订立屠宰章程》、《订立官宰局章程》、《订立倒弃废物章程》、《订立倒粪章程》、《防护染疫章程》、《报明传染病症章程》、《防疫告示》、《订立湖岛子义地告示》、《义地章程》、《订立管理义地告示》13个章程和告示。下卷系统记述了1910年前青岛的主要建设成果，分为青岛地势说略、地基方面并界内人数、德租界预标表、商务兴盛一览表、农林说帖、学务要览和船坞工艺厂7个部分。每一部分的记述都非常详细，如在“学务要览”中对创办德华大学的主要目的和意义、德华大学每学期的课程、学科内容、上

课时间等信息一一列出。书后还增加了德国胶澳总督府新出台的章程，有《劝捐章程》、《养狗纳费章程》、《电气新价表》、《买地办理章程》和《买地办法》等。由于该书最初的读者对象主要是德国人，附录中还收录了邮政局各类邮件寄费章程。全书还刊登了哈利洋行、禅臣洋行、青岛瑞记洋行、青岛顺和洋行等青岛主要洋行的广告。该书配有多幅照片、插图，为我们了解德占时期青岛提供了丰富翔实的史料。

日本第一次侵占时期

(1914 11—1922 12)日德青岛之战

1914年7月28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将这场战争视为“大正新时代的天佑”，意图趁列强无暇东顾之机，主动参战，达到缓解国内矛盾、独霸中国和称雄东亚的目的。身陷欧洲战场的德国将在华兵力集中到青岛，并动员预备役参战，力图保住胶澳租借地；其海军主力则在开战之后立即退出东亚海面，转移至南太平洋一带海域。

日军步兵阵地8月7日，日本内阁会议确定出兵山东。8月15日，日本向德国发出最后通牒，“劝告”德国立即撤退日本及中国海上之德国舰艇，不能撤退者，立即解除其武装；德帝国政府在1914年9月15日以前将全部胶州湾租借地无条件交付日本帝国官宪，以备交还中国。声明如至1914年8月23日正午，未接到德帝国政府无条件接受之答复，日本将采取认为必要之行动。德国对日本最后通牒未作任何答复，8月23日，日本天皇遂发表诏书，宣布对德宣战。

日军计划出动绝对优势兵力，在海上封锁青岛，断绝德军的海上联系；在陆上围攻青岛，以炮兵压制德军火力，破坏防御工事，消耗德军作战力量，为步兵攻坚创造条件。日本以陆军第18师团为基干，从其他部队抽调部分兵力，组成独立第18师团，由陆军中将神尾光臣为师团长，率兵承担山东半岛作战任务。日本海军出动3个舰队：第1舰队负责日本海域警戒及护航任务；第2舰队负责为运输船队护航、封锁及攻击胶州湾；第3舰队负责东海南部以南中国海域警戒任务。日本档案记载，日军直接参战的陆海军部队为70866人。其中，日本陆军参战兵力为50300人，配属日本陆军的大炮，有大口径榴弹炮、加农炮96门，另有备炮34门，还有野炮36门、山炮12门；海军参加胶州湾攻围作战的兵力为20566人，出动战列舰和巡洋舰30艘、驱逐舰32艘、水雷艇11艘、扫海队船只14艘、航空队附属特务船1艘、其他特务船2艘。此外，英军(含印度锡克兵)参战陆军为1411人、战舰及驱逐舰各1艘。

德军则以海防、陆防炮台和步兵堡垒为核心，构筑了步炮一体的防御阵地，试图通过炮火弥补兵力的不足，击退来自海上和陆地的日英联军。

驻扎在青岛的德军由胶澳地区海军炮兵营和第3海军营组成：前者的编制为5个连，其指挥员和军官均来自海军，后者则由海军陆战队为骨干，军官来自陆军。海军第3营除了4个按照陆军模式组建的连队外，还有第5骑兵连和1个工兵连、1个机枪连和野战炮兵连。平时兵力为2700人左右。战前，通过调回驻扎北京、天津的海军东亚分遣队3个连和募集预备役军人、德奥海军舰艇参加陆战的海军，德军战斗人员为军官209人、士官和士兵4411人，合计4620人。德军对海防御任务主要由海防炮台承担。为实施陆地防御作战，德军在小湛山至海泊河口一线布设海岸堡垒、台东镇东堡垒、中央堡垒、小湛山北堡垒和小湛山堡垒5个防御堡垒，配备步兵及37或47厘米机关炮，防御线布设铁丝网及地雷。德军共配备5厘米以上口径火炮93门、37和47毫米机关炮43门、机关枪47挺。

8月27日，抵达青岛海域的日本第2舰队发表宣言，宣布全面封锁胶州湾，并建立了分别由驱逐舰、巡洋舰构成的两道封锁线。9月2日日本独立第18师团主力部队开始在山东龙口登陆，并先后到达平度、即墨等地。鉴于暴雨给陆地交通带来严重影响，第18师团第23旅团改变计划，于9月18日在崂山湾登陆。9月24日，日陆军主力部队集结于即墨、王哥庄一线。经9月26日石门山战斗和27日孤山、巫山战斗，日军击破德军前哨警戒阵地，于

9月28日占领巫山至孤山一线的攻围阵地。9月28日，英军步兵联队第2营在崂山湾登陆，协同日军会攻青岛。随后，印度锡克第36团半个营的兵力于10月28日也加入攻围部队。日军主力占领攻围阵地后，为做好战役准备，集中力量加紧运输和囤积作战物资，部署攻城炮兵及其他攻击部队。为此，先后修筑了崂山湾、沙子口至日军作战阵地的两条轻便铁路，输送大批火炮、弹药、粮食等作战物资。10月6日，增援部队日本陆军步兵29旅团在崂山湾登陆。10—13日，炮兵部队陆续登陆。至此，参战日陆军作战部队主力全部进入战区。10月29日，日军发起总攻，日军攻击部队建立辛家庄——大尧——田家村——东吴家村——四房山——四方一线的前哨阵地。10月31日是日本天长节，此日拂晓，日军攻城炮兵开始大规模炮击，为总攻击做火力准备。11月1日夜，日军占领浮山所——四方机厂一线的第一攻击阵地。11月3日夜，日军占领浮山所西方高地——亢家庄——西吴家村——海泊河口水源地水泵房一线的第二攻击阵地。11月6日，日军占领德军主防线外围的第三攻击阵地，直接破坏德军防御障碍物。日军指挥部鉴于德军防御混乱状况，遂改变预定8日展开突击的计划，下令相机攻击德军堡垒。入夜后，趁德军疲惫与松懈，日军偷袭与强攻结合，7日1时40分攻占中央堡垒，7时之前先后攻占小湛山北堡垒、台东镇东堡垒、小湛山堡垒、海岸堡垒，德军主防线全线被占领，日军趁势向市区进攻。德军于6时30分在信号山悬挂白旗投降，战事在稍后全部停息，日军占领青岛市区。

日德青岛之战，德军战死180人、负伤227人、疾病271人，合计678人。日本陆军战死548人、受伤1520人、病者1173人、病亡80人，合计3321人；海军死亡326人、伤病3981人。英国军队战死12人、病死1人。

日德青岛之战中

损毁的建筑日德交战，中国遭殃。为将日德战争限于山东半岛，北京政府于9月3日照会各国公使，即将山东潍县、诸城以东地区划为“交战地区”。日军以胶济铁路为德国产业为借口，9月25日占领坊子车站，10月6日占领济南车站，控制胶济路全线，并占领坊子、淄川、金岭镇等矿区。日军侵入山东后，竭力掠夺中国人力、物力资源，以支撑和保障日军作战。青岛作为交战区域，损失更为惨重，供水、发电、港口、铁路等城市设施和大量房屋严重损坏，城市人口锐减，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日德青岛之战并不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亚洲唯一的战场，战役规模不大，战争惨烈程度更无法与欧洲战场相提并论，但在亚洲乃至世界历史进程中却是一场具有转折意义的战争，成为东亚战略格局重大变化的标志性事件。日军击败德军占领胶州湾，除掉了日本一个重要的竞争对手，日本在东亚的地位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东亚传统政治格局发生了重大转折，开始形成日、美两强争霸东亚的战略新态势。

日本青岛守备军

青岛守备军是1914—1922年日本陆军派驻青岛的军级守备部队。军是日本陆军位于师团之上的具有战略性质的作战单位。平时，日本陆军在本土仅以师团作为基本作战单位，大规模战争爆发后才以数个师团为直辖部队编成军级作战部队。但是，为管辖海外占领地，七七事

变之前，日本则设有朝鲜军、台湾军、关东军、支那驻屯军及威海卫占领军、鸭绿江军、辽东守备军、青岛守备军、浦盐派遣军、苏卡林州派遣军等军级部队。

日德战争之后，为守备胶澳及胶济铁路占领地，并实施所谓的“军政”，1914年11月26日以军令陆第8号宣布编成青岛守备军，1922年12月15日以军令陆第13号废止。

按照日本天皇签署的《青岛守备军编成要领》，青岛守备军司令官直隶天皇，由陆军大将或中将担任，统帅守备陆军诸部队及特别指定的诸机关，负责占领地的警戒与防备，统辖当地民政，保护山东铁路及其附属矿山并对其管理经营相关事宜实行监督。日军参谋本部印发的《青岛守备军勤务令》规定：军司令官直隶天皇，统帅守备陆军诸部队及青岛军政官衙并特别指定的各机关，担任占领地的警戒及防备并特别必要的电线保护，统辖其民政，且统监经理、卫生事宜。军司令官监督并保护山东铁道及其附属矿山管理、经营。军司令官在军政及人事方面接受日本陆军大臣的指挥，在作战及动员计划方面接受日本陆军参谋总长的指挥。青岛守备军先后有5任司令官：神尾光臣中将(1914年11月26日任职)、大谷喜久藏中将(1915年5月24日任职)、本乡房太郎中将(1917年8月6日任职)、大岛健一中将(1918年10月10日任职)、由比光卫中将(1919年6月28日任职，1922年12月15日免职)。日本守备军主要成员之合影青岛守备军由军司令部、独立步兵第1—8大队、独立骑兵中队、独立野炮兵大队、独立重炮兵中队、独立工兵中队、临时铁道联队、青岛守备军电信队、青岛守备军兵器厂、青岛守备军病院等部队组成。其中，青岛守备军司令部由军司令官、幕僚(军参谋部、军副官部)、军宪兵、军递信部、军经理部、军军医部、军兽医部、军理事构成，军官、士兵及文职人员共有275名；独立步兵第1—8大队每大队编制有549名，共计4392名；独立骑兵中队有124名、独立野炮兵中队有104名，独立重炮兵大队有225名，独立工兵中队有140名，临时铁道联队有1315名，青岛守备军电信队有128名，青岛守备军兵器厂有29名，青岛守备军病院有51名。另有铁道联队留守队562名、铁道联队留守队材料厂22名。以上共7367名。

青岛守备军部队没有固定的部队，所辖部队均系抽调日本国内部队混编而成。例如：青岛守备军设立之初的独立步兵第3—8大队(每大队含4中队)，系由日本陆军第34、67、46、55、48、56联队各派出1个大队编成。

青岛守备军既对青岛及胶济铁路沿线实行军事占领，还管理当地的行政事务。为此，青岛守备军下设青岛、李村军政署(后合并为青岛军政署，下设李村分署)，履行军政管理职能。1917年9月30日，青岛守备军新设民政部，以在山东占领地实行所谓的“民政”。

1917年，随着占领态势的稳定和强化行政管理的需要，青岛守备军对编成方式及部队规模进行大规模调整。除设立民政部专门负责民政管理外，逐步缩减作战部队，且设立专门的作战部队指挥机构。日本陆军参谋本部1917年10月1日制定的《青岛守备军陆军诸部队编成轮换要领》规定：青岛守备军司令部由大将或中将司令官1名及陆军部组成。陆军部由幕僚(含参谋部和副官部)、法官部、经理部、军医部构成。有少将参谋长1名，尉佐及相当的理事、技师23人，配属下士兵、判任文官26名。参谋部下属各类通讯员有26人。设青岛守备步兵队司令部，管理作战部队，司令部编制有6名，其中有少将司令官1名。下辖第1—4步兵大队，共有2564名。每大队下辖第1—4中队，计641名，其中大队部有17名，每个中队有156名。青岛宪兵队编制有450名，队部有14名，下辖8个分队，共有436名。青岛陆军兵器厂有14名，青岛陆军医院有46人。以上共有3157名。

青岛守备军在青岛及胶济铁路沿线实行残暴的军事统治，残杀无辜中国人的事件时有发生。日军还庇护日本人强买强卖、走私毒品、贩卖制钱，甚至公然管辖占领地之外的中国人与日本人之间的诉讼，粗暴干涉中国内政。

青岛回归后，1922年12月15日日军全部撤离青岛。同日，青岛守备军宣布撤销。从“军政”到“民政”

第一次日本占领青岛时期，日本对青岛实施了全面的军事统治，但治理模式经历了由“军政”到“民政”的过程。其原因既与日本通过强化对山东占领地行政控制以谋求更大利益有关，也与日本陆军不善行政管理、日本外交和陆军当局矛盾激化等有一定的关系。

对占领地实施军政，即由军队掌管占领地，施行全面军事统治，以维持占领地的秩序，推行殖民政策，掠夺经济资源，是日本的惯常做法。鉴于关东州日本陆军与外务省就行政管理问题存在诸多矛盾的情况，日本占据青岛后，在1914年11月10日日本内阁会议上，日本陆军明确地阐述了自行把持青岛及山东铁道沿线地区军事及行政大权的态度，提出了在青岛实施军政的具体措施，以防外务省干预青岛政务。

11月19日，日本陆军独立第18师团师团长神尾光臣中将发布师团第1号军令，宣布对青岛等地实施军政。该军令共有4条：“第一条，为维持占领地秩序，增进居民幸福，在青岛及李村设军政署，实行军政；第二条，占领地原有各种法律中对军政实施未有特别妨碍者，予以尊重；第三条，占领地现有居民要恢复旧态、各操其业；第四条，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军政署设委员长，负责指挥委员和职员，授予军政委员长绝对的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统一管理军政署各项业务，以“恢复和确保管内的公共秩序和生活”。日本陆军中佐吉村健藏、多贺宗之分别出任青岛和李村政区军政委员长。占领地警务由宪兵担任，青岛政区在青岛、大鲍岛(兼水上警务)、台东镇设3个分队，李村政区设沧口、仙家寨、老洼乡、张村、九水、沙子口、河西派出所。胶济铁路沿线各地的军政由军司令部直接掌管。1916年5月，出于行政统一的考虑，青岛、李村军政署合并，设立青岛军政署，改军政委员长为军政长官，并在李村设分署。在此前后，青岛病院及埠头局、港务部、水道部、发电所、林务署、屠兽场、测候所等都移归青岛军政署管理。

《青岛守备军治罪特例》和《青岛守备军刑事处分令》日本外务省出于对日本面临的国际压力、日本势力扩张的需要及部门利益的考虑，屡屡对陆军在青岛实施的军政提出异议，指责军政最终会演变为“善意的恶政”，建议尽早实施所谓的“民政”，以淡化军事管制色彩，以吸引商人特别是中国商人来青岛投资。

日本陆军对外务省的提议不仅不予理会，还以加强对山东铁道沿线管理为由，在1917年8月提出在山东占领地设置“山东都督府”。都督府之下虽设民政机构，对占领地实施民政管理，但实际上将青岛及山东占领地等同于设立都督府的关东州，使其从法理上变为日本殖民地。日本拟在山东设立都督府的消息外泄，引起中国的强烈谴责，日本外交当局也深恐此举将激化与列强的矛盾，该计划遂胎死腹中。

为了“以期为政之发达”，1917年9月29日，日本天皇批准《青岛守备军民政部条例》。9月30日，日本正式对外宣布在青岛实施民政。日本施行的青岛民政，实际上是在日本陆军管理下，由日本陆军文官治理青岛乃至山东占领地行政的统治架构。《青岛守备军民政部条例》规定：在青岛守备军设民政部，掌管除军事行政之外的一切与行政及司法相关的事务；为管理山东铁道、山东铁道附属的矿山、码头事务及其附带事务，设铁道部；为管理递信事务，监督电器实业，设递信部，各部归属于民政部；为分掌民政部事务，设民政署。

日本在青岛实施民政，从本质上仍然是日本在占领地实施军事统治。秋山雅之介1918年5月22日在一封信中露骨地写道：“历来实施军政的地域与权限是不便扩张的。所谓的民政，仍是附属于军队的文官，以司令官的名义实施行政。所以，从根本上仍是军政，即使赋予民政署之名，在性质上也与军政署没有不同之处。”

1917年10月1日，青岛守备军发布第93号军告示，对外宣布设置青岛、李村、坊子3个民政署。为调和与外交当局的矛盾，1918年5月3日，青岛守备军发布军告示第76号，对外宣布调整坊子民政署管辖范围为租借地境界至张店的铁道沿线，张店(含)至济南铁路沿线、张店至淄川煤矿及博山铁路沿线由济南领事作为民政部事务官掌管。由此，日本在山东实施民政的组织架构最终确定，即在青岛、坊子设民政署，在李村设青岛民政署支署，在济

南则设民政部事务官，由日本驻济领事行使民政权。

日本在山东内地施行民政，引起中国各界的强烈反对。《大东日报》刊发文章，指出“夫在甲国领土内设立乙国之民政部，除甲国为乙国之殖民地外，实所罕见”，强调日本的做法“辱我国体，侵我主权，视我为朝鲜第二”。山东各界纷纷举行抗议大会，选派代表到北京请愿，要求政府严重交涉。全国不少地方也以不同形式反对日本在青岛和山东的侵略行径。

巴黎和会之后，面对中国人民的压力，1920年1月18日，青岛守备军宣布“撤废坊子民政部”，放弃了在胶济铁路沿线施行的民政。1922年12月10日，日本发布敕令，废止《青岛守备军民政部条例》，正式宣布废除青岛民政。

《二十一条》与青岛

1915年1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面见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要求，要求中国政府：(1)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益，山东省不得让与或租借他国；(2)承认日本人在南满和内蒙古东部居住、往来、经营工商业及开矿等项特权，旅顺、大连的租借期限并南满、安奉两铁路管理期限均延展至99年为限；(3)汉冶萍公司改为中日合办，附近矿山不准公司以外的人开采；(4)所有中国沿海港湾、岛屿概不租借或让给他国；(5)中国政府聘用日本人为政治、军事、财政等顾问，中日合办警政和兵工厂；(6)武昌至南昌、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之间各铁路建筑权让与日本；(7)日本在福建省有开矿、建筑海港和船厂及筑路的优先权。还有等等要求。

签订《二十一条》之中日代表《二十一条》企图将中国的政治、军事、财政及领土完全置于日本控制之下，把整个中国变为日本的殖民地。这不仅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也威胁到美英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利益。1—4月，袁世凯一面命外交部同日本谈判，一方面暗中泄露消息，希望获得英美支持以抗衡日本。在国内外力量支持之下，中国谈判代表多次拒绝《二十一条》中的部分内容，日本则以出兵相威胁。5月7日，日本政府发出最后通牒，限中国政府于9日前答复。袁世凯政府在5月9日晚上11时接受《二十一条》中一至四号的要求，5月25日双方签署《民四条约》。5月9日被全国教育联合会定为国耻日，称“五九国耻”。

《二十一条》与青岛历史进程有着密切的联系。《二十一条》提出的背景是日本击败德国占领青岛，将山东划入自己的势力范围。日本将交还青岛作为最大的筹码，利诱中国政府，以实现其更大的战略企图。1914年12月3日，加藤高明外务大臣对日置益公使发出训令，就《二十一条》谈判作出全面部署时，专门谈到归还胶州湾问题：“又本件交涉中，支那当局必定提出，愿意了解帝国政府有关处分胶州湾的最后意向。对帝国政府而言，如果在支那政府应诺我要求的场合，为尊重支那领土保全主义，增进日支国交之亲善，亦不妨商议该地还附事宜。”但是，在实际交还胶州湾时，“绝对必要附加该地开放为商港、且设置日本专管居留地等条件”。还言明协商交还之事的时候，必须另行请示之后办理。

在谈判过程中，随着日本在其他条款取得进展，日本政府开始亮出底牌。4月20日，日本内阁召开会议，决定“宣言将胶澳还中国，开为商埠，日本设专管租界”。4月26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在所谓的《二十一条》最后修正案中声明：“中国政府对于该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牺牲而得之胶州湾一带之地，于适当机会，附以公正正当之条件，以交还中国政府。”与此同时，首次公开提出在青岛设立专管居留地的要求。5月25日，中日两国签订《民四条约》，日本交还胶州湾及在青岛设置专管居留地一事以双方换文的方式确定下来。

日本以归还胶州湾为借口，利用列强无暇东顾之机，进一步攫取了山东、满蒙、福建、长江流域等利权，甚至坚持在交还之后的青岛设置专管居留地，谋取利益最大化，这一做法将日本所谓“保全中国领土、亲善敦睦”的画皮撕得一干二净。

山东问题引发五四反帝爱国运动

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是中国人民为民族生存和解放、为国家独立而进行的一场反帝爱

国运动，揭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在中国近现代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山东问题起源于德国强租胶澳租借地。1897年11月14日，德国侵占青岛。1898年3月6日，德国强迫清政府签订《胶澳租借条约》，“租借”胶州湾附近551平方公里的土地及相邻海域99年，这一地区被中方称为“胶澳租借地”。该条约还规定德国在山东建铁路、开矿山的权利。青岛地区由此成为德国的殖民地，山东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日军1914年11月7日击败德军，11月10日占领青岛。此外，日军还趁机霸占胶济铁路全线。

日本将山东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后，趁西方列强身陷一战无暇东顾之机，于1915年初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并于5月25日与中国政府签订《民四条约》。其中规定日本交还胶澳租借地需满足4个条件：(1)以胶州湾全部开放为商港；(2)在日本国政府指定地区设置日本专管居留地；(3)如各国希望设立共同居留地，可另行设置；(4)关于德国之建筑物及财产的处分和其他条件手续，在交还前由日本政府与中国政府协商确定。

日本独霸中国的行径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也引起西方列强的不满。1918年11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1919年1月18日，战胜国在法国巴黎召开“和平会议”，讨论对战败国的处置及其殖民地的分割问题。中国作为战胜国之一，不仅没有收回山东主权和废除其他不平等条约，反而成了列强分赃的筹码。

巴黎和会会场会议其间，中国代表提出收回被日本占领的原德国在山东的租借地和胶济铁路。日本代表声称胶州湾是其对德战争的战利品，要直接与中国谈判解决“山东问题”，企图通过中日之间的谈判，逼迫中国政府在作出更大让步的基础上收回“残骸化”的青岛，将青岛的政治、经济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1919年4月30日，英、美、法3国首脑背着中国对山东问题作出了最后裁决，明确规定德国在山东所获得的一切权益，包括胶澳租借地领土、铁路矿山、海底电缆、各种建筑等一概转交日本，甚至连胶澳租借地境内的民政、军政、财政、司法等各项档案、地契及各种文书都得移交日本，而对于日本须将青岛交还中国一事只字未提。上述内容即为《凡尔赛和约》第156、157、158条款的主要内容。5月1日，英国外长贝尔福代表大会将最后决定口头告知中国代表，并称这是“不容更改”的意见。至此，巴黎和会上中国关于山东问题的交涉完全失败。

巴黎和会上中国合法权益被出卖，使得全国人民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野心和北洋政府的卖国行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爱国意识空前高涨，以山东问题为导火索的五四反帝爱国运动全面爆发。

1919年5月3日晚，北京各校学生1000多人在北京大学开会，一位学生当场破指血书“还我青岛”4个大字，悬挂在会场的前台，以示反帝爱国的坚强决心。

5月4日，北京13所高校的3000多名学生在天安门前集会，高呼“外争国权，内惩国贼”、“誓死力争，还我青岛”等口号，要求政府拒绝在和约上签字，废除《二十一条》，争回青岛和胶济路主权，惩办亲日派卖国贼。此后，学生们火烧赵家楼、痛打章宗祥，五四运动的序幕正式揭开。

6月3日以后，五四运动的中心从北京转移到上海，运动主力由青年学生发展为工人阶级，空前规模的反帝爱国运动席卷全国。各地学生罢课、工人罢工、商人罢市，抵制日货斗争如火如荼。全国人民坚决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山东主权。

五四运动不仅沉重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也迫使北洋政府不得不放弃卖国媚日的初衷，一方面罢免了曹汝霖、陆宗輿、章宗祥等亲日派卖国贼；另一方面也不敢轻言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电告参加巴黎和会的代表“自行决定”是否签字。陆征祥、顾维钧等外交代表在全国人民特别是山东人民正义呼声的震撼下，深感公理不可违、民心不可违，遂下定决心：“与其承认违悖正义公道之第一百五十六、七、八三条款，莫如不签字。”因此，到1919年6月28日《凡尔赛和约》签字之时，中国代表拒不前往签约，以示反对，致使《和约》中关于青岛的条款概无效力，山东问题遂成悬案，而日本妄图“合法”侵占青岛的阴谋遭到破产，并为青岛问题的下一步解决创造了条件。

华盛顿会议与山东问题的“边缘”谈判

日本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在中国攫取了优越地位，美国则希望在太平洋和中国占有主导地位。为限制日本任意在中国扩张势力，美国总统哈定得到英国支持，以维持和平、缩减军备问题为名，倡议在华盛顿召开太平洋会议，讨论远东问题、太平洋问题及限制军备问题等，邀请英、法、意、日、中等有关国家出席。1921年8月13日，美国驻华大使向中国政府提出照会，邀请中国参加太平洋会议，中国表示同意。

中日华盛顿会议谈判桌及代表

巴黎和会中国拒签对德和约，山东问题遂成为悬案。华盛顿会议召开在即，中国对此十分重视，迫切希望得到美、英的支持，在华盛顿会议上解决山东问题，以避免与日本直接交涉该问题。但是，日本要求直接与中国谈判，抵制将山东问题列入华盛顿会议。为此，9月7日驻京日使小幡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直接商谈山东问题的要求，并提出交还青岛节略9条，即《山东善后处置大纲》，提出将青岛交还中国，并在中国政府保障外国人权益的基础上撤回设置专管居留地及共同居留地的要求。美国的态度是希望山东问题得到解决，但又不希望这一问题在会议上提出而影响其战略意图的实现，为此劝说中国会外谈判。面对如此形势，中国政府遂原则上接受了美国会外讨论山东问题的主张。

由此，在美国的设计下，在华盛顿会议期间将山东问题列为“边缘”谈判，即在海军裁军会议之外另行组织中日山东问题会谈，达成的协议载入会议记录，作为会议所接受记录的一部分；在会谈时，美、英两国派观察员列席，“观察以及必要时出现调解纠纷以弥分歧”。在中日双方都同意“边缘”会谈的安排后，11月30日，华盛顿会议主席休斯在大会上宣布：“请中、日代表觐面商议，以期解决鲁案”；“英、美首席代表愿任调停”，并派员列席每次会议，会谈结果须报大会。这一宣布使会谈与大会的关系牵得更紧，等于宣布会谈本身就是会议安排的，因此亦可看作会议的组成部分。尽管如此，这一谈判在实质上仍是各方面相互斗争与妥协的结果，既非中国要求的会内讨论，也非日本所要求的直接交涉。

12月1日，中日两国出席会议的全权代表开始谈判山东问题。美国派出国务院官员马克谟和培尔、英国派出朱尔典与外交官莱朴生列席，休斯和贝尔福出席了第一次会议。中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山东问题是中国存亡的关键，中国国民都希望这次会谈有一个公平圆满的结果，同时宣布了中国政府鲁案交涉的4项先决宗旨，表明了中国的坚定立场。日本代表对此未持异议。“边缘”谈判第二次会议在进入实质性问题的讨论时，中国代表团提出了铁路问题，要求收回胶济铁路，日本则提出了胶济铁路由中日合办的主张，双方分歧较大。胶济铁路是山东问题中最关键、难度最大的问题，亦是中日之间长期争执的主要焦点。中国希望谈判能够抓紧时间尽快进行，在华盛顿会议正式闭会前能够结束，不希望单独面对日本来解决山东问题。为推进谈判，中日双方商定先从较简单的问题着手，再集中讨论铁路问题。在讨论其他诸问题时，进展较为顺利，海关、官产、公产等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

12月13日开始讨论处理胶济铁路问题。日本代表表示胶济铁路由中日合办，在其他问题解决之后日本才放弃合办。对这一无理要求，中国代表严词拒绝。列席会议的英、美代表亦对日本的态度表示不满。次日，日本代表提出赎路办法，要求中国向日本资本家借款赎路，在贷款使用期间应使用由日本推荐的总工程师、车务长和会计师各1人，以长期控制铁路，继续保持日本在山东的经济权益。中国提出立即筹集现款赎路或以有价证券分期付款的方案，拒绝日本的主张。在中国的坚决斗争及美、英的调停下，日本代表团逐步放弃其借款赎路的主张，但要求在铁路胶济段由中、日各派副车务长、副会计长1人，统归津浦车务长及会计长节制。在此期间，谈判几经反复，面对中国民众的反对呼声和美、英两国的压力，日本不得不做出让步，双方达成中国以国库券赎路，还清前该路雇中、日会计长各1人，职权相同，并雇日人为车务长的协议。

经过两个多月30多轮的艰难谈判，中国利用较为有利的国际形势及列强之间矛盾，以国内人民的坚决斗争为后盾，迫使日本在山东问题上作出一定程度的让步。1922年2月1日，休斯将协议在华盛顿会议上全文公告。2月4日，中日双方正式签署《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华盛顿会议围绕中国主权问题争执的“边缘”谈判宣告结束。

6月2日，中日双方在北京交换批准书。该条约计有正文11节28条、附约及协定条件22条。其主要内容有：(1)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2)日本军队撤出山东。(3)中国赎回胶济铁路。(4)自条约实施起，1915年8月6日中日所订关于重开青岛中国海关之临时协定无效，“青岛海关应即完全为中国海关之一部分”；原由日本占有或经营的矿山、盐场、海底电线、无线电台等均移交中国。

中日签订的《解决山东悬案条约》是各种努力相互斗争、相互制衡的产物，也是中国废约斗争史上的一个成功案例。中日山东问题因欧战而起，抗争前后历时8年，终因华盛顿会议的“边缘”谈判而将中日《民四条约》、中日山东问题换文以及对德和约中的山东问题3大条款等不平等条约、条款统统推翻，在法律形式上结束了日本对山东的军事占领和政治控制，中国收回了部分丧失的主权。但是，中国也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帝国主义侵害中国主权的种种行径依然没有真正消除。

鲁案善后谈判

1922年2月4日，中日两国签署《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就解决山东问题达成协议。6月2日，双方在北京互换两国批准的条约正式文本，条约正式生效，并在北京举行鲁案善后谈判，协商接收青岛行政和胶济铁路的具体事宜。

鲁案善后谈判之前，中日两国首先就日本军队从胶济铁路撤退一事进行谈判。3月28日，中日双方在北京签订《胶济铁路沿线撤兵协定》。到5月6日，胶济铁路沿线日军撤退完毕，中国政府接收胶济铁路防务。

6月7日，北京政府派王正廷为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委员长，并委派何宗莲、唐在章、徐东藩为第一部(讨论青岛行政接收等议案，亦称“行政委员会”)委员;劳之常、陆梦熊、颜德庆为第二部(讨论胶济铁路问题，也称“铁路委员会”)委员。日本政府则特派驻华公使小幡西吉为日方委员长，并委派出渊胜次、秋山雅之介、大村卓一等分任一、二两部之日本委员。由于谈判内容纷繁复杂，在两委员会下先后设立了各种分委员会，以审核各项专门事务。在第一部委员会下设立了海关、公产、邮电、矿山、盐田、准备接收6个分委员会；在第二部委员会下设立了铁路评价、铁路财政、铁路视察、铁路移交4个分委员会；两部共属者还有清理铁路矿山财产混合委员会。6月26日，中日联合委员会在北京外交部召开第一次会议。双方就谈判的程序及方式等问题达成一致。随后，两部就各自所属问题分别进行谈判。

鲁案善后接收公产委员之合影第一部委员会于6月29日—11月29日经过50轮谈判，双方就青岛行政交接相关的公产、邮电、盐田、矿山、海关等问题达成协议。1922年12月1日，双方签署《解决山东悬案细目协定》28条及其附件10项，中国政府在付出巨大代价后恢复

行使青岛行政权。

谈判中，日方横生枝节，曲解条约条文以抬高价码。中方虽在原则问题上据理力争，但为使谈判按期结束，在一些方面作了不同程度的妥协。双方交涉与争执的主要问题如下：一是公产偿价问题。日方最初开出要价 1827 万元，中方实地评估价值 934 万元，后经反复谈判，日方减为 1100 万元，但又将盐田偿价 600 万元一并论价，共计 1700 万元；中方还以 1060 万元，最终以日方要价 1600 万元达成协议。在公产方面，日方还提出无偿永租共用公益房产等 3 项超出条约规定的无理要求，也得到中方允诺。二是矿山偿价及移交问题。按照条约规定，淄川、坊子、金岭镇 3 矿应由中方特许之中日合资企业接办，但日方提出 764 万补偿要求，中方同意由特许公司归还日本 500 万元达成妥协。三是外人土地既得权及官地租借期限问题。日方要求将日本填海所造之地和强行购买的土地视为合法取得，主张日人享有土地所有权。中方以无外人拥有中国土地所有权先例为理由要求备价购回。双方争执不下，中方被迫让步，作为悬案留待两国政府再行商议解决。另外，日本以所谓的“别纸约定”的方式，实际上获得了日人租用官地的长期租用权。在邮电移交后的运用联络、青佐水线归属、青岛海关采取照顾日人措施等问题上，日方也多方获益。对赔偿日军出兵山东造成中国人民损失问题，日方则一再推诿，未作出任何承诺。

鲁案第二部委员会于 6 月 30 日—12 月 5 日谈判 21 次，专门讨论胶济铁路问题。1922 年 12 月 5 日，双方签署《山东悬案铁路细目协定》。协定规定：日本于 1923 年 1 月 1 日正午将胶济铁路移交中国，1 个月内交接完毕；中国向日本偿付日金 4000 万元，以胶济铁路国库券支付，胶济铁路问题得以解决

在谈判过程中，双方围绕以下问题进行交锋：一是铁路偿价问题。日方提出共计 5400 万日元的要价。中方依据国际技术专家评估价值，反复争取，最终以国库券照票面支付、年息 6 厘的代价减至 4000 万日元达成协议。二是胶济铁路沿线财产问题。谈判中，日方提出在铁路沿线开辟 8 处商埠的无理要求，遭拒绝后提出保留沿线各站自盖房屋、小学、医院等。中方虽未同意其开埠要求，但实际承认了其保留财产的权利。此外，谈判中，日方还以与己无关为理由，赖掉中国向德国购买胶济铁路股票时所花费的股银 25 万两。

中国政府接收青岛

1922 年 8 月 24 日，中国政府在中日联合委员会第一部第 17 次会议上公布了“青岛行政接收准备委员会”名单，日方公布了“行政移交准备委员会”名单，双方移交青岛行政权的具体筹备工作由此展开。

为便于城市管理的有序进行，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中方先行派遣各类专门人才进入青岛各行政部门及附属单位实地考察和实习，熟悉机关组织法则、办事细则、人员配备等事务，为行政接收做准备。

11 月 17 日，北京政府颁布《胶澳商埠暂行章程》，决定青岛收回后开辟为商埠，设立胶澳商埠督办公署，直属于北洋政府，商埠督办为行政长官。11 月 30 日，北京政府任命山东省长熊炳琦兼任胶澳商埠督办，协助王正廷接收青岛。

维持青岛城市治安是接收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此，中国政府在坊子编练 600 名警察，从陆军第 5 师中抽调 800 人组成青岛保安队，准备接收青岛警务；另在烟台培训水上警察 260 名，以协同维持青岛治安。为解决警察缺少枪械问题，中方还与日方协商购买日方枪械弹药。11 月 30 日，中国警察和保安队即乘专列抵达青岛，警察分驻各地，担任警务；保安队进驻汇泉兵营，负责市区警备。北洋舰队 3 艘巡洋舰也抵达青岛协防。

中国警察在巡逻。随着青岛回归日期的临近，青岛守备军一方面裁减城市治安兵力警力，消极应付社会治安之责；一方面延缓向中国警察移交武器，使徒手警察难以应对突发事态；同时还操纵土匪孙百万部上千人闯入青岛市区，设岗查哨，骚扰居民，制造事端。11 月 30 日晚，孙百万绑架山东督军代表和青岛总商会会长，一时流言纷纭，市民纷纷出走，商店闭门

歇业，青岛陷入动荡之中。后经中国政府抗议，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延至 12 月 6 日才发出训令，严禁日军勾结土匪，但并未对孙百万采取任何措施。后由熊炳琦将孙百万部改编为胶东游击支队并任孙为司令，孙百万部才放回人质，青岛接收得以继续进行。

1922 年 12 月 10 日是中国政府收回青岛主权的日期。上午 11 时，中方接收委员长王正廷、日方移交委员长秋山雅之介各率 30 名代表齐集日本守备军司令部会议室，双方委员长分别致辞。随后，双方委员在大楼门前举行交接仪式，不期而集的数千市民观看仪式。12 时，停泊于前海的军舰鸣放礼炮 21 响，悬于总督府楼上的日本国旗落下，代之以中华民国五色国旗。中国警察与日本宪兵在大楼门前举行了卫兵交替仪式，秋山雅之介等日方人员离开大楼，中国政府恢复行使青岛主权。

但是，接收青岛毕竟是在匪患丛生之际进行的。接收时的青岛城市街面萧条，人心惶惶。接收当日抵达青岛的竺可桢详细描述了这一情景：“余此次经其地，则气象迥异，通衢各肆，强半闭歇，夜无灯火，行客寂寥。”“是故百业停顿，居民他徙，风声鹤唳，一夕数惊。”“余抵埠时，幸有委员会备汽车相候，招待者告余曰：‘沿途匪类甚多，设非汽车之疾驰，恐遭匪类之劫掠也。’”

移交青岛当日，日本公然在青岛设立 9 处领事馆警察派出所，并百般阻挠移交测候所，也为青岛回归留下阴影。

日军乘船离开青岛。1923 年 1 月 1 日正午，胶济铁路交接仪式在胶济铁路管理局举行，中方接收胶济铁路委员长颜德庆、胶济铁路局长赵德三与日本代理移交委员长大村卓一等出席移交仪式。接收仪式当日，胶济铁路管理局正式成立。1 月 29 日，全路接管完毕，胶济铁路事务从 2 月 1 日起由中方管理。至此，长期被日本侵夺的山东主权基本收回。

中国恢复对青岛行使主权，使青岛成为近代以来中国收回主权的第一个租借地，这是对中国乃至世界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历史事件。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青岛回归后，日本在青岛依然保留了大量的经济、政治特权，并利用其植根青岛的势力不断挑起事端，破坏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青岛回归伊始，即成为国内各路军阀搜刮民财、筹措军饷的造血机器，青岛当局甚至屈服于日本的压力而悍然出兵屠杀罢工工人，致使青岛工商业凋零，民不聊生，怨声载道。

日人掠取制钱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铜和锌作为军需物资需求大增，价格扶摇直上。而中国通行制钱基本由铜、锌两种材料铸成，其中铜含量为 1/2，锌含量为 1/4。按照当时铜锌的市场价格，铜钱所含铜锌价值已超出其币值。据当时调查，日商每收购制钱 1000 斤，其提炼的金属可得净利 170~180 元。日本奸商见有利可图，便借助日军占领山东的有利条件，在山东境内大肆非法收购中国制钱，熔化后提取铜锌，高价出售，牟取暴利。

1915 年春，日商开始纷纷窜入山东各地收买制钱。据青岛日本守备军司令部统计，到 1916 年在胶济铁路沿线专门收购制钱的日本商人已多达 5000 余人。胶济沿线各站及附近村镇的旅馆、饭店、客栈大多被日本人盘踞，成为从事制钱交易的据点。通过直接购买、委托中国代理人购买及武装强卖等方式，日本商人从山东各地攫取了大量制钱。最初，日商将制钱从各地车载船装或雇佣苦力腰缠、肩挑运送，络绎不绝地汇集于胶济铁路沿线各站，然后运往青岛，再由青岛装船运至日本神户、大阪及其他港口，由日本国内精炼企业将制钱熔化，提取铜锌，以高价卖给交战各国，其中 1/3 卖给了沙皇俄国，甚至有一部分又返销于我国。据日人统计，1916 年，仅大阪一地专门熔化中国制钱的精炼企业，规模较大者即有 40 家，小者有 37 家；从神户到冈山之间约有 30 家，合计达 107 家。后来，由于中国政府对输出制钱取缔甚严，同时为便于运输、节省运费，日商又在山东各地设立熔炉，就地冶铸成铜块后再运往日本。日本驻济南总领事林久治郎在给外务大臣石井菊次郎的报告中供称：1915 年在青州市内经营制钱熔解铜块业者仅有铃木商店和中松洋行两家，但到 1916 年则激增至十四

五家，出现了所谓“采买之车络绎于通衢，化铜之炉径设于商埠”的局面。

日人贩卖制钱既违反中外通商条约，又违背中国法律，更激起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强烈反对。日本政府虽不得不从表面上制止日商收买制钱的行为，但依然采取变相怂恿、包庇措施，纵容日本人贩运制钱。胶济铁路沿线日军甚至公然压制处置违法日人的中国军警，明目张胆地保护日商偷运制钱。

由于日商的大肆掠购，山东乃至河北、河南、山西境内流通的制钱大量被运往日本。据日人统计，仅1915—1917年的3年间，日商运到青岛的制钱及熔铸铜块合计达101094 5吨。据海关统计，1916年青岛港出口铜钱(铜锭)67万担，占同期青岛各类货物出口总值的53 7%，出口铜税收占胶海关税收的30%。

日商私贩制钱给中国造成了严重危害。在山东，“铜元本不敷用，向赖制钱以为辅币”。日商的大肆掠购，致使山东以至邻近各省的制钱日少，严重影响了市面流通。制钱行情的上涨，又间接引起了银元价格的昂贵，导致了金融恐慌。一些日本浪人为获取制钱，结伙抢劫，甚至焚烧房屋，残害居民，伤毙巡警，严重危害了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

日人贩卖毒品

青岛烟馆贩卖毒品是日本在殖民地获取暴利的一贯伎俩。在占领青岛之后，日本将这一劣行移植到青岛及山东内地。

最初，日本奸商采取邮包方式，通过日军设立的邮局向青岛及山东内地走私毒品。从1916年起，日商与日军相勾结，明目张胆地将毒品通过船运往青岛。由于胶海关为日人所把持，且日本军用物品均可免税入港，不受海关检查，为此，日本不法商人在青岛日本军政署的庇护下，将鸦片装入木箱，贴上“军用物品”的封签，用轮船“合法”地运入青岛，并转运山东内地，以至于在胶济铁路沿线各地的日人药房中，贴有“军用物品”字样的木箱随处可见。日人私运到青岛的鸦片和吗啡最初来源于日本强占下的台湾。台湾总督府向青岛输出自制烟膏的收入额在1915年为5万日元，1916年为22万日元，1917年为21万日元，1918年为21万日元。后来，日商将在印度加尔各答市场上收购的鸦片先运到日本的神户港，然后再转运青岛。仅1918年1月初—9月底，通过这一途径运入青岛的鸦片至少不下2000箱。1918年日本陆军出兵西伯利亚后，更强行收购西伯利亚沿海各州出产的鸦片，用军用船只运入青岛。

在青岛日本军政署的纵容、庇护下，居留山东的许多日本奸商、浪人从事毒品的贩卖和销售。他们在青岛、济南和胶济沿线各站以开设药房、商店或洋行、旅社、妓院为名，售卖毒品。日人在山东各地所设的药房“无一处不贩卖吗啡”，“凡日本娼妓所到之处，即吗啡所到之处”。据日人统计，到1919年2月，日人在济南所经营的196家“新事业”中，有63家为销售吗啡的“药店”。日本关东厅事务次官藤原铁太郎在1923年的《鸦片制度调查报告》中也透露：“在济南有2000余日本人，他们大多参与违禁品的活动。”有些日本商人甚至深入山东内地，四处兜售。1915年4月18日和5月22日，兖州镇守使署就曾连续查获了两起日人无照赴济宁卖“药”案。

日本输入青岛的毒品数量巨大。据海关统计，1916—1921年输入青岛市的毒品达26183斤。事实上，日本走私运入青岛的鸦片远远超过海关报告之数。据当时的报纸揭露，1917年输入青岛的鸦片，“其确数则当50倍之”。仅1921年，被海关查获没收充公的鸦片即达500多斤，被海关烧毁的吗啡为1975英两，还有519英两的可卡因和吗啡赠送给了山东省内各医院使用。至于那些装入木箱贴上“军用物品”标签的鸦片，其数目更无法计算了。

为应对国际和中国舆论压力，确保日军占领当局的鸦片收入，日本以采取“渐禁”主义为借口，明里公开声明严禁私贩鸦片，暗中纵容日商以“密输入”方式走私毒品，同时还在青岛实行了鸦片专卖制度。1915年特许刘子山专营鸦片生意。“烟土大王”刘子山缴纳了20万

元保证金后，挂出了“扶桑号”招牌，以扶桑鸦片局的名义在青岛公开批发、零售鸦片。日方与他约定盈利七三折账，日七刘三。仅1年时间，刘子山便获利“一百万两”，日军占领当局获利之巨不言自明。

青岛日资纱厂

1916年日本内外棉株式会社在青岛投资建厂，次年投产，成为首家在青岛设纱厂的日资企业。到1921年10月，日本在青岛先后建成大康、钟渊、宝来、隆兴、富士纱厂。日商6大纱厂聚集青岛，加之民族资本也在青岛开办华新纱厂，青岛由以往的商贸城市发展为重要的工业城市。

日资纱厂密集在青设厂有着复杂的历史背景。日本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在中国布局纺织产业，首先着眼于与列强竞争中国市场。纺织业是日本传统的优势工业。1882年，大阪纺织会社大量引进英国纺织机，成为日本第一家大规模现代化生产的棉纺织工厂。其后，日本棉纺织大型企业呈井喷状发展，棉纺织业成为日本最早完成机械化的产业。到1914年日德战争之前，日本大型纺织企业组成了行业卡特尔——大日本纺织联合会，其中钟渊、东洋和富士资本额在500万元以上，成为日本最大的3家纺织企业。到20世纪头10年，棉纺织产品成为日本第2位的出口品，占总出口额的1/6强。

富士纱厂但是，日本棉纺织业发展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一是日本国内棉花产量有限，仅能满足1/20的国内消费需要，需要大量从中国、印度、美国进口，1914年棉花进口占到其进口总额的1/4。二是20世纪初叶中国民族纺织业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更步入年增长率11%左右的“黄金时期”，1914—1922年期间中国民族资本开设的纱厂有50家；与此同时，西方列强也在布局中国纺织业。由于中国原料丰富、市场巨大和工人工资低廉等原因，日本棉纺织产品在中国的竞争力呈逐步减弱之势。三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大发战争财，从债务国变为债权国，并成为对华贸易第一大国。但是，一战结束后，世界棉织品订单锐减，日本国内纺机大量闲置，为将生产基地转移到青岛提供了可能。四是1917年中国以参加一战为借口，提出提高关税的要求。为诱使中国参战，7月27日，日本政府决定同意中国将关税提高40%~50%。这一措施一旦实施，必然对日本棉纺织品出口中国带来巨大冲击，在华设厂有助于避开关税壁垒。

在此背景之下，1909年中国第一家日资纱厂——内外棉纺织株式会社在上海开机，拉开了日本“在华棉”的序幕。但是，1913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日本在华棉仅有6家工厂，共有纱锭174万枚、纺机2648台。大战爆发后，日资纱厂大举进军中国，将具有高附加值的细纱和棉布生产基地留在国内，将粗纱工厂设于中国。这一做法既利于打压中国民族资本，也利于与英、法等国在华厂商竞争。到1932年，日本在华棉的产量已经超过日本本土出口到中国的棉织品数量。

当然，日本国内也有人以将大宗出口的棉纺品放在中国生产，将导致国内棉纺织业衰退为由，反对在华设纺织厂。《田中奏折》炮制者田中义一1917年在《对支经营私见》中将此观点斥之为“井中蛙见”，认为“我内地所失将由在中国得到的利益补偿”，并强调“特别是可以防止外来竞争者的进入”。

日本将青岛作为纺织工业的重要基地，是因为青岛有特殊的政治环境和区位优势。1914年日本强占青岛，为日本纺织资本进入青岛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占领青岛仅1个多月，日本政府宣布青岛对日本本土居民开放，日人享受特殊待遇。在青岛，日本纺织企业利用政治特权，充分发掘青岛土地、劳力、水源、电力、交通、原料等资源，在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又大大降低了成本。在土地成本方面，日侨买地价格仅为德租时代的几成，地税由德租时代的6%降至2%，土地增值税则被取消。日商领租沧口工业用地每坪(1坪=3305平方米)年租金仅为2分，而市区近郊用地每坪年租金为2角，相差达10倍。沿着四方至沧口沿海一线布设纱厂，便于充分利用路港的优越条件和低廉的运费政策，大规模运输原料、燃料

和产品；同时，该地域临近海岸和水源地，便于解决锅炉冷却用水和生产生活用水问题；另外，适宜纺织生产的湿度在 60%~80%之间，青岛全年平均湿度为 72%，气候条件非常适合发展纺织工业。

到 1925 年，日本纺织业在青岛气候已成，6 大纱厂精纺纱锭达 24 9 万枚，占青岛全市的 85%，雇佣纺织工人 1 8 万，占全市工人的 60%。

青岛本应成为中国民族纺织工业的基地，但在日本纱厂的垄断下，中国的民族纺织业步履维艰，直到 1919 年青岛第一家民族纺织工业企业纱厂——华新纱厂投产。而在同一时期与青岛条件相差不多的天津，先后建成了直隶模范纱厂、裕元纱厂、恒源纱厂、华新纱厂、裕大纱厂 5 大民族资本纱厂。20 世纪 30 年代前期，天津纺织工业资本结构为华商清一色局面，外国资本比例在“上、青、天”3 地中最低。至于日资最早抢滩的上海，到 1936 年拥有棉纺锭 266 71 万枚，其中外资为 155 27 万枚，占 58 22%，外资中日资 133 14 万枚、英资 22 13 万枚，民族资本虽不及日资，但其份额则比青岛高出甚多。

青岛取引所

青岛作为中国北方的重要港口城市，是重要的国内外商品集散地，商品交易历来十分兴盛。20 世纪 20 年代之前，青岛华商均在自己的交易市场交易土产和汇兑钱钞，日商无从控制交易以赢取暴利。随着青岛工业发展和商贸交易日益发达，急于捞取实利的日本青岛守备军以维护“交易的正确、安全及便捷”，“把青岛作为物产集散中心、以确保其市场地位”为由，于 1920 年 2 月 10 日提出设置取引所的方案，计划设置官办的青岛交易所，同时以民间资本设立附属的担保清算机构——信托会社，企图将青岛大宗交易纳入日本控制之下。对此，青岛总商会代表华商提出反对意见，称：“取引所对地方商民有莫大之危害，因该所交易，必有投机架空情形。”“商民等事先确有所见，皆以为取引所，断不宜实行于今日之青岛也……”对此，日本青岛守备军未予理睬。

8 月 5 日，日商和华商合股经营的青岛交易信托株式会社设立，负责取引所的日常经营，办理交割、担保及垫款业务。信托会社原定资金为 800 万元，发行股票 16 万股，每股 50 元，先收 1/4，计 200 万元，由中日商人平均认股，到 1921 年已交清 200 万元。据同年 5 月调查，交易所共有投资股东 548 人，中国人出资多于日本人，主要出资人为刘子山(62 5 万元)、王缙卿(13 3 万元)、日人大杉升平(29 3 万元)、森英一氏(28 万元)。虽然公司大股东是中国人，但公司的专务董事却是日人峰村正三，华人徐青甫只担任副专务董事。

1920 年 9 月，取引所开始营业，分钱钞、物产、证券 3 个部，在市中心租地建立交易市场和办公楼，另在大港设立油库，兼营仓库业。

物产部负责交易带壳花生、花生米、粗榨花生油、精榨花生油、豆油，分期货和现货两种。成立最初半年，物产部共经手交易花生油 25700 车、花生米 4500 车。物产交易绝大部分为期货性质，交易量远远大于市场存货量，“实则竞为空虚，助长赌博而已”。

钱钞部主要以日金交易为主，且多限于正金银行所发银票，实为买卖“老头票”的投机性交易。钱钞部虽非银行机构，但对青岛的金融业影响很大。成立最初半年钱钞交易总额近 4 亿元，日均交易 294 万元，共收手续费 16 万元。

证券部交易的有价证券全部为日资企业的股票。1920 年 9 月后指定上市交易的企业股票有 25 家，但在 1921 年 5 月之前实际交易的股票只有 16 种。证券买卖“仅以抬高日商之股券声价，俾日人之企业资金便于周转”。

早期青岛取引所华盛顿会议上日本确定将青岛交回中国之后，青岛守备军于1922年3月末宣布废止官营青岛取引所。4月1日，取引所事务改归商办，由青岛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管理，名称也改为“株式会社青岛取引所”。其后，青岛守备军介绍大阪日商松井伊助及东京代议士铃木定藏等发起成立青岛企业信托会社，资本与原取引所相同。松井伊助为吞取现金，将取引所日人股票(票面价值每股12.5元)以30元在企业信托公司抵押，同时扬言日商将大量购进取引所股票，吸引商家购买，使取引所股票市值飙升至47元。此时，青岛守备军批准将取引所信托公司与企业信托公司合并。合并后公司突然宣布合并后的公司只承认股票的票面价值，不能负责股票的涨价部分，导致证券市场一片混乱，投机商人纷纷抛售公司股票，行市立即惨跌，股价跌破票面价值以下的10元。在这种混乱局面下，前以公司股票抵押出的借款也无法收回，公司亏损严重，青岛金融遭受重创。

此时部分知道内幕的日商早已将股票卖出获利，华商成为此次股票事件的最大牺牲品。据山东省长兼胶澳商埠督办熊炳琦1923年咨财政部文称：华商直接损失已过350余万元，间接损失在千万元之巨。

为在交还青岛之际稳定市况，日本青岛守备军不得不出面投入50万元军政费以“整理”残局，对肇事日商则给予极轻处罚了事。

中国政府恢复在青岛行使主权后，青岛取引所仍由日本驻青领事馆控制，经营管理大权完全操纵于日本人之手，中方理事徒有虚名。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青岛市工商业者举行罢市，拒绝到取引所交易，并于1931年冬成立青岛市物品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该交易所地址设在馆陶路齐燕会馆，经营土产、纱布期货，极大地冲击了日本人把持的青岛取引所。1933年2月，在天津路兴建的交易所大楼落成，同时也领到了正式开业执照，遂将土产、纱布交易由临时市场迁至交易所大楼，并举行了正式开幕仪式。由此青岛交易所营业日益发展，青岛取引所营业则急剧下降。对此，日商怀恨在心，寻衅闹事，日本海军也以登陆青岛相威胁。青岛市政当局与日本驻青岛领事谈判，在接收允许日商化名进入交易所做经纪人、交易所每年所得纯利分给取引所40%、让给取引所部分商品交易业务等屈辱条件后，青岛交易所才得以继续经营。1937年8月，青岛交易所停止营业。日本再次占领青岛后，青岛取引所当即恢复营业，并强迫青岛交易所与其合并，独霸青岛交易市场。

青岛神社与忠魂碑

神社是日本神道的信仰中心，是神道教拜祭神的地方，同时也被认为是神居住的地方。1915年1月，日本青岛守备军议决创立青岛神社(中国人称为“日本大庙”)，为涌入青岛的日本人提供祭祀、参拜宗祠，以延续其“敬神爱国”的“国民道德”，为身处异境的日人提供精神寄托。

青岛神社选址于若鹤山(中国接收青岛后称为“贮水山”，俗称“大庙山”)西麓半山腰处。该处环境清静，临近规划中的日本人聚集区，便于日人祭祀、参拜。青岛神社占地面积为6000余坪，由谷佑太郎担当设计，1918年5月5日奠基，1919年7月27日主体建筑竣工，同年11月7日(也就是日军侵占青岛5周年的纪念日)举行御镇座祭。青岛神社布局同日本国内的神社一样，主要建筑物有正殿、中门、瑞垣、拜殿、神饌所、第一华表、玉垣、社务所、第二华表、纪念陈列馆等。鸟居(山门)设在若鹤山二丁目(今辽宁路)。仿照日本的官币大社(官方支付费用的神社)，青岛神社日常经费在青岛守备军民政长官监督下，由守备军特别预算支付。

青岛神社祭祀的神位为天照大神、明治天皇、大国魂神。天照大神为日本皇室之祖。传说日本的第一代天皇神武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子嗣，历代天皇都是她的后人，因而忠于天皇就是忠于天照大神。日本统治者借此宣扬“政教合一”，以维护皇权的权威性。明治天皇在位 45 年间，通过明治维新使日本资本主义迅速发展，使日本走上军国主义道路，拜祭明治天皇有承继其开创事业之意。大国魂神为守护日本国土之神。青岛神社供奉这些神位，既有延续日本传统文化之意，也有弘扬日本军国主义精神的考虑。

青岛神社由远山正雄负责创祀事务。1921 年 3 月 26 日青岛守备军颁布的《青岛神社职制》规定：青岛神社设宫司(神社的最高神官)、祢宜、主典各 1 人，负责社务管理和祭祀活动。祭祀以例祭、祈年祭、新尝祭等日为主要祀日。1933 年档案资料记载，青岛神社、忠魂碑恒例祭奠活动有 63 项之多。

日本青岛神社为纪念日德战争及在占领青岛期间死亡的日军官兵，日本在旭山(今太平山)南麓建设了青岛忠魂碑。忠魂碑实为一座空心石塔，1916 年 3 月 3 日动工，1917 年 4 月 20 日竣工。山林占地 14095 坪，建筑物占地 1331 坪，碑高 70 尺，用材为花岗岩，造型为直线式，护以石栅，前面敞开，碑前有 3 层石阶，各 14 级。碑中间有一孔石龕，以供参拜上香之用。

1916 年 11 月 7 日，青岛守备军举行移灵仪式。在忠魂碑供奉日本陆军步兵少佐以下 666 人、海军大佐以下 338 人、陆军一等主计以下 10 人，共计 1014 人。

为在交还青岛之后继续霸占青岛神社和青岛忠魂碑，1922 年 2 月，青岛守备军操纵设立财团法人青岛居留民团体奉斋会。该会以从事青岛神社、青岛忠魂碑的祭祀、管理及其他国礼的祭祀仪式有关事务为目的，占有青岛神社社殿及附属建筑、青岛忠魂碑及附属建筑物，总资产为日金 338393 元。1928 年奉斋会因财务问题解散后，青岛神社和忠魂碑由青岛居留民团管理。

忠魂碑 1922 年通过鲁案善后谈判，日本强行将青岛神社土地和全部建筑物、青岛忠魂碑土地和全部建筑物列为日本政府保有财产，并拥有在祭祀活动时自由使用青岛神社敷地周围 6 万余坪、青岛忠魂碑敷地周围 1—2 万余坪山林土地的权利。

来青训练、游历的日军也往往以参拜、祭祀青岛神社和忠魂碑为借口在青岛登陆，青岛神社和忠魂碑成为日本炫耀武力、展示国威和传播日本殖民文化的舞台。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将青岛神社改为“忠烈祠”，纪念抗日阵亡将士，受到非议。1946 年初，门口的木结构的鸟居被拉倒。神社殿堂内一段时间成为附近各县解放前夕来青流亡学生的居住场所，因而被改为“国华中学”。1949 年之后，神社内的建筑物陆续被拆除，神路两侧的樱花树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被伐除，改种雪松。目前当年的“青岛神社”尚存樱花路两侧的小型石灯笼的底座，108 级石台阶，二鸟居的柱础以及神社派出所旧址。1946 年春，忠魂碑被国民政府改为“忠烈碑”，用于放置国民党抗战中阵亡将士灵位。1949 年青岛解放后，

忠魂碑被拆除，遗址上仅存石阶和为数极少的石灯笼残体。

《青岛军政史》

《青岛军政史——自大正三年十一月至大正六年九月》，日本陆军省编，小林又七印刷所1923年1月15日印刷。

该书全面记录了自1914年11月日本占领德国胶澳租借地及胶济铁路沿线后实施军政到1917年9月撤废军政实施民政的历史，采用文字记述与史料刊录并行的手法，内容较为详细，史料较为丰富，是研究这一时期日本在青岛的施政情况和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重要历史资料。

该书共有8卷。第1卷内容为“总说”，介绍占领地的沿革、军政实施的总体情况；第2卷包括外事、治安、教育和卫生3编；第3卷包括交通运输编的铁道章；第4卷包括交通运输编的港湾、通信章；第5卷为殖产兴业编；第6卷为财政金融和杂件2编；第7卷为规章制度；第8卷为附录(收录各部局执务规定、业务日志)。除大量使用统计表、插图外，全书另有附图2张，为《胶州湾全图》和《青岛市街计划图》。

该书以记录军政过程为名，以达维护日本国家利益之目的。1917年10月24日，时任青岛守备军司令官本乡房太郎在《对青岛守备军军政史编纂委员的训示》中强调：“在本占领地在我国施政三年期间，取得显著的发展，面貌更始一新。”值军政撤废之际，“记述建设经过、传承治绩要纲，在未来的时局昭示帝国措施的实情，确属紧要之事”。因此，该书在叙述军政过程中，虽大量引用日本官方文件，以佐证其所谓的“史实”，具有一定的史料性，但对记录日军侵略中国领土、镇压中国人民、掠夺中国资源的史料几乎没有采用。因此，该书只是日军站在自己立场上记述的青岛军政史，绝非客观公正的历史记录。

北京政府统治时期

(1922 12—1929 4)胶澳商埠与胶澳商埠督办公署

1922年11月17日，北京政府发布《胶澳商埠章程》，规定：胶澳商埠即原德国胶澳租借地为中华民国政府自辟之商埠，沿袭德国租借时疆域。市定名为青岛市，以青岛市街、台东镇及台西镇为区域，并在其他各地设乡；胶澳商埠设商埠局，直隶于北洋政府。置督办1人，由大总统特派，以山东省长兼任之；置坐办1人，由督办呈请简派，秉承督办命令办理商埠事务。按照这一体制，胶澳成为与淞沪并存的北京政府时期两个省级商埠之一。

11月30日，北京政府大总统黎元洪任命山东省省长熊炳琦兼任胶澳商埠督办公署督办，会同鲁案中方委员长王正廷接收胶澳事务。12月10日，中日举行青岛行政事宜交接仪式，中国政府正式收回青岛。同日，熊炳琦就任胶澳商埠督办。

督办公署为胶澳商埠最高行政机关，下设参议、编查委员会、财政审查会、财政顾问会和移交公共工程委员会等辅助机构。内设秘书长、秘书及总务处、政务处、保安处、工程处、财政课、交涉课内设机构，设警察厅、港务局、码头局、港工局、水道局、电话局、林务局、测候局、农事试验场、商品陈列馆、官立医院、马术所等隶属机构。

1924年4月，由于军阀争权夺利，山东省省长不再兼任督办一职。

历任督办、坐办、代理督办有熊炳琦(1922 12—1924 3)、龚积炳(坐办，1923 3—1924 3代行督办职权)、高恩洪(1924 4—1924 11)、王翰章(1924 11 5—1924 11 15代理督办)、温树德(1924 11—1925 7)。

1925年7月，山东省督办张宗昌撤销胶澳商埠督办公署，设立胶澳商埠局，改隶山东省管辖，赵琪任总办。

市自治制

中华民国于1912年建立时，行政区划级别为省、道、县3级。1921年7月，北京政府公布《市自治制》，规定市分为特别市和普通市两种，特别市由内务部呈请中央政府定之，其余的均为普通市，推行具有区域自治和地方自治特点的市制。青岛是国内较早计划实施市制的

城市之一。

中国政府收回青岛前，鲁案善后督办公署组织成立青岛市暂行条例研究会，包世杰、朱我农、高一涵、张祖训、王大桢、崔士杰、丁敬臣、邹升三、包幼卿、杜星北、王朝佑、陈天骥、柴勤唐、林澄波等知名之士参与起草条例。1922年7月下旬，依据北洋政府《市自治制》起草了《青岛市暂行条例草案》，提出“市有自卫权，中央不得驻军；市制初由中央政府制定，3年后由市民自行修改”等，即青岛市拥有一定立法权等构想。

1922年11月18日，北京政府批准公布《青岛市施行市自治制令》和《胶澳各乡施行乡自治制令》。《青岛市施行市自治制令》共有9条，规定：青岛市定为特别市，依市自治制组织之；青岛市域以青岛市街、台东镇及台西镇之界址为限，由胶澳商埠局直接监督；青岛市自治会会员名额定为50名；施行市自治制的时间由内务总长经由国务总理呈准大总统颁定。

《胶澳各乡施行自治制令》共有6条，规定：胶澳各乡自治团体由胶澳商埠局监督，各乡办理自治事宜；乡自治制施行日期由内务总长定。这两个法令虽然颁布，但未经大总统和内务部批准，无实际法律效力，只是一纸空文，因此并未实际实施。1924年，高恩洪莅任胶澳督办，曾行文内政部，促其颁布实施自治日期，未获回应。

日本设警事件

1922年12月10日，中国在青岛恢复行使主权后，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借口享有领事裁判权，擅自设置总领事馆“日本帝国警察署”，并在吴淞街(今吴淞路)、奉天路(今辽宁路)、山东街(今中山路)、新疆路、马关街(今肥城路)、沧口街(今沧口路)、台东、李村、四方9处设立警察署派出所，公开挂牌执行警务。

在青岛巡逻的日本警察日本在青岛设立警察机构，是严重侵犯中国主权的政治事件。对此，胶澳商埠督办熊炳琦向日本驻青总领事森安三郎提出抗议，要求日方尊重约章，互不侵犯主权，请日本将在青岛设置的警察派出所一律撤销，以免滋生纠纷。12月16日，胶澳商埠督办公署印发《抗议日本在青强设警署致外国领事馆、公使馆及各大报馆的函》，向国内外舆论界公布日本在青岛设警的事实经过，谴责日本警察公然执行一切警察职务。青岛自治筹委会、青岛总商会、山东各界联合会等纷纷致电北京政府，要求外交部迅速向日本驻华公使提出抗议，要求日本公使电令驻青日本总领事，限期撤销警察派出所。全国各界也纷起声援，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议浪潮。

对此，日方先是以鲁案善后谈判中曾口头告知中方设警之事为由加以狡辩，后采取撤去警察机构门牌的方式加以应对。1923年2月3日，日本领事称将撤去派出所木牌，警察仍在原地就事。次日，又反悔拒绝摘牌。2月15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驻京日本公使，要求日本驻青总领事迅速将驻青警察派出所一律撤去。迫于强大压力，日本最终只是将警察派出所的木牌摘掉，以保护日侨利益、维护日侨社区秩序为名，继续行使警察权，对青岛城市管理、地方治安等进行直接干涉，甚至还直接抓捕中国人、处理中国人之间的纠纷。据档案记载，1937年仍有日本领事馆警察署。直到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日本在青机构和日侨撤离青岛，日本警察机构才随之撤退。

国武农场事件

1921年日本青岛民政署发给国武合名会社的土地证国武农场是日商国武金太郎及其子在青岛强夺农地开设的农场。1915年，国武金太郎串通李村军政署，用强迫手段前后3次强买李村民地，建立国武农场。所收买土地均为良田，每亩时价100~500元，国武每亩均按30元收买。李村民众虽不情愿，但在李村军政署强压之下，被迫到军政署签字卖地，同时与国武农场签订租地契约，仍然耕种原来的土地，每年向其缴纳4元5角或5元的地租。

1919年，国武农场故伎重施，又以140~150元不等的价格收买沧口、板桥坊等处农田，以年租金4元租给原来的农户。1920年，国武金太郎将农场以日金90万元转卖给其子国武喜

次郎所设国武合名会社。1922 年秋，该会社再次购买沧口农田，开辟为市街地。国武农场共计占地 133 万亩，成为日本在青岛最大的农场。

按照北京政府的规定，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占有农地从事农业生产。1922 年 12 月青岛收回后，胶澳商埠督办公署就收回国武农场一案成立评价委员会，讨论收回办法。但是，日方根本无意交回国武农场，浮开价格高达 1040 万元之多。1924 年 1 月 14 日，中日双方召开关于收回国武农场的会议。中方要求按原收买价、收买时状况及民情为标准制定解决办法。日方坚持土地价格按时值评估，以攫取更多的利益。双方争执不下，之后日本驻青领事堀内自降补偿金额为 79 8 万元，要求保留沧口市街地。

1932 年间，中日重新开始谈判。经过数十次的反复协商，1935 年 3 月，中日就国武农场问题达成最后协议，由青岛市市长沈鸿烈及驻青日本总领事板根准三签订《解决国武农场悬案协定》及《国武合名会社承租沧口附近公有地附件》，规定赔偿金 15 万元，减去日方承租沧口市街地的租金 81000 元，抵消后中方只需支付 69000 元。日方原想无条件保留的沧口市街地被改为以公有地租给国武，中国以间接方式收回了土地权。

日军出兵山东

日本交还青岛后，仍把青岛视为军事干涉中国内政的桥头堡。北伐期间，日本二次派兵在青岛登陆，出兵济南，阻止北伐军北上。

1926 年 7 月，蒋介石发起旨在统一中国的北伐战争。1927 年初，北伐军击败北洋军阀，逼近山东。4 月，主张对中国实行所谓“积极政策”的田中义一内阁上台。5 月 27 日，日本决定以保护日本在山东省的权益和侨民及维持秩序为借口出兵山东，阻止北伐军北上，援助奉系张作霖。5 月 28 日，日本陆军派遣驻扎满洲的日军第 10 师团第 33 旅团在青岛登陆，待机出动。5 月 30 日，该旅团从大连出发，次日到达青岛，至 6 月 1 日登陆完毕。日军登陆后，分驻日本居留民团、日本寻常小学、日本女子中学、大饭店、中央旅馆及铃木丝厂等处，并在日本神社、居留民团等处设置电台，在后海搭建浮桥。随着北伐军进逼济南张宗昌所部，7 月 5 日，日本内阁决定出兵济南。7 月 8 日，驻青日军抵达济南。7 月 12 日，增派第 10 师团余部和第 14 师团一部登陆青岛。由于 7 月后北伐军战事失利，8 月 13 日蒋介石宣布下野，日本内阁遂于 8 月 24 日决定从山东撤兵，至 9 月 8 日日军全部撤出青岛。

1928 年初，蒋介石与冯玉祥、阎锡山联合进行“二次北伐”，攻打掌握北京政权的奉系军阀。北伐军击败统治山东的奉系军阀张宗昌，于 4 月末进入济南。日本政府借口保护侨商，再次出兵山东。4 月 20 日和 4 月 26 日，由驻扎天津的中国驻屯军 3 个中队组成的临时济南派遣队和青岛登陆的第 6 师团混成第 11 旅团先后抵达济南。5 月 3 日，日军为阻挠北伐，向驻守济南的北伐军发动进攻。蒋介石奉行对日退让政策，下令中国军队不准抵抗，中国外交部山东交涉专员公署被日军包围，交涉专员蔡公时惨遭杀害。8 天内，日军屠杀中国军民 6000 余人，制造了震惊中外的“济南惨案”。

5 月 10 日，青岛市各界群众举行大示威游行，抗议日军制造惨案，捣毁日本驻青岛领事馆。5 月中旬，日本陆军第 3 师团作为增援部队入侵青岛，迫令中国驻军祝祥本、沈鸿烈部撤出青岛。日军在青岛设立警备司令部，驻泊大批舰艇、飞机和数万日军，实施军事占领。日军对山东的军事占领长达 1 年之久。1929 年 3 月 28 日，中日订立《山东日军撤兵协议》。5 月 20 日，日军才陆续撤离青岛。

青岛惨案

1925 年，青岛日商 6 大纱厂 18000 名中国工人为争取成立工会权利，改善劳动待遇，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与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在共产党人领导下，于 4 月、5 月、7 月举行 3 次同盟大罢工。日本帝国主义者指使军阀张宗昌实行武力镇压，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五二九青岛惨案。其后，又在 7 月杀害工运领袖李慰农等多人。3 次同盟大罢工规模之大、斗争之坚决，是青岛以至山东工人运动史上前所未有的。青岛五二九惨案与次日英国帝国主义制造的上海

五卅惨案并称“青沪惨案”，成为席卷国内的五卅反帝爱国运动的导火线。

1925年，中共青岛支部在四方机厂工会与胶济铁路总工会成立后，在日商纱厂筹建工会。大康纱厂日本厂主发觉后，于4月14日派人闯进工人宿舍，搜去会员名册，抓走工会人员3名。工会向日本厂主提出承认工会为工人正式代表之机关、加薪、不得打骂工人等21条要求，限24小时内答复，否则罢工。日本厂主拒不答复。4月19日晚9时，工会发出罢工令，工人开始罢工，全体上街游行。随后，四方机厂和内外棉纱厂、隆兴纱厂等日资工厂工人相继罢工或怠工，人数达到18000余人。日驻华公使、驻青总领事多方施压，胶澳督办温树德虽派军警威慑，并搜捕、驱逐罢工主要领导人中共青岛支部书记邓恩铭，但未敢动手强力镇压，而是派青岛总商会会长隋石卿出面，在日本领事馆内与罢工委员会之间调停。5月7日，达成9项协议。5月10日，工人举行罢工胜利大会，并在本厂门前举行厂工会挂牌仪式，第一次同盟大罢工胜利结束。

纱厂复工不久，日本厂主即开除工会领袖和罢工骨干。5月14日，胶澳警察厅勒令纱厂工会摘去牌子。25日下午3时，胶澳警察厅厅长陈韬率保安大队300余名来到四方，分别将3个工会牌子摘下，勒令工会解散。经工人停工斗争，工会牌子重新挂起。日本厂主恼羞成怒，宣布停电停产。工会遂下罢工令，第二次同盟大罢工开始。

5月27日，日本驻华公使芳泽以出兵相威胁，向北京政府施压。北京政府电催张宗昌从速行动，张宗昌下令开枪镇压罢工工人。5月29日凌晨3点，2000多名军警开进四方，包围了大康、内外棉、隆兴3纱厂及工人宿舍，工人们据厂不撤，温树德下令开枪，当日工人被杀者8人、重伤17人，酿成震惊全国的五二九青岛惨案。在此期间，3纱厂工会及胶济铁路总工会等均被封闭，并搜捕工会骨干75名，数百人被通缉，3000余“不良工人”被开除并遣返原籍。第二次同盟大罢工遭到残酷镇压。

6月8日，中共青岛地方组织决定通过青岛学生联合会发起成立青岛学生沪案后援会。9日，全市中学以上学生罢课，各校学生代表齐集青岛大学开会，成立青岛学生沪案后援会。工商界也于9日组织成立青岛沪案后援会，入会人员达4200余人，发布“援助上海工商学各界，誓死力争，惩办祸首；抵制英、日货，实行经济绝交；唤醒同胞，从速召开国民会议；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4项声明。6月16日，青岛各界举行雪耻大会。迫于强大的社会舆论的压力，胶澳当局于17日释放被关押的罢工工人。6月30日，在胶济铁路总工会的组织发动下，青岛各界人士3万多人在齐燕会馆院内举行青沪粤汉死难烈士追悼大会，会后游行示威，各商店休业一天，下半旗志哀。

五二九大屠杀后，日本厂主为根绝后患，采取了一系列高压措施，工人们反抗意识与日俱增。7月22日，大康纱厂有一名童工无故被打成重伤，全厂工人义愤难遏，在中共四方支部的发动下，经过酝酿，遂向厂方提出承认工会、增加工资、履行上次罢工复工协议等10项要求，日本厂主置若罔闻，全厂工人随即罢工。内外棉、隆兴二厂闻讯响应，开始了第三次同盟大罢工。26日，张宗昌令其前敌执法副司令尹德山指挥大队军警开赴四方，封锁交通，大肆搜捕。两天内共捕去共产党、国民党、工人、学生、爱国人士数十名，被通缉者有上百名，第三次同盟大罢工被残酷镇压。7月29日，中共四方支部书记李慰农、同情工人的《青岛公民报》主笔胡信之被军阀杀害于团岛刑场。

青岛日商纱厂3次同盟大罢工，历经4月、5月、7月波澜起伏的100天，在青岛、山东和全国工人运动史上写下了壮烈的一章，其规模之大、持续之久在青岛前所未有。罢工中提出了“承认工会”，喊出了“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我们要自由”等反帝反封建口号，标志着罢工的性质开始从单纯的经济斗争转向政治斗争，青岛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登上了政治舞台。

青岛盐潮

青岛的盐业发展历史悠久。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国内工业用盐猛增，青岛盐被大量

掠夺供应日本。根据《解决山东悬案条约》有关协定，中国政府以 600 余万元赎回胶州湾沿岸日本人所占的盐田及盐业公司。北京政府准备将胶澳盐田、盐场一并招商承办，最低标价为 300 万元。由于胶澳盐场按照约定在 15 年内将向日本出口盐 1 亿~3.5 亿元，利润巨大，投标者众多。但是，头标者虽出价 553 万元，因有外商操纵之嫌，被取消资格；次标者未按期缴款。最终，第七标的永裕盐业公司以 300 万元中标。1923 年 9 月订立合同，分 15 年偿还，在未偿还前所有盐田仍属官有性质。

实际上，在未确定中标公司之前，1923 年 5 月盐务署即指定胶澳盐业公司代表丁敬臣承运输日青盐。1923 年 10—12 月，胶澳盐民组成民户盐田联合会，要求取消专营，由盐户自制自销。1923 年 10 月 3 日，几十名盐户苦力闯入永裕盐业公司股东的店铺，要求取消奸商专利，吊销永裕公司执照，维护盐民权益。12 月 4 日，盐民再次冲击永裕公司股东住宅，暴力强迫股东退股。盐民到处请愿，包围胶澳督办公署，将北京政府盐务署驻青特派员赶出青岛，掀起一场盐潮。1924 年 7 月 5 日，永裕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7 月 12 日，永裕盐业公司正式接管盐产、召开股东大会时，盐民冲击会场，殴打董事、职工，捣毁永裕公司，再次发生冲突。

表面上看，盐民一再暴力反对永裕经营盐业是维护权益的行为，实际上是青岛经济界两大对立势力之间争夺盐业权益的争斗。永裕盐业公司由青岛盐商丁敬臣、万子玉为输出青盐专门筹组，丁敬臣是扬州帮巨商，长期经营盐业，历来与山东籍青岛总商会会长隋石卿不和。隋石卿未能染指盐业利益，遂抓住永裕产量有限、需依赖盐户供盐出口的弱点，以维护盐户利益为名，唆使盐户有组织有计划地与永裕作对。

为平息盐潮，胶澳督办高恩洪一方面采取高压措施，将带头闹事的 16 名盐户重罪法办，一面出面召集双方谈判，让永裕公司将承购的盐滩租给盐民，承租制盐，允许盐民买股合办。但是，总商会及胶澳民户盐田联合会仍不满意，多次要求将胶澳输出盐权归属“盐民”。其后，虽准许隋石卿等商人一次性临时出口盐产品，但围绕盐业经营权，永裕公司与其他盐商的斗争并未结束。直至隋石卿下台后，青岛盐潮才得以平息。

青岛日本居留民团

青岛日本居留民团是在青日侨根据日本《居留民团法》设立的日侨自治机构。其前身为青岛日本人会，始建于德国侵占青岛时期。1923 年 3 月 1 日，在日本外交机构的一手操纵下，青岛日本居留民团设立，会址在湖北路。

青岛日本居留民团设议事机构和执行机构。居留民会是议事机构，议员定员 60 名，并设议长、副议长，由居留民会选举产生。执行机构为行政委员会，由 10 名行政委员组成，另有 5 名候补行政委员，其行政委员会长、副会长任职必须向日本驻青总领事报告。议员、委员均为任期制，定期改选。

青岛日本居留民团下设总务部、理财部、会计部，分管庶务、厚生、学务、企划、财务用度、工务、经理、金融、会计各课。民团还下设一个会员制的青岛商工会议所，负责协调青岛地区日本工商业发展。

居留民团以维护青岛日侨的利益为主旨，受日本驻青领事馆委托，负责青岛日侨的赋税查定、征收和青岛日本学校、义勇队、义勇消防团、斋场、火葬场、墓地等处的经营管理以及日侨职业介绍、救济等事务。民团下设由 99 名退役军人组成所谓的“义勇队”，担负警备、联络、应急处理、救护日本侨民的职责，实际上承担着以武力保护日侨的职责。日本政府对青岛居留民团采取财政补贴政策，还给予年息 4 分本金 300 万元 10 年低息贷款，以支持其长期盘踞青岛。

青岛居留民团在日本外交、军事势力的庇护下，不仅欺压中国市民、走私贩毒，还屡屡制造事端，组织日侨参与危害中国主权的暴力活动，成为青岛日侨肇事活动的台前组织者。

湖岛发生火车相撞惨案

1927年3月9日凌晨，从济南开往青岛的第6次混合列车因机车蒸汽动力不足，被迫停靠在四方车站外湖岛村旁的线路上烧汽。这种混合列车由“马笼车”改装，票价便宜，主要拉载从鲁西南到青岛乘船闯关东谋生的农民。

此时，视察胶济铁路的交通部前次长郑洪年乘坐第4次快车到达沧口车站。由于第6次混合列车停在前方，第4次快车无法开出，在胶济铁路局副局长周庆满、车务处副处长钱宗渊和车务第一段段长蒋之鼎的级级催逼下，沧口站副站长李衍林违章放行列车，第4次快车开出沧口站。

早上5点钟，第4次列车在拐过第二个大弯道接近湖岛村时，司机发现前方停有一辆列车，并判知刹车已晚。在将刹车闸扳到紧急停车位置后，司机跳车逃命。此后第4次车直接撞击第6次车的车尾，将第6次车3节车厢撞出轨道，当场死31人、伤40余人，因重伤致死者5人。郑洪年乘坐的头等车因挂在车尾，只受了震动而未受伤。

地方检察院对事故直接责任人李衍林以玩忽职守罪提起公诉，但李衍林畏罪潜逃，未能抓捕到案。胶济铁路局正、副局长各记大过1次。钱宗渊、蒋之鼎等相关责任人都受到撤职查办等惩处。

日轮“现德丸”沉没事件

日本籍客货两用小火轮“现德丸”是承运青岛至东北客货运输的船只之一。

1927年9月17日，“现德丸”由红石崖载客开赴青岛时，因船方贪图厚利，超载乘客2倍多，沉没于小港外约5公里处，船上400多名乘客全部落水，245人死亡，100余人失踪。

“现德丸”出事后，与其同行的中国商船“运发成”号最先靠近救生，靠泊青岛港的美国军舰及附近海域的中国各作业船只也纷纷前往救援，共有121人获救。

胶澳商埠局召集外交科会同警察厅调查“现德丸”船难经过，前往难民暂住处慰问，现场发放给每位难民大洋5元。对于打捞上岸的尸体，全部入棺，埋葬于湖岛村墓地，并拍照记录。胶澳商埠局和青岛总商会牵头，召集各界人士，成立日轮违章超载肇祸难民救济会，联合青岛各大报社发起募捐活动，共募集善款1万余元，打捞出的“现德丸”船身拍卖1800余元，合计12000余元，全部用于安葬死者、抚恤家属、支付路费。

“现德丸”为日籍客轮，享受治外法权，胶澳商埠局向日驻青领事多次交涉，要求惩办“现德丸”船长，并赔偿损失。但是，日领事馆在3次开庭审理中，均以“证据尚不完备”为借口，不予判决。延至1928年1月，日领事馆对“现德丸”船长等作出无罪判决。商埠局于1月18日公函日领事馆表示抗议，以大量事实驳斥日领事馆袒护“现德丸”船长，但日方最终未对肇事者处以刑罚。

私立青岛大学

1924年5月29日，胶澳商埠督办公署成立私立青岛大学筹备处，公推高恩洪、邵筠农、宋传典、傅炳昭、张德纯、刘子山、王子雍、宋雨亭、丁耀西、孙炳炎、孙广钦11人组成校董会，负责筹备工作。校董会推举孙广钦为筹备主任，邵筠农、孙炳炎为副主任，另外推举青岛知名人士王西园等29人为董事，聘请国内学界名流梁启超、蔡元培、张伯苓、黄炎培、颜惠庆、顾维钧、罗家伦等24人为名誉董事。高恩洪捐款1万元、刘子山捐款2万元作为筹备经费。校址拟定在德国侵占青岛时期的俾斯麦兵营。6月，校董会定名该校为“私立青岛大学”，于8月11日、12日、13日在青岛、北京、南京、济南4地同时考试招生。首届只录取工科、商科新生各40人，学制4年。学生来自山东、江苏、湖南、广东等15个省市，还有来自南洋和朝鲜的9名学生。8月21日，学校董事会举行会议，公推高恩洪为校长，聘请孙广钦为校务主任、李贻燕为教务主任。胶澳商埠督办公署每月拨款1万元、胶济铁路局每月拨款6000元、青岛士绅富商捐赠4000元作为该校日常经费。

9月15日，私立青岛大学首届学生入学。9月20日，正式开学上课。10月25日，举行开学典礼，该日被定为私立青岛大学成立纪念日。学校拟设文、理、法、工、医、农、林7

科。本科修业年限一律 4 年；学生修业期满，考试及格，授以学士学位。11 月，校长高恩洪离职，由教务主任孙广钦暂代校长职务。1925 年 1 月，校董会推举校董、山东省议长宋传典继任校长。1928 年后，由于时局动荡，经费短缺，师生散去大半，学校被迫停办。1929 年 6 月 3 日，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提议取消私立青岛大学。7 月 2 日，私立青岛大学正式停办，全部校产由国立青岛大学筹委会接收。

中国气象学会

19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气象学会在青岛观象台成立。该学会由高鲁、蒋丙然、竺可桢等人共同发起，宗旨是谋求“气象学术之进步与测候业之发展”，是中国成立最早的自然科学专门学会之一。出席该学会成立会议的代表有 13 人。会议讨论制定了中国气象学会章程，并决定每年出会刊 1 期。选举青岛观象台台长蒋丙然为首届会长，彭济群为副会长，竺可桢、高均(高平子)等为理事，张謇、高恩洪、高鲁为名誉会长。学会成立后，开展气象学术交流，出版《气象学报》，并编辑出版会刊《中国气象学》，在培养气象人才、普及气象知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民族气象事业的发展和现代气象科学的建立具有重要推动作用。1925 年 9 月 1 日中国气象学会在青岛观象台举行第一届年会，1926—1930 年间继续在青岛召开了 5 次(第二届至第六届)年会。1931 年学会迁至南京。

康有为在青岛

1917 年 12 月，康有为初临青岛，写诗《丁巳冬至日游青岛并谒恭邸於会泉》，惊叹“海上忽见神仙山，金碧观阁绚其间”。

1923 年 6 月 2 日，康有为偕张志、崔世善自济南二度至青岛，胶澳商埠督办熊炳琦亲自招待。初时暂住旅馆，后租住福山路 6 号(今福山支路 5 号)，6 月 23 日入住，1 年后买下该房屋，命名为“天游园”。1927 年 3 月，康有为告别上海而长居青岛。

康有为故居居青期间，康有为撰《与方节小书》一文，赞叹青岛“碧海青山，绿树红瓦，不寒不暑，可舟可车”；他作诗《青岛会泉石矾望海观潮高至数丈奇观也》：“海水冥濛望石矾，怒涛高拍入云飞。飞帆渺渺和云水，岛屿青青日落时”。与友人邹文蔚及门人陈干等同游崂山，作长篇五言古诗《劳山》，并附以长跋，诗、跋一并刻于太清宫后的一块巨石上，至今犹存。后即长期寓居青岛，直到 1927 年病逝。

康有为是中国近现代博物馆事业的先知先觉者，崇尚博物馆传承文明与开启民智的功用。在海外流亡期间，他悉心搜罗各国宝物，准备回国开办博物院。定居青岛后，他举办了有文字说明的博物展览，天游园俨然一个实验性的私人博物馆。1923 年，康有为在青岛、济南两地成立孔教会，后改为万国道德会，延请孔子第 77 代嫡长孙孔德成出任会长。康有为还曾准备在青岛设立一所大学，虽最终没有实施，但 1924 年 8 月私立青岛大学创立，康有为向私立青岛大学捐献约 10 万大洋的图书。

1927 年，康有为去世后，暂厝于青岛。1943 年葬于象耳山。1984 年，经山东省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浮山南麓为康有为重建墓地。1985 年 10 月 27 日，在康有为新墓地举行了康有为迁葬和墓碑揭幕仪式。

《接收青岛纪念写真》与《青岛守备军在职纪念写真帖》

北洋政府收回青岛时，班鹏志在胶澳中国青年会工作，负责新闻采访，收集了大量珍贵纪实资料。1924 年 4 月，班鹏志出版《接收青岛纪念写真》，成为中国人出版的第一部青岛照片集。该照片集由商务印书馆发行，青岛天津路成文堂为总代售处，并在各埠分售，定价大洋 3—5 元。卷首为名人题词和序文。题词有黎元洪题“表海扬风”、顾维钧题“胶莱今鉴”、冯玉祥题“河山再奠”等。序文有曾参与山东问题谈判的颜惠庆、王正廷等外交人士及作者本人的自序。照片集分为 3 编：第一编为中国政府收回青岛的起源，共 31 幅照片，包括巴黎和会、华盛顿会议、学生反日演讲、北京国民大会、五四运动等内容，还有督办鲁案善后事宜公署和督办及会办的照片；第二编为接收青岛的概况，共有 154 幅照片，包括青岛的全

貌和市街图，各接收委员，接收时中国警察、军舰、海军、陆军到青的情景，接收时庆祝的场面以及接收后各机构的照片；第三编记载青岛沿革、学校、医院、道路、建筑、自然风光和名胜，共有 94 幅照片，包括清朝末年青岛的照片、德国和日本占领青岛的照片、各街道建筑照片以及青岛的民俗照片，其中的《栈桥》是中国人拍摄的青岛第一张彩色照片，由班鹏志于 1924 年春拍摄，在上海制版，印刷时着色而成。该照片集图片内容详尽，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青岛守备军在职纪念写真帖》系日人为纪念青岛守备军而出版的照片集，由青岛新报社 1923 年 1 月发行，共收入 152 幅照片，其中有青岛湾全景、青岛神社、秋天的中山公园、博山北亭、泰山十八盘 5 幅彩色照片。该照片集由青岛守备军在撤出青岛之际搜集材料编辑成册，记载了青岛及胶济铁路沿线状况，照片包括青岛的建筑、工业、教育、民生，胶济铁路沿线的风光、设施、工矿业，以及青岛守备军司令官由比光卫、青岛守备军民政长官秋山雅之助等人的照片。该照片集在宣扬日本青岛守备军所谓的“业绩”的同时，也记录了日本在山东的统治状况，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胶澳志》

《胶澳志》始修于 1927 年，1928 年 10 月成书，为中国收回青岛主权后由国人纂修的青岛第一部官修志书。由胶澳商埠局主持编纂，胶澳商埠局总办赵琪主修，袁荣叟总纂，胶澳商埠局职员唐廷章和马云徕为参订。1928 年 12 月分别由青岛华昌印制局和胶澳商埠局铅印出版发行，线装本，共有 10 册 12 卷，约 60 万字，定价 8 银元。该书印数较多，流传亦广，各大图书馆和民间皆有收藏。

《胶澳志》记述了青岛开创 30 余年的历史，尤其是详细记述了青岛被德、日两国侵占及北京政府统治时期的概况。该志体例较完备，规模宏富，详今略古，对研究青岛市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胶澳志》篇目设置分为沿革志、方輿志、民社志、政治志、食货志、交通志、教育志、建置志、财赋志、人物志、艺文志、大事记共 12 卷 52 专节，后附《胶澳商埠区域图》、《青岛市街图》、《胶澳东部地形山脉图》、《胶澳西部地形山脉图》、《崂山游览图》、《青岛及附近周年雨计分配略图》、《青岛周年有雾日数有雨日数及雨量变差图》、《青岛周年气象变差图》等图及勘误表。

卷一沿革志：历代设治沿革、德人租借始末、日本占据始末、中国收回始末。卷二方輿志：境界、面积、山川、岛屿、地质、气候、里程。卷三民社志：户口、方言、风俗、宗教、生活、职业、工资、物价、结社、养恤、犯罪、游览、移殖。卷四政治志：设官、法制、警察、卫生、自治、司法。卷五食货志：农业、林业、渔业、盐业、矿业、商业、工业。卷六交通志：道路、邮电、胶济铁路、航运。卷七教育志。卷八建置志：港湾、沟渠、桥梁(附堤堰)、水道、公产、市廛。卷九财赋志：税制、度支。卷十人物志。卷十一艺文志：书目、文存、金石。卷十二大事记。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时期

(1929 4—1938 1)南京国民政府接收青岛

1928 年 11 月，曾任孙中山秘书的陈中孚被南京国民政府任命为青岛接收专员。12 月底，陈中孚到达青岛。但是，因日军盘踞青岛，陈中孚在青岛“未敢贸然接收”，返回南京。1929 年 3 月 28 日，南京国民政府与日本签订《中日山东撤军协定》，日军撤出山东。4 月 4 日，陈中孚返回青岛，即日拜访日本驻青领事馆和青岛日军首脑，谋求日军协助接收青岛。日军借口“未奉日本驻华公使芳泽的命令”，不能同意接收。4 月 13 日，日本驻青总领事藤田同意南京国民政府接收青岛。4 月 15 日，青岛宪兵司令吴思豫率宪兵司令部人员及第 2 团官兵抵达青岛。当日 10 时，陈中孚率青岛接收专员公署官员至胶澳商埠局举行接收典礼，从胶澳商埠局总办赵琪手中接过行政权力，改胶澳商埠局为过渡性机构，即青岛接收专员公署，负责青岛行政事务。4 月 20 日，南京国民政府确定青岛为特别市，直属于国民政府行政院。

6月27日，南京国民政府任命马福祥为青岛特别市市长，但因军队编遣事宜未了结，暂未到任。7月2日，青岛接收专员公署改为青岛特别市政府，国民党市党部党务指导委员兼青岛市宪兵司令吴思豫代理市长。11月11日，马福祥到任视事。

青岛易帜

青岛特别市与青岛市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1928年7月公布了《特别市组织法》与《市组织法》，分别规定特别市(行政院直辖)与普通市(省直辖)的组织形式。

1929年4月，国民政府内政部长赵戴文向南京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提交《拟请明定青岛为特别市案》，提议根据《特别市组织法》，青岛属于有特殊情形的都市，应设青岛为特别市。赵戴文在提案中列举了提议设青岛为特别市的几个理由：(1)青岛优越的港口条件和重要的军事地位，“是在历史上及国防上已不能不认为重要之区”；(2)青岛侨居人口多，贸易发达，城市设施完备，根据《特别市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属特殊城市，提议国民政府以明令定青岛为特别市。4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设青岛为特别市，直隶中央政府行政院管辖。青岛成为与南京、上海、天津、汉口并列的中国5大直辖市之一。7月2日，青岛特别市政府成立。

《特别市组织法》和《市组织法》实施两年后废止。国民政府于1930年5月颁布实施的新《市组织法》。1930年9月4日，国民政府根据此法撤销“特别市”的称谓，青岛特别市改称“青岛市”，仍为院辖市。

丁惟尊与王复元案

1928年4月，国民革命军北伐，赶走张宗昌，进入山东。南京国民政府立即派党务人员到山东接管国民党山东党部，成立山东党务整理委员会，改组国民党山东地方党部，设立特务组织，疯狂捕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1928年冬—1929年1月，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长王复元和省委政治交通王用章兄弟2人相继叛变投敌，首先出卖了中共山东省委机关，从而导致了1928年底的山东省委第一次大破坏，省委书记邓恩铭等41人先后被捕，山东党组织遭受严重损失。1929年4月，王复元来到青岛，采取威胁利诱的手段，拉拢共产党员丁惟尊秘密叛党，然后与国民党市党部和警察局勾结，大肆搜捕青岛地区共产党员，连续破坏青岛地下党的4处机关，山东省省委常委赵一航、青岛市委书记王文仲等25名党团员先后被捕。中央在得到山东省委的报告后认为，解决叛徒是当前工作的中心问题，决定：凡是叛徒认识的党员立即调离山东；派党中央保卫人员张英前去山东协助完成除叛任务。接到中央指示后，山东省委和青岛市委成员齐集青岛，研究除叛方案，决定成立两个除叛特工队，由张英、王昭功分别担任队长，派徐子兴打入敌人内部，掌握叛徒活动规律，及时提供情报。1929年8月10日，张英首先处决了叛徒丁惟尊。15日，党组织通过内线获知王复元潜回青岛活动的消息，并获知王复元将于次日傍晚到中山路110号新盛泰鞋店取鞋的情报，张英、王科仁即刻着手进行除叛准备。16日傍晚6点左右，王复元进新盛泰鞋店，张英命王科仁紧随其后进店，自己在门口掩护。王复元在取鞋出门之际，被王科仁击毙。

沈鸿烈与青岛

1931年12月16日，南京国民政府任命沈鸿烈任青岛市市长。

沈鸿烈上任伊始，即发布他的施政三原则：整饬纲纪，教养民众，繁荣市面。同时，他还提出10大施政纲领，即：整饬官方，修明政治；厉行自治，充实民力；禁绝恶习，改良民俗；建设乡村，施惠平民；普及教育，学求实用；提倡国货，优遇劳工；发达港务，繁荣市面；整顿警察，巩固治安；慎重邦交，保护外侨；力图建设，输入文明。

沈鸿烈提出城乡并重、物质建设与文化建设并重的思想，重视乡村建设和教育事业。除了在财力上加大投入外，从1932年4月开始，沈鸿烈在全市设立11个乡村建设办事处，统一筹划实施乡村建设，发起乡村建设运动，主要措施为推进乡村道路建设、推广乡村教育、推行

社会风俗改良、筹办农村金融、扶助农村生产、维护乡村治安。在推进乡村进步的同时，也采取措施推动市区市政建设。对城市功能、城市布局、市区范围等进行重新规划，先后修建大港3号码头、青岛船坞、青岛体育场、青岛市礼堂；扩建和修建青岛栈桥、薛家岛码头、四川路海军栈桥、小港2号码头；此外，还整修西广场、马虎窝、脏土沟，兴建平民住所，设立救济院、习艺所、感化院等。沈鸿烈对教育、文化事业非常重视，实行政教合一，划分学区统一实施管理，增加教育经费，添设小学100多所，设立国立青岛大学(后改称“国立山东大学”)，强制推广义务教育，推广民众教育。提倡体育，举办第17届华北运动会、游泳比赛等多项大型体育赛事。组织工商学会、经济研究会、体育协会、平民教育协会等文化团体，支持海洋科学研究。鉴于青岛城市管理有序，南京国民政府奖许青岛市为“全国模范市”称号。

在任内，沈鸿烈忠实执行国民党反共方针，多次破坏中共组织，逮捕共产党人，并镇压工人罢工与学生运动。1937年6月，青岛成立保安处，沈鸿烈兼处长。七七事变后，青岛局势紧张。10月1日，蒋介石任命沈鸿烈为青岛陆海军总指挥。12月18日晚，沈鸿烈实行“焦土抗战”政策，下令炸毁20多家日商工厂。12月27日，沈鸿烈带队撤离青岛。

日侨暴乱

1932年1月9日，国民党青岛市党部机关报《民国日报》刊载韩国志士李霍索刺杀日皇未遂事件的报道。日本领事馆认为此文有意侮辱天皇，先要求《民国日报》公开道歉，进而提出由市长沈鸿烈道歉、《民国日报》停刊等要求。沈鸿烈与该报社长为息事宁人，答应日方要求。日方仍不肯善罢甘休，蓄意扩大事态，暗中组织日侨暴动。

被捣毁的《民国日报》社被焚毁的国民党青岛市党部12日，在青日侨数千人武装集会，随后举行大规模游行示威，捣毁《民国日报》社。同日晚，日侨冲进市党部大楼，砸开门窗，抛撒火油等易燃物纵火焚烧，大楼四层以上悉成焦土。与此同时，驻泊前海的日舰派出近千名陆战队员武装登陆，分布在日本驻青总领事馆及各交通要道，保护行凶日侨。日舰也将炮口对准市区。在日本武力威逼下，国民党青岛市党部被迫停止工作，《民国日报》停刊，直接经济损失达60万元。

事发后，青岛市政府当即与日本领事馆进行交涉，但日方拒不承担责任。1月21日，日方向青岛市政府发出公函，蛮横地指责青岛市政府应负全部责任。市政府则于2月24日发函日本驻青总领事馆进行驳斥、抗议，认为“该报记事一节，当时业经贵我双方协议解决，而贵国侨民竟蔑视双方官宪，无端横行，以致酿成如斯重大案件。其为故意扰乱治安，破坏建筑物，实属毫无意义”，要求日方道歉、查处罪犯、赔偿损失。日本则抹杀事实，推诿卸责。3月29日，国民党中央组织委员会对青岛日侨暴乱，捣毁市党部、《民国日报》社事件作出妥协，决定国民党青岛市党部“暂以秘密方式领导下级工作”，《民国日报》被迫停刊。

东北海军兵变

东北海军原由奉系军阀建立，后与渤海舰队合并，驻防青岛、烟台、长山岛等处，张作霖、张学良先后兼任总司令，沈鸿烈任副总司令。1928年12月东北易帜后，蒋介石将奉系海军编为国民革命军海军第3舰队，任命沈鸿烈为司令、谢刚哲为参谋长，辖舰艇部队、两个陆战队、1个教导队，但改编实际并未实施。1931年12月，沈鸿烈兼任青岛市市长。

1932年春，由于东北海军中“东北派”与“渤海派”的矛盾，东北海军发生叛变。第1舰队队长凌霄等请沈鸿烈到崂山训练基地阅兵，随即扣押沈鸿烈，逼其自裁让位。停泊在崂山湾的海圻舰官兵登陆包围叛军，救出沈鸿烈。

崂山兵变后，自居对沈鸿烈有救驾之功的东北海军下级军官因未得到重赏升迁，心生不满。海圻舰副舰长姜西园及该舰军官关继周等密谋除掉沈鸿烈，以掌握海军和青岛市政权力。1933年6月24日，东北海军镇海舰从塘沽归航青岛，停泊青岛对岸的薛家岛。沈鸿烈按惯例乘交通艇前往镇海舰训话。关继周等派同谋冯之冲前来迎接沈鸿烈，伺机下手除掉沈鸿烈。

结果谋刺未成，冯之冲被枪决。姜西园、关继周等闻讯后发动兵变，带领海圻、海琛、肇和3艘巡洋舰驶离青岛，转投广东军阀陈济堂。沈鸿烈被迫向南京政府请辞东北海军司令和青岛市市长职。蒋介石立即电准沈鸿烈辞去军职，并下令改组东北海军为海军第3舰队，派闽系将领曾一鼎前至青岛接收东北海军，企图吞并东北海军。此举遭到东北军官兵强烈反对，以东北海军参谋长谢刚哲为首的东北海军军官联名致电南京，反对由中央改编，力请沈鸿烈继续担任司令。同年7月，沈鸿烈得悉南京政府将免除其青岛市长职务后，以退为进，避往威海“休息”。青岛市商会及各界人士通电南京，极力挽留沈鸿烈在任。蒋介石于是任命沈鸿烈专任青岛市市长，同时委任谢刚哲为第3舰队司令，解决了兵变危机。

德县路事件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7月8日，日本海军电令正在台湾海峡演习的第3舰队立即北上，第3舰队所属第10战队和第16驱逐舰队先后抵达青岛海域，准备待机对青岛作战。8月14日下午，停泊青岛海面的日本海军陆战队派出一小队士兵下舰，进入市区。行至德县路圣功女子中学(今第七中学)门前时，两名身穿便衣、骑着自行车的人突然向两名日本水兵连开数枪逃遁。两日兵身负重伤，其中1人抢救无效身亡。

事发后，日本驻青岛总领事大鹰向青岛市长沈鸿烈提出“严重抗议”。日军声称要武装登陆“保护”日侨的生命财产。日本海军10余艘军舰开入前海，炮口对准市区，有4艘驶入大港停泊。沈鸿烈一面会晤日驻青海军司令下村以防止事态扩大，一面向国民党中央报告，请求增兵青岛。为防万一，沈鸿烈秘密调集军队，布防要隘，显示抵抗日军登陆姿态。

据青岛新闻媒体披露，德县路事件为日本浪人所为。从捡到的弹壳看，也证明是日本制造。在此情况下，日本驻青领事馆公开表示“德县路事件”不以武力解决，愿以外交谈判处理。但是，数日后，日本陆军天谷支队由日本出发，先抵旅顺，再抵青岛海上待命。日本各大报社新闻记者20余人自东京抵达青岛访问，向青岛市政府探视“有无发生战争危险”，沈鸿烈答：青岛宣布戒严，实为保护中外人民，谋取和平，倘有甘冒不韪者，当与之“同归于尽”。由于日军在上海遭到中国军队的英勇抵抗，兵力不足，一时无力在华北、上海两大战场之外再开辟青岛战场。8月24日，日本内阁会议同意军方暂停夺取青岛的计划，“德县路事件”通过外交途径处理，由外务省同山东省长韩复榘和沈鸿烈交涉撤侨及遗留财产的保护问题。25日，大鹰总领事与沈鸿烈开始谈判。日方以保证不对青岛发动进攻为诱饵，换取沈鸿烈对日侨安全撤离及保护日侨财产的承诺。沈表示“所请本府保护一节，自当尽力照办”，但对“日军进攻青岛所产生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与此同时，日本驻济南领事亦与韩复榘达成了类似协议。27日，大鹰总领事致函沈鸿烈：鉴于中日两国目下时局，在青日本侨民、民团拟全部离青返国，对已返国之日人财产，希望切实保护。31日，日本在青各工厂全部关闭，日侨由青陆续回国。是日，大鹰总领事再次访问青岛市政府，建议3日内举行谈判。嗣后，双方经磋商，达成了有关保护日本在青利益的换文。

炸毁日本纱厂

1937年8月德县路事件之后，日本政府下令撤退日本驻青总领事馆全体人员和在青日侨。9月4日，日本总领事大鹰率总领事馆、警察处、武官处、居留民团等机关团体的日本人全部离青回国。由于日军忙于上海战事，对青岛没有马上发动攻击。青岛市长沈鸿烈一面力求缓和与对日关系，企图将青岛置于战区之外，一面在暗中采取防卫措施以备日军的进攻。在沈鸿烈的要求下，蒋介石电令税警第6团增援青岛防务(此前第1团已于5月抵青驻防)，加上沈鸿烈直辖的市保安队、海军陆战队等武装，兵力达七八千人。另外，韩复榘亦派第74师东调胶县、即墨一带，为青岛后盾。9月，东北军第51军进驻青岛，军长于学忠兼任青岛警备司令，增强了青岛的防卫力量。同时，沈鸿烈也准备实施“焦土抗战”，筹备爆炸日本纱厂。8月中旬，沈鸿烈亲自写信并派人到济南，请韩复榘支援青岛TNT黄色炸药和雷管。8月底，8吨炸药和1500个雷管秘密运到青岛。9月，沈鸿烈下令成立通讯爆破大队，任务是

彻底炸毁日本工厂。该大队有 3 个爆破中队、两个通讯中队。

被炸毁的日本纱厂 11 月 12 日，上海陷落，青岛局势日趋紧张。此时，青岛军力部署发生变化，第 5 战区司令李宗仁电令于学忠率部南撤，以保卫陇海铁路。青岛兵力锐减，全市人心惶惶，市民纷纷出逃，工厂停工，学校停课，沈鸿烈也做了撤退准备。12 月 7 日，沈鸿烈召开会议，再次密议炸毁日本工厂的方法、步骤和分工。从 12 月 8 日开始，用汽车将炸药等爆破器材、工作人员按既定分配计划潜运到日本各工厂。12 月 18 日下午 4 时沈鸿烈市长正式下达命令：(1)是日晚 8 时整开始引爆点火；(2)爆炸后由各指挥官率领有关队员亲临各厂复验；(3)如不能达到预期目的，各指挥官以自杀谢罪；(4)对表，准备一齐执行爆炸任务。晚 5 时全市戒严，断绝行人。晚 7 点 50 分各点火手进入指定位置，8 时整各厂同时点火引爆。从沧口、四方到市内连绵 30 华里，爆炸引起大火，焚烧持续 3 天 3 夜，日本内外棉、大康、富士、钟渊、宝来、隆兴、上海、同兴、丰田 9 大纱厂尽成焦土。

12 月 18 日，日本陆军参谋部下达侵占青岛的命令。12 月 21 日，国民党驻青部队首批撤离。12 月 25 日，沈鸿烈下达了青岛港封港令，下令将东北舰队所属镇海等舰自行沉没堵塞港口，并在青岛附近海面布置鱼雷网和水雷网，阻止敌人登陆。12 月 27 日，沈鸿烈率海军陆战队、舰艇官兵、保安队、清洁队、警察局等 6 个总队共 9000 余人撤离青岛，开往鲁西南。海军教导队长唐静海率海军教导队、陆战队第 21 队分乘江清、江亨、利捷、利绥号军舰和华甲号运输舰开往马当要塞。

国货运动与国货公司

1930 年 2 月 7 日，为倡导国货运动，青岛各界推举代表，成立“青岛各界国货运动委员会”，并开设青岛国货商场，是为青岛国货公司前身。青岛国货商场在招商试行规程和管理规则中规定：国货商场专营国产商品，招徕国货工厂和国货贩卖商承租经营；承租厂商按等级预交保证金和按月预交租金；所陈列各种国货，均须明码标价，废除讨价还价陋习，听任顾客挑选；店员必须和颜悦色。9 月，据国货运动委员会调查，有 23 家商号租用商场的营业场地，分别经营教育用品、布匹绸缎、服饰化妆用品、烟酒、日用百货、医药、机电、工艺美术品等。

1933 年，青岛地方当局集官、商、银行各界资金，在原青岛国货商场组建了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开始营业。1934 年，上海有 10 家国货工厂——五和织造厂、中国化学工业社、中华珐琅厂、华昌钢精厂、华生电扇厂、美亚织绸厂、鸿新织布厂、华福制帽厂、裕泰暖瓶厂、中国赛璐珞厂联合派人到青岛，在中山路 101 号开设上海国货公司青岛联合营业所，简称“青岛国货联营所”，随后又有上海一心牙刷厂、联华螺钉厂、上海瓷砖厂参加联营所。开业后，五和织造厂生产的“鹅”牌绒衣、汗衫，中国化学工业社生产的“三星”牙膏及“三星”牌化妆品、蚊香、味精，中华珐琅厂生产的“立鹤”牌搪瓷面盆、口杯、盖杯，华昌钢精厂生产的“五星”牌钢精锅，华生电扇厂生产的台扇、吊扇，因质优价廉而畅销不衰，逐渐占领了城乡市场。青岛国货联营所批发零售，年营业额达 10 余万元。1936 年，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货工厂青岛联合营业所合作组建青岛中国国货有限公司。公司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促进国货发展、增强产销合作为宗旨，经营以下业务：(1)运销我国各地货物；(2)经销全国国货工厂产品；(3)有关国货事业之开发与介绍；(4)发售本公司自制货品；(5)承办代理购销国货业务。故该公司经营的商品多属国产名牌，以货真价实、服务周到而赢得信誉。当时推青岛市长沈鸿烈为董事长、青方股东代表王新三为经理、沪方股东代表柏坚为副经理。年营业额为 80 余万元。1937 年，该公司由河南路迁到青岛最繁华的中山路，位于中山路、胶州路拐角处。1938 年初青岛沦陷，该公司停业解散，营业大楼被日本海军占用，继由日商白石洋行接收，开设银丁百货商店。抗战胜利后，国货公司重新组织，改为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

〔 〕 1930 年的青岛国货商场〔 〕 国货公司大楼

明华商业储蓄银行青岛分行倒闭

明华商业储蓄银行于 1920 年 6 月成立，总行设于北京，后迁至上海，在天津、济南、青岛等地设有分行。青岛分行于 1922 年 10 月开业，行址位于河南路，后迁至中山路，由总行总经理张乡 回伯兼任经理。该行设商业、储蓄、信托 3 个部，在业务经营上以高出同业一二厘的存款利率和赠送纪念品等方式吸引了大量储户。在明华银行 5 个分行中，青岛分行存款最多、获利最大，1935 年存款余额达 350 余万元，储户高达 15000 余家。

1934—1935 年，白银大量外流，引发中国白银风潮，国内金融业出现严重的流动资金短缺危机，众多金融机构经营难以为继。1935 年 5 月，青岛中鲁银行首先发生储户挤兑风潮，并迅速延及明华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实业银行青岛分行等多家中资银行。

明华银行总经理张乡 回伯利用制度上的漏洞，非正常向上海转移巨款，投资房地产和实业，并与美商滋美洋行合资兴建东海饭店及做粮油、花纱布投机交易，致使大量资金呆滞，贷款无法收回，准备金严重不足。1935 年，该行资产虽有 319 万余元，但借给总行、同业分行及寄存总行的款项即占 2/3 以上，其余不动产多已抵押于人，所余部分仅占负债的 1/5。因此，挤提风潮一起，明华银行资金链断裂，顿现困境。5 月 23 日下午，该行在青岛市政府门前邀集全市银行负责人作最后乞援，由于各行推诿，该行当场宣布次日停业。

报刊关于明华银行

倒闭案的评论明华银行停业消息传出后，震动全市。明华银行所在的中山路中段交通阻塞，储户聚集银行门前哭闹，一片混乱。全市银钱业及市政府、法院、电报局等公款转存单位立即将该行库存现金提光，与之往来的各银行连夜会商，做假借据，倒填日期，把同业存款转作抵押借款，将所有不动产进行查封，连夜在法院办理了不动产转移手续。受青岛分行连累，明华银行上海总行及天津、北京、济南分行也相继停业清理。明华银行青岛分行倒闭后，每天有两三千存户聚集银行与市政府门前索债。市政当局为稳定市场，安抚民心，成立了“债权团”进行追索，但直到 1937 年对一般存户仅清偿了原存款的 4%~5%。

“八大关”

1929 年，青岛市政府规划荣成路、黄海路、汇泉路围成的区域作为青岛特别规定建筑地。规划设计了 10 条路，规定区内建筑物建筑样式务求别致，避免雷同，面积不得超过基地面积的 30%~40%，楼高不超过 3 层。1930 年开始放租后，许多达官贵人、社会名流在此租地建房。王正廷、韩复榘、何思源、谭抒真等都在八大关中建有别墅。1931 年建成山海关路。7 月 20 日，市政当局决定修筑荣成路东特别规定建筑地涛雒路、青口路、荣成路南段、临沂一路、临沂二路、临沂三路、靖海路及原有荣成路与靖海路接头处靠北一小段 8 条道路路基(1932 年除荣成路外，其余道路改以关隘命名)。8 月 6 日，青岛市购办委员会举行修建路基的招标会，最后由永利工号竞标成功，1932 年 9 月竣工。随后展开特别规定建筑地的第二期建设。到 1938 年日本第二次侵占前夕，特别规定建筑地基本成型。20 世纪 40 年代末，特别规定建筑地开始被称为“八大关”，八大关由此得名。

1931年《青岛市暂行建筑规则》

对特别区域建筑物的规定为规划建设八大关区域，青岛市工务局早在特别规定建筑区土地拍卖前就规定了修筑人行道的做法和式样，制定并公布了《青岛市暂行建筑规则》(1929年11月)。特别规定建筑地人行道规定每平方米用16块洋灰砖，每块25厘米见方，其间方格为5厘米见方。《青岛市暂行建筑规则》设专章对特别规定区域的建筑标准作详细规定，内容涉及这一区域的范围、建筑的位置、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层数、房屋式样、绿化、围墙、屋檐、浴室、厕所、外部装饰色彩、外观设计等内容。花石楼、公主楼等都是八大关内的著名建筑。区内风景秀丽，绿树成荫，各国建筑风格的楼宇、别墅多能看到海景，互不相连，大多有花园庭院，被誉为“万国建筑博览会”。

大港3号码头

20世纪30年代以前，青岛港各码头均为德国侵占青岛后建造，年久失修严重，加上外舰时有占用，泊位不敷应用，不能满足贸易发展需要。自1931年青岛市开始增加码头费率，以收入的1/3充作码头建筑基金，筹建3号码头。码头建筑工程采取招标投标承包的办法。1932年5月开标，日商大连福昌公司以390万元得标。1932年7月1日，大港3号码头正式开建。新建3号码头位于2、4号码头之间，长约1140米，为重力式突堤码头，有泊位8个，由德国工程师设计。工程采用混凝土方块实填式，先挖海底至坚硬地层，疏浚面积达113680平方米，后回填块石，上砌40吨重混凝土方块5760块，计91119立方米。这种施工方式与德国在青岛修建的码头不同，全部用混凝土方块填筑，坚固耐用，便于养护，所需料石大多数从薛家岛运来。平均每天投工1700人，共用2250万工日。码头北岸长593米，南岸长445米，西岸(宽)100米，总高度从海底至岸壁顶端为15.5米，水深最低潮为9.5米。1936年在3号码头建造铁路，联通大港和胶济铁路。到1936年2月10日，3号码头全部工程完工，投入使用。

〔〕大港3号码头竣工典礼〔〕大港3号码头大港3号码头建成后作为煤炭专用码头，也用于装卸木材，计有1.6万吨存煤场8个、2.7万吨存煤场1个、2.5万吨存煤场1个，总贮煤能力达18万吨，可同时靠泊6000吨级轮船8艘。当时中外报刊对3号码头的建成多有报道。日本报纸称青岛港“由于建起了第三码头而名副其实地成为华北唯一良港”。中国报刊认为青岛大港3号码头建设是“我国接收以来最大之工程，亦全国有数之事业”。码头的扩建，使青岛港的航运有明显发展，1936年青岛港的进出口贸易额在全国港口中跃居第4位。

湛山寺

1931年，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部长叶恭绰与中东铁路稽查局长陈飞青及佛学家周叔迪等人来青岛避暑。他们认为“青岛是一个水陆交通的大商埠，民风淳朴，外国教会很多，但却没有中国佛庙，只有一处天后宫道庙，这不但在观瞻上有煞风景，而且从人文环境来看也是一个缺陷”，提议在青岛建立一处佛庙。

这一提议得到了当时青岛市政府的支持。经多方考察，决定将建寺地点选在湛山南麓。1932年，叶恭绰出面邀请佛学家倓虚法师到青岛筹建湛山寺。整个湛山寺的工程共分5期，1932年正式开工，1945年最终完成。由设计师卢树森、赵深设计。坐北面南，是一座5进布局的中国传统风格的建筑群，占地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799平方米。建设湛山寺的资金全部由各界人士自筹。其中3期工程的藏经楼和药师塔由青岛华新纱厂经理周志辅、周志俊两兄弟捐资兴建。此后，周氏兄弟又继续募集资金，分别于1941年和1944年建成天王殿和山门。

湛山寺倓虚法师前后主持湛山寺 11 年。在他的管理下，青岛湛山寺不仅是当时中国佛教天台宗最年轻的道场，而且被佛教界誉为佛教北方丛林的明珠。为了培养佛教人才，扩大天台宗在北方的影响，倓虚法师还在湛山寺创办了湛山寺佛学院，要求僧人平素以学习为主，少应佛事，杜绝经忏带来的负面影响。他还力邀国内高僧来湛山寺讲学，著名的弘一大师曾来青讲学，不仅大大提升了湛山寺在全国佛学界的地位，而且造就出一大批真心弘扬佛法的人才，提高了湛山寺佛家弟子的素养。倓虚法师在其回忆录中提到：“以青岛佛教在中国而言，可谓最纯洁、最整齐！平素于戏院、饭馆、澡堂、理发厅等诸繁华场合，从不见有僧人踪迹（以平常湛山寺僧人，无故不得外出，洗澡剃头庙里有预备，买东西有专人负责）。即有不良嗜好的出家人，在青岛亦绝难仅见；报纸、刊物亦从不见有说僧人龌龊犯戒等事。街上有时看见师傅们往来，居士们都知是湛山寺的，必问讯敬礼。因此师傅们在街上一点不敢放逸，深恐有玷湛山名誉。”

湛山寺为太平山和湛山所环抱，周边风景优美，与寺院建筑相得益彰、相互辉映，著名诗人郁达夫曾发出“湛山一角夏如秋”的慨叹。湛山寺寺庙建筑沿袭民族传统形式，大殿沿中轴线展布，气势恢宏，与周围的山色美景浑然一体。秋天的湛山寺景色更为优美，海风瑟瑟，红叶铺地，柳塘、寺院、主塔、松月吸引着许多游人来此赏秋。20 世纪 30 年代，湛山寺曾以“湛山清梵”之誉被列为青岛十景之一，引来了无数中外游人。

湛山寺农历四月初八举行的浴佛节是青岛地区唯一的佛教庙会。届时僧众、居士在住持方丈带领下，在浴佛坛上进行浴佛仪式。开庙逢会 3 天。善男信女进庙烧香者络绎不绝。各地民间艺人也来此表演，热闹非凡。

台西平民院

台西镇在德占时期被规划为劳工区。历经二三十年，此处成为贫民聚居之地，居住拥挤，板房、席棚低矮污秽，为青岛最大的棚户区，素有“贫民窟”之称。其中尤以脏土沟(现四川路)、挪庄(现城武支路)、上马虎窝(现嘉祥路)、下马虎窝(现四川路)等地最为脏乱。

为改善这一带的住房条件，维护市容市貌的整洁，20 世纪 30 年代青岛市政府成立筹建平民住所委员会，以择地筹资建筑贫民住宅为宗旨，兴建适宜居住的平民住所。当时兴建平民住所所有 3 种方式：一是由政府拨款兴建；二是民众自行建筑；三是慈善团体代为建筑。由政府拨款建筑的平民住所主要用来安顿各地来青难民，以充当佣工、苦力、摊贩和贫苦妇女为限；民众自建的住所，由政府拨发公地建筑，不收取地租，如建筑资金有困难的，则酌量给予贷款，分期归还；慈善团体代建的平民住所，则由政府无偿拨给土地，廉价租给贫民居住。政府拨款兴建的平民住所称为“公建平民住所”。先由青岛市社会局调查无力自建住房的贫民住户数量，在四川路等处匀配建筑。住所由工务局统一设计，并拟具标单，由购办委员会招标，政府拨专款进行统一建筑，并配备洗衣池、浴池等公共设施。为腾地建设，政府发给贫民迁移费，待住所建好后迁回。

平民住所 3 种建筑方式中以市民领地自建住宅为主。市平民住所委员会推出《办理平民领地自建住所暂行简章》，规定凡居住挪庄、马虎窝、滋阳路及其他特经许可的市民，可以申请领地自建住房，向公安局报送申请书和保证书，呈准后领取租地凭照和建筑执照。凡批地自建住宅的市民，3 年内免缴租权金和地租，但获批的建宅之地在未建筑之前不得转让他人，

违者收回租权。市民自领取租地凭照后，两个月内须依照呈报的建筑图纸建筑完工，否则收回租权。凡未遵照建筑图纸自行建筑者，责令拆毁重建，并相应加以处罚。建筑完工后，应于5日内呈报公安局以备查验，未通过查验不得入住。

据1934年市筹建平民住所委员会公布的《青岛市平民住所一览表》所示，当时平民院全部位于台西，共有“八处十四院，均系平房，每间十二平方公尺，一门一窗”，“公建者每月每间租金一元，带厨房者每月租金一元五角；自建者由公家施给地皮，不受租权金，并永远免除地租地税”。

这14个平民院分别为：第一平民住所，位于台西五路2号，属公建，有房间172间、住户149户。第二平民住所第一院，位于四川路70号，属公建，有房间268间、住户267户；第二平民住所第二院，位于四川路70号，属公建，有房间200间，每间附带厨房1间；第二平民住所第三院，位于四川路70号，原名“青村”，由妇女正谊会所建，有房间100间、住户100户。第三平民住所第一院，位于台西四路2号，属平民自建，有房间125间、住户127户；第三平民住所第二院，位于台西四路6号，属平民自建，房间85间、住户65户；第三平民住所第三院，位于台西四路8号，属平民自建，有房间104间、住户139户；第三平民住所第四院，位于台西五路4号，属平民自建，有房间123间、住户103户。第四平民住所第一院，位于观城路110号，原名脏土沟，属平民自建，有房间298间、住户326户；第四平民住所第二院，位于观城路67号，属平民自建，有房间61间、住户56户。第五平民住所，位于嘉祥路5号，原名“上马虎窝”，属平民自建，有房间167间、住户157户。第六平民住所，位于四川路21号，原名“下马虎窝”，属平民自建，有房间182间，住户143户。第七平民住所，位于城武路28号，原名“挪庄”，属平民自建，有房间799间、住户600户，该院旧有砖瓦房182间，因较为整齐，故作保留。第八平民住所，位于贵州路3号，属公建，有房间357间、住户354户。14个平民院合计有房间3223间、住户2885户，其中包括第二平民住所第二院厨房和挪庄保留旧房。

中山路银行街

1932年初，青岛市政府决定将位于中山路附近的第四公园作为商业用地，并限定此地块必须由职业团体领租，以保持地块开发的完整性。此时，由于中国银行原有房屋窄小不利于办公，大陆银行、山左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上海银行、金城银行等都是暂时租房营业。青岛银行同业公会正打算寻找新的行址，希望将各个银行集中到一处，共同发展青岛金融业。第四公园竞租后，青岛银行同业公会及中国银行、大陆银行、山左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上海银行和金城银行6家银行决定共同承租该地块，购地费用由6家银行分摊。

20世纪40年代的大陆银行根据青岛银行同业公会与各银行会决议，领租第四公园区域的中山路、曲阜路转角处为中国银行，中山路、肥城路转角处为大陆银行，中山路中段部分为山左银行、上海银行，河南路、曲阜路转角处为中国实业银行，河南路、肥城路转角处为金城银行，河南路中段部分为银行公会，并决定几家银行同时开工建造，统一建3层连地下室共4层的建筑，屋顶都为平顶，门面统一用大块蘑菇石，钢窗外加铁板，装设1座公用气炉，安装暖气管，中山路、肥城路转角及河南路肥城路转角均须以9米为半径作弧形，中山路一侧建筑物高度确定为：1层5—10米，2层4—6米，3层3—4米，自第3层顶线至屋顶高1—2—4—6米；窗户高度1层为3—4—6米，2层为2—3—4米，3层为2—3—4米。河南路一侧，因地形高低相差太大，高度可以不一致，外形上要求下部用石头，上部用泰山砖。各银行的建筑图样设计好后汇齐投标。

中山路为青岛市“最繁盛之通衢”。青岛市政当局要求所有该地块上的建筑都务求美善，以壮观瞻。建造房屋应先将房屋临街立面草图及配置图呈送到工务局，核定后再行设计，保证维持中山路的整体环境。1934年4月，中山路银行街由华风恒号建筑会所承包开工建造，罗邦杰、陆谦受、苏夏轩等人设计，建筑工程师刘铨法监工，当年10月竣工。中国、上海、

大陆、金城、山左、中国实业 6 家银行迁入办公，在中山路南端形成了一个银行集聚中心。银行大楼楼群设计各异，气势宏伟，注重实用与经济，讲究外形体块和窗洞排列的比例关系，从繁琐的细部装饰和柱式中解脱出来。1934 年 9 月 15 日，浙江兴业银行青岛支行迁入河南路楼内营业；9 月 25 日，青岛农工银行也迁至肥城路大楼内营业。这样，银行中心正东大楼集聚了 8 家银行，当时青岛市有银行 15 家，半数以上集聚于中山路一带营业。

青岛国术馆

1929 年 9 月，青岛市国术馆成立，馆址暂定陵县路，青岛市代理市长吴思豫兼任馆长，李郁廷任副馆长。当年 10 月，青岛市国术馆参加杭州全国游艺比赛大会，全国参加比赛获得优等者共有 26 人，其中青岛国术馆有 4 人。11 月，青岛市长马福祥到任后，国术馆馆长改为马福祥。国术馆设董事 11 人、科员 8 人、办事员 10 人。1930 年 3 月 1 日出版的《青岛特别市国术馆月刊》将办馆宗旨归纳为“用国术的刀剑斩断不平等条约的束缚，用国术的枪棍打倒帝国主义侵略，提倡国术是求国际上自由平等的唯一途径”。国术馆经费每月由市政府拨款 300 元，后又每月增加 200 元器械经费，1932 年沈鸿烈担任国术馆馆长后，经费增加至 900 元。国术馆初期暂借育英小学教室作为授课地点，设有教授班，主要为党、政、军、警、学校等单位及各区国术社培训国术教授人才，以 3 个月为期，考试合格后，派往各机关、工商企业、学校及区国术社担任教员。为在全市普及国术，又在市区及四方、沧口等处设立国术练习所 30 余处，每所参加学院有学员 30~70 人不等。在第四公园及李村齐鲁会馆设立民众国术练习场，每日早、晚两次免费教授民众练习国术。1931 年，青岛市政府发布训令，要求全市各机关公务人员利用闲余时间参加国术练习。

1935 年青岛市国术馆

第 38 期练习所教员及学员 1933 年，国术馆在广东路 1 号动工兴建。经费由市政府出面集资，向社会募捐。建主楼(3 层)1 座、平房 3 座，占地 3000 多平方米，楼四周均有大小不同空地。楼后操场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场内备有沙坑、单双杠、拉力带、石锁、石担等训练辅助器。1934 年 11 月国术馆建成后，武术界名手杨明斋、高凤岭、常秉毅、秘道生、尹玉章、纪炎昌、韩冠英等均在此任教。国术馆成立后，对各类私设拳房均予登记，进行统一管理。青岛市在册的练习所由 1935 年的 95 个发展到 1937 年的 151 个，学生达 5000 多人。中、小学也将武术列为体育教学内容。1935 年 5 月举行的青岛市春季运动大会上，全市有 51 个练习所 273 名运动员参加。1937 年的全市春季运动会上，全市练习所几乎全部参加。1933 年 7 月，在第 17 届华北运动会的 8 个国术比赛项目中，青岛国术馆获 6 项第 1 名。1933 年 10 月，在南京举行的第 5 届全国运动会上，获国术 4 项冠军。

抗日战争时期，馆址被日军侵占。1946 年复馆，市长李先良任馆长。

第 17 届华北运动会

华北运动会是华北体育联合会组织主办的区域性体育大会，1914—1934 年期间先后举行了 18 届，其规模仅次于当时的全国运动会。1932 年第 16 届华北运动会在开封举办时，青岛市即约请第 17 届华北运动会在青岛举行。获得华北体育联合会正式批准后，青岛市政府当年即开始进行体育场的选址和设计。

青岛市将体育场选择在中山公园附近，文登路以南、荣城路以西，赛马场的东北角。这一地段依山临海，环境绝佳。青岛工务局体育场建筑委员会设计组根据国立山东大学体育教授宋君复提供的美国洛杉矶体育场图，压缩比例后参考设计，1933 年 2 月开始施工，6 月建成。由青岛华丰恒营造厂完成大门工程，上海馥记营造厂完成运动场主体工程(看台与跑道)。体育场共占地 76 万平方米，中间为田径赛场，赛场内部安排长 105 米、宽 70 米的足球场，各项田赛场地均配置其中。跑道一改国内普遍采用的直线跑道，而采用国际先进的兰曲式标准 400 米跑道，与美国洛杉矶世界运动场相同。跑道外为草地及看台，共有 15 级，可容纳观众 16 万人以上。下面为更衣室，共 148 间。场外又建有网球场 6 个、排球场 4 个。办公

室、会议室设于大门楼上。体育场总工程费共计 19 余万元，历时 4 个月建成，其设施设备、施工质量在当时为国内一流。

〔〕第 17 届华北运动会青岛队入场式〔〕青岛体育场

1933 年 3 月 2 日，青岛市成立第 17 届华北运动会筹备委员会，聘请雷法章、赵太侗、陆梦熊、崔士杰、姚仲拔、张玉田等 14 人为筹备委员，雷法章担任筹委会主任。筹委会下设业务、竞赛、国术、布置、工程、奖品、宣传、招待、纠察、卫生 10 个股，分工负责运动会的会务工作。为保证竞赛公平、有序，组成竞赛委员会，设立各赛项裁判及团体表演评判，并制定组织章程、办事通则、运动会规程、国术规则、经济稽核委员会规程等。

大会筹委会对于宣传非常重视，约请了众多名人参与运动会，如聘请当时著名的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张伯苓为总裁判长，聘请当时行政院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黄郛、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山东省主席韩复榘、陕西省主席邵力子、绥远省主席傅作义等当时国民政府的军政要人担任名誉会长，用名人效应来扩大宣传。为能及时播报运动会消息，青岛市政府投资 1 万多元，于 6 月在朝城路 7 号民众教育馆内设立青岛无线广播电台，这是青岛官办的第一家无线广播电台。大会筹委会提前成立临时通讯社，将大会体育场工程进行情况、会场布置等情形油印分送市内及外埠各报社，予以报道。提前拟定招待各地新闻记者办法，分送各省市和各单位，约请记者前来采访，先后有南京、上海、北平等外地记者 45 人和本市记者 25 人采访报道大会。除对华北各地用无线电台随时发布消息，又针对上海专门设立临时电信处，将会场情形随时译成电码，每日向上海各报社拍发两次。同时，积极运用当时先进的宣传手段，不惜重金，聘请当时中国最大的民营电影企业上海联华影业公司专门拍摄运动会。

第 17 届华北运动会男子中级 200 米竞赛 7 月 12 日，第 17 届华北运动会在青岛体育场开幕，共有河北省、山东省、北平市、青岛市等 18 个省市的 1034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运动会分男子高级部、中级部和女子部 3 个组别进行比赛。比赛项目包括田径、全能、排球、网球、棒球、女子垒球等近百项比赛，又新设游泳、国术两个比赛项目。运动会至 16 日结束，共有 12 项比赛成绩破全国纪录，有 36 项破华北纪录。

青岛市派出了 200 多名运动员组成的代表队，共获团体游泳总锦标(冠军)、男子部高级游泳锦标、男子部中级游泳锦标、女子部游泳锦标 4 个团体冠军，囊括游泳团体总分的全部冠军，另获男子部中级田赛、径赛和女子部田径赛 3 个团体亚军，获 23 个人单项冠军，打破 5 项华北运动会纪录，取得了青岛市参加华北运动会以来的最好成绩。

第 17 届华北运动会是青岛首次承办的大规模体育赛事，也是华北运动会历史上参赛人员最多、比赛项目最多的一届大会。通过举办此次运动会，青岛的体育运动得到新提高，青岛优美的自然环境、先进的体育场馆建设及完善周到的组织服务也得到了与会运动员、教练员的一致好评，提高了青岛的知名度。

青岛观象台海洋科与《海洋半年刊》

1928 年，鉴于海洋学为世界新兴学科，且青岛具有海洋学研究的便利条件，青岛观象台增设海洋科，成为中国最早的海军研究机构。

《海洋半月刊》创刊号青岛观象台原来就有海温与潮汐两项有关海洋的观测，新设海洋科后，增加海洋物理、海洋生物、海底地质研究，并从一开始就兼顾了学理和当地渔盐业发展的需求，采取“实用与研究兼筹并重”的思路，一边从事胶州湾及其附近之海洋调查，开展一般性的近海海洋物理、化学观测；一边开始编制青岛港潮汐表，供航海应用。1929 年，青岛观象台海洋科使用中国最早的采珍号调查船在胶州湾及青岛近海进行海洋调查工作，内容包括观测海水温度、采集水样、挖取海底沉积物、采集海洋生物标本等。为改变以前海水化验和海底沉积物化验需要假手外人的不便，还建立了一个简易的理化分析实验室。另外，还观测海洋潮汐，根据历年记录编制潮汐表，服务于渔业及航运。

海洋科设立后，观象台台长蒋丙然利用各种关系，积极筹措经费，采购各种探测海洋的仪器，并从有限的经费中挤出资金，添购急需的海洋学资料，从紧张的办公用房中辟出大楼一层用于图书馆。到 1934 年，青岛观象台图书馆藏有图书、杂志数千册之多。

1930 年 11 月，青岛观象台创办《海洋半年刊》，是中国最早的海洋科研期刊，共出版 10 期。蒋丙然撰写《发刊词》。第 1 期将 1930 年上半年海洋测量获得的各项数据编成 1 册，内容以胶州湾的海洋调查研究的数据为主，包括 1930 年上半年胶州湾海面温度概况、胶州湾潮汐状况、近海测量纪略、海滨生物采集及蛟的剥制。

经过数年的努力，到 1934 年，青岛观象台海洋科对胶州湾及其周围海域的潮汐、水温、地质及生物分布情况基本调查清楚，并推出了一系列论文，其中朱祖佑和刘靖国有关胶州湾潮汐和水温的研究论文被译成英语，提交第五次太平洋科学会议，在大会上发出中国学者的声音。青岛观象台逐渐发展为国内开展海洋观测调查和科学研究的综合性中心。

青岛水族馆

青岛水族馆为蔡元培、李石曾、杨杏佛等人发起筹建，1932 年建成，是中国人自己建成的第一座海洋生物展览馆。1930 年，中国科学社在青岛举行第 15 届年会，蔡元培认为青岛环境优美，海产丰富，又居中国南北海岸线的中央，开展海洋学研究的条件得天独厚，遂联合李石曾、杨杏佛等倡议在青岛组织中国海洋研究所，并议决先行开办水族馆。与会科学家发起成立中国海洋研究所筹备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共同推举胡若愚、蒋丙然、宋春舫为筹委会常务委员，胡若愚为委员长，并议决分步实施，先行开办水族馆，接着再建中国海洋研究所。水族馆建筑及开办经费预定 22500 元，青岛市政府答应承担半数经费。

青岛水族馆 1930 年 10 月 17 日，中国海洋研究所第二次筹备会在南京召开，会议主要解决水族馆建设经费问题。在蔡元培努力下，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海军部、教育部、工商部、农矿部 6 机构答应各赞助 2000 元作为建设水族馆的补助经费。不久，中国海洋研究所第三次筹备会议在上海举行。因青岛市长胡若愚辞职，筹委会公推新任市长沈鸿烈为常务委员长，并推荐蒋丙然为水族馆馆长。水族馆选址于莱阳路以南较幽静的海滨公园 34 号地。青岛水族馆建设委托青岛观象台海洋科组织施工，时任海洋科科长宋春舫具体负责。青岛观象台接受委托后，即委派技佐朱祖佑赴大连水族馆调查。调查人员根据大连水族馆的调查绘制了详细图纸和说明书，提交筹委会。筹委会根据报告，参酌各种意见，最终决定水族馆所的建筑形式采用体现中国民族风格的古城垣式，并由观象台海洋科负责设计。

1931 年 1 月，水族馆动工兴建。1932 年 2 月竣工。5 月 8 日，青岛水族馆正式对外开放，从建筑主体竣工到开馆，仅用不到半年时间，总计放养水族百余种，数量合计超过千余种。开幕当天，蔡元培专程从南京赶来，并发表祝词，称赞青岛水族馆：“予惟亚洲大陆之有水族馆，大连而外，仅有此馆！大连水族馆，出自日人之经营。规模既小，设备亦殊简陋。然则此馆，当为吾国第一矣。”

水族馆是中国人自己建成的第一座饲养海产动物、向民众宣传普及海洋知识、进行海产实验的场所，是当时东亚最好的海洋生物展览馆。馆内设有活动海水玻璃展池 18 个、标本室 4 个、露天浴池 2 座，并附设研究室、解剖室、陈列室等。开馆仅 1 年，就接待参观者 74000 多人。水族馆的建成使青岛市民和国内外观光者有了一个了解海洋科学知识的好去处，对普及海洋科学知识、发展海洋科学研究起了积极的作用。

青岛海滨生物研究所

青岛海滨生物研究所的源头可追溯到中华海产生物学会。1930 年夏天，中华海产生物学会在厦门大学成立，中华文化基金社及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各资助 5000 元作为学会的经费。厦大生物系主任陈子英邀请众多国内生物学家前往与会。1930 年到会的有北平、南京、苏州、上海、厦门、福州、广州、香港等地学者。到会者除作特殊研究外，并商讨设立中国海滨生物研究学会。最后由筹备大会定名为“中华海产生物学会”，以研究及推广中国海产生

物知识为宗旨，并决定每年暑假在厦门召开例会。后来两个基金会停止资助，中华海产生

青岛海滨生物研究所物学会因经费短缺，无法维持，合并到中国动物学会。1934年3月，中国动物学会第四次理事会接受中华海产生物学会提出的要求，讨论筹建海滨生物研究所问题，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和总干事丁文江均认为青岛海洋研究有一定的基础，主张设在青岛。恰在此时，环太平洋沿岸各国发起成立太平洋科学协会。翌年4月，该协会海洋学组中国分会在南京中央研究院举行成立大会，会议拟议在厦门、定海、青岛、烟台4个沿海城市设立海洋生物研究所，定海由中央研究院主持，烟台由北平研究院主持，厦门由厦门大学负责，青岛海滨生物研究所由青岛观象台和国立山东大学共同主持。蔡元培和丁文江以私人及海洋组中国分会的名义向各方筹募经费，先期建设青岛海滨生物研究。经过1年的努力，最后筹得下列经费：(1)国防资源委员会每年捐助设备费2000元；(2)青岛市政府和山东大学每年各援助经费1000元，胶济铁路局则每年认捐1800元。

1934年中华海产生物学会青岛组之合影考虑到青岛观象台有海洋学研究的基础，太平洋科学协会海洋学组函请青岛观象台台长蒋丙然代为筹备。青岛海滨生物研究所一开始由蒋丙然和山东大学曾省博士共同筹划。不久因曾省赴四川任农学院院长，筹划工作就落到蒋丙然身上。在筹建大楼期间，经费曾经出现不足，蔡元培分别写信给青岛市长沈鸿烈、胶济铁路局长葛敬恩、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帮助筹措建筑经费和建设用地。最后青岛市政府无偿拨给水族馆东侧的保留公地作为所址，建筑费用15000元由中华海产生物学会、青岛市政府、中央研究院、山东省政府、山东大学、胶济铁路局、北平研究院共同拨给。

1936年8月12日，青岛海滨生物研究所办公楼举行开工典礼，历时4个多月，大楼全部竣工。1936年12月25日，在工程即将完工之际，各捐款机关和相关学术团体的代表聚集一起，共同拟订了研究所章程，推举市长沈鸿烈等15人为董事，并推举候选理事和干事多人，函请各董事圈选，成立董事会与理事会。

按照《青岛海滨生物研究所章程》，该所隶属于太平洋科学协会海洋组中国分组，由青岛观象台和山东大学共同主持，开展海洋生物的调查研究与推广工作，并利用暑期举办讲习所，普及海洋学及海洋生物学知识，培训海洋学、海洋生物学人才。这一研究所后来发展成为太平洋科学协会中国分会4个著名海洋生物研究机构之一，进一步奠定了青岛在近代中国海洋科学体系中的地位，青岛由此逐步发展为中国著名的海洋科技中心。

1938年日本第二次占领青岛，占用青岛海滨生物研究所，改为山东产业馆。抗战胜利后改设“市立博物馆山东产业部”。解放后该馆与水族馆合并，成立海产博物馆，成为海产博物馆下属的标本陈列馆。

国立青岛大学与山东大学

1928年8月，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根据山东教育厅报告，决定在已停办的省立山东大学基础上筹建国立山东大学，并指令何思源、魏宗晋、陈雪南、赵太侔、杨振声等11人组成国立山东大学筹委会。1929年夏，蔡元培至青岛，对青岛的环境和气候倍加赞赏，力主将国

立山东大学迁至青岛筹办，认为“以青岛之地势及气候，将来必为文化中心点，此大学关系甚大”。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接受蔡元培的提议，指令将国立山东大学筹办委员会改为国立青岛大学筹备委员会，除接收原省立山东大学校产外，在青岛接收私立青岛大学校舍、校产。6月13日，教育部另行聘请何思源、王近信、赵太侗、彭百川、杜光坝、傅斯年、杨振声、袁家普、蔡元培9人组成国立青岛大学筹委会，并推定何思源为筹委会主任。20日，国立青岛大学筹委会在济南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办学经费等事项。次日，何思源、赵太侗、王近信等人赴青岛接收私立青岛大学校产，29日办理完毕。7月8日，国立青岛大学筹委会在汇泉大饭店举行第二次会议。蔡元培、何思源等9名委员全部出席，教育部部长蒋梦麟从南京专程抵青赴会。会议确定了国立青岛大学的学科设置、院系人选、经费筹措、校址扩充、招生工作、开学日期及在济南设立实习工厂和农事试验场等事宜。10月，筹委会推举杜光坝为驻青筹备委员，监理修缮青岛校舍及购备图书、仪器并设文、理两科补习班。同月，教育部增聘陈调元、于恩伯、陈名豫为筹备委员。经过筹委会几次会议和精心筹备，1930年9月20日，国立青岛大学正式成立，校长杨振声宣誓就职。根据筹委会建议，学校第一年先设文、理两学院，文学院分中国文学系、外国文学系和教育系，理学院分设数学、物理、化学、生物4个系。1931年将教育学系扩充为教育学院，先设教育行政系和乡村教育系。国立山东大学国立青岛大学成立后，校长杨振声效法蔡元培在北大“兼容并包、思想自由”的办学方针，大规模延聘专家学者前来任教。聘请诗人闻一多担任文学院院长兼中文系主任，作家梁实秋担任外文系主任和图书馆馆长，教育家黄敬思担任教育学院院长兼教育行政系主任，数学家黄际遇担任理学院院长兼数学系主任，化学家汤腾汉担任化学系主任，生物学家曾省担任生物系主任。国立青岛大学师资阵容之齐整，在全国大学中屈指可数。杨振声还以自己的地位和名望，经常聘请章太炎、蔡元培、胡适、罗常培、陈寅恪、冯友兰等学术界名人来校讲学，以加强学术交流，促进学术发展，学校的地位和声誉一度非常显赫。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华加剧，国民政府对外政策进退失据，国内学潮屡起，国立青岛大学建校两年就发生了3次学潮。1932年7月，教育部电令解散国立青岛大学，成立整理委员会，随后将学校更名为“国立山东大学”，校长由原教务长赵太侗升任。国立山东大学进行了院系调整，将文、理两学院合并为文理学院，停办教育学院，增设工、农两学院，工学院设土木工程学系和机械工程学系，农学院设在济南，包括研究部和推广部。国立山东大学这种文理渗透、理工合办的院系设置得到蔡元培和教育部的赞许，认为“事属新创，用意尚佳”。

国立山东大学延续了国立青岛大学时期的办学理念，在师资引进上进一步加大力度。文学家老舍、沈从文、萧涤非、台静农，物理学家王淦昌、丁西林，生物学家童第周、曾呈奎等均就教于山大，师资盛况，不亚于国立青岛大学时期。

30年代的国立山东大学在青岛造就了山大校史上的第一次辉煌，为其赢得“海洋学科远东第一”、“生物学科全国最好”、“文史见长”3大美誉奠定了基础。

文化名人聚居青岛

1930年国立青岛大学正式创办，大大提升了青岛的文化地位。杨振声任校长后提出，国立青岛大学“以提高民族文化，研究高深学术，养成健全品格及专门人才为宗旨”，尊崇并力行蔡元培倡导的“兼容并包，思想自由”的办学方针，广揽海内外专家学者，师资队伍人才济济。其中包括任文学院院长兼中文系主任闻一多、外文系主任兼图书馆馆长梁实秋、外文系兼职教授宋春舫、中文系讲师沈从文和游国恩、外文系讲师赵少侯等著名作家和学者。国立青岛大学改为国立山东大学后，校长赵太侗秉承杨振声的办学方针，为山大罗致了洪深、老舍等众多具有左翼及民主主义色彩的作家。

在青岛，闻一多创作了抒情长诗《奇迹》，发表在1931年1月复刊的《诗刊》上。《奇迹》是闻一多创作的最后一首新诗，从此他告别诗坛，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中。沈从文创作了

《泥涂》、《阿黑小史》、《凤子》3部中篇小说，《八俊图》、《三三》、《都市一夫人》、《若墨医生》、《黑暗占领了空间的某夜》、《静》、《生》、《三个女性》等20多篇短篇小说，《记胡也频》、《记丁玲女士》、《从文自传》3部长篇传记；酝酿构思了他的代表作《边城》，其中少女翠翠的原型之一是沈从文在崂山北九水遇到的一位乡村女孩。1933年，臧克家的第一本诗集《烙印》由生活书店出版，主要收录了臧克家在青岛创作的《难民》、《老哥哥》、《忧患》、《生活》、《当炉女》、《洋车夫》、《歇午工》、《老马》等22首作品。老舍在青岛时期写了不少短篇，而且许多都成为经典，如《月牙儿》、《断魂枪》。这些小说绝大部分收录在《樱海集》与《蛤藻集》中。1936年9月，老舍在青岛创作的《骆驼祥子》开始在《宇宙风》上连载。吴伯箫创作了以青岛人情风物为题材的散文如《山屋》、《海》、《野孩子》、《青岛的四季》、《海上鸥》等，怀念少年情事的《灯笼》、《马》等，抒发忧国情怀的《羽书》等。1942年，王统照将这些散文推荐给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以《羽书》为名，结集编入巴金主编的《文学丛刊》出版发行。1934年，洪深在青岛创作了中国第一部电影文学剧本《劫后桃花》，刊载于上海《文学》创刊号。此前中国故事影片只有分镜头剧本，没有文学剧本。

与学院派作家的创作交相辉映，东北作家舒群、萧军、萧红等相继来青，创作了反映东北人民苦难与抗争的《没有祖国的孩子》、《八月的乡村》、《生死场》等小说，显示了东北作家群的文学特质和创作实力。中国诗歌会作家王亚平等的创作构成了左翼诗歌发展的重要环节。从王统照的《青岛素描》到苏雪林的《岛居漫兴》，以青岛为题材的散文成为青岛书写的域外风景，积淀为永恒的城市记忆。

老舍在青岛

1934年9月，老舍来到青岛，在国立山东大学中文系担任讲师，1935年夏转聘为教授。老舍在国立山东大学教授《小说作法》、《高级作文》、《文艺思潮》、《欧洲文学概论》、《欧洲通史》等课程，在山大科学馆礼堂、青岛市立中学、基督教青年会等处作过《诗与散文》、《我的创作经验》、《文艺中的典型人物》、《文学批评》等演讲，创作了《青岛与山大》、《五月的青岛》等以青岛为题材的散文。在青期间，老舍与王统照、吴伯箫、臧克家、王亚平、孟超等人交往密切。1935年，老舍参与了《青岛民报》副刊《避暑录话》的编辑撰稿，写有小说《丁》，散文《西红柿》、《再谈西红柿》、《檀香扇》、《避暑》、《立秋后》、《等暑》、《完了》，还有《诗三篇》等。

老舍老舍初至青岛时住在莱芜一路。1935年春举家迁入金口二路2号(今金口三路2号乙)后，他编定了第二部短篇小说集《樱海集》，其中包括《月牙儿》、《我这一辈子》等名篇。1936年夏，老舍辞去国立山东大学教职，成为专业作家，同时再次搬家到黄县路6号(今黄县路12号)。在这里，老舍编定了第三部短篇小说集《蛤藻集》，集中包括《断魂枪》等名篇。

老舍为人热情，好交朋友，从教授到洋车夫都有他的朋友。他在文学创作中更加关注的是社会底层民众的生活和经历。1936年，老舍根据友人提供的洋车夫的素材开始创作长篇小说《骆驼祥子》。他在《我怎样写〈骆驼祥子〉》中介绍写作的过程：“从春天到夏天，我入了迷似的去搜集材料，把祥子的生活与相貌变换过不知多少次，到了夏天……开始把祥子写在纸上。因为酝酿的时期相当的长，搜集的材料相当的多，拿起笔来的时候，我并没感到多少阻碍。”9月16日，《骆驼祥子》作为老舍“做职业作家的第一炮”开始在上海《宇宙风》杂志第12期上连载。当时还没有全部完稿，老舍一边写一边发表，到冬天全部写完。1937年夏老舍离开青岛，《骆驼祥子》继续在《宇宙风》上连载，1937年10月才刊完。1939年3月由人间书屋初次出版，但流传很少。1941年文化生活出版社买了纸型，在11月重版，立即获得读者的热烈欢迎。接着被译为英文本在美国出版，被“每月新书推荐会”选为1945年8月份的最佳文艺书籍，两个星期内销售了5万多本。之后，《骆驼祥子》被译为10多种文字，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后被改编为话剧、电影。

《骆驼祥子》是老舍文学作品的代表之作，标志着老舍现实主义文学风格的形成。五四运动以后的新文学多以描写知识分子与农民生活见长，很少有描写城市贫民的作品。《骆驼祥子》这部以城市贫民生活题材的作品拓展了新文学的表现范围，充实了新文学的内容，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最优秀的长篇小说之一。

《 青 潮 》

1929年9月1日，青岛第一份文学月刊《新潮》创刊，王统照任主编。王统照以文学研究会发起人、新文化运动参与者的身份，在发刊词《我们的意思》中对大革命失败后全国文艺刊物蓬勃的现象表达了希冀，也对有着“新都市的各种刺激与现示”的青岛进行了文学上的审视与反思。这种立足城市看文学的眼光，与顾随、冯至等浅草社成员身在青岛、心系京沪的心态迥异，显示了以王统照为首的青岛作家们的本土意识。《新潮》封面对于“平常想望着”的这样一份文学刊物，王统照断言既不是为“河山生色、乡土增光”，也不是为“迎合社会需要之陈旧的与投时的”的商品观念，因此《新潮》的意义更在于开创城市文学、奠基城市文化。虽然在《我们的意思》中将这样一件文学伟绩谦虚地描述为“在天风海水的浩荡中迸跃出这无力的一线青潮也或是颇有兴致的事”，但就青岛现代文学发展历程而言，这份发刊词堪当30年代青岛现代文学高潮的开幕词。

《新潮》的办刊宗旨是开放的。其在《编辑后》中这样写道：“北方纯文艺刊物太少，此为大众开一小小天地，在文艺作品上不分‘主义’、‘派别’。”在《投稿简章》中注明“关于文艺的各种创作与翻译均收”，“最古的与最新的作品一例容纳，只以作品的价值为标准”。其基调却是王统照的现实主义思想：“我们只希望借此小刊物同大家来以时代意识认清什么是艺术品，以及由艺术品来点清我们的人生。”就王统照本人发表的小说《刀柄》和《火城》来看，尽显文学视野的扩张和对社会民生的关切。他声明“只是借文艺来表现我们的思、感与希望”，却又发出“任何伟大与超越的文艺中能脱却、避免时代意识的明指与暗示吗？”的呼喊声。

《新潮》虽称月刊，两期之间却相隔4个月之久，第2期以后便告停刊。第1期刊载小说《石堆前的幻梦》(庸人)、《刀柄》(王统照)、《父子》(李同愈)，诗歌《诗选》(杜宇)、《漫漫夜》(王玫)，翻译作品《两个世界》(息卢译)、童话《小彼得》(姜宏译)。第2期于1930年1月刊发，发表小说《火城》(王统照)、《白馆》(王匠伯)，诗歌《约会》(杜宇)，翻译作品《青湖》(杜宇译)、《雪的西伯利亚》(姜宏译)等。

参与《新潮》编辑撰稿的杜宇、姜宏、李同愈、王玫等人是青岛本地的文学青年。王统照定居青岛后，在观象二路的住宅很快因慕名而来的文学青年们的造访和聚会而成为著名的文学沙龙。如杜宇，王统照就曾说过：“杜宇君初写文学类的文字，以及对文艺发生兴趣，固然由于天赋，却与我多少有点关联。”在他的鼓励、指导和带动下，青岛的文学活动迅速开展起来。1928年春天，杜宇、王枚、李同愈等人发起成立了青岛第一个话剧社团——光明剧社。这个没有固定演出场所的剧社，一般在杜宇或王枚家中活动。他们还排练过田汉的小独幕剧，排演过反映打制石佛工人遭遇的戏剧《卞昆冈》，王玫音乐伴奏，杜宇担任导演。这年5月，在青岛新舞台(今平度路永安大戏院旧址)光明剧社曾为学生们免费公演了《卞昆冈》。王统照还指导于黑丁等人在市立中学成立了具有左翼倾向的无名文学小组，成立后“就陆续有人给报社文艺副刊投稿”。由他推荐，于黑丁的第一篇短篇小说在1930年叶圣陶主编的《中学生》上得以发表。于黑丁晚年回忆说：“我给中学生杂志投稿，总是先请王统照老师看，他也总是乐意帮助我修改。”《新潮》的撰稿者们和文学青年们后来大都供职于青岛各报社，如杜宇曾任《青岛民报》总编辑，姜宏、于黑丁等相继任过副刊编辑。

《避暑录话》

20世纪30年代，国立山东大学在青岛创办，一时间众多文化名人汇聚避暑胜地青岛。作为这些文化名人的合力之作，《青岛民报》副刊《避暑录话》于1935年7月14日创刊，每周

1期，共出刊10期，至同年9月15日结束。10期《避暑录话》共发表散文、杂文、游记、故事、诗歌等67篇。王余杞、王统照、王亚平、老舍、李同愈、吴伯箫、孟超、洪深、赵少侯、杜宇、臧克家、刘西蒙12人发起创办并撰稿。

《避暑录话》合订本封面《避暑录话》创刊词由洪深撰写，结束语由老舍执笔。洪深在创刊词中介绍了《避暑录话》的创办经过和目的：“在一九三五年的夏天，偶尔有若干相识的人，聚集在青岛，为王余杞、王统照、王亚平、老舍、杜宇、李同愈、吴伯箫、孟超、洪深、赵少侯、臧克家、刘西蒙等十二人。他们有的在青岛，或者是为了长期的职业，或者是为了短时的任务：都是为了正事而来的；没有一个人是真正的有闲者；没有一个人是特为来青岛避暑的。然而他们都对人说着：‘在避暑胜地的青岛，我们必须避暑！避暑！避暑！’否则他们有沸腾着的血，焦煎着的心，说出的‘话’，必然太热，将要使得别人和自己，都感到不快，而不可以‘录’了！这里所‘录’的，只是些‘避暑’的话！”而对于其意义，洪深认为：“文艺是和政治、法律、宗教等，同样是人类自己创造了以增进人类幸福的工具。”《避暑录话》的最终目的仍是服务于人民大众，虽是一篇篇五六百字的精短小文，其中却蕴含了人生的哲理、精神的感悟和优美的语言盛筵。

《避暑录话》在形式上是自由而开放的，“他们这十二个文人，作风不同，情调不同，见解不同，立场不同；其说话的方式，更是不同——有的歌两首诗；有的讲一个故事；有的谈一番哲理；有的说个把笑话；有的将所观察到的人事表现在一出戏剧里；有的把所接触到的人生，以及那反映人生的文学，戏剧，电影等，主观地给以说明与批评——他们不妨‘各行其是’”。

《避暑录话》创刊号问世后立即受到读者欢迎，远及香港、四川的读者亦来函订阅。停刊后，又将10期装订成册，在青岛、天津、上海、北平、济南、绥远、太原等地出售。

《避暑录话》是当时青岛文人思想荟萃的结晶。老舍虽自谦说“我们只向文海投了一块小石，多少起些波圈，也正自不虚此‘避’”，但也承认“我们曾为这小刊物出过几身汗倒是真的。刊物小并不就容易，用五六百字写一篇东西，有时比写万言书还难一些”。《避暑录话》不仅是文人们的精心之作，代表了30年代青岛现代文学创作的巅峰，也成为当时那场引人注目的文化盛会的永远见证。

日本第二次侵占时期

(1938 1—1945 9)日军第二次侵占青岛

日军占领青岛市政府。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内阁急欲出兵青岛，以便保护在青岛的巨大投资。但是，因战局的不断变化，直至12月18日，日本陆军参谋部才下达侵占山东和青岛的作战指令。12月23日夜，日军从济阳县渡过黄河，山东省主席韩复榘不战而逃。26日，日军占领济南。考虑到敌我力量的悬殊及青岛海防优势已经失去，27日起，青岛市市长沈鸿烈率领海军陆战队、保安队、警察队等6个总队9000余人及党政官员、眷属陆续撤离青岛。海军教导队队长唐静海率领海军教导队、陆战第21分队乘“江清”等5艘军舰开往马当要塞。青岛市内暂由德国人为首的外国人组成青岛特别警察队、铁道护路军及少数公安残留人员维持治安。由于自11月份以后，青岛引发了撤退狂潮，官绅富商和市民群众纷纷迁往内地，青岛市已成为一座仅有5万人口的空城。

1938年1月10日，日本海军第2舰队与海军陆战队3个大队在未遭遇任何抵抗的情况下，兵不血刃地占领了青岛。日军将司令部设在大学路的国立山东大学，部队分占广西路1号、团岛、登州路原若鹤兵营、汇泉市立中学和大港码头等处。11日，日海军基地工程队至青。14日，日华北方面军第2军团国奇支队先头梯团和日海军第4舰队至青。日本陆军第2方面军第5师团鲤城支队10日从潍县向东沿胶济铁路布防警备，19日至青。4月29日，第5师团把占领胶济铁路沿线及山东北部的任务移交独立第5混成旅团，并留下4个中队。至此，

日军完成了对青岛及周边的布防。

日军占领

飞机场。

伪青岛治安维持会

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后，于1938年1月17日成立了日伪青岛市治安维持会。该会以“维持青岛及附近治安为宗旨”，行使行政机关的职能。该会采用委员会制，委员有赵琪、吕振文、姚作宾、李德顺、周家彦、陆梦熊、韩鹏九、尹援一、杨玉亭。赵琪任会长，李德顺、吕振文、周家彦、陆梦熊、姚作宾为常委。会长综理该会一切事务，并监督指挥所属职员。常委协助会长工作，各委员有权提出意见，要求委员会讨论办理。

治安维持会在行政上受华北临时政府指导监督，并聘请日本顾问。治安维持会设秘书处、总务部和警察部。秘书处掌管机要文书，撰拟法令文件等事项，秘书长为吕振文。总务部掌管计划、财务、工务、经济、对外联络、教育及其他不属于秘书处、警务部之事项，部长为姚作宾，顾问为宇野佑四。警察部掌管保安、户籍、卫生、司法、侦缉、警察训练等事项，部长为戚运机，次长为对马百之，顾问为西卷周光。

治安维持会还设有咨询机构——复兴委员会和土地整理委员会。复兴委员会成立于1月19日，凡关于青岛各项事业及其他事项，均可列为专案，由该委员会通过后提请治安维持会照案执行，但对治安维持会无绝对制约。复兴委员会有委员16人，中日双方各8人。中方委员有赵琪、姚作宾、谢祖元、丛良弼、陆湘、孙晓初、林耕宇、刘本珍；日方委员有村地卓尔、平冈小太郎、田边郁太郎、铃木格三郎、高桥光隆、津下信义、三岛弥彦、井口俊彦。土地整理委员会于同年3月成立。日伪当局声称事变前青岛市政当局保存的不动产登记册散佚，特设土地整理委员会以重新登记公私所辖各种土地台账。计有委员6名，中日各3人。中方委员有陆梦熊、尹援一、姚作宾；日方委员有高尾良平、北野顺吉、宇田川贤次郎。

治安维持成立大会原中央所属之青岛盐务管理局、山东区统税局、青岛商品检验局、青岛临

青岛市档案馆

时法院等机构暂由维持会代管。此外，农林事务所、消防队、屠宰税征收处等专门机构恢复后附属于治安维持会。

伪青岛特别市公署与市政府

1939年1月10日，伪“青岛特别市公署”（简称“市公署”）成立，下设总务、警察、社会、财政、教育、建设、卫生、海务8局，并继续代管统税、盐务、商品检验局和法院等。伪青岛特别市公署直隶于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设置特别市市长，综理全部市政；同时配备顾问、辅佐官，概由日本人充任。原伪治安维持会会长赵琪充任市长（兼任伪“华北临时政府”委员），从市长到各局长均配有一名日本人作“顾问”，一名日本人任辅佐官，日本人控制了伪市公署实际权力。

1940年1月，伪“临时政府”并入汪精卫为首的所谓“中央政府”，改称“华北政务委员会”，青岛仍直隶于伪华北政务委员会。2月，成立警备总队，受市长直辖。3月，奉命将伪市公署代管的统税、盐务和商品检验各局分别陆续移交财政部、实业部直辖。警察局承接原治安维持会警察部的业务。

总务局为伪特别市公署的综合性办事机构，其职能与战前国民党青岛市政府的秘书处基本相同。总务局置局长、副局长各1人，下设总务、交涉、文书、经理、人事、监察6科。鉴于统税局、盐务局和商品检验局等仍由市公署代管，在总务局附设代管中央机关事务室。社会局置局长、副局长各1人，下设厚生、经济、礼教3科，另以牲畜管理处、救济院、感化所附属于该局。直隶伪市公署的还有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建设局、海务局、乡区行政筹备事务局。

20世纪40年代

初期的伪青岛市

公署 1943年11月，伪青岛特别市公署改为伪青岛特别市政府，其组织职能不变。

虽然日伪政权机构名义上为青岛地方最高当局，但不管其怎样设置，也无论其名称怎样改变，都改变不了其日本傀儡和帮凶的性质。

兴亚院青岛出張所

日本的全面侵华战争开始于1937年的7月7日。随着战争的推进，为避免在中国占领区各系统间发生矛盾和冲突，日本内阁于1938年12月设立了统一处理有关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外交除外）的“兴亚院”，以便协调各方面军的侵华政策和行动。除设在东京的本院以外，兴亚院还在北京、上海、张家口、厦门、青岛建立了4个联络部和1个出張所。在青岛设立的即为兴亚院华北联络部青岛出張所。

兴亚院青岛

出张所日本占领青岛之初，由青岛日本海军特务部长、陆军特务机关长和总领事组成的联合小组行使除军事外的各项管理职权。1939年3月15日，兴亚院华北联络部青岛出张所在太平路37号成立，其成员由占领青岛的日本海军、陆军和总领事馆组成，听命于日本内阁“大东亚省”和“华北派遣军司令部”。由于青岛所处的海防战略位置，其实权被掌控于海军之手，其首任所长为海军大佐柴田弥一郎。

青岛出张所以分所长为首，另配备有书记官、调查官和事务官等，定员为37人。1939年11月15日，柴田大佐晋升为少将。1940年8月10日，海军大佐多田武雄继任。根据《兴亚院华北联络部青岛出张所分课及分掌事务规程》，青岛出张所的内部组织有官房、政务班、经济班、文化班4个部门。官房掌管人事、秘书、财务、翻译、调查及其他所内事务；政务班掌管华北政策之确立、伪市公署之监督指导、各种团体之协调，搜集情况，引导舆论宣传，计划城市建设等；经济班掌管经济产业政策之制定、实施，青岛港湾水运、海陆联络交通之管理，航运、码头、邮政、航空、气象、贸易、金融、财政、币制、税务之监督等；文化班掌管青岛市文化、教育、卫生、宗教、学术等政策规划及对伪市公署文化方面的监督指导。虽然日本人在青岛成立了伪“青岛市治安维持会”，后又相继改称“青岛市公署”、“青岛市政府”，但实际上汉奸政权经办的大小事情都要经过兴亚院青岛出张所的核准后才能办理，兴亚院的历任所长都是伪“治安维持会”和伪“市政府”当然的“顾问”。可见，青岛出张所是当时日本在青岛的最高权力机关和情报机关，除“军事外”，统管青岛乃至山东政治、经济、文化各项事宜。

1943年，兴亚院青岛出张所撤销，其部分职能并入青岛日本总领事馆。

青岛保安队

青岛保安队是抗战时期在鲁东和崂山一带活动的一支国民党抗日武装力量。该队于1939年3月组建于崂山，最初时由国民党山东省鲁东行署专员李先良所率的两个连组成，队部驻崂山华严寺。是年夏，该队调至鲁东行署所在地莱阳进行训练后，编为鲁东行署独立营。1941年扩编为青岛保安大队，后又扩编为保安总队，辖4个大队，共有1200余人。

青岛保安队

在崂山。1942年，李先良以青岛代市长身份进驻崂山，提出“抗战”、“除暴”、“安良”3大行动口号和贯彻实施办法。同时增设保安第2大队，高芳先任大队长。不久，两个大队合编为青岛市保安总队，李先良兼任总队长，高芳先任副总队长。后又增设1个特务大队，大

队长由崂山区南龙口村许京武担任。到1944年，“青保”已增至4000余人，高芳先任总队长。到1944年7月，青岛保安大队与驻青日军历经大小80多场战斗，先后击破日军盘踞的登瀛、黄山、柳树台、汉河、大崂、鸿园以及沿海沙子口等据点。到1945年抗战胜利前夕，“青保”总队已辖有5个大队，人数从4000人增至6000余人，其重要成员和士兵多系崂山当地人。活动的区域为以崂山为核心的周边100余平方公里，以华严寺为市政府所在地，“青保”总部则设在太清宫并作为军事骨干和保甲长训练的基地，白云洞为机械修理所，太平宫为军需品和后勤粮秣库。

1945年日军投降前夕，“青保”总队改为青岛保安师（“青保”总队名称仍然使用），李先良自任师长，高芳先任副师长。保安师下设3个团，孙克宗任第1团团团长，于承芳任第2团长，董修璋任第3团长。

在抗战期间，青岛保安队克服了枪支弹药和其他军用物资奇缺的困难，与驻青日军战斗，也曾与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有过多次摩擦。

新民会

新民会是由日本特务部创办并普遍设立于华北各沦陷地区的伪政治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协助日军实施侵略统治，对中国进行奴化宣传。新民会中央总会成立于1937年12月24日，由当时伪华北临时政府（后改为“华北政务委员会”）首脑兼任会长，另设副会长2人，分别由日伪方面担任。

1938年2月，新民会北京总会向青岛派出联络员。1939年5月15日，“新民会青岛特别市指导部”成立。1940年4月25日，青岛特别市新民会总会成立，伪市长赵琪兼任会长，内设事务局、训练处、联络处等部门，并统辖各乡区总会及各民间团体。1941年9月，为了进一步控制新民会，日本人八太茂出任新民会青岛总会次长，下设企划委员会作为“新民会之心脏部分”。改组后的新民会，表面上是“中系职员中心主义进行一切”，实际则是日本人掩盖新民会的性质、进一步推行其所谓“以华治华”方针的一种策略。

1942年2月28日，日伪青岛特别市新民会总会改组其内部核心组织企划委员会。该组织原由日人充任主官并执掌一切大权，新民会的一切计划均由该组织设计提出，交各部门实行。鉴于“企划委员会”这一名称及日人直接充任主官过于凸现殖民地色彩，改组后的企划委员会被易名为“新民会青岛总会事务总部”，江济任事务部长，原总会次长八太茂退居幕后，改任新民会青岛总会首席参事。1943年3月，新任伪青岛特别市市长姚作宾兼任伪青岛特别市新民会青岛总会会长，直至该会解体。

新民会是一个介于党派和民间团体之间的组织，内部机构专制而严厉。新民会纲领概略有4点：一是“新民精神”，要中国人甘当日本统治下的亡国奴，不要反抗；二是以复兴“东方文化道德”为幌子，灌输奴化思想；三是在经济上搞“中日提携”，侵占中国的广大市场，掠夺丰富资源和廉价劳动力，扩充日本资本主义经济；四是建立日本统治下的“东亚新秩序”。新民会自成立以来，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方面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如“治安强化运动”、“献金”运动、奴化教育等，都通过新民会来完成。

汪伪青岛会谈

1938年7月，日本五相（包括首相、外相、海相、陆相和藏相）会议提出“启用中国一流人物，削弱中国现中央政府及中国民众的抗战意识”、“利用操纵反蒋实力派，在敌方建立反蒋、反共、反战政府”。为此，日本实施了策动汪精卫投降的“渡边工作”计划。年底，汪精卫宣布投靠日本。此前，日本先后扶植了以王克敏为首的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以梁鸿志为首的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为整合3方力量，加速侵华战略的实施，日本决定在青岛举行3方会谈。

汪伪青岛会谈

“三巨头”《青岛新民报》关于青岛会谈的报道 1940 年 11 月 19 日，汪精卫电邀王克敏、梁鸿志“为组织中央政治会议，促进和平，实现宪政”，定于 1941 年 1 月下旬召开青岛会谈。经过紧锣密鼓的策划，3 方会谈在青岛迎宾馆召开。参加青岛会谈的 3 方正式代表为：国民党方面有主席汪精卫、中央执委常委周佛海、秘书长褚民谊、组织部长梅思平、代宣传部长林伯生；临时政府方面有委员长王克敏、司法部长朱深、内政部长王揖唐、治安部长齐燮元；维新政府方面有行政院长梁鸿志、立法院长温宗尧、绥靖部长任援道、内政部长陈群。

1941 年 1 月 26 日下午，汪精卫会见了百余名中外记者，介绍青岛会谈情况，称这次会谈是“可称为和平运动一大进步与发展也”。在 3 天的会谈时间内，3 方就伪中央政府的名称、首都、国旗等问题“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伪中央政府定名为“国民政府”，首都设在南京，国旗为青天白日旗，并根据日本人的要求加三角形小黄布条，上书“和平、反共、建党”字样。

会议还就伪中央政府成立大纲和具体内容进行了讨论。最终确定新政权成立同时，伪临时政府和维新政府予以撤销，两伪政府所属的军队由新政权统帅，改为直辖国防军。鉴于华北和内蒙的特殊性，保留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和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会谈就伪中央政府的人选进行了协商，确定于 3 月 22 日在南京召开政治会议，30 日成立伪国民政府。至此，3 方取得一致意见，表示“一反以往国民党一党专制的情况，网罗各党各派、无党无派，在全民的基础上向实施宪法迈进”。

青岛会谈是国民党亲日派汉奸向日本帝国主义卖国投降、进行公开分裂活动的重大事件，对抗战中的中国政局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治安强化运动”

1941 年 3 月，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成立 1 周年之际，日伪政权发动大规模的“治安强化运动”，实施范围遍及日军华北占领区。青岛是其在华北实施“治安强化”运动的重点城市。

日伪政权在华北推行的所谓“治安强化运动”，是将华北划分为 3 种地区，即“治安区”（即敌占区）、“准治安区”（即敌我争夺的游击区）、“非治安区”（即敌后解放区）。在“治安区”内，以清乡为主，强化保甲制度，推行连坐法，建立“治安军”、“保安队”、“警备队”等组织，以禁绝抗日运动；同时实施怀柔政策，进行各种欺骗宣传，企图以此“掌握民心”，巩固其统治。在“准治安区”内，以蚕食为主，怀柔政策与恐怖政策并用，怀柔政策与“治安区”相同，恐怖政策则是普遍修筑封锁沟、封锁墙和碉堡，并平毁村庄，残酷地制造“无人区”。在“非治安区”内，则以大部队“扫荡”为主，灭绝人性地实行“三光”政策。

“治安强化运动”标语 1941年3月30日—1942年12月25日，日伪青岛市公署部署实施了5次“治安强化运动”。青岛是日军实施“治安强化运动”的重点城市，其目的是要把青岛建成所谓的“治安示范区”，掠夺青岛战略资源，支撑其侵略战争；妄图消灭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抗日军民，以巩固其在青岛的法西斯统治。日军在报刊上连篇累牍地刊登文章，为强化治安制造舆论，进行反动宣传，美化侵华战争；在中小学内进行奴化教育；在城乡强化保甲组织，实施连坐法；日本军队和警察不断到即墨、胶州、崂山进行“讨伐”，到处烧杀抢掠，捕杀抗日军民。

在青岛实施的第一次“治安强化运动”，重点是消灭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抗日军民。日伪军分别在胶州、即墨等地进行了3次大规模“讨伐”，杀戮抗日民众100余人，伤140多人。第二次“治安强化运动”重点为“实行剿共，巩固治安”，共“讨伐”124次，与抗日队伍交战39次，杀戮61人，逮捕59人。第三次“治安强化运动”重点以“经济战”为主，实行经济封锁，共出动兵力4661人次，进行82次“讨伐”，杀戮40余人，伤90余人，逮捕48人。第四次“治安强化运动”实施口号为“东亚解放，剿共自卫，勤俭增产”，共“讨伐”146次，杀戮282人，逮捕40余人。第五次“治安强化运动”以军事“讨伐”为中心，以消灭抗日武装为主。仅在此次运动的两期工作日报统计中，便记载了日伪军在胶州、即墨、崂山及市区进行了366次“讨伐”，杀戮8人，伤461人，逮捕121人。日伪军“扫荡”了崂山晓望村，制造了平度杨家村惨案，屠杀抗日战士和无辜百姓。

日本侵略军在青岛进行的5次“强化治安运动”，历时两年。在“治安强化运动”中，经济封锁被列为首位。日伪当局力图从粮食、药品、棉布等物资流通方面对抗日根据地及抗日游击区进行全面封锁。在市区，保甲制度和连坐制度的全面实施使抗日组织受到极大的破坏，青岛人民长期处在日伪“白色恐怖”的统治之下。抗日根据地和抗日游击区也遭受了严重的破坏。

“惠民壕”

“惠民壕”是抗战期间日军为阻止抗日武装力量，在中国占领区内普遍修建的防御壕。1941年11月10日，日本兴亚院华北联络部青岛出張所长以机密函致青岛特别市长，命其在青岛修建两条遮断壕，并对遮断壕的地点、样式、所需劳力及劳资、警备设施等做了详细计划。根据计划，掘凿遮断壕地点有两个，分别为沿李村河线至沙子口间为一线、沿白沙河线至王哥庄即墨区与旧市区之境界线为一线。遮断壕的样式为宽5米、深4米，并以掘凿的土沙筑造道路。掘凿所需要劳动力，李沙河线估计约为26万人次，白沙河线估计约为91万人次。关于募征方法及劳资则规定：对于即墨区及旧市区内居住者，必须使其每日1人之劳力奉仕为职赋役；对于劳力不能奉仕者，以每日1元之比例使其交纳赋役费；对于使用劳力者须支付给每日1元左右的工资。同时规定在干线道路或在其他要冲需筑堡垒并配置警备员。根据计划，1941年11月28日开始修筑沧口营子村至山东头的遮断壕。遮断壕全长16公里，均深4米、宽5米。自楼山西麓四流路起，蜿蜒经过东小庄、文昌阁村，穿过东、西大村庄中间到李村，再向东南延伸到小埠东达山东头。沿沟还修起一条4米宽、与沟等长的碎石马路。大沟上面每隔几百米就修筑1个碉堡，全线共设立12个碉堡、12个防塞，将青岛市区与外面的联络、交通完全切断，要想进出青岛，只能走板桥坊、西大村、李村、山东头这4个“卡子门”。该壕沟于年底竣工。同时，设立山东头警察分驻所，派驻50人在防御壕中巡逻。工程用费45万元(伪币)，动用民工327890人，挖掘土方1435026立方米。1942年4月10日，伪青岛特别市公署举行遮断壕竣工典礼。第二条遮断自白沙河外侧起至王哥庄止，

全长 35 公里，均深 4 米、宽 5 米，工程用费 202 万元(伪币)，动用民工 290 万人，1942 年春完工，沿沟修建道路，并架设了警备电话。

遮断壕修建的目的是阻止抗日武装力量进入市区。虽然日军美其名曰“惠民壕”，但遮断壕的修建不仅劳民伤财，而且毁掉了农民赖以生存的良田，所以老百姓称其为“毁民壕”。

日商 9 大纱厂恢复开工

1938 年 7 月 26 日《青岛新民报》

关于“青岛各大纱厂恢复期已决定”的报道自第一次日占青岛时起，日本人陆续在青岛创办了 9 大纱厂。1937 年底，国民政府部队撤出青岛前，曾火烧 9 大纱厂。1938 年 1 月 10 日，日军第二次占领青岛后，日商 9 大纱厂为恢复开工，着手复建厂房。复建后的各纱厂占地面积为 342 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包括宿舍等非生产性设施)为 50 9 万平方米。

复建后的生产主厂房为锯齿形砖砌钢筋混凝土和砖木结构。丰田纱厂的细纱车间和同兴纱厂厂房为罗曼式构造，上空显得宽畅、明亮，不易积聚花毛、尘土，厂房屋顶覆盖波浪式石棉瓦。除隆兴纱厂为南向采光外，其余各纱厂均为北向采光，回转弯通风，地板系混凝土打基，上铺樱花木地板。各厂配有冷暖房装置，织布车间配有喷雾装置。清花有尘塔、地室(隆兴、上海纱厂不用尘塔，设有集尘网)。原棉、成品和配件等仓库系砖木“人”字形屋架平房结构，高大宽敞，有铁路专线直通仓库站台(丰田、同兴除外)，仓储量可达 6 个月。厂房内装有自喷淋灭火水龙头、火警自动报警器和防火门。一般仓库均远离生产车间，装有空气式自喷水龙头，以防冰冻，门楣装有自动防盗警铃。各厂房、仓库水电设施完备，消防、空调及其他非生活用水由自掘水井和水塔供给。大康、内外棉、上海、钟渊等纱厂建有小型发电厂。与此同时，其他的日本工厂也迅速修复，日本商店纷纷重新开业，日商利用免税进口的“复兴”材料又创立一些新厂，而青岛原有的民族工商业却遭到日本的肆意掠夺，举步维艰。献金献铜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青岛特别市于 1942—1944 年间在青岛推行“献金运动”。日伪政府制订了“献金”实施办法：(1)由“新民会”办理献金事项。(2)献金款数，住户及商户各分甲、乙、丙、丁 4 等，住户以住房间数为单位，分 10 元、6 元、4 元、2 元 4 等；商户分 200 元以上、100 元以上、30 元以上、10 元以上 4 等。(3)由《大新民报》为后援，开展献金宣传，加紧搜刮。(4)所收献金款项由新民会负责存放于大阜银行，并登报公布。(5)献金办法，一般市民依地区联合会组织，以分会为单位，由分会长收齐转交新民会。(6)前项所定数目为最低限度，要求各单位尽力逼迫民众输捐。到 1944 年 9 月，总计“献金”达 4368 万元，献飞机 89 架。

1942 年，伪青岛特别市公署为了搜刮制造军事装备的铜，通令区、乡、保、甲以所谓“献纳”等名义强迫搜刮，摊派到每个老百姓头上。1943 年 7 月 24 日，成立“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要求市署各机关和市民将所使用的铜器、铜具全部献纳。献铜委员会委员长由伪青岛特别市市长姚作宾兼任，并制订《1943 年度献铜计划》和《收集铜类实施要纲》，通过广播、报纸进行宣传，并通过各区逐门逐户进行收集。年内第一次搜刮铜 823079 斤，伪青岛特别市市长姚作宾连自家的铜床都“捐献”了出来。到 1944 年 9 月，日伪当局共搜刮民间铜器 122 万余斤，铁器无数。

经济管制

第二次日占时期，青岛成为日本对华经济侵略和掠夺的重要基地，同时也是日本侵华战争的重要战略物资供应基地。1838—1941 年，青岛的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其表现更多的是日资企业在青岛得到了迅速恢复和较快发展，而中国的民族工商业却遭到了日本的肆意掠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随着在战场上的失利，青岛的经济也开始停滞不前。日本占领军通过种种方法加大对青岛人民的盘剥和搜刮。日伪青岛特别市推行战时经济体制方针，严格

实施统制经济。

1942年9月公布的《青岛特别市经济取缔暂行办法》（“取缔”为日语，意为管制），表面上是为了严禁商民暴力行为，实际上是为了对青岛市的经济进行严格的统制，力图完成所谓的“一元化之经济体制”。

1943年8月，《青岛特别市经济取缔暂行办法》废止后，日伪又在青岛强制实行“食粮配给”。1943年8月25日，由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内务总署、治安总署、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食粮管理局、情报局与日本大使馆组织的食粮促进自治区队在青岛举行中日合同会议。姚作宾声称：华北新建设最大的任务就是解决食粮问题，而华北兵站基地的最大要素就是人与物的资源。为解决日军的食粮问题，每个青岛市民每月只配给10斤面粉，对食糖等日用品则发给一种名为“切符组合”的供应券，即应按其票证的编号相机确定发放的品种和数量。到9月28日，青岛地区合作联合会完成统购小麦1017吨，青岛食粮采运社统购小麦2160吨、高粱165吨，另外由苏淮地区海州统购小麦6321吨，全市共统购小麦9498吨、高粱165吨。1944年6月，伪特别市政府设立经济局，继续实施经济统制。

日伪的“经济取缔”使得青岛的经济日趋萎缩没落，原料供应短缺，机械来源断绝，企业生产严重下降。同时，青岛贸易额逐年下降，物价飞涨。1945年5月，青岛市对外贸易完全停止，商业陷于瘫痪，经济全面崩溃。

流亭机场

1944年青岛保安总队绘制的

《流亭敌陆军飞机场略图》1939年，为便于日军空中运输，日军征用沧口机场，并于1940年7月30日进行扩建工程。由于沧口机场不能满足日军的需求，8月8日起，日军在城阳流亭侵占450余户民地1100亩，开始修

建流亭机场。1942年，在兴亚院青岛都市计划事务所正式推出的《青岛特别市地方设定要纲和母市计划设定要纲》中，将流亭机场列为建设项目。

1944年，流亭机场建成，其位置在东经120°22′30″、北纬36°15′53″。该机场建有T形跑道，南北跑道长1019 32米，东西跑道长973 09米，均宽50米、厚15厘米。该机场为日本军用机场，是日军在山东半岛的重要军事基地，在抗日战争的最后一年，承担了为驻青乃至驻山东、华北日军运输军队和军需的任务。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21日，八路军山东军区部队迅速占领流亭机场。驻青日军投降后，流亭机场和沧口机场由美国军队和中国军队联合使用。

新广场火灾

1937年七七事变前，西镇建了一处西广场。这里的居民多是靠捡拾破烂为生的贫民，聚成了一个破烂市场。后来居民增多，又在附近建起所谓的“新广场”。事变后，来此求生的人越来越多，广场以西又被填海建起了新市场。到1941年，这一带成为青岛最大的贫民棚户区和贫民、苦力聚居区，有2500多户居民居住在该处。该处的房屋都是用木板拼装的棚户，屋顶敷以油纸防雨，居住环境低矮污秽，拥挤不堪。

1941年10月27日，新市场320户茶炉杂货店因烟筒过热引燃板壁。因当时西北风正烈，加上房屋多是易燃的铺油毡的木板房，又缺乏消防设施，火借风势，迅速蔓延四邻。很快，邻近的新广场也陷于火海。等消防队员赶到，因火势太大，只能采取开辟防火道的办法，切断火头，火场内只能任由大火肆虐。大火持续了8个小时才被扑灭。

此次火灾，共烧毁房屋1300多间，新广场成为一片瓦砾。受灾居民多达1285余户4832人，其中3人死于火灾。火灾造成经济损失1万多元。灾后的四川路、嘉祥路、东平路、兹阳路一带遍布一无所有的灾民。

市政当局一面四处募捐，一面提前冬赈，向灾民们施粥。商会等民间组织有时会分给大家

一些玉米饼子，饥寒交迫的灾民常常争相领取，场面往往混乱不堪。时临冬季，灾民们衣食无着，情形十分悲惨。灾民的居住更成问题，少数人住进临时搭起的席棚，许多人无家可归，只得露宿街头。

强掳劳工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国内劳动力奇缺。尤其是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对劳工的需求更为迫切。为了缓解危机，日本人从中国掠运大批劳工赴日，青岛港成为劳工赴日的重要港口。

1943年4月—1945年5月，被强掳到日本的中国人达38935人。他们被押送至35个公司的135个事业所强制劳动。从青岛运抵日本的劳工分布在日本的北海道、秋田、广岛、神奈川、爱媛、茨城、岩手、大阪等地。这些劳工以山东籍居多，多来自即墨、胶县、平度、青岛、潍县、济南、烟台、掖县、泰安、临清、莱阳、惠民、威海等地。这些劳工被掠运到日本后，按大队、中队、小队编成劳力队，被迫开矿山、下煤窑、装卸货物，受尽熬煎，大批病伤死亡。1944年7月28日、1945年4月18日和1945年5月11日，由青岛分3批掠运至日本鹿岛组花冈矿山986名劳工(途中死亡7人)，年龄在15—67岁之间。这批劳工于1945年6月30日深夜发起暴动。失败后，暴动劳工被杀害的竟达411人，死亡人数(包括押运赴日途中死亡的)占总人数的42.3%。

劳工名单 1944年10月，800余名中国劳工由青岛港乘船被掠往日本北海道明治矿业株式会社昭和矿业所。这批劳工包括1958年回国的刘连仁。刘连仁(1913—2000)，山东省高密市井沟镇草泊村人，1944年9月2日被日军掳走押运到青岛。10月，刘连仁同当地的陈国起、邓撰有、陈宗福、杜桂相等800余名劳工一起被掠往日本，在北海道明治矿业株式会社昭和矿业所做苦工，经历了8个月的繁重劳役和非人的生活，不堪虐待。1945年7月，刘连仁和其他4个劳工逃跑。刘连仁因与难友失散，在北海道石狩郡当别町的山洞中隐居下来。1958年4月，刘连仁回国，成为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事件。

到日本投降后遣送回中国时为止，掠运至日本的38935名中国劳工，死亡6830人，占劳工总数的13.5%。

奴化教育

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期间，为防止中国人民反抗，宣扬“中日亲善”、“同文同种”，并按照日本兴亚院及在华联络部文化局确定的教育方针，实施以“亲仁善邻，共存共荣”为目的，以“特别注意精神训练及思想指导，依据东方道义要谛，彻底消灭共产主义”并“实现大东亚共荣圈”为宗旨的法西斯奴化教育。

日本侵占青岛时期，一方面大肆破坏中国文化、教育，另一方面通过设置学校，招收少量中国青少年进行奴化教育，并通过各种渠道和手段对成年人进行奴化教育，以期达到长期奴役中华民族，“同化”中国人的目的。与日本侵略者高度重视其子女教育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对中国青少年的教育则尽量减少学校数量，降低教育层次和适龄儿童入学率，减少受教育年

限和授课时间，降低民族文化和科学素质，削弱反抗能力。

奴化教育抗日战争以前，青岛原有市立小学 112 所，国立山东大学、市立(男子)中学、市立女子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农业职业学校和胶济铁路中学各 1 所。抗战开始后，这些学校全部解散。日本再次侵占青岛后，强制恢复了部分市立小学和市立男、女中学。日本侵略者在学校中强派日本副校长或“教育指导官”掌握学校实权，实施奴化教育。整个日本第二次侵占时期，全市小学数量最多达到 80 余所，适龄儿童入学率与抗战前的水平相差很大。战前市区原有市立小学 25 所，日伪仅恢复了 5 所。师范学校迟至 1941 年才易地重设。日本侵略者还将大量宽敞坚固、条件较好的校舍据为兵营或挪作他用。例如：山东大学、市立男女中学、市立师范学校及部分小学的校舍一直被日军占用，设施、设备也被劫掠一空。市立男、女中学只得改在狭小破陋、条件极差的两所小学校舍勉强上课，而这两所小学自然无以复课。许多小学由于校舍被日军占用，只得租用民房勉强敷衍，且采取二部制上课。

在教育思想方面，日本侵略者以《教育敕语》为指导方针，向青岛的青少年灌输日本封建法西斯军国主义精神和附日卖国思想，接受日本文化，妄图泯灭他们的民族意识、民族文化、国家观念，从语言、思想、习惯上“日本化”，成为其二等臣民。

日本还在各级各类学校设日语课，由日本教育指导官亲自任教。根据日伪规定，小学各年级每周学习日语的时间为 60~90 分钟，中学 4 课时，特别师范科 12 课时，但实际授课时间远不止这些。日本侵略者还逼令学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使用日语。

王度庐武侠小说

王度庐（1909—1977），原名葆祥，笔名霄羽，满族，北京人，作家，被称为“北派武侠四大家”之一，中学毕业后当过小学教员，1937 年末举家迁至青岛。

1938 年 8 月 6 日登载于《青岛新民报》的《河岳游侠传》1938 年 6 月，经时任《青岛新民报》副刊编辑关松海的约请，王度庐创作了第一部武侠小说《河岳游侠传》，在《青岛新民报》连载，刊出后很受欢迎。接着他又写了一部爱情小说《古城新月》，以“霄羽”为笔名在《青岛新民报》连载，同样受到好评。

1938 年 11 月，王度庐完成了《宝剑金钗记》。《青岛新民报》主编决定在固定版面上连载，每天 1000 字，并由画家刘镜海配图。《宝剑金钗记》情节曲折、结构严谨、语言丰富，是王度庐的代表作。此后，王度庐又连续创作了《舞鹤鸣銮记》（又名《鹤惊昆仑》）、《剑气珠光录》、《卧虎藏龙传》、《铁骑银瓶传》等 5 部内容相关的武侠小说，共计 265 万字。在日本统治之下，王度庐的武侠小说坚守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也是对日本侵略的挟击与反抗。

在发表武侠小说的同时，王度庐还在报纸上连载了《虞美人》、《海上虹霞》、《落絮飘香》等几部社会言情小说。1941 年秋，王度庐一度在圣功女子中学（今市立七中）讲授国文。

1945 年，王度庐发表《紫电青霜录》，因日本投降，《新民报》被查封停刊，没连载完。1946 年后，王度庐在报纸上的连载小说开始汇集成书出版。据不完全统计，王度庐在青岛创作的小说还有武侠小说《紫风镖》、《春秋戟》、《宝刀飞》、《绣带银镖》、《洛阳豪客》、《新血滴子》、《金刚玉宅剑》、《龙虎铁连环》、《风雨两龙剑》、《燕市侠伶》、《风尘四杰》、《香山女侠》、《锦绣英雄传》等，社会言情小说有《琼楼春情》、《翠陌路人》、《朝露相思》、《碧海狂涛》、《小巷娇梅》、《绮市芳葩》等，共计 33 部 600 余万字。

1949 年底，王度庐举家离青去沈阳。

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时期

(1945 9—1949 6)国民党政府接收青岛

1945 年抗日战争转入反攻阶段后，驻胶东地区的日伪军在胶东抗日军民的围击下，龟缩青岛。李先良趁机收编伪军，扩充实力，将保安总队扩编为青岛保安司令部。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后，蒋介石电令在崂山的青岛保安队队长李先良任青岛市市长，并称：“如全力不足分配，可转达长野荣二(日军侵青部队司令)暂行维持青岛治安，勿为匪乘

机，待我军到达后再移交。”23日，国民党青岛接收委员会在崂山成立，国民党青岛市市长、青岛保安总队司令李先良兼主任委员，下设行政、财政、警备、教育、公用、军事、港务、经济、社会等11组。该委员会即与伪青岛特别市政府接洽青岛接收事宜，规定：(1)日伪军原地驻防，听候李先良的青岛保安队进市受降；(2)日伪各机关“维持现状”，确保治安，维持秩序；(3)对执行上述任务有功的伪职人员，不以汉奸论处。伪青岛特别市市长姚作宾训令所属各机关听候接收，所有款项、卷宗、公物不得移动销毁，负责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国民党接收人员与日伪军政要员合影。接收人员进入青岛市区。9月13日，李先良率青岛保安部队由崂山进驻青岛，司令部设青岛市江苏路17号，接收伪青岛市政府及伪保安武装。9月17日正式接收青岛行政，并恢复办公。接收后青岛仍为行政院直辖市，国民党青岛市政府隶属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下设秘书处、会计处、人事处、统计室、民政科、新闻处、社会局、警察局、财政局、工务局、卫生局、教育局、地政局、港务局、农林事务局、自来水厂、码头运输管理处、观象台及各种临时和专门委员会等。1947年5月撤民政科，设民政局。1948年8月裁撤新闻处及民政、卫生、地政3局，会计处与统计处合并为主计处，将官商合办的青岛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归官办，更名为“市政府公共汽车管理处”。

美军登陆与青岛美国海军基地

1945年9月11日，美国海军第7舰队在青岛登陆，帮助蒋介石政权控制青岛，防止青岛落于八路军之手。10月10日，美海军航空队3个大队110架飞机在青岛着陆，停沧口机场。10月11—12日，美海军陆战队第6师司令谢勃尔率两个团7个直属营及宪兵连共2.7万人由关岛抵青，登陆后分别占据太平路、广西路、大学路、山东大学等处。23日，返回美国3200余人。

美军将青岛作为抗御东北苏联军队的军事基地，派出重兵驻扎青岛。

美国西太平洋

舰队在青岛设

立的司令部 1946年1月4日，美海军陆战队1600余人在青登陆。5月13日，美海军第7舰队航空母舰2艘、巡洋舰3艘、驱逐舰8艘驶泊青岛，计1000余人，下午4时在栈桥登陆。第7舰队司令柯克上将于6月3日由沪来青，翌日乘航空母舰去沪。4日，第7舰队航空母舰等13艘军舰由海军少将哈德逊率领离青驶往关岛。6日，美海军第7舰队第71分舰队司令基姿少将率舰由沪抵青。8月4日，美海军第71混合舰队由日本抵青岛。1947年2月，美海军1400余人在青登陆。1948年10月30日，美海军西太平洋舰队第38特种混合舰队司令金德尔少将率舰抵青，辖航空母舰两艘(莫林斯号、太拉互号)、舰载飞机200架、巡洋舰2艘(普色特勒号、亚斯多里亚号)、驱逐舰8艘，有官兵1万人。12月13日赴沪。到1948年11月，盘踞青岛的美军有：(1)西太平洋舰队。司令白格尔中将。辖分舰队3个、特种混合舰队1个、航空中队3个，空军人员1000人，舰艇70艘，经常保持驱逐舰及巡洋舰10~15艘，最多25艘，飞机500架。(2)海军陆战队。司令汤姆斯准将，参谋长赛尔少

校。辖4个营，4720人。(3)沧口飞机场。有宪兵队、电台、加油部、汽车修理所。团岛水上飞机场，有水上飞机3架。(4)其他军事机构：美国驻青领事馆，副领事由陆军少校和海军中校担任；陆战队基地司令部；海军陆战旅司令部；美作战情报部直属情报科；西太平洋舰队情报科；陆军第44国外视察队(即作战情报处)；宪兵司令部；港口司令部；港口勤务部；美军事务所；海军军需处等。

1946年11月，中美双方签订《青岛海军基地秘密协定》。根据这一协定，一旦发生战争时，美国与中国将共同使用青岛海军基地。通过这些约章，美国可在战争期间自由出入使用中国海港，可与中国共同使用海军基地，青岛成为美国在太平洋区域的重要港口和军事基地。

1949年6月青岛解放前夕，美军撤离。

日军投降仪式

青岛日军投降仪式 1945年9月，蒋介石令国民党第11战区副司令长官李延年到济南成立第11战区副司令长官部，负责接收山东地区投降日军。10月2日，国民党第11战区副司令长官部在青岛设立驻青办事处，专门负责接受日本投降事宜。5日，驻青办事处处长唐君尧将接受日军投降备忘录第1号交予侵青日军司令官长野荣二。其主要内容为：(1)唐君尧奉命负责办理青岛市区的一切日本投降业务；(2)日方自接备忘录起，应立即将所管辖的军需工厂、仓库数量、地点造册，以备核查；(3)日本方面即派专员与办事处联系，对该处要求事项应即迅速照办。17日，唐君尧又把第4、5号备忘录交予日军司令官长野荣二，要求日军将市区内所有兵力、驻地、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文件资料等造册图表清册，于10月20日前交办事处。

为处理接受日军投降事宜，蒋介石先后派第11战区副司令官兼山东挺进军司令李延年、海军总司令陈绍宽和国民党军政部胶济区特派员办事处上校兵工组组长吴支甫分别由济南、上海和重庆抵青督导。但是，由于美军执意主办青岛地区日军投降仪式，李延年不能不另于济南举行山东地区日军投降仪式。

10月25日，青岛日军投降仪式在汇泉跑马场举行。仪式由美国海军陆战队第6师司令谢勃尔和国民党军政部胶济区中将特派员陈宝仓主持，日方由侵青日军司令官长野荣二为代表。受降台设在汇泉广场北部中心处，台上插着中、美两国国旗。美军陆战队第6师担任警备，百余架美军飞机盘旋广场上空。11时，受降仪式开始。日方投降代表长野荣二在准备好的10份投降书上分别用日文和英文签字。投降书共有11页，前3页为英文，后8页为日文。签字后，日军投降代表11人将战刀解下列队呈上。随后，谢勃尔和陈宝仓先后作为受降代表签字。28日，中、美双方共同主持解除日军武装，令驻市内日军集中在四方路、蒙古路缴械，驻郊区日军由中国方面逐点接收。31日，日军在青岛的兵器厂、火药库和军事设施全部接收完毕。

国民党整编第8军在青岛登陆

1945年11月14日，蒋介石为抢夺抗日战争胜利果实，急调陆军整编第8军李弥部由九龙乘美军第7舰队16艘军舰抵青。军部驻馆陶路22号。辖荣誉第1师(师长王伯勋)、第103师(师长梁筱斋)、第166师(师长黄淑)，所部3万余人。

1946年初，国民党第8军主力从青岛出发，沿胶济铁路西进，距八路军胶东军区司令部仅两三百里之遥，双方不断发生冲突。为此，济南军调执行小组决国民党第8军登陆。定在高密举行停战谈判，以解决双方冲突问题。当时，胶济铁路南北两侧的广大地区基本上由八路军控制，胶济线上的青岛、胶县、高密、潍坊等城市则由国民党军队驻守。国民党在胶东的战略目标之一就是实现胶济铁路通车，将其孤守的城镇连接起来，为发动大规模内战做准备。为尽快恢复胶济铁路通车，国民党方面又提出将谈判地点迁至有国民党重兵把守的特别市——青岛。4月15日，青岛停战谈判正式开始。第8军军长李弥任国民党方面的军事代表，

胶东军区副司令员王彬作为共产党八路军的代表。谈判的主要议题，一是胶东停战问题，二是胶济铁路通车问题。因胶济线上的几个主要城镇被国民党军占领，不少地段的铁轨被解放区军民扒掉了，国民党迫切希望通过谈判使胶济铁路尽快通车。谈判第一天，就胶东停战问题达成协议。协议规定：以双方各自占领的地段为基础，大致划分停战线；双方武装部队保持距离，脱离接触，互不侵犯。当夜绘制地图，决定16日先就停战协议签字，接着再谈胶济路通车问题。但是，16日清晨，由于国民党方面蓄意捣乱破坏，胶东停战协议没有签字生效。17日，王彬等中共方面的代表陆续离青。随着内战的爆发，军调处的使命宣告结束，青岛军调执行小组的中共代表也陆续撤往解放区。1946年6月2日，蒋介石亲临济南召开高级军事会议，制定了“由南向北、由西向东，逐步压缩”，以徐州、济南为中心，以控制津浦路与胶济路为重点，逐步占领山东解放区的作战方针。6日，国民党军高级将领白崇禧、顾祝同、王耀武等又在青岛召开作战会议，确定将国民党第8军由青岛西调至昌(乐)、潍(县)地区，其防务交由国民党暂编第12师接替。第8军参加国民党军队对山东解放区的重点进攻，并移防胶东半岛。1947年春，国民党第8军改编为整编第8师。

遣返日军日侨

青岛是中国北方集中遣返日侨、日俘的主要口岸之一。除遣返青岛地区的日侨、日俘外，还集中并遣返了山东地区、徐海地区及河南、河北、天津、北京等地区的日侨、日俘。

被遣返回国的日侨青岛市警察局、市政府第3科(外交)、第11绥靖区司令部军法处、胶澳海关等单位共同负责日侨、日俘的遣返。1945年12月，成立了“青岛市日侨集中管理处”，并制定《青岛市日侨集中管理规则》、《青岛市集中日侨遣送回国办法》、《日侨迁移集中时关于接收及联系手续》、《日侨集中迁移程序》、《青岛市留用日本技术人员暂行办法》等。其中规定：凡是居住在青岛市的日侨，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区域接受“集中管理”。集中管理区西起长山路，东至吉林路；另外还划定了一个更大范围的“临时集中”区域，即东起登州路、昌乐路，西止冠县路、胶州路。日侨集中管理的具体部门是：日侨集中管理处、警察局、社会局、财政局、市党部。日方由日本涉外部、日本人会负责。集中前，中日双方对日侨逐户逐人地进行登记造册，办理财产清理、签发迁移证件等各项事务。此次遣返日侨，青岛港口运输司令部负责日侨、日俘的岸上运输，而来往青岛日本的海上运输船舶则由美国海军陆战队提供。日方受遣组织联络者是“青岛济南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下设“青岛联络所”。1946年2月，日本在青岛地区设立了“涉外部”、“复员部”。日军和日侨分4批遣送回国：第一批，日军3000余人，11月18日乘美舰遣回日本；第二批，日军3000余人，11月20日遣回日本；第三批，日军、日侨1342人，11月23日遣回日本；第四批，日军、日侨3000人，11月26日遣回日本。另外，还有日侨3300人和日军7500人、日侨9500人分别于12月7日和18日遣回日本。

国民党中央海军训练团

美军训练国民党军队。1945年11月初，美国政府借口保卫在西太平洋的权益，派遣第7舰队的军舰进泊青岛，并派出海军顾问团驻青岛，专门培训国民党海军人员，主要是训练驾驶登陆舰艇的技能。为培养海军专门人才，国民党政权在青岛成立中央海军训练团，直属国民党军委会。先由海军总司令部派青岛海军办事处处长唐静海兼理筹设。不久，蒋介石把驻美国大使馆海军武官林祥光调回，充训练团主任。建立中央海军训练团，是蒋介石继续瓦解闽系以及其他派系海军，进行中美合作，建立嫡系海军的一个有力步骤。训练团由蒋介石亲自管辖，一切经费开支全部由国民政府直接拨给。有关训练团情况的旬报、月报等材料直接报告蒋介石，并抄送海军总司令部。

1946年1月，林祥光通过军委会电饬抽调抗战期间分散在各地的海军人员来团受训，并抽调马尾海军训练营副营长陈赞汤接管训练团副主任邓兆祥的职务。聘请刘启元为主任秘书，陈武大为机务股长。随后美国10多艘中小型登陆舰艇陆续到达青岛。林祥光又通过海军署向江阴、广州、马尾海军训练营和其他各处调集官兵五六百人，于3—4月间陆续到达青岛。训练团设在青岛海阳路。正副主任下设秘书、参谋、副官3室和教育、训练、机务、军需、编辑、总务6课。秘书室由刘启元负责；参谋室由郑昂负责(兼任军需课长)；副官室由刘钧培负责；训练课长由邓兆祥兼任，邓调走后由编辑课长郑海楠兼管；林刚任机务课长；郭鸿久任总务课长。课室人选基本上由马尾系担任，课下设股。后又增设政治处，桂永清任命陶涤亚为处长。全团机关人员有百余人，其中政治处就达40多人，以便灌输反动思想，控制学员行为。

海军训练团的装备，除部分从日本接收外，其余的通讯仪器、雷达、机械等均由美第7舰队提供。登陆舰艇人员都按准备接收的舰艇编制人数，从中国海军中挑选官兵参加训练。所有挑选出的成员均由林祥光、周宪章过目审定。通过广泛搜罗海军各派系人员，再经过培训拉拢，以充实所谓“新海军少壮派”的力量。

美国海军顾问团为在较短的时间内训练出较多的技术人员，以满足国民党海军接收美国赠舰的需要，特别制定了快速训练国民党海军的方案。采取一对一训练方法，即以美国舰长教中国舰长，轮机长教轮机长，士兵教士兵，先在陆上学习必要的专业知识，然后让受训官兵登上美国舰艇实际练习驾驶、停靠等操作方法，尽快掌握操纵技术。舰艇经常在中国海域和内河航行，并进行登陆演习，最后经过一次独立远航考核结业。

1946年7月初，第一批官兵经过3个月的训练结业，美国开始移交4艘舰艇。这些舰艇与驻青岛的长治舰(傅成任舰长，后由刘孝鋈接任)以及随后开来的咸宁舰(舰长林葆恪)、永绩舰(舰长赵梅卿)巡弋于青岛、连云港、秦皇岛、旅大之间。后来，林祥光又接收一批旧舰艇以及万吨级油船峨眉号。

为尽快将登陆舰艇投入内战，美国海军顾问团又陆续调来更多顾问加紧训练。到1947年1月，共训练海军官兵2000余名。1947年春，美国海军顾问团从训练团撤离，青岛中央海军训练团与上海海军军官学校合并，成立青岛海军军官学校。该校设学兵总队和军官队，首任校长由蒋介石兼任(后为魏济民)。学校于1949年2月迁到厦门，9月又撤至台湾。

接受美国军事援助

1946年7月16日，美国国会正式通过了《援华海军法案》，授权总统杜鲁门向中华民国政府援助271艘舰艇。自此，大批美国舰艇被国民党海军接收，青岛成为接受美国援助的主要城市之一。

美军援助国民党的武器弹药 1946年7月，青岛中央海军训练团第一批受训官兵结业后，美国开始向国民党赠送军舰。第一批接收的4艘美国军舰分别命名为“中海”、“中权”、“中鼎”、“中兴”，以后赠舰命名的第一字分别冠以“美”、“联”、“合”等。“中”字号为原美国坦克登陆舰(LST)，“美”字号为原美国中型登陆舰(LSM)，“联”字号为原美国步兵登陆舰(LSIL)

或支援登陆舰(LSSL)，“合”字号为原美国坦克登陆艇(LCU 或 LCV)。

移交仪式在青岛码头举行。美国首席顾问基廷代表美国政府、青岛中央海军训练团主任林祥光代表国民政府签署移交文件，然后两舰鸣炮，降下美国海军旗，升上青天白日旗。

在此期间，美国海军柯克上将、国民政府国防部长白崇禧、参谋总长陈诚和桂永清等军政要员接踵到青岛视察。随后，林祥光又接收了“中训”、“中练”2舰和“美”字号登陆舰9艘。国民党海军接收的美国舰艇数量大、类型杂，多是美国海军淘汰的旧舰艇。如“太和”、“太仓”两舰，是1948年9月下旬由何乃诚、孙苏率125人到美国诺福克基地接收的。在基地港湾里停泊着30多艘已经报废和快要报废的舰只，美方让中国海军自己从中挑选两艘，拖去修理，修好后再移交。

美国援助的军事物资几乎都是战后剩余的，大部分是中小型登陆舰艇，仅可在沿海活动，不能驶抵远海。一些舰艇不适用于海军，接收后只好给其他部门使用，还有7艘舰艇损坏严重，根本无法接收。这些舰艇从燃料到零配件以及炮弹都依赖从外国购进。

甄审运动与费筱芝事件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教育部颁布了对收复区专科以上学生、中小学教师和中等学校毕业生进行甄审的规定，这一歧视性的办法直接损害了“敌伪统治区”师生的权益。1945年11月17日，青岛市教育局公布《甄审条例》并要求于12月5日开始资格甄审登记，激起全市师生的强烈不满。为反对不合理的甄审，青岛崇德、文德、圣功、市立中学等多所学校的师生组织起来，成立了青岛市高初中毕业生联谊会，并选出代表与青岛市教育局交涉，要求改变不合理的甄审办法，但遭到蛮横拒绝。

费筱芝1945年12月16日，青岛文德中学女教师费筱芝为反对甄审，深夜在街头张贴标语，被国民党青岛保安队士兵开枪击中，不幸遇难。

费筱芝罹难的消息传出之后，青岛教师学生联谊会召开紧急会议，组织呼吁团，向全市各校教师、学生和市民控诉国民党当局的血腥暴行。

12月18日，教师学生联谊会召开会议，提出了将凶手在最短时间缉拿归案、保障教职员最低限度生活、对毕业生先训练后甄审等8项要求，并致电教育部，对国民党青岛当局不合理的甄审规定和枪杀费筱芝的残暴行为提出上诉。教师学生联谊会印发《告青市同胞书》、《告全国同学书》，揭露费筱芝事件的事实真相和国民党当局血腥屠杀无辜学生的暴行。外地多所学校和青岛市各界人士纷纷来函来电，表示声援。

1946年1月12日，费筱芝追悼大会在胶州路东本愿寺召开，学生、教师及市民代表数千人参加大会。1月14日，经联谊会开会决定，学生、教师几千人举行游行，要求国民党当局实行合理甄审和惩办凶手。游行队伍沿胶州路、中山路直达青岛市政府，学生、教师和市民聚集在市政府门前广场，要求市长李先良答复学生提出的“十项要求”，李先良被迫出面平息事态。李先良未有答复，匆匆溜走后，教育局长孟云桥代表市政府出面答复了学生的要求。1月19日，费筱芝的遗体被安葬于万国公墓，全市学生、教师和市民为其募捐立碑，碑文是“你永远活在青年人的心里”。

迫于公众压力，国民党中央教育部修改了甄审条例。青岛市政府在向中央教育部请示后，崇德、文德、礼贤、圣功4所私立中学援照北平辅仁、中国两大学免于甄审。

山东大学“六二”反饥饿、反内战运动

内战爆发后，国民党统治区城市的工人、市民、教师和生活日益困难，从1947年起相继爆发了抢米、抢粮风潮，反饥饿、反内战呼声四起。5月下旬，为响应华北学生反饥饿反内战联合会(简称“反饥联”)的“六二”总罢课号召，在中共青岛地下组织的领导下，山大学生自治会召开全校学生大会，并邀请教师参加。大会通过了要求停止内战等6项要求和举行“六二”(6月2日)游行的决议。当即成立了“六二”行动委员会和以石勃瑜为首、宋斌(中共党员)等人参加的主席团。6月1日，行动委员会又邀请一些中学代表召开联席会，

举行记者招待会。为镇压学生运动，先是山大校方出面劝阻，国民党市警备司令部也发出《告山大学生自治会书》，声称“戡乱期间不许游行”，进行恫吓。6月2日，山大学生不顾军警对学校的包围封锁，冲出校门，举行反内战反饥饿示威游行，在鱼山路大学路口遭到国民党军警的无情镇压，100多名学生被打伤，有20多人受重伤，140多名学生被捕。惨案发生后，山大自治会及时起草《宣言》，向全国揭露惨案真相，京、沪、平、津、济等城市学生和各界人士纷纷来电来函声援。解放区《解放日报》、《人民日报》、《大众日报》等也都作了报道。

山大反南迁团结大游行蒋介石两次来青岛

1947年3月，蒋介石集团对山东解放区实行重点进攻，8月，国民党军队攻占了沂蒙山区。为“贯彻统帅部第三个战略目的——截断共军的国际交通线”，蒋介石“决定以胶东为作战目标”，集中兵力，实行陆、海、空三军联合作战。国民党军统帅部以整编第8师、第9师、第25师、第45师、第54师、第64师共6个整编师20个旅，并配属重炮、工兵、装甲炮兵、坦克部队，组成第1兵团，由陆军副总司令范汉杰兼兵团司令官，采取所谓“锥形突进，分段攻击；并在海、空军密切支援下，求匪主力于胶东半岛尖端，予以歼灭”的方针，力争1个月内结束胶东战事，以便抽出兵力，增援业已捉襟见肘的其他战场。

此时，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已经分兵作战。东兵团司令员许世友率第9纵队及刚由地方武装升级组成的第13纵队，集结于掖县(今莱州市)、平度、招远之间的郭家店、夏甸一带；华东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东兵团政治委员谭震林率第2纵队、第7纵队和第1纵队独立师、第4纵队第10师，位于胶济线以南的诸城地区休整。对于人民解放军来讲，胶东是华东全军重要军事供应基地之一，“如胶东被破坏迄今今后战争供应影响至大”，必须保卫。中央军委8月29日决定的战略部署为：“胶东有九纵、十三纵及广大地方部队，可以逐步形成有力的内线作战兵团，直接保卫胶东……震林在诸城应完全遵照饶黎指示休整待机，在胶东外线直接配合内线。”

9月1日，范汉杰各部按预定计划由胶济路东段北犯。在“九月攻势”中，范汉杰兵团损失1.47万余人，占领了胶县、高密、平度、昌邑、掖县、荣成、栖霞、招远、龙口、黄县、蓬莱、福山、烟台、牟平，诸城15座城镇。9月底10月初，华东野战军东兵团内线主力向西转移。范汉杰发现后，判断为“避战溃逃”，胶东战事已经“顺利结束”，即分兵轻进，以整编第9师尾随解放军第9纵队、第13纵队追向大泽山区；以整编第64师(欠守备诸城的第156旅)由高密向北堵截。

许世友、谭震林针对范汉杰兵团分兵据城、多路出击的态势，遂集中第2纵队、第9纵队将国民党孤军北进的整编第64师合围于胶河东岸范家集、三户山地区。范汉杰立即调兵增援。到10月8日，国民党东路、南路援军难以突破解放军的阵地，西路援军1个旅8000余人被歼，仅300余人得以逃脱。

1947年10月4日，蒋介石匆匆忙忙赶赴北平。此次“北巡”系临时起意，主要是人民解放军在东北发动秋季攻势，国民党军队兵力不足，形势严峻。在北京期间，蒋介石主要听取汇报，部署军政军务；10月8日，蒋介石又赶赴沈阳，应对东北战场解放军的秋季攻势，当晚返回北平。

为了解范家集战役情况，10月9日正午，蒋介石从北平来到青岛。在空军司令部听取范汉杰、王叔铭(空军副司令)关于胶东战事的汇报后，蒋介石训斥“指挥官决心太慢，行动迟缓”，并决定下一步作战计划。还分向第9师师长王凌云、第64师师长黄国梁赠予手书，严伤督率所部，激励士气，奋勇出击，打破胶东之胶着状况。下午5时，蒋介石由青岛返回南京。范汉杰见困在范家集的整编第64师难于脱身，遂急调整编第8师、第54师，由蓬莱、牟平经莱阳兼程回援。许世友、谭震林鉴于全歼范家集守敌尚需时日，而援敌又已迫近，为争取主动，遂于10月10日撤范家集之围，结束胶河战役。

国民党军占领胶东解放区的城镇，特别是占领烟台等沿海港口后，蒋介石错误地认为已经达到战役目的，胶东半岛的作战已经结束。为总结这次作战的教训，“使国军今后在作战上能有一番彻底的改进”，蒋介石带着联勤副总司令、国防部第二厅厅长、第三厅厅长到青岛召开胶东半岛军事会议。10月19日，蒋介石在会议开幕时发表讲话。20日，蒋介石作《剿匪军事之新阶段与新认识》的报告。21日，蒋介石作《范家集战役之讲评与国军今后应注意之事项》讲话。蒋介石说：“这次胶东半岛的作战，可以说是我们国军第一次大规模作战，参加战场的有陆军、空军、海军。”“在整个剿匪战事中有极其重大的价值，占极其重要的地位。”他声称：从6月25日开始向鲁中沂蒙山区进攻以来，到这次克复烟台为止，“这三个月零六天的时间，可以说是国家转危为安、革命事业转败为胜的关键”，“这次胶东作战是决定我们剿匪胜利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他确定的3个战略目标，即占领延安、占领沂蒙山区和封锁解放军的海上交通路线，现在已经实现了，“我们剿匪的军事亦随之而告一段落，从明天(10月21日)开始，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了”。

蒋介石此次是10月16日由南京直飞青岛的，军务局局长俞济时、蒋介石秘书曹圣芬等随行。飞机于16时降落在沧口机场。青岛地方报纸在日后报道此事时曾称：“青岛市各界领袖到机场迎接。进入市区，先在迎宾馆休息，并进晚餐。”实际上，当天蒋介石在青岛接见了美海军上将柯克。当晚，蒋介石入住正阳关路36号中国银行招待所。有报纸报道：17日中午蒋介石曾到过湛山寺；下午，李先良前往正阳关路觐见，蒋介石因故未及时接见，李遂离去。蒋介石知李离去后，随即前往市政府视察；随后，李先良陪蒋介石去市民礼堂，并在观象山眺望全市。另有报载：蒋介石曾抽空去过东镇、西镇和火车站。在青期间，蒋介石还向宪、警颁发奖金，报纸有“主席奖赏青市宪警——奖金1000万元，并政府100万元，警察局200万元，电信局150万元”的消息；对所谓“难民”的生活予以关心。

据《中华民国史事日志》记载，18日，蒋介石前往国民党军队占领的烟台视察。青岛地方报纸语焉不详称：蒋介石于此日早晨乘车路过莱阳路海军学校、海滨公园等处。

21日下午3点15分，蒋介石离开青岛去上海。22日青岛地方报纸记载：“迄于昨日，上午出席在励志社举行之各机关团体首长聚餐会。下午赴沙岭庄陆军医院慰问伤病官兵后，即驱车迳赴沧口机场，座机于下午3时15分起飞。”

青岛地方报纸在蒋介石离开后发表《蒋主席离青飞抵沪——留青五日曾做一般视察》等消息、文章，既宣示蒋介石来青岛“三十年来此为首次”，又借以掩饰蒋介石此行的军事色彩。

蒋介石来青，并没有扭转其在胶东战场的败局。其后，解放军华东野战军东兵团发起胶高追击战和莱阳战役，除了青岛、烟台、威海、福山、蓬莱、龙口等孤立据点尚控制在国民党军手中外，胶东解放区已恢复到胶东保卫战开始前的绝大部分地区。

第11绥靖区

为加强青岛的军事警备，1945年12月，国民党政权在青岛成立青岛警备司令部，由第2绥靖区副司令长官丁治磐兼任司令。司令部设参谋、秘书、副官、军需、军法、外事、军医等处，驻馆陶路22号。辖第74师第57旅，青年军第205师第1旅第11团、宪兵第11团、宪兵教导第1团、绥靖区特务团、独立工兵第17团、辎重汽车第21团、通信兵独立第10营、铁甲兵第5大队。

1948年1月11日，蒋介石为加强区域作战指挥，将青岛警备司令部扩编为第11绥靖区，驻馆陶路22号，隶属徐州“剿总”，辖第32军、第50军、第204师、警备旅、保安旅等，指挥要塞司令部、海军第2军区司令部。丁治磐任司令兼行政长官。7月，复建青岛警备司令部，丁治磐任司令，刘安祺接任第11绥靖区司令兼行政长官。11月26日，蒋介石面谕刘安祺全权指挥该区陆海空及地方政治、经济、党务等。

护厂护校

1948年下半年，青岛已处于人民解放军的包围中，青岛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及其家属和部分

商民纷纷南逃。国民党青岛当局于 1948 年底从上海运来两万公斤炸药，阴谋在撤退时将青岛的港口、码头、铁路、水电设施和不及迁走的重点工业企业炸毁。

中共青岛市委遵照中共中央“迫敌撤退，保全城市”的指示，组织地工人员针对国民党的破坏阴谋，首先印刷了大量揭露材料，广泛散发，大力发动全市职工开展反南迁和护厂护校运动。同时，对一些有名望的爱国人士和一些工厂企业的上层人物开展争取工作。

中国纺织建设公司青岛分公司各厂的护厂斗争，由青岛分公司副经理、中共党员王新元领导，多次召开护厂联席会议，到各厂进行宣传教育，还秘密组织中共党员和群众缮写、油印、投放人民解放军的约法八章和党的城市政策。中纺各厂在中共组织的领导下，广泛开展了护厂斗争。各厂中共组织和职工群众一起酝酿成立了护厂队。5 月 27 日深夜，护厂队得到消息，敌人要在 4 天内外逃。各厂中共组织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进行周密的部署和发动。各厂护厂队也加强戒备，集中力量保卫厂房、设备和生产资料，并发动群众采取软磨、硬拖和调包等办法延缓敌人的掠夺和抢劫。为了防止敌人的继续破坏，6 月 1 日晚，护厂队将各厂仓库里的棉布全部转移。第二天，全副武装的国民党宪兵开进中纺各厂，护厂队立即派出“军警接待组”与敌人谈判，同时传令“敢死队”和护厂群众紧急集合，最终阻止了国民党军炸毁工厂。

1949 年 4 月 26 日，中共山大地下工作小组根据市委指示组织护校，及时发出“护校就是当前中心任务”的号召，通过学生自治会和各进步社团，配合全市反南迁斗争，并建立护校组织，利用校方的应变委员会名义，扩大为全校公开的护校组织，团结全校师生员工开展了各项护校工作。一批进步教授根据中共组织的指示，团结学生，千方百计不使学校遭到破坏。4 月后，青岛局势更趋紧张，学校集中全校的人力、物力成立应变委员会，开展护校运动，不许国民党进校抓人，尽力安排好师生员工的生活，储备足够在校人员 3 个月用的粮食、1 个月用的水，清查全校户口。5 月，中共青岛市委指示，将有被捕危险的进步师生分批撤往解放区，由市委领导全市中小学开展护校斗争；在各校传印了中共青岛市委的《约法八章》进行广泛宣传，保护学校的财产和档案资料，使学校完好无损地迎接解放。

黄安舰起义

黄安舰起义人员之合影黄安舰原系日本海军军舰，抗战胜利后被国民政府接收。该舰为护航舰，排水量为 745 吨，最高航速为 16.5 节。舰员配备 80 余人，其中军官有 16 人。1948 年 11 月后，青岛形势日趋紧张，传言青岛国民党海军将南下。黄安舰奉命在南下之前进坞抢修，并装配两门 13.5 毫米高射机枪，竣工后随队一起撤走，若来不及竣工则拖走，拖不走则就地炸沉。

从 1949 年 1 月下旬开始，国民党海军一面抓紧修舰，一面往黄安舰上装运枪炮弹药、通讯器材和大批粮食，迹象表明撤退在即。1 月 22 日，黄安舰奉命试航，情况良好。2 月 5 日，第二次试航。7 日，舰长刘广超通知鞠庆珍，黄安舰 9 日离港，到青岛前海抛锚待命。中共地下党员、中尉舰务官鞠庆珍遂通知各准尉枪炮军士长王子良、少尉枪炮官刘增厚和枪炮士孙露山等准备起义。

2 月 9 日晚，鞠庆珍等 4 名骨干召开秘密会议，根据国民党驻青海军将于正月十五后陆续南撤的情报，起义时间定在 2 月 12 日，即农历正月十五。按惯例，这一天舰长刘广超会回家过节，其他家属在青岛的官兵也会上岸，副舰长刘振东及其家属在舰上值更，是起义的好时机。会议还决定救生艇要装足汽油、备足食物，以便遇到意外弃舰登艇奔赴解放区。同时，起义骨干以过节为名，将家属接上舰，随舰行动。会议确定由刘增厚上岸，将行动计划向上级报告，请求批准，并与连云港方面取得联络。

12 日，舰长刘广超回家过节，副舰长刘振东与妻子在舰上，不少官兵也请假上岸，一切如常。起义骨干们在按计划准备，刘增厚留在舰上值日，家属由组织转移到解放区。鞠庆珍上

岸接回自己的家属，并将到他家串门的共产党员、荣成县民兵田秉基和共产党员、海城号炮艇轮机兵王德隆带到舰上。王子良此前就将其家属和轮机官刘彦纯的未婚妻接上舰。下午3时，王子良亮明身份和起义计划，突击争取刘彦纯。刘彦纯最终同意参加起义。整个起义行动由鞠庆珍统一指挥，起义人员分发武器，又用白床单撕开的布条缠在臂上作标志。半小时后，起义人员控制全舰。第二天凌晨4时许，黄安舰胜利驶达连云港。

黄安舰是第一艘成功起义的国民党军舰，军委副主席周恩来亲拟贺电，指出“这是实行毛主席所规定之1949年争取组织一支可用的海军的首先响应者”。华东军区司令员陈毅签署命令，任命鞠庆珍为黄安舰舰长。同时，黄安舰官兵每人晋升两级，核心骨干得到新海连特区警备司令部颁发的奖状。1949年8月，黄安舰返回青岛，1950年2月编入华东军区海军第6舰队，被命名为“沈阳舰”，1980年退役。

青即战役

1949年春，山东全境大部解放，只剩青岛、即墨及长山列岛仍为国民党军所盘踞。为解放青岛，我华东军区根据中央军委命令，将原胶东前方指挥部所属新编第5师、第6师和炮兵团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2军，谭希林任军长，彭林任政委，刘涌任副军长，编入第3野战军序列，归山东军区指挥。山东军区以第32军6个步兵团、1个炮兵团，华东警备第4旅3个步兵团，警备5旅1个步兵团，以及胶东军区两个基干团、1个榴炮营，滨海军分区独立团，并有部分县区武装配合，担任解放青岛的任务。为统一指挥各部队行动，以许世友任指挥、谭希林任副指挥。

驻守青岛的国民党军是第11绥靖区刘安祺部，辖第32军、第50军两个军及1个师、3个旅和海军第2军区、空军第5大队，共7万余人。美军第7舰队20余艘大型军舰和海军陆战队、航空部队共万余人也驻扎青岛。为保存实力，蒋介石密令刘安祺“相机撤离青岛孤岛、转进台湾待命”。刘安祺为达到既保存实力又延缓撤退的目的，从沧口到即墨城设置3道防线：第一道防线西起马山，经即墨城、盟旺山、莲花山、四舍山，东至海边；第二道防线西起女姑口，经城阳、流亭，沿白沙河至东海边；第三道防线西起沧口，经李村，至沙子口。刘安祺将地方保安部队和还乡团推到外围第一防线，而将其主力部队部署在第二、三道防线，以利于随时集结逃跑。

5月3日，胶东军区警备第4旅按预定作战计划，首先对国民党灵山守军发起攻击。警4旅一部从灵山东北侧迂回到灵山南侧，对守敌实施南北夹击。守敌慑于被歼，弃山南逃。警4旅跟踪追击至林戈庄，将逃敌与即墨城北援的敌第674团主力包围，歼敌一部，取得青即外围战首战胜利。

5月4日，解放军第32军向即墨上疃守敌发起进攻。上疃是灵山至即墨公路上的一个要点，由国民党第32军第255师第763团防守。解放军第94师第280团担任主攻，第95师第284团负责打援。解放军第94师第280团于10日向上疃守敌发起猛攻，至19日将被围之敌大部歼灭，残敌乘隙突围南窜。至此，青岛外围国民党守军据点全部肃清，青即外围战告捷。解放军攻占铁骑山。青即外围战斗结束后，解放军参战部队经过短期休整和调整部署，分东、中、西3路于5月26日向国民党守军第一道防线发起攻击。担任中路进攻的解放军第32军第94师于27日晚直逼驯虎山下，28日3时全歼守敌，随即向驯虎山南侧的后旺山发起攻击，全歼国民党守军1个加强营。27日午夜，在滨北军分区部队的强大军事和政治攻势下，驻守薛家岛的国民党山东保安第2旅第6团团长沙晋康率部起义，薛家岛、鹿角湾、烟台前、黄岛等地相继解放。在解放军的猛烈攻击下，国民党守军第一道防线被突破。解放军收复以即墨城为中心的大小据点20余处，击溃国民党守军4个团，歼敌两个营及1个保安大队。

解放军进入青岛市区。5月31日，国民党守军在解放军的追击下向南败逃。解放军收复城阳、女姑口车站、赵村、仙家寨、流亭、白沙河水源地、黄埠水源地、东西黄埠村，直逼国

民党守军第二道防线后沿的丹山要点。丹山位于李村北 7 公里，是通往青岛的咽喉要地。解放军第 94 师向丹山国民党守军发起进攻，6 月 1 日攻占丹山，歼敌一部。国民党守军第二道防线被摧毁。

6 月 1 日，东路部队警备第 4 旅沿铁骑山、毕家村、沟崖向沙子口疾进。2 日 3 时，先头第 11 团攻占沙子口，切断敌人从海上逃走的退路，并从沙子口向市区进击。8 时，第 11 团占领前海沿太平路一线，并在前海栈桥组织火力打击海上逃敌。中路第 32 军第 94 师于 6 月 1 日攻克丹山后，又夺占丹山南侧 204 高地，继续沿夏庄、石门庙、佛儿崖向李村进击，当日 20 时占领李村，然后向青岛市区推进。西路第 32 军第 95 师沿胶济铁路线由宋哥庄、楼山后向市区推进。6 月 2 日 8 时，其先头部队第 4 连攻占水清沟南山，继而占领大港，而后直插团岛。至此，国民党守军全线崩溃，仓皇从海上南逃。12 时，青岛解放。

青即围攻战从 5 月 3 日开始，到 6 月 2 日青岛解放，历时 1 个月。整个战役共歼敌 2000 余人，国民党守军起义投诚 3 个团 2900 余人；缴获各类火炮 90 门、炮弹 7863 发、枪 1866 支、子弹 40 余万发、汽车 6 辆和大批装备和器材等。

敌伪产业处理

1945 年 12 月 29 日，山东青岛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成立，是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的下设机构，直隶国民政府行政院，负责处理山东青岛区敌伪产业事项。该局内设：秘书处，掌理本局文件收发、撰拟、缮校、印信及职员任免、迁调、会计、出纳、庶务等事项；清算处，掌理敌伪产业清算记账及审核事项；第一组，主管有关仓库及海陆空交通工具事项；第二组，主管各种工厂及其设备、原料、成品以及有关粮食、燃料事项；第三组，主管有关房地产及商店事项；第四组，主管有关农林、教育、银行及德侨产业等事项；查缉组，主管侦查处理隐匿资产及告密给奖等事项；水产组，主管有关水产事项。1946 年 8 月，查缉组撤销，改为逆产组；1947 年 1 月，水产组撤销。1947 年 4 月，该局奉行政院电令结束工作，所有未了事项及未处理产业交由中央信托局鲁青区敌伪产业清理处继续处理。

青岛军政官员利用接收处理敌伪产业之机，营私舞弊，展开了“劫收”大战。11 月 14 日到达青岛的国民党第 8 军借“劳军运动”，强占仓库，倒卖物资，挨门逐户敲诈商人。国民党接收的腐败行为激起了全市各阶层的普遍不满与愤恨。南京国民党政府迫于舆论压力，于 1946 年 9 月 25 日派鲁豫区接收处理工作清查团至青岛调查日伪产业处理情况，仅 20 天就接到检举党政军贪污、舞弊案件 458 起，涉及接收舞弊、处理舞弊、房产纠纷、汉奸罪行、官吏贪污等，但处理结果大都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清查工作草草收场。

官僚资本垄断青岛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开始接收青岛日伪产业，组建了中纺青岛分公司、齐鲁企业股份公司、资源委员会青岛电厂等官僚资本企业。

1945 年 12 月，国民党政府经济部在重庆设立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下简称“中纺公司”)。1946 年 1 月，中纺公司迁址上海，并成立了青岛、天津、沈阳 3 个分公司。中国纺织建设公司青岛分公司(下简称“中纺青岛分公司”)经理范澄川等一行 70 余人于 1 月 13 日由重庆飞抵青岛，1 月 25 日开始接收日商大康、内外棉、隆兴、丰田、上海、公大、仓敷、富士、同兴 9 大纱厂，并在接收后按以上顺序更名为中纺第一至第九棉纺织厂。中纺青岛分公司还接收了丰田式铁厂(改称“中纺第一机械厂”)，改组日华兴业会社瑞丰染厂为中纺第一印染厂，将和顺、大信两厂合并为中纺第一针织厂，将曾我、华北两个木厂合并为中纺第一梭管厂。是年 11 月，中纺青岛分公司共接收 22 个单位，承购 4 个单位，合计有纱锭 443504 枚、线锭 58848 枚、织机 9748 台，年底设备运转量为纱锭 320964 枚、线锭 35964 枚、织机 6830 台。铃木丝厂被中国蚕丝公司接管，改称“中国蚕丝公司第三实验厂”，开工开机台数有近 200 台。

1947 年，中纺青岛分公司凭借其官僚资本企业的特殊政治地位，垄断了青岛乃至山东及其

周边地区的原料、产品和市场，为国民党政府进行内战提供大量资金和军用物资；在生产中重视原料、机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和措施，吸收过去日本经营时期的经验为其所用；总结和制定出了比较完整的规范，产品产量、质量稳步提高。

青岛发电厂齐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民党中央财务委员会所经营的公司，于1947年6月开始筹备，到1948年1月7日筹备完毕并成立。原属于国民党经济部接收管的敌伪(指日本)产业，如青岛啤酒公司、橡胶工厂、玻璃工厂以及原粮食部接管的东亚面粉公司、美口酒厂等规模较大的均拨归该公司管辖。公司董事长为曾养甫，经理为毕德天。公司设秘书室、稽核室、技术室、总务处、业务处、会计处等机构，垄断经营关系市民日常生活品的生产。1947年6月，齐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从行政院山东青岛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手中接管青岛啤酒厂，青岛啤酒厂成为国民党官僚资本的产业。该厂有职员44人、工人331人，产品仍是黄啤酒和黑啤酒，商标为“青岛”牌，年产最高时为2800吨。1948年，齐鲁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中国食油公司3个花生油厂，将第一、第二花生油厂合并易名为“齐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第一植物油厂”，第三花生油厂易名为“青岛第二植物油厂”。后因原料不足，两厂于同年2月合并为青岛植物油厂。

通货膨胀

因货币贬值，人们必须携带大量钞票购物。解放战争期间，蒋介石政权为支持内战，滥发纸币，千方百计搜刮民财，经济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导致物价飞涨，民众生活苦不堪言。

抗日战争期间，青岛各银行纸币发行额不过四五千万元，而中央银行青岛分行仅1946年上半年发行额即为97.7亿元，比战前增加217倍。到1948年，纸币发行额竟达107808亿元，比战前增加239万余倍。1937年青岛地区一等面粉每袋价格为4.7元，到1948年8月19日涨到3050万元。由于通货恶性膨胀，货币急剧贬值，各地中央银行分行现钞奇缺。1948年8月，中央银行青岛分行密电中央银行各地分行：“因领券未到，库存奇缺，要求减少汇青汇款。”全国各地中央银行分行情况比青岛还差，昆明、杭州、济南、徐州、福州、成都、南昌、九江、桂林等地分行相继拍来“现钞奇缺，库存告急”的急电，要求青岛不要向当地汇款，已经汇到济南、长沙、汉口的青岛中纺公司的购棉用款竟无款可付。

8月19日，由于法币信用破产，南京国民政府再次实行“币制改革”，即通过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发行金圆券，规定以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圆券1元，黄金每市两兑换金圆券200元，白银每市两兑换金圆券3元，银元每元兑换金圆券2元，美钞每元兑换金圆券4元；限期收兑法币及东北流通券；限期收兑黄金、白银及外国币券。中央银行青岛分行于1948年8月19日—1949年3月30日收兑纯金4693.493两、纯银65453.38两、银元943174元、美钞5442164.36元、港币33214.70元、菲币330元。金圆券初发时，面额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主币和1分、5分、1角、2角、5角5种辅币。随着物价飞涨，金圆券紧步法币后尘，面额越印越大。1949年3月以后，增发面值1000元至100万元的大钞。中央银行青岛分行的请领钞票计划1948年11月只有1000万元，到1949年5

月即高达 1 万亿元。金圆券的崩溃速度比法币还快。1949 年初，由于青岛市民对金圆券已不信任，银元交易逐渐由黑市转向公开，青岛市政当局允许银元自由买卖，军政人员的薪饷也开始发给部分实物和银元。5 月初，有的银行开立银元账户，办理银元存、放款业务。与此同时，绝迹多年的硬辅币也再次流通市面。驻青国民党军队第 11 绥靖区司令刘安琪以“调剂市面”为由，委托中央银行青岛分行发行 5 分、1 角、5 角银元辅币券 77 万张 81320 元，当时虽有银元准备，但青岛解放前夕全部被军方强行提走，再次坑害了市民。

“难民”与救济

抗战胜利后，即有难民开始涌入青岛市区。1946 年胶东、鲁南战事爆发后，胶东地区莱阳、栖霞、平度等县及鲁西南临、邳、费、莒、诸城等县流亡来青难民骤然增加，一直持续到青岛解放前夕，难民救济问题日趋繁剧。到 1948 年，青岛市各区难民约有 26 万人之多。这些难民有因生活所迫难以在家乡维系生活者，也有大量从解放区逃至青岛的地主等类人员。

1945 年 12 月 1 日，青岛正式成立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鲁青分署，负责办理山东青岛区善后救济业务，机构设账务、储运、卫生、总务 4 组。善后救济从赈恤入手，赈恤业务分为直接救济、以工代赈两种和急赈、特赈、工赈 3 种形式。1946 年 2—4 月，救济范围除青岛市所辖地区外，兼及鲁东烟台、鲁南临沂等地区。

1946 年，分署共收总署拨发开办费 500 万元、业务费 23 18 亿元、储运专款 2 5 亿元，共计 25 73 亿元；物资约合 22549 62 吨，其中有食品、衣着、医药、交通器材及其他物资。由总署径拨鲁南区面粉 1000 吨、衣着 1000 包、卡车 3 辆。分署自购物资有农具 8652 件、肥料 66 5 吨、药品 125 箱(合 2697 公斤)、草席 1 35 万张、稻草 2 16 万斤、工具 3050 件。外界捐赠药材 1346 件又 136 箱、鸡蛋 46 箱、霉坏黄豆 6 25 万公斤、杂粮 320 袋又 899 斤、衣着 17 44 万件。公署办理难民紧急救济并与特赈、工赈配合进行。分署除赈恤业务，还办理“难民”、侨民遣送业务。1946—1947 年，共遣送“难民”3 58 万人，其中包括入境 2 92 万人、出境 1181 人、境内互遣 5360 人；共发放遣资 1 77 亿元、面粉 533 袋又 379 斤。1947 年 9 月 25 日，善后救济总署鲁青分署的救济业务移交社会局办理。

1946 年 5 月 17 日，青岛区“难胞”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设总务组、救济组、卫生组、管理组及“难胞”收容所 53 处，工作人员有 258 人。会址设在阳信路 1 号，6 月迁至夏津路 2 号。该会经费由山东省政府高密办事处每月拨款 50 万元，不足时再由其他各机关分别担负。9 月 10 日，青岛区难胞管理委员会改组为青岛市“难胞”管理委员会。1946 年—1947 年 4 月，收容所增加到 84 处，共收容 4 29 万人，接受各界捐款 8336 59 万元，捐助粮食 443 76 万斤。1947 年 5 月，青岛市“难胞”管理委员会解体，其救济事项由青岛区临时赈济委员会接管。1947 年 6 月—1948 年 3 月，该会收到南京国民政府拨来赈款 8 亿元，山东省政府拨赈款 4200 万元，自筹 53 16 亿元，共 61 58 亿元。在此期间，共发放赈款 59 28 亿元，救济“难民”19 23 余万人，救济流亡学生 4 39 万人。

商河路爆炸案

1948 年 3 月 9 日上午 11 点 35 分，大港火车站一带突发巨响，国民党第 8 军在商河路 37 号的第 3 军火库发生大爆炸。大港车站门窗玻璃全部粉碎，绥远路小学五六百学生中有五六十人死伤，仓库附近制革厂工人 20 余人直到下午 4 点尚未有人逃出。青城路、铁山路、黄台路等处房屋倒塌，门窗粉碎，许多居民被压在瓦砾中。商河路爆炸军火库半平方公里内，各楼窗玻璃无一完整。胶海关、胶澳盐务局等周边机构也遭到不同程度损失。大港车站前的灾民呼天喊地，惨绝人寰。据统计，商河路爆炸事件死亡 100 人，其中儿童死亡 52 人，伤 422 人(其中重伤 73 人)，无家可归者 2034 人，5875 人受灾，倒塌房屋 2856 余间，波及 12 条道路。

大爆炸发生后，爆炸仍然连续不断，烈火冲天，火势蔓延，救护人员难以靠近，商河路周边

街道完全陷入混乱。驻扎青岛的美国海军最早出动救援，市消防队全体出动。大火直到夜间方才完全扑灭。各大医院的救护车相继开往现场，救治幸存者。山东大学附属医院、市立医院、美国安息号医疗船等开始收治伤员。国民党第8军军长李弥、绥靖司令丁治磐等都于当天前往现场视察。

商河路爆炸案现场爆炸事故发生后，国民党青岛市政府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商讨救灾办法，决定由市社会局牵头，开展赈济工作。3月13日—4月13日进行了两次集中赈款发放，总计发放数额为：死者96人，发给家属38600万元；重伤者95人，发给19000万元；轻伤者334人，发给33400万元；房屋倒塌救济费385户1628人共发放43660万元。总共发放赈款124660万元。截至6月20日，共收到各界捐款60多亿，国民党政府亦拨款10亿元。为安置灾民，由青岛市商河路被难住户善后委员会牵头，拨发捐款54亿元，在市区四方嘉兴路公地招商建筑平房100间。1948年4月1日开工，5月17日竣工，定名“建国新村”。138户房屋完全倒塌并无力修建者迁入，其中家属两人以下者两家合住一屋。爆炸发生后，青岛当局开始调查原因。经过艰难的调查，原因基本确定：管库人员为掩藏贪污罪证，故意制造爆炸。据知情者揭露，商河路爆炸案正是由3号仓库主任刘应辉一手制造的。刘应辉在管库期间，与库房人员上下勾结，已经将库内日式手枪、军装等盗卖一空，眼看就要清点交接，为了掩盖真相，他采取了销毁罪证的爆炸手段。据称，该案侦破后，刘子辉被押往烟台枪决。但是，青岛报端无一披露真相。

青岛文艺社

1946年10月，青岛文艺社成立。该社成员不仅有青岛人，还有外地的，活动时间一直持续到1949年8月。刘燕及任社长，主要成员有王统照、蒲风、张圣资、谭竹亭、山音、田风、黄耘、鲁丁、张弘、梁宝等，外地成员有丁力、李瑛、海笛、毛羽、叶涛、梅青、岗岗、李放等。

该社宗旨是“以青年作家为主，依靠老作家帮助，振兴青岛文坛”。该社文学主张是：继承五四文学革命精神，提倡现实主义的大众文学；尊古崇今，提倡创新；反对空词滥调、无病呻吟，提倡作品需具真实感；号召“写灵魂的东西，写未写的东西，写大众的东西”。该社创办有《青岛文艺》杂志，从第2期起改为《文艺》，共出版7期，还分别以《杂志》联合刊、《文坛》月刊、《诗行列》的名义出版了3期。

青岛大事记

(1891—1949)1891年

6月14日清政府批准在胶澳设防。次年，登州镇总兵章高元率兵4营驻防胶澳，在前海设立总兵衙门。

1892年

是年青岛前海铁码头(即今日栈桥)始建，供海军停泊舢板，运卸货物。

1897年

11月14日德国军队借口巨野教案，武装侵占胶州湾。

1898年

3月6日中德签订《胶澳租借条约》。德国强租胶州湾99年，获准在山东修建两条铁路，并在铁路沿线30公里享有开矿权；山东开办各项事业，德国具有优先权。

4月青岛港口建设开始，1901年青岛小港工程竣工。

9月2日德国宣布胶澳为自由港，向世界各国开放。同日公布青岛第一份建设规划图和《置买田地章程》。

10月12日德皇威廉二世正式命名胶澳租借地的市区为“青岛”。

1899年

4月17日中德签订《青岛设关征税办法》，规定在青岛设立中国海关——胶海关，实行货物运入胶澳免税，出口或运入内地征税，租借地产品免征出口税。

7月1日胶海关设立，阿里文为首任税务司。

9月9日胶济铁路动工修建，到1904年全线竣工通车。

1900年

6月14日德胶澳总督公布《德属之境分为内外两界章程》。章程规定：青岛附近作为市区内界，分为青岛、大鲍岛、小泥洼、孟家沟、小鲍岛、杨家村、台东镇、扫帚滩、会前9区。

7月7日德国胶澳督署组织出版《胶澳官报》，后改名为《青岛官报》。

10月德胶济铁路四方铁路公司建立，进行专业维修和组装机车车辆。

是年胶澳总督府医院建院，系青岛最早的综合性西医医院。

1901年

3月25日德国汉美轮船公司开辟青岛到德国航线。是为青岛第一条远洋航线。

是年青岛船坞工艺厂设立，后于1907年7月1日正式命名为“青岛造船厂”。

1903年

8月15日英德联合在青岛开办盎格鲁—日耳曼啤酒厂。

1905年

12月1日中德签订《会订青岛设关征税修改办法》，规定胶澳租借地的免税区域(即保税港区)仅以大港之水域、码头、仓库、堆栈及其附属地为限。

1906年

1月1日开始在青岛港实施无税区制度。

1909年

10月25日中德合办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又称“德华大学”)开学。是为青岛历史上第一所大学。

1910年

是年青岛商务总会创设，由胶澳租借地全体华商组成，经德国胶澳督署批准，转报清政府农工商部备案，实行董事制。是为青岛第一个正式商会组织。

1912年

9月28日孙中山由济南抵达青岛，考察港口及城市建设情况。

1914年

8月23日日德青岛之战爆发。

11月日军占领青岛。

1915年

1月18日日本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要求中国政府承认日德两国关于德国在山东所有权益的处置办法。

1916年

4月日商在四方开办内外棉株式会社青岛工厂，于1917年2月投产。此后，日本利用强权又相继开办大康、富士、钟渊、隆兴、宝来、上海、丰田、同兴纱厂。

1918年

是年青岛第一家地方商业银行——东莱银行开业。

1919年

5月4日北京学生在天安门举行游行集会，要求拒签和约、收回青岛、惩办卖国贼，五四运动爆发。

1920年

2月经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司令部批准，成立青岛取引所。

5月华新纱厂开工。

1922年

12月10日中国政府收回青岛主权，中日在青岛举行行政交接仪式。

1923年

8月邓恩铭来青岛开展革命活动，筹建中共党团组织。

11月18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青岛支部成立。中共青岛地方组织建立。

1924年

9月20日胶澳商埠督办公署督办高恩洪发起创办的私立青岛大学开学。

是年国民党青岛市党部成立。

同年大英烟草公司在青岛筹建卷烟厂，次年在孟庄路租地建厂，称“大英烟草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925年

5月29日青岛日商纱厂工人罢工被镇压，史称“青岛惨案”，成为五卅反帝爱国运动的导火索之一。

1928年

10月青岛观象台增设海洋科，是中国最早的海洋研究机构。

1929年

4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批准青岛为特别市，由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直辖。

1930年

9月21日国立青岛大学成立，杨振声为校长。1932年改为国立山东大学。

是年青岛成立青岛各界国货运动委员会，并在河南路东莱银行设立国货陈列馆，每年在此举办一次国货展览。

1932年

1月9日日本暴徒捣毁并焚烧了《民国日报》社和市党部大楼。市党部被迫关闭，报社停办。

5月8日青岛水族馆开馆。

是年青岛银行中心在中山路开建，1934年完工，由中国、上海、大陆、金城、山左、中国实业6家银行共同使用。

同年青岛市政府将八大关划为“特别规定地”，专门用以建筑别墅或私人庭园式建筑，建筑密度最大不得超过50%，建筑物的高度、层数须由工务局批准，围墙、木栅等都有严格规定。到20世纪40年代初期，八大关的别墅群格局基本形成。

1933年

1月11日由上海至北平航线通航，途经南京、海州、青岛、天津，全程长1427公里。是为青岛首次开通空中航线。

2月16日青岛市汇泉体育场开工建设，于6月竣工。

7月12日第17届华北运动会在青岛举行。

1935年

1月青岛市工务局制定《青岛市实施都市计划方案初稿》。该规划把青岛定位为“中国五大经济区之一——黄河区的出海口，工商、居住、游览城市”。

7月1日崂山东部主要山脉划归青岛市，新划界域面积约为195平方公里，新增人口49841人。

1936年

是年青岛第一次评选出可以代表青岛风光的10个景观，称为“青岛十景”，即飞阁回澜、琴屿飘灯、汇滨垂钓、会崎松月、燕岛秋潮、东园花海、登瀛梨雪、丹邱春赏、湛山清梵、穹台窥象。

1937年

8月14日青岛发生“德县路事件”，日本海军以此为借口提出进攻青岛的计划。

12月18日青岛市长沈鸿烈下令炸毁日商在青岛的各大纱厂，沉船封港，实行焦土抗战。

是月27日沈鸿烈率海军陆战队等9000余人撤离青岛。

1938年

1月10日日伪海军在崂山山东头登陆，第二次占领青岛。

是月17日日伪青岛市治安维持会成立，赵琪任伪会长。

是月日商9大纱厂卷土重来，复建厂房。

1939年

6日日伪实施所谓“大都市计划”，将胶县、即墨划入青岛。

1940年

1月23—26日日伪国民党中央党部主席汪精卫、北平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委员长王克敏、南京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行政院院长梁鸿志在青岛举行会谈，史称“汪伪青岛会谈”。

1942年

6月兴亚院青岛都市计划事务所正式推出《青岛特别市地方设定要纲和母市计划设定要纲》。

1945年

9月17日国民政府接管青岛行政。

10月9日美国海军陆战队在青岛登陆。

是月25日中美军队接受日本投降仪式在汇泉跑马场举行。

12月16日青岛市文德女中教员费筱芝在江苏路张贴反“甄审”标语时被国民党宪警枪杀，由此全市展开轰轰烈烈的反“甄审”斗争。

1946年

1月25日中国纺织公司青岛分公司开始接收大康、内外棉、隆兴、上海、公大、宝来、富士、同兴等9厂，并于接收后按顺序分别改名为中纺一至九厂。

是年春国立山东大学在青岛复校，赵太侗再任校长。

11月蒋介石和美国签订《青岛海军基地秘密协定》，规定美军可长期霸占青岛作为军港。

1948年

1月7日青岛市齐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所属有啤酒厂、玻璃厂、食油厂、面粉厂及美口酒厂。

1949年

2月12日驻青国民党海军护航驱逐舰黄安舰起义。

3月30日为反对国民党当局将水产系南迁，山东大学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取得反南迁斗争的胜利。

4月28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发出《同意对青岛举行威胁性攻击》命令。

5月3日解放军发起青即战役外围战，首战灵山告捷。

6月2日青岛解放，青岛历史翻开新的一页。

青岛特色历史建筑

德国总督府

德国总督府德国总督府位于沂水路，坐落在欧人区的中心位置，坐北面南，背倚观海山，面朝青岛湾，正对青岛路。由德国设计师马尔克设计，1902年动工，1906年工程告竣，共耗资85万马克。总督府大楼主体建筑为5层，高20米。楼顶为折坡状，覆以半筒式红瓦。顶侧装设了低矮的铁栏，既用于装饰，又作避雷针，颇富匠心。大楼外墙采用青岛所产的花岗岩，墙体厚实坚固，内部以砖混结构为主，整体显示了坚实严谨的德国建筑风貌。该建筑巧妙利用地形，背依青山，面临大海，采用“凹”字形建筑形体顺应山势，并沿等高线展开，既与地形相呼应，又显示建筑的庄严。按照城市规划，该建筑周边设置放射状路网，使建筑物位于区域中心，强化了城市统治者号令四方的核心地位。

总督官邸

总督官邸位于龙山路26号，是德国威廉时代典型建筑式样与青年风格手法相结合的德式建筑。1905年开始建设，1908年正式入住。迎宾馆建筑高度为30米，外墙、楼层之间都厚达60多厘米，隔音隔潮，冬暖夏凉。总督官邸为4层建筑，底层为半地下室。共有大小房间30个，各房间互相贯通，但又各成一体，内部装潢陈设异常华丽，护墙板和天花板都有不同的雕花，墙上有希腊神话人物浮雕，五颜六色的吊灯和壁灯造型各异，历时近百年仍完好无损。各房间安装的壁炉和暖气片均不重样，为德国原装。日本第一次占领青岛期间，此建筑成为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官邸。中国在胶澳地区恢复行使主权后，该建筑成为胶澳商埠督办、青岛市长的官邸。1932年，沈鸿烈出任青岛市长后，将大楼作为招待宾客之用。1934年，该建筑正式改称“迎宾馆”。青岛解放后，迎宾馆成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接待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国际友人和贵宾的主要场所。

总督官邸

青岛巡捕局

巡捕局青岛巡捕局又名“警察公署”、德“巡捕衙门”。位于市南区湖北路29号，是蒙阴路的对景建筑。始建于1904年，1905年竣工。胶澳建设管理局设计，投资75万金马克。主体建筑有两层，带阁楼大坡红瓦顶。设地下室，呈“L”形平面。主入口耸起6层，高达30米高塔楼，上覆高大陡直的尖顶，仿半木构的墙面划分和墙角隅石抱角装饰，花岗石与红砖纵横相间，高陡的红瓦顶，配以粗石勒脚，建筑色彩由米黄色墙面和浮雕红砖饰组成，显得十分轻巧、明快。尤其是位于蒙阴路尽头中轴线上，又处于地形最高位，形成这一带的主要高耸城市轮廓线。建筑大楼内除警察署外，还设有地方法庭、监狱等，与主体建筑构成一体。是一幢德国文艺复兴式复古风格的建筑。

俾斯麦兵营

俾斯麦兵营俾斯麦兵营又名“万年兵营”，位于红岛路5号。德国侵占青岛初期，自1899年10月先后建造了3座兵营，其中以俾斯麦兵营最为典型。兵营共有营房4座。营房建筑为古典构图，作横3段纵5段划分，中央与两端突出阶梯形山花作重点装饰，明显带有19世纪末期欧洲建筑的手法。门窗为4分阶段圆券，是当时青岛德国建筑的常用手法。密排“工”字钢梁、中间填以三合土的楼层构造则是当时青岛德国建筑常见的构造技术。这4座营房的平面分别是“H”形，围成一练兵场。营房的阶梯式山墙山花及新哥特式的装饰为当时德国兵营建筑的通例。先期完工的两座兵营的山墙、山花、墙基和外廊护栏均用花岗粗石砌成，后来日本建造的另外两座楼房兵营的外形、结构则较简单。营房的南面筑敞廊。营房均建有

同宿舍和厕所分开的盥洗室。

胶海关

胶海关胶海关位于新疆路 16 号。建于 1913 年 8 月—1914 年 4 月。德国人施特拉赛尔设计，德国汉堡阿尔托纳区 F H 施密特公司施工，建筑造价约为 18 万马克。占地 12 亩，4 层，建筑面积为 2824 平方米。砖木结构，为当时青岛最高的办公大楼。设计上利用高的斜屋顶，横向两处山墙为德国青年派风格。主入口开在纵侧面，由造型简单的圆壁柱承重。窗台板利用条石，黄粉墙，红瓦顶。整个建筑处理简洁大方。

胶澳帝国法院

胶澳法院胶澳帝国法院位于德县路。建于 1912 年春—1914 年 4 月。德国人汉斯·费特考尔设计，德国汉堡阿尔托纳区 F H 施密特公司施工。该建筑为胶澳总督府前广场右侧建筑。两层砖石木结构，建筑面积为 3126 53 平方米，有大小房间 31 处，并有地下室和阁楼。红瓦蒙莎屋顶，黄色拉毛墙面附浅壁柱，蘑菇石勒脚，主入口朝向广场，并在庞大的厅堂建筑体与相对较小的侧翼办公楼的交汇点上。立面的窗体深入墙体 50 厘米左右，巨大的 3 联长窗，以粗花岗石贴脸，曲线山花和粗条石檐口呈纵向，间或横向分隔，构成良好的遮阳设施，并赋予整个立面以立体感和生动感，使整个建筑具有德国建筑厚重粗犷的特点。

水师饭店

水师饭店水师饭店又名“德国海军俱乐部”。位于湖北路 172 号。1898 年设计并奠基，1902 年建成。这座建筑具有德国中古时期新文艺复兴风格的典型形式。地下 1 层，地上 3 层（带阁楼）。一层为石基砖墙粉面，二层以上为木制外廓和“半木构”式样，红瓦顶，角部突起尖顶塔楼。中央入口突起山墙，以强调构图中心。后部附有一平面为 14×20 米砖木结构礼堂，巴西利卡平面，木廊楼座，木结构拱形屋顶，塔楼之下和外廊扶栏处的交错桁架用作装饰体。礼堂座位为 700 个。

亨利王子饭店

亨利王子饭店亨利王子饭店位于太平路 29—33 号。始建于 1899 年，是青岛最早竣工的大型高级饭店建筑。饭店建筑为砖石木结构，两层，正面双层外廊，正门分两层 3 拱券，立面纵向 3 段式处理，两段为“山”字形屋脊。东山墙上刻有一个中文“寿”字作为山花。整个建筑处理为当时欧洲流行的饭店建筑形式。该部分为亨利王子饭店东馆。1905 年在饭店后侧新建亨利王子饭店音乐厅。德国建筑师库尔特·罗克格设计，德国汉堡阿尔托纳区 F H 施密特公司施工。立面以拜占庭格调的连续檐口为特色，同时带有中国传统的装饰线脚，除勒脚外，墙面嵌少量石装饰。整座建筑居于饭店的中轴线上，具有德国青年派风格。1 层，砖混结构。大厅可容纳 400~500 余人。1911 年，在中馆以西新建西馆，形成当时青岛最大的西餐馆，建筑面积为 2053 平方米。设地下室，内设餐厅、浴场、茶室等，建筑为 3 层，石、砖、木结构。顶部为红瓦蒙莎顶，立面 3 段式处理，具有德国建筑风貌。

青岛基督教堂

青岛基督教堂青岛基督教堂又名“德国礼拜堂”、“福音堂”、“总督教堂”。位于江苏路 15 号，沂水路东端高 8 米的山丘上。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由德国建筑师罗克格设计方案，汉堡阿尔托纳区 F H 施密特公司施工。由柏林德意志福音教会投资，于 1908 年 4 月 19 日奠基，1910 年 10 月 23 日落成。初时为德国信徒专用礼拜堂。教堂建筑与地形成功结合，平面呈巴西利卡式，长轴南北向布置，建筑主体由礼拜堂和钟楼两部分组成。礼拜堂面积为

429 平方米，分两层。两侧有较低的边廊。礼拜堂净高 11 米，檐高 9 36 米。钟楼平面呈方形，总高为 36 47 米，上部装两面时钟，内部有一大两小 3 口德制洪钟。礼拜堂内部顶棚为钢丝网水泥拱形吊顶，厅内前方正中设祭台，内廊柱为粗短的红花岗岩柱身，青花岗岩斗形柱头。教堂大厅设 3 个出入口：主出入口面对南面小广场；西门由江苏路拾阶而上，从钟楼处入边廊；东门由礼拜堂北端入东边廊。建筑外墙为淡黄色带有浪线画痕的粗灰泥抹面，粗条石檐口，粗犷的蘑菇石勒角，转角处用粗石包脚。大厅屋面为红瓦坡顶。钟楼顶部为钢架承重，铜皮覆面，涂以深绿色。整个建筑平面布局合理，建筑形体高低错落、层次分明、格调统一、富于变化。建筑风格属青年艺术派和新罗马风格的结合。

公立市场

公立市场公立市场位于日侨居住密集的市场一路，亦称“劝业场”。建于 1917 年 11 月，翌年 12 月竣工。耗资 18 3 万余元。建筑主体高约 15 米，塔楼高近 30 米，主体为两层，建筑风格属近代“复兴式”，具有典型的日本市政建筑风格。一层以鱼肉蔬菜类副食品经营为主，二层则销售洋布、日用百货等各色商品，主要由日商经营。该建筑是日占时期青岛商业建筑的代表作。

日本中学

青岛日本中学日本中学位于鱼山路北侧原清兵广武中营旧址，现为中国海洋大学鱼山校区。建成于 1921 年，耗资约 19 余万元，为日本建筑师三上贞设计。主体为两层，主要建筑为教学楼和学生宿舍。建筑主立面构图采用中轴线对称式，入口后侧为以高起的平顶式塔楼，中部和两侧略突，打破了建筑自身过长的体量，建筑风格遵循同期日本公共建筑形式，细部和檐口处理蕴含了“集仿主义”的特点。建筑较好地与自然环境结合，建筑质量上乘，是日占时期青岛教育设施的代表作之一。

青岛病院门诊大楼

青岛病院门诊大楼青岛病院门诊大楼位于江苏路、沂水路、平原路交口处，现为青岛医学院附属医院门诊楼址。始建于 1915 年，建成于 1919 年。此楼在德占后期就已制定了建设计划，但尚未落实，青岛即被日本占领，日占时期得以建成。该建筑在德国野战医院的原址南侧扩建形成，采取典型的对称式突出南侧轴线的设计手法，地上 3 层，地下两层。建筑风格属“集仿式”手法，但含有一定的现代摩登意味。该建筑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被拆除，原址改建为新的门诊大楼。

堂邑路邮局堂邑路邮局

堂邑路邮局位于市场三路与堂邑路的转角处，建成于 1917 年。主体为 3 层，高约 15 米。一层为邮政营业大厅，二、三层设办公管理用房。立面采取中轴线式设计手法，建筑主体为平屋顶形式，风格属“集仿式”，简洁而略显平淡。该建筑是第一次日占时期较重要的公共建筑，20 世纪 80 年代末拆除。

太平角一路 1 号住宅

太平角一路 1 号住宅由德国人哈林斯设计，建于 1924 年。占地面积为 203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72 5 平方米。砖石木结构，德国田园式建筑风格，地上两层，有阁楼。花岗岩砌基至一层，黄色墙面，折坡屋顶上有老虎窗。平面呈不规则形墙体，屋面变化丰富，主立面南向，西南部二层起山墙，墙面中大量采用木构装饰线条。东南部一层用花岗岩石砌有 4 个券

门，内为敞廊，上有露台。多角坡屋面上有块石垒砌的烟囱，独具一格，整体造型玲珑美观。该建筑在八大关庭院别墅中极为醒目。

胶澳商埠取引所大楼

取引所胶澳商埠取引所大楼位于馆陶路 22 号。1927 年由日本建筑师三井幸次郎设计。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地上 4 层，地下 1 层。由门厅、中央大厅和经纪人办公室转成“田”字形平面，形成 4 个交易大厅。天花为 4 个天井，上覆以采光天窗屋顶。立面结构中轴对称，主体为 3 层高的科林新廊柱，山花上部分列两个小塔楼，塔楼中间偏后为一小穹顶。两翼的第一、二层为矩形壁柱，第三层为双柱式壁柱，室内采用西方古典手法装饰。建筑具有文艺复兴建筑风格。取引所主入口设在东侧，西侧紧邻胶济铁路，是一处棉纱、粮食、土特产品交易和证券交换的贸易市场。青岛取引所设物产部、钱钞部、证券部，所长、部长均是日本人，日本人企图以此操纵青岛乃至山东的主要商品贸易。

日本大连汽船株式会社青岛支店

日本大连汽船株式会社青岛支店位于馆陶路 37 号。建于 1927 年。建筑风格属于仿欧洲 19 世纪商业古典式，建筑平面布局呈“V”形。占地面积为 108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50 3 平方米。地上原为 3 层，后又接 1 层。正门入口位于西南拐角处，两根高约 11 米的爱奥尼式罗马圆柱直达三层外挑廊，上为 4 根圆石柱支撑的敞口凉台，第四层及屋顶是新加建筑。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位于中山路 93 号。建于 1930 年，由中国第一位留美归国的建筑师庄俊设计。是一座典型的“柱式”罗马建筑，建筑占地 1371 平方米，为砖石钢筋混凝土结构，4 层楼。总建筑面积为 3814 76 平方米，门前有 4 根高约 11 米的钢筋混凝土科林新廊柱。主入口位于柱廊的中轴线上，墙身均用花岗石贴面，底层营业大厅有近 150 平方米，其地面、护壁楼梯、方柱等均用琢磨精巧的大理石镶铺。是一座具有古罗马建筑风格的建筑。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位于中山路 62 号。1932 年 10 月开工，1934 年 1 月竣工。中国建筑师罗邦杰设计。建筑为砖石结构，外贴砌花岗岩，平面接近方形，中部为顶面采光的的天井。建筑为地上 3 层、地下 1 层。主入口位于中轴线上，入口经小过厅即进入二层大营业厅，顶部采光。大厅四周为办公室，用围廊与大厅分隔。营业厅内为 3 面白大理石柜台，中央设休息坐凳。一层地面砌铺汉白玉，立面花岗岩贴面大块分割，干净简洁，比例得当。

中国实业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实业银行青岛分行位于河南路 13 号。设计于 1932 年 2 月，1933 年 5 月 12 日奠基，1934 年 1 月 15 日竣工。设计单位为青岛联益建业华行，设计师为许守忠，申泰营造厂施工。砖石结构平顶，地上 3 层，地下 1 层，1987 年上部又接 1 层作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3843 51 平方米。一层中部为营业厅，周边为储蓄所及办公辅助用房，二、三层为宿舍、办公用房。其正门为罗马式券顶，铜质雕花图案。主立面全部为花岗岩贴面，作竖向两段分割，一层系半圆形券窗，其他各层为矩形窗，拱门与拱窗两边各附花岗岩大小柱。整个建筑为古罗马建筑风格。

中国国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货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山路 149 号。约建于 1933 年，由青岛联益建业华行设计师许守

忠设计，是青岛当时规模最大的商业建筑。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地下 1 层。主入口设在中山路与胶州路口的拐角处。北及西向沿街各设一入口。转角处高起，为 4 层，形成塔楼。建筑以塔楼形成构图中心，是 20 世纪 30 年代较新的建筑处理手法。一层室内东西向随坡设计两个标高，一、二、三层作营业厅。

东海饭店

东海饭店东海饭店位于汇泉路 5 号。建于 1936 年，为金融家张乡 问伯和美国亚德姆斯资美洋行合资建设，上海新瑞和洋行(英)打样间设计，上海锦生记营造厂施工，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6 层，局部 7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平面呈扇形。设有餐厅、舞厅、咖啡厅和 88 套客房及电梯设施。是当时青岛市最大的饭店，也是外国人在青岛设计最早的具有现代主义风格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采用分层逐间后退的手法，再加淡蓝色外墙粉刷，显得体态轻盈活泼，与所处的山海环境融为一体。

青岛水族馆

水族馆青岛水族馆位于莱阳路。1930 年由蔡元培、杨杏佛、李石曾等筹建，由青岛观象台海洋科设计，青岛鸿记义合工场营造。1932 年建成并对外开放。砖木结构。平面呈四方形，东西长 31 米，南北长 15 6 米，建筑为 3 层，展出面积为 300 余平方米。建筑周边均为花岗岩石墙垣，雉堞式女儿墙，上有城楼，共有两层，城楼墙体为红灰砖，三合土砌筑，屋顶为歇山双重挑檐顶，覆绿色琉璃瓦面。似中国传统古城堡式建筑。用红色花岗岩砌成。1955 年与山东产业馆合并，改称“青岛海产博物馆”。经几次内部改造，新增回游水槽和大型混养池，共展出海洋中的鱼、虾、蟹、贝、海龟及珊瑚礁达 60 余种。该建筑造型优雅，统一自然，构成青岛一景。

圣弥厄尔教堂

圣弥厄尔教堂圣弥厄尔教堂又名“天主教堂”。位于浙江路北端。德国建筑师阿·毕娄哈和阿·弗莱波尔设计。1932 年开工，1934 年竣工。建筑面积为 2623 57 平方米。教堂沿用了巴西利卡拉丁十字形型制，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1 层，局部 7 层，南北长 65 88 米，东西宽 37 6 米。南向山墙为主立面，正门朝南，门西侧起双塔，体型和立面具有新罗曼式风格。主出入口位于中部，两侧分别设次出入口。建筑主立面和平面的中轴线明显。塔楼总高 56 米(包括十字架 4 米)，是中国北方教堂最高的塔楼。整个主立面形成较为完整的 3 段式划分，构图严谨。中部有圆形玫瑰窗。主次入口采用拱柱结合的洞口形式，周边采用层叠式线脚，主入口的拱券周边镶有花饰。低层以及建筑物上部转角部位外墙贴砌毛面天然花岗岩。其余墙面抹土黄色灰泥，块面划分，逐层变小。墙表面用小比例密集重复排列的浮雕式半圆券作为装饰腰线，其形与窗洞口形成呼应。窗洞以及内部顶棚形式反映了哥特式教堂一些传统表现手法。该建筑体型和立面是仿罗马式和哥特式的折中。

花石楼

花石楼又称“滑石楼”，位于黄海路。建于 1930 年，刘耀宸负责设计，王云飞负责施工。混合结构，4 层，局部 5 层，建筑面积为 777 15 平方米。建筑物居高临下，面向大海，背靠市区，为欧洲古城堡式风格，是一幢占地 0 33 公顷、环境幽雅的独院式别墅。花石楼由一圆形和一多角形的石质小楼组合而成。圆形小楼共有 5 层，第五层为观海台；多角形小楼为 4 层，第四层外有小楼与观海台相通。建筑物的东、西、南向分别设有出入口，主要入口朝南。一层为半地下室，入口直通二层，入口前方的层层阶梯为建筑物造成了鲜明的台基气势。建

筑物组合平面呈不对称方形。内部由规则的矩形、圆形、多角形构成。西南角布置圆筒形楼梯间,直通顶部观海台。门窗洞口有尖券、圆券、平券等多种形式,窗上部多嵌有彩色玻璃。外墙由修凿成型的花岗岩砌筑,内墙为普通黏土砖砌筑,表面抹灰喷白浆。建筑外观以基本体块组合成非对称形体。高低错落,轮廓线明朗、清晰、关系紧密。建筑造型并不严格遵循传统构图章法。它以城垛式的檐头、拱券、尖顶、门柱等作一种强调特征。外墙以不规则的凸凹花岗岩、不同的组砌韵律与岸边的石礁融为一体。建筑形式受古典折中主义创作思想的影响,有古罗马哥特建筑的遗风,室内有巴洛克、洛可可的痕迹。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岛城市历史读本:1891—1949/青岛市档案馆编著. —青岛:青岛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436-9859-8 I . ①青… II . ①青… III. ①城市史-青岛市-1891—1949-通俗读物
IV . ① K295.2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5508 号
400-653-2017(0532)68068670

青岛版图书售后如发现质量问题,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

电话(0532)68068629

青岛市档案馆